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麗月 教授



明洪武朝北邊衛所的軍糧問題及其因應

研究生：張瑞賓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

誌謝

時光匆匆，轉眼間到師大就讀歷史碩士班的年曆已換過第五回，剛到學校報到時青春仍茂，不想消磨數年後，放任白絲上了頭。期間學長姐與同學們接續著畢業，今天終於捱到了自己訴說心曲的這一刻，回首來時風景，百感交集，竟難以落筆。

師大歷史系原是自己高中時期心中的第一志願，但二十多年前選擇就讀政大企管系後，家中書櫃便呈現出「歷史與企管」各據山頭的特殊景觀，那種各有主體又彼此對話的特殊經驗，持續了二十多年。在「企管學」當家作主的年代，歷史負責提供借鏡的題材；過去這幾年「歷史學」反客為主了，須費心教育企業人如何看待國家、社會與個人間的互動關係。近日到中研院參加研習營，才知道「跨領域」是目前正夯的學術訓練之一，然而跨領域學習並不容易，筆者身歷其境，頗有感觸。

歷史學門有其嚴謹的研究規範，碩士論文的寫作是一種嚴格學術論文訓練的養成過程，舉凡論文的選題，問題意識的提出，論文研究方法與章節的安排，都有一定的規範方式與處理技巧，若沒有學養兼優的良師在旁協助，筆者恐將曠日廢時而不得其門而入。在此要特別感謝業師林麗月老師不辭辛勞，一次次耐心的叮嚀囑咐，又一遍遍修改筆者的文稿，要非常勞心勞力才能讓一個企管系背景的學生，學會歷史學門的研究規範，師恩點滴在心，不敢或忘。

筆者從碩一開始修習近世海洋史及明清經濟史的課程，便被陳國棟老師的豐富學養及教學丰采所吸引，為了不錯過老師的研究方向與成果，筆者二度到臺大聆聽老師的課程，受益甚多；本論文有關穀物輸運的運輸問題如何解決等諸多問題之處理方式，皆獲益於老師的提醒與啟發，特此銘謝。林滿紅老師是佔用筆者碩二生涯最多時間的老師之一，老師教學認真，課堂上又要求閱讀英文論文並參與討論，經常使筆者感到疲累不堪，卻也逐漸奠定了閱讀英文的基礎；老師對於檔案的蒐羅，經濟制度思想與經濟數字的處理，皆有可觀之處；本論文的完成，也得益於老師的指導，不勝感激。

研究生學術基礎的養成，需要多方面的養份。感謝康豹（王爺）老師有關臺灣民間信仰的課程，帶領筆者稍稍涉獵臺灣史與文化史的領域；林麗月老師的明史、葉高樹老師的清史，呂芳上老師的中國現代史，陳昭揚老師的遼金元史，及廖隆盛老師的

宋史，則讓筆者在近世以來中國史的研究取徑與研究成果，具備了一些粗淺的認識。另外陳昭揚老師、葉高樹老師、鄧西安老師在歷史學研究法方面的教導，也使筆者獲益甚多。另外師大歷史所研究生座談的不同講題，也開拓了筆者的研究視野。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本論文的完成亦得力於諸多學長姐的幫忙。陳德智學長是引領筆者進入師大歷史所的重要貴人，亦對本論文之撰寫多有指導，筆者銘感五內。筆者碩一時加入張淑惠學姐與傅范維學長主持的師大讀書會，多年來的學習交往，從學長姐身上學習良多。吳政哲學長亦是筆者碩一以來的學習榜樣之一，後來又承蒙學長的諸多點撥，使本論文生色不少。至於本師門的學長姐之中，吳大昕學長對於本論文的幫助最大，大昕學長幽默風趣的學術表達方式，令人懷念。何淑宜學姐、蕭琪學姐、雅琦學姐、政緯學弟、聖坤學長、郁麟學弟、逸雯學妹，皆曾提出對於本論文的建言，亦銘感吾心。至於哲翰則是最親近的戰友，共同探討論文的交情，勿須多言。

毫無疑問地，碩三時與綺薇學姐、易修、哲翰共組「寫論文拼畢業」讀書會，亦是筆者得以完成本論文的關鍵之一。回想剛組成「拼畢業讀書會」的第一次聚會，四個碩士生在吵雜的咖啡廳中共商拼寫畢業論文之大計，往事歷歷在目，三位學友已陸續畢業，筆者已成等待畢業的守門人。「拼畢業讀書會」後來改到師大歷史所借教室舉辦，感謝系辦美芳助教與文珠助教的幫忙。「讀書會」日後陸續加入政大台史所的經緯、威君、亮衡、宜萱、宗鑫、楠暘，及師大的政哲學長與佩蓉，特別要跟讀書會成員說，有你們真好，經過一次又一次的報告與修改，才有本論文的誕生，夥伴們，謝謝囉。

還要感謝鎮魁學長、信杰學長與鴻明學長的幫忙，沒有你們的邀約與協助，筆者不會參加第一屆師大歷史所研究生論文的投稿，並學習學術論文寫作必須注意的一些問題。也要感謝師大歷史所的同班同學，君川、佳筠、詩雅、書耘、家維、泓文、宗達、筱芸、欣璇……謝謝你們在課堂討論上對於筆者的包容。也要感謝政大企管系的老同學們對於本論文的支持與關注，日後再麻煩同學們撥冗指正嚕。

歷史研究的道路上，必須耗費大量時間、精力與金錢，沒有家人的支持是做不到的，因此，容筆者以些許篇幅，感謝我的家人。筆者才疏學淺，在研究所求學期間，大部份時間都投注在論文閱讀與撰寫之中，能撥冗陪伴家人的時間不多，要謝謝年老父母的體諒，內人玉潔的包容，及一對兒女達元、達容的配合，沒有你們作為後盾，

便沒有這本論文的出爐，謝謝你們。筆者深信一個好的歷史研究者必能對於國家、社會與家庭有所貢獻，這是筆者就讀歷史研究所的初衷，也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張瑞賓 謹誌於師大歷史所

2016年8月26日

論文摘要

明太祖(1328-1399)將蒙元勢力逐出塞北以後，必須屯駐重兵於北邊，以鞏固邊防。吳晗研究《明史·食貨志》的記載後認為，洪武朝北邊軍糧之供給，以「軍隊屯田，自給自足」為主，北邊軍糧無虞。王毓銓研究《萬曆大明會典》等材料後以為，軍屯不足以完全自給自足，但仍解決了相當程度的軍食問題。黃仁宇則質疑洪永時期的軍屯成效，並提出當時北邊軍糧供應以「民運糧」為主的不同說法。

本文考察明初史料發現，《正德會典》有關洪武朝北邊軍屯的記載，與《萬曆會典》的敘述有所不同，洪武七年《明太祖實錄》也有「北邊軍食，一出於民」的太祖自述。因此，本文乃逐頁耙梳史料，以釐清洪武時期北邊軍糧供應問題的實際情況。

根據本文的研究，洪武朝軍屯是一個逐漸發展的過程。其中，洪武七年(1374)以前北邊軍屯初辦，成效不彰；因此七年以後，明廷開始推動「董兵屯田」，並逐步奠定了軍屯的基礎；但受到明蒙戰爭情勢的干擾，迄洪武二十一年(1388)以前軍屯成效有限。《明史·食貨志》所描述北邊軍糧主要依賴「軍屯自食」解決的說法，較適用於洪武晚期的解釋，至於明蒙戰爭時期(洪武元年至二十一年，1368-1388)北邊軍糧的供應問題，則另當別論。

依照洪武朝官制規定，軍屯以外的北邊軍糧缺口，戶部必須設法補足，則戰爭時期戶部如何填補此缺口，亦是本文的研究重點之一。根據本文考察，「田賦」輸邊是戶部解決北邊軍糧短缺問題的主要思惟，因此，洪武元年至三年(1368-1370)，戶部調撥「南方田賦」以充北邊軍糧；惟三年以後，由於南方田賦多用於供給「首都消費」，戶部乃在北方大興屯田，冀望透過「北方田賦」輸邊以充北邊軍糧。但北方田賦的真正恢復，晚至洪武十四年(1381)左右，因而此前在田賦以外，戶部又運用「鹽課」、白銀、「大明寶鈔」等多種辦法，以協助解決北邊軍糧不足的問題。

惟明蒙戰爭結束後，由於北方邊防威脅減輕，並為去除「病農養兵」之弊，明太祖遂轉而嚴格要求北邊軍士屯田以圖自食，並漸次裁減了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的運作，《明史·食貨志》有關邊軍糧食主要由軍屯自食解決，若有不足則輔以鹽糧的說法，較適合描述洪武晚期北邊軍糧的供應情況。

關鍵詞：明太祖、明蒙戰爭、邊防、軍屯、戶部、大明寶鈔、鹽課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相關研究回顧	6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23
第二章	兵戈未靖·軍屯難敷：北邊衛所糧食不足問題之產生	26
第一節	蒙元勢力的威脅與挑戰	26
第二節	北邊衛所的設立與擴充	44
第三節	軍屯自食的推行與成效	62
第三章	經國之要·兵食為先：戶部挹注北邊軍糧缺口之作法	73
第一節	南糧北輸的推動與侷限	75
第二節	北糧不足與課程支邊	85
第三節	寶鈔發行與供應邊糧	98
第四章	中國既安·守在四夷：朝廷鞏固北邊軍食的長久之計	112
第一節	塞北衛所的擴建	113
第二節	軍屯自食的嚴格化	122
第三節	戶部支邊的裁減	130
第五章	結論	139
徵引書目		146

圖次

圖1-1	明太祖的北邊疆域形勢圖	2
圖2-1	洪武21年以前北平軍衛設置累計圖	46
圖2-2	洪武21年以前山西軍衛設置累計圖	48
圖2-3	洪武21年以前陝西軍衛設置累計圖	51
圖2-4	洪武21年以前遼東軍衛設置累計圖	54
圖2-5	洪武21年以前北邊軍衛設置累計.....	56
圖2-6	洪武7年的北邊疆域及其軍衛設置圖	57
圖3-1	洪武6年以前南糧北輸河運路線圖	77
圖3-2	洪武時期南糧北輸海運航路圖	80
圖3-3	洪武8年北方調整品秩序分府的區域分佈圖	100
圖4-1	洪武晚期的北邊疆域及其軍衛設置圖	118
圖4-2	洪武時期北邊各都司設置軍衛數量累計圖.....	120
圖4-3	洪武時期北邊軍衛設置數量累計圖	122

表次

表2-1	洪武21年以前北平軍衛設置一覽表	44
表2-2	洪武21年以前山西軍衛設置一覽表	47
表2-3	洪武21年以前陝西軍衛設置一覽表	51
表2-4	洪武21年以前遼東軍衛設置一覽表	53
表2-5	洪武21年以前北邊軍衛設置總量統計表	55
表2-6	洪武21年以前明蒙戰爭大事年表	71
表3-1	洪武21年以前遼東軍糧估計表	82
表3-2	洪武21年以前北邊三都司軍糧估計表	86
表3-3	元天曆年間南北稅糧分佈表（1328-1329）	89
表3-4	洪武3-7年戶部撥予北邊軍士白銀一覽表	96
表3-5	洪武8年北方「分府品秩」調整表	100
表3-6	洪武9-15年北方稅糧蠲免一覽表	107
表4-1	洪武22-24年北邊軍衛增置一覽表	114
表4-2	洪武22-24年北邊軍衛數量變化統計表	114
表4-3	洪武25-31年北邊軍衛增置一覽表	117
表4-4	洪武25-31年北邊軍衛數量變化統計表	117
表4-5	洪武時期北邊軍屯自食大事年表	130

第一章 緒論

今重兵之鎮，惟在北邊。然皆全食民之租稅，…且兵食一出於民，所謂農夫百，養戰士一，若徒疲民力以供閒卒，非長策也。古人有以兵屯田者，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兵得所養而民力不勞，此長治久安之道。¹

這是洪武七年（1374）明太祖告誡臣工的一段上諭。當時剛歷經元末明初鼎革戰爭的摧殘，明帝國的農業生產力尚未恢復，社會經濟正處於百廢待舉，有待休養生息之際。然而當時明太祖的北疆，仍處於戰爭狀態之中，必須屯駐重兵於北邊，以防備蒙元勢力的侵擾。而北邊「兵食一出於民」，朝廷一味「病農養兵」的作法，則使太祖感到憂慮，認為「若徒疲民力以供閒卒，非長策也」。因而要求北邊未參與戰鬥任務的軍士屯田自養，以減輕農民轉輸供軍之苦。

第一節、研究目的

自後晉皇帝石敬瑭（892-942）割讓「燕雲十六州」²予契丹以後，中國北疆門戶洞開，北邊防禦能力大為降低，並飽受北方遊牧民族侵擾之苦，終至亡國。明太祖（1328-1398）建國以後，一舉收復了失陷已有數百年之久的「燕雲十六州」，並將元廷驅逐出北方國門之外。就華夏史觀而言，這是華夏民族數百年來與北方遊牧民族戰爭史上的重大勝利，漢籍史料關心明太祖如何成功收復北邊並完成全國統一的問題。

然而洪武朝北邊的歷史，係由明廷與蒙元勢力的長期角力所共同型塑而成，獨取華夏史觀或有偏見之失。加以蒙元勢力畢竟是十三至十四世紀全世界最重要的軍事強權之一，元廷勢力退出塞北以後，尚擁有一定的軍事戰鬥力，也未放棄「大元」皇帝的身份，因此，討論洪武朝北邊衛所的相關問題，不宜排除蒙古人的視角。蕭啟慶認

¹ （明）夏原吉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87，頁2a-2b，洪武七年一月甲戌條。

² 所謂「燕雲十六州」，包含太行山北支東南方的幽、薊、瀛、莫、涿、檀、順等七州；及位於太行山西北的雲、儒、媯、武、新、蔚、應、寰、朔等九州。東西寬約600公里，南北長約200公里，總面積約120,000平方公里。這十六州由於所處的地勢居高臨下，易守難攻，是華夏政權防禦北方遊牧民族侵擾的軍事要衝。於洪武朝分別隸屬於北平（燕）和大同（雲）兩大都司，是明朝北邊防線的中樞所在。

為，從內陸亞洲史的視角觀之，蒙古人建立的元朝，係「內北國而外中國」的征服王朝，擁有來自北亞草原的歷史與傳統，中國史中的元代史，應以「蒙元史」視之。³若從蒙元史觀言之，則當時敗退到北方的蒙元殘餘勢力，仍具有一定的軍事力量，其直接控制地域仍有腹裡行省北部、嶺北行省和遼陽行省，而明朝周邊蒙元賜封的宗藩國和藩屬國，仍聽元廷號令行事，⁴由此可知，當時蒙元對於明廷的北邊，仍保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洪武朝（1368-1398）的北邊，仍經常處於明蒙戰爭狀態之中。⁵

本文所指涉「洪武朝北邊」之地域，由東至西，分別由遼東都司、北平都司、北平行都司、山西都司、山西行都司、陝西都司和陝西行都司所管轄。為了行文方便，除必須單獨討論者外，行都司轄區合併於原都司轄區內討論。因此，北平行都司轄區合併於北平都司，山西行都司轄區合併於山西都司，陝西行都司轄區合併於陝西都司討論。

洪武中後期以後，隨著明軍勢力的北拓，除「燕雲十六州」之外，明軍佈防北邊的範圍，幾乎擴大到包含北宋時期的遼國（或金國）和西夏國的總和。因此，明太祖北邊衛所的部署地區，東抵遼東；西北深入西夏境內，直至河西走廊西邊的沙洲；北出大漠之南，力守河套上下。就北邊疆域大小言之，明太祖的北疆已遠邁北宋多矣。（參見圖1-1）

圖1-1：明太祖的北邊疆域形勢圖

³ 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北京：中華書局，2007）。許倬雲同意蕭氏「蒙元史」的說法。但有關明朝建立之後的蒙元，許氏則以「後元」或「北元」區別之。參見許倬雲，《華夏論述：一個複雜共同體的變化》（臺北：天下文化出版，2015），頁175。

⁴ 例如蒙元宗藩梁王坐鎮的雲南行省，和與蒙元聯姻的高麗王室，當時皆奉蒙元為正朔。高麗王室雖然於洪武二年朝貢明廷，然其朝中大臣仍分為「擁元」與「擁明」兩派，相互爭鬥不休。

⁵ 林瑩輝認為，洪武朝期間的華夏北疆地區，明蒙之間幾乎皆處於戰爭之中。洪武五年之前，明軍屢戰屢勝，兵威處於上風。洪武五年至洪武十一年間，明軍因為北伐受挫，而元軍士氣回升，明蒙雙方基本呈相持之局。洪武二十年以後，明軍成功擊破元軍主力，而蒙元政權轉趨分裂與式微，明朝北疆邊防因而鞏固。參見林瑩輝，《征戰與納降：論明洪武時期的蒙古政策》（臺北：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頁375-376。



資料來源：筆者據下述資料製作而成。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第六冊，遼北宋時期全圖，頁3-4；第七冊，明時期全圖（一），頁40-41；北平行都司、山西行都司與陝西行都司的疆域，見頁44-45；頁56；頁61。

說明：洪武朝的北疆，除了宋領地以外，更北拓至遼（金）國境內的燕雲十六州、部份塞北和遼東地區；至於原西夏領地，也多為明太祖勢力所控制。

宋廷為了鞏固北方邊防，被迫沿邊佈置了大量軍隊，已有養兵過多，拖垮國家財政之惡評。⁶據《明太祖實錄》披露，洪武開國僅六年（1373），全國設置的軍衛總數已達168個，千戶所也有84個，以一軍衛有兵約5600人，一千戶所約1120人計，則總兵力已發展到約90萬之譜。⁷其中，除了開國以前已在南方設立的衛所之外，北方邊防衛所的激增，是開國初期全國衛所總數不斷增加的主因之一。至洪武二十五年（1392）時，全國總兵力更突破至119萬以上。⁸明廷投入北邊軍力之高，超過北宋的開國時期。⁹明太祖一方面要佈建重兵，以鞏固北方邊防；另一方面又擔心「病農養兵」，不利於社

⁶ 錢穆認為養兵過多，且冗兵過多，造成國家財政困難，是北宋積弱不振的原因之一。但宋太祖開國時，有兵二十萬；至開寶時，有兵三十七萬八千。宋太宗至道時，有兵六十六萬六千。北宋仁宗慶曆年間，兵額總數突破至125萬以上，已是開國一百多年後之事。參見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修訂三版，2008），下冊，〈貧弱的新中央〉，頁533-549。

⁷ 依據洪武朝衛所兵制規定，在正常編制下，單一軍衛下轄五個千戶所，每一千戶所有兵1120人，故大率5600人編為一衛。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90，〈兵志二〉，〈衛所〉，頁2193-2194。洪武六年，有軍衛168，及千戶所84，當時明軍總數約90萬。參見《明太祖實錄》，卷84，頁6a，洪武六年八月壬辰條。

⁸ 洪武二十五年，洪武朝有兵119萬以上。見《明太祖實錄》，卷223，頁6b-7a，洪武二十五年閏十二月丙午條。

⁹ 錢穆，《國史大綱》，下冊，〈傳統政治復興下之君主獨裁（下）〉，頁691-693。

會經濟之甦息，確實是一個兩難的格局。

洪武朝北邊衛所的「軍糧」（指軍士月糧，以下同）¹⁰供應問題，本文以步軍軍士月糧一石作為討論基礎。¹¹根據衛所軍士編製人數與軍士月糧支付標準的推估與史料的佐證，本文以單一軍衛年需軍糧約七萬石，作為研究的基準。¹²吳晗研究《明史·食貨志》的記載後認為，¹³洪武朝北邊軍糧之供給，以「軍隊屯田，自給自足」為主，北邊軍糧無虞。¹⁴王毓銓研究《萬曆大明會典》等材料後以為，軍屯不足以完全自給自足，但仍解決了相當程度的軍食問題。¹⁵迄今為止，學界對於洪武朝軍屯自食相關問題的認知，仍以晚明史料的立論作為主要依據。

但洪武七年的《明太祖實錄》已有「北邊軍食，一出於民」的太祖自述；今人研究中，也有學者質疑洪武朝北邊軍糧自給自足的說法。例如黃仁宇認為，明初衛所糧餉之供應，主要依賴民運，並非軍屯。¹⁶林堃輝的《征戰與納降：論明洪武時期的蒙古政策》也認為，受到明蒙戰事干擾，洪武二十一年（1388）捕魚兒海之役以前，北邊衛所的軍屯寡效。¹⁷

綜上所述，筆者以為，明太祖的北邊軍隊人數多達數十萬，其軍隊糧食耗費之巨不應低估；北邊明軍面臨蒙元勢力的軍事威脅與挑戰，兵士能否專心屯田有待考察；加以北邊農業生產條件不如江南，北邊屯田困難程度也不宜輕忽。例如，有關山西北

¹⁰ 洪武朝給付衛所「軍糧」的概念，是給付「實物貨幣」的概念。全漢昇認為中國貨幣制度的型態有三：一為「實物貨幣」，例如穀物或布帛；二為「金屬貨幣」，例如銅錢或白銀；三為「信用貨幣」，例如元統鈔或大明寶鈔，持以上三種貨幣之一至市場，皆能交易商品。參見全漢昇，〈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收於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二》（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324-337。洪武朝給付軍士月糧米一石，實際上是給付「實物貨幣」米一石，軍士除部分食用外，其餘之剩餘，可至市場交易各種生活必需用品。

¹¹ 依據洪武朝天下衛所軍士月糧的規定，步軍軍士月糧一石，小旗一石二斗，總旗一石五斗，馬軍軍士月糧二石，但洪武朝的軍士以步軍為主，馬軍數量較少，本文的計算採用步軍軍士月糧一石的保守標準。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第七冊，卷82，〈食貨六〉，頁2004。

¹² 依據衛所兵制規定，單一軍衛有兵5600人，考慮小旗軍士月糧一石二斗，總旗軍士月糧一石五斗…等不同等級軍士月糧的差距後，通算單一軍衛年需軍糧約七萬石。參見張松梅，《明代軍隊餉銀供給演變探析》（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另洪武六年貴州衛有歲計軍糧七萬石的記載。參見《明太祖實錄》，卷79，頁3b，洪武六年二月壬辰條。

¹³ 《明史·食貨志》的版本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11）；另見和田清編，《明史食貨志譯註》，補訂版（東京：東洋文庫，1996）。

¹⁴ 吳晗，〈明代的軍兵〉，收於氏著《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92-93；頁132-134。

¹⁵ 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下）》，〈軍屯的作用〉，頁1130-1146。錢穆的《國史大綱》，亦持洪武朝軍糧主要由軍屯自食解決的觀點。參見錢穆，《國史大綱》，下冊，〈傳統政治復興下之君主獨裁（下）〉，頁691-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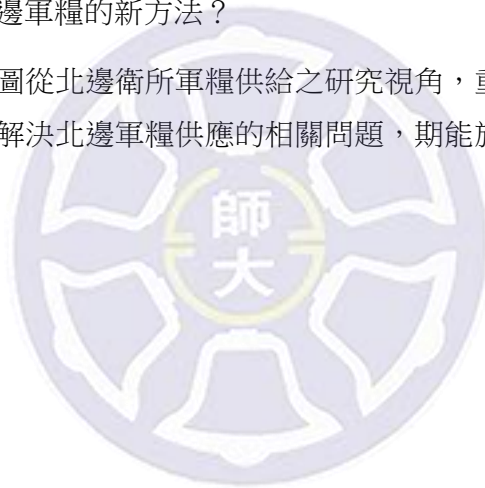
¹⁶ 黃仁宇認為，十四紀末和十五世紀初，明朝衛所糧餉的供應，主要依賴民運，而非軍屯。參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的敗政與稅收》，頁71-72。

¹⁷ 參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論明洪武時期的蒙古政策》，頁150-155。

邊的農業生產條件，《山西通志》便載：「太原以北，地半瘠瘠不毛，踰月不雨，千里盡赤，方秋即霜，凋零又早」，¹⁸可見北邊軍屯有其地理條件上的限制。因此，本文認為有關洪武朝北邊衛所糧食供應如何解決的問題，應予深究。

本文的研究目的有三：其一，洪武朝北邊衛所推動的軍屯自食政策，能否基本解決北邊軍糧的供給問題？如果不能，則軍屯之餘，北邊軍糧供應缺口有多大？其二，依照洪武朝官制規定，若北邊軍衛出現軍糧缺口，戶部須設法補足，則戶部填補北邊軍糧缺口的具體辦法是什麼？其三，洪武晚期，北方蒙古威脅減輕以後，為圖長治久安，明廷又有何鞏固北邊軍糧的新方法？

筆者不揣淺陋，試圖從北邊衛所軍糧供給之研究視角，重新檢視有關洪武朝北邊軍屯成效，及戶部如何解決北邊軍糧供應的相關問題，期能於上述問題的討論，略盡補白與詮釋之力。



¹⁸ (明)李維楨修，《山西通志》(北京：中國書店，據明萬曆刻後印本影印，1992)，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叢刊》第四冊，卷8，〈田賦〉，頁81。

第二節、相關研究回顧

依據洪武朝兵制規定，在正常編制下，單一軍衛大率有兵五千六百人，¹⁹而衛所軍士月糧一石，依此估計，則單一軍衛年需軍糧約七萬石，²⁰由此可知，北邊軍糧的供應數量與北邊軍衛的設置數目有關。明太祖設置北邊衛所係為了抵抗蒙元勢力的侵擾，故知北邊軍衛設置數量，與蒙元對於北邊軍事威脅的強度有關；明軍控制北邊要塞之地，必須留兵戍守，則北邊軍衛數量大小，亦與明太祖北邊疆域之廣狹有關。因此研究洪武朝北邊衛所軍糧供給問題，有必要先回顧與「洪武朝衛所」及「洪武朝北邊疆域」相關的前人研究。

一、洪武朝北邊衛所相關的研究

(一) 衛所制度的淵源

民國以來，有關明代衛所制度的研究，吳晗於1937年發表〈明代的軍兵〉一文，²¹無疑是奠基之作。吳氏主要使用《明史·兵志》的記載，輔以相關的《明實錄》與明朝士人的記述，簡要地介紹了衛所制度、軍戶制、軍屯制、募兵制等相關制度，有關衛所制度起源的問題，吳晗主要引述《明史·兵志》的見解：

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而上下十二衛為天子親軍者不與焉。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蓋得唐府兵遺意。²²

由引文可知，吳氏以為，衛所制度是明代「革元舊制」所設置的一種兵制，其制度淵源上溯至唐代的府兵制。唐代府兵制的設置有集權中央以御天下的考慮，故其府兵的設置以京師附近為主體，邊境府兵的設立僅為手足，府兵數量自然不多；若邊境有事，則由朝廷命將領兵出征，征伐已畢，即令兵士歸建原府，征將回朝。因此，吳晗認為，

¹⁹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90，〈兵志二〉，〈衛所〉，頁2193-2194。

²⁰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第七冊，卷82，〈食貨六〉，頁2004。

²¹ 吳晗，〈明代的軍兵〉，收於氏著，《讀史札記》，頁92-139。原載於《中國社會經濟史期刊》，1937年，5卷2期。

²² 吳晗，《讀史札記》，〈明代的軍兵〉，頁94-96。

明代北邊的衛所軍士，外統於北邊的都司，²³內統於中央的都督府。遇有征伐，朝廷命將充總兵官，徵調北邊的衛所軍士隨征。征伐已畢，軍士必須回歸原籍的衛所，征將則回朝述職，上述作法，「蓋得唐府兵遺意」。此外，唐代府兵制要求軍隊屯田自養，故明代的北邊衛所亦須屯田自養。

不過，Romeyn Taylor在“*Yuan Origins of the Wei-so System*”(衛所制度的元代淵源)一文則提出不同見解。²⁴Taylor認為，吳晗論述衛所制度的起源，似乎忽略了「歷史延續性」的問題。若從明太祖兵制演變的視角觀察可知，明太祖軍隊的創制過程，受到元代兵制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明代的衛所制，是將元代設立於中央的衛，擴展到全國而成的。大都督統屬親軍以外所有的軍隊，這與元代除「怯薛」直屬皇帝以外，一切內外軍隊均由樞密院指揮同出一端。

于志嘉同意Taylor的說法並補充說，過去討論明代衛所制度，常忽略元明間兵制連續性的問題，而一味只在府兵制度中找傳統，這是因為受到《明史·兵志》說法的影響。²⁵于志嘉注意到元明兵制延續性的問題，因此特別觀察元代兵制特色，是否被延續使用到明代衛所制度上的問題。由於前人從政治史與軍事史的視角研究明代衛所制度，于氏在《明代軍戶世襲制度》一書中，乃另闢蹊徑，改從社會經濟史的面向，以探討明朝衛所制度的特色，並對於明代軍戶之來源、軍戶之世襲與清軍、武官之世襲與武選等問題，皆有深究。于氏持續關注明代衛所兵制的相關問題，並陸續發表了多篇論文，對於深化明代衛所制度的研究，貢獻卓著。²⁶劉振仁也以《明代衛所制度研究》為名，發表博士論文。²⁷

²³ 吳晗引述《明史·兵志》的記載，洪武二十六年的北邊有遼東都司、北平都司、山西都司和陝西都司等四個都司。

²⁴ Romeyn Taylor, "Yuan Origins of the Wei-so System," Hucker, C.,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Dynasty: Seven Stud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23-40.

²⁵ 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²⁶ 于志嘉，〈明代兩京遷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1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2），頁135-174。于志嘉，〈明代軍制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上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2），頁515-540。于志嘉，〈明武職選簿與衛所武官制的研究-記中研院史語所藏明代武職選簿殘本兼評川越泰博的選簿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9本第1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3），頁45-73。于志嘉，〈明清時代軍戶的家庭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4本第1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3），頁97-139。于志嘉，〈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2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9.6），頁367-450。

²⁷ 劉振仁，《明代衛所制度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所博士論文，1999）。

（二）洪武朝的北邊疆域及其衛所

洪武朝北邊疆域的範圍

明太祖自洪武元年命征虜大將軍徐達領兵北伐並將元廷勢力逐出塞北以後，曾多次在北方用兵，舉凡北邊要塞之地，明廷必須設置衛所戍守。明太祖北邊衛所的設置數量，與北邊疆域大小有關。但明太祖驅逐元廷勢力出塞北以後，究竟拓展了多少北疆域？這些疆域是否提供構築北邊防禦的基本地盤？太祖北邊疆域奠定於何時？期間有否盈縮方面的變動？以上諸多問題的理解，皆與洪武朝北邊明蒙戰爭史的描述與解釋有關，因此有必要先回顧有關洪武朝明蒙戰爭史的研究。

在洪武朝北邊明蒙戰爭史的研究中，吳晗的《朱元璋傳》是早期較有代表性的作品之一。吳氏使用漢籍史料研究洪武朝的相關問題，他在第三章〈南征北討〉一文中，討論了洪武元年至三年明太祖平定北邊元順帝勢力的史事。²⁸另在第六章〈建都與國防〉，則探討洪武二十年明軍平定遼東，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²⁹總結而言，吳晗以為，明太祖自洪武元年起兵北伐，但歷經二十年的經略，至洪武二十年平定遼東，才完成了全國的統一。換言之，依據吳晗的說法，則洪武朝的明蒙戰爭至少有二十年之久，而洪武朝北邊疆域粗定於洪武二十年以後。此外，吳氏表示，洪武八年擴廓帖木兒死後，蒙古西路和中路的軍隊日漸衰困，不敢再深入內地侵掠，明太祖才能乘機經營甘肅、寧夏一帶，並就要害之地建立軍事據點；由此可知，吳文認為，洪武八年以前，洪武朝的北邊曾經受到蒙元勢力的侵擾，至於洪武晚期見到的甘肅與寧夏一帶的版圖，係洪武八年以後的經營。

吳晗的研究使用漢籍史料為主，並採取華夏史觀，關注明太祖如何完成國家統一的問題，因此有關洪武朝北邊明蒙戰爭史的描述，便可簡化為洪武元年至三年明軍順利收復北方，至洪武八年元將擴廓帖木兒死後，明廷乃乘機經營西北，而洪武二十年明軍平定遼東後，完成了全國的統一。吳氏有關洪武朝北邊明蒙戰爭史的詮釋方式，在大陸學界仍是重要說法之一。³⁰

²⁸ 吳晗，《朱元璋傳：一個平民英雄、一個血腥皇帝》（臺北：遠流出版社，1991），頁125-137。原版本為吳晗，《朱元璋傳》（北京：勝利出版社，1948）。

²⁹ 吳晗，《朱元璋傳：一個平民英雄、一個血腥皇帝》，頁205-213。

³⁰ 以下著作有關洪武朝北邊明蒙戰爭史的看法，與吳晗的說法相似。毛佩琦、王莉著，《中國全史一百冊：中國明代軍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中國軍事科學院主編，范中義、王兆春、張文才、馮東禮著，

譚其驤所編製的明時期全國地圖共有兩幅，其中，〈明時期全國一〉應為永樂時期的地圖，至於〈明時期全國二〉則為明中葉以後的地圖，因此與本文較有關聯的地圖應為〈明時期全國一〉。³¹但永樂時期明廷曾有自北邊移走衛所，以充實京師兵力（明成祖將京師從應天遷至北京）的舉動，故該地圖未必能反映洪武朝時期北邊設置衛所的情況。因此，譚氏另編有〈北平行都司〉、〈山西行都司〉、與〈陝西行都司〉等三個地圖，³²以供後人研究洪武朝北邊衛所之參考。

迄今為止，學界研究洪武朝北邊史，仍以使用漢籍史料為主，明代蒙古史料的開發與運用仍然不易。薄音湖的《明代蒙古史論》認為，由於史料（漢文、蒙文、藏文、波斯文、俄文等）相對缺乏和零散，明代蒙古史的研究，仍有許多重要問題難以解決，長期而言，挖掘新史料和考據史實，仍是明代蒙古史研究上相當重要的工作。薄氏進一步分析，蒙古貴族重返朔漠以後，政局長期動盪，其主要歷史活動的記載，仍賴漢文史籍保存。因此，研究明代蒙古史，漢籍史料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³³可見，史料限制仍是研究明代蒙古史不易突破的困難之一。

陳國棟在《東亞海域一千年》一書中的〈導言〉中提醒我們，以東亞海域貿易史的研究為例，十八世紀末葉以前，歐洲人直接介入亞洲內部貿易的情況尚屬有限，但我們卻認為，歐洲人來了以後，亞洲人自己經營的貿易便衰落了。主要原因是歐洲人留下來的史料較有系統，歷史學者便使用這些資料來建構歷史。但使用歐洲史料所重建的東亞貿易史是不完整的，至少在使用歐洲史料以外，研究者亦應多開發亞洲人內部的史料，經由相互比對校正，有助於歷史原貌的釐清。³⁴可見洪武朝明蒙史的研究，亦應多開發非漢籍史料，以為校補。

日本學者和田清研究明代蒙古史的問題，也以漢文史料為主，但他使用了新視角（改從蒙古史的視角），因而對於洪武朝明蒙史有了新的詮釋。和田氏在《東亞史研究·蒙古篇》一書中指出，³⁵洪武元年明軍將元廷逐出塞北之後，元廷並非從此一蹶不振，

《中國軍事通史全十七卷：第十五卷明代軍事史（上）》（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

³¹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明時期全國一〉，頁40-41。

³²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北平行都司〉，頁45；〈山西行都司〉，頁57-58；〈陝西行都司〉，頁61。

³³ 薄音湖，《明代蒙古史論》（臺北：蒙藏委員會，1998），〈前言〉；〈明代蒙古史漢籍史料述略〉，頁230。

³⁴ 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歷史上的海洋中國與對外貿易》（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2006），〈導言〉，頁1-33。

³⁵ （日）和田清，《東亞史研究·蒙古篇》（東京：東洋文庫，1959）。另見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

仍擁有一定的軍事力量與明廷對抗，因此，和田氏特別討論了洪武三年及洪武五年的明蒙戰事，其中，洪武五年明軍三路遠征和林之役，明朝官方政書語焉未詳，和田文則以大量篇幅予以深究。

和田清認為，洪武五年明太祖分兵三路，大舉遠征蒙古舊都和林之役，係以挫敗告終，「明太祖由此吸取教訓，完全改變方針，…暫時避免孤軍長趨朔北地方。此後蒙古方面，洪武八年八月，喪失了大將王保保，十一年四月，元主昭宗又逝世，但明軍還不敢乘機大舉。」³⁶從和田清的文章脈絡可知，明太祖經營北邊曾經遭受挫折，且改採保守穩健的方式以經略北邊，至少在洪武十一年以前，明太祖仍不敢進兵塞北之地。換言之，洪武十一年以前的北邊疆域，遠不如洪武晚期的情況。

和田清認為，洪武二十年納哈出的投降和後來二十一年捕魚兒海一役元軍的失利，「是決定元、明命運的事件，滿蒙天地為之震憾，從此以後，北元根本不能和大明對抗了。」³⁷可見，洪武二十一年（明軍擊潰元主脫古思帖木兒的勢力以後）以後，明廷勢力才有效控制塞北。³⁸

2002年林堃輝的博士論文《征戰與納降—論明洪武時期的蒙古政策》也認為，受制於蒙元勢力的威脅與挑戰，明太祖經略北邊蒙古問題的三十餘年裡，時順時逆，並非全然順利。而太祖對待北邊情勢的作法也頗為務實，能戰則征，勢蹙則守，征戰與納降之一體兩面手法，時時並存於太祖的北邊方略之中。³⁹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知，明太祖遣明軍北伐元廷以後，初期順利將蒙元勢力逐出塞北，但元廷仍具有一定的軍事力量與明廷對抗，且明蒙雙方的戰事互有輸贏，處於對峙而立的戰爭狀態之中，至洪武二十年（或洪武二十一年）以後，明廷才逐漸掌握了北邊的控制權，則洪武朝三十餘年時間內，明廷實際控制的北邊疆域有多大？前後期疆域的變化情形如何？仍須後人深究。

洪武朝的北邊軍衛及其軍士

³⁶ 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洪武朝的經略〉，頁22-23。

³⁷ 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頁32。

³⁸ 杜祐寧認為「到了洪武五年（1372）時，明朝東到遼東、北到開平、西到居庸關，大致上的疆域已底定」。參見杜祐寧，《從屯堡到邊牆—明代北邊防務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9），頁15。杜氏認為洪武朝北邊疆域底定於洪武五年的說法，明顯早於與論的洪武二十年說，與和田清的洪武二十一年以後說。

³⁹ 林堃輝，《征戰與納降—論明洪武時期的蒙古政策》（臺北：文化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2）。

有關洪武晚期北邊衛所的設置情況，吳晗曾引述《明史·兵志》的記載：

洪武二十六年（1393）時，定天下都司衛所，共計都司十七，（北平、陝西、山西…遼東…北平三護衛、山西三護衛）…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戶所六十五。⁴⁰

吳晗認為洪武二十六年（1393），太祖定天下都司衛所的制度，當時北邊軍士統由遼東都司、北平都司、山西都司和陝西都司等四個都司掌管。可見這是洪武晚期明蒙戰爭結束以後之事，但當時北邊軍衛的數量有多少，北邊明軍有多少，仍須探明。

此外，有關洪武朝衛所軍士數量的問題，吳晗引用《明太祖實錄》的記載，稱洪武二十五年（1392），明廷有兵120萬以上；吳氏又引用《明史·兵志》的記載，稱洪武二十六年，「內外衛所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戶所六十五」，經過推算，則是時全國衛所軍士總數在180萬以上。⁴¹若明軍總數從洪武二十五年的約120萬，增加到翌年的逾180萬，則年增明軍約60萬人，以單一軍衛5600人計，新增軍衛高達一百多個，此似不合常理。可見經過吳晗的研究，有關洪武時期全國衛所軍士數量之多寡，仍待後人追究。

至於個別都司的研究，楊暘的《明代遼東都司》，⁴²運用遼東地方志的資料，搭配《明太祖實錄》、《大明會典》、《明史·兵志》的記載，有系統的相互考證，釐清了洪武時期遼東都司轄下衛所的設置史，是洪武時期北邊都司軍衛設置研究的可行方向之一。至於洪武朝北平都司、山西都司和陝西都司的軍衛設置史，仍待後人究明。

二、洪武朝北邊軍屯相關的研究：

根據洪武朝衛所兵制規定，北邊軍糧應由「軍屯自食」優先供給。吳晗於1937年發表的〈明代的軍兵〉一文，⁴³無疑是民國以來有關明初軍屯實證史學研究之中，較為傑出的作品。吳氏主要運用官方史料，作為研究依據。其中，《明史·食貨志》和《明史·兵志》是吳氏最常引用的史料，而《萬曆大明會典》和《明太祖實錄》的相關記

⁴⁰ 吳晗，《讀史札記》，〈明代的軍兵〉，頁94-96。

⁴¹ 吳晗使用《明史·兵志》有關洪武二十六年全國衛所分佈的統計資料，當時全國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戶所六十五，以每一軍衛編制5600人計，每一千戶所有兵1120計，則洪武二十六年以後，推估明軍總數超過一百八十萬人。

⁴² 楊暘，《明代遼東都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1988）。

⁴³ 吳晗，〈明代的軍兵〉，收於氏著《讀史札記》（北京：三聯書局，1955）。原載於《中國社會經濟史期刊》，1937年，5卷2期。

載，則作為相互校對之用。文中系統地考察了明朝的衛所制度，軍戶制，軍屯制及募兵制等相關問題，並簡單扼要地釐清了明朝軍事與財政制度之運作方式，是學界有關明朝軍屯研究方面的奠基之作。有關明初衛所軍糧供應的問題，吳文與《明史·食貨志》的觀點相若：

在明代初期，軍費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軍餉的大部分由軍的屯田收入支給。在國家財政的收支上，軍費的補助數量不大。雖然全國的額設衛軍總數達到二百七十餘萬的龐大數字，國家財政收支還能保持平衡。遇有邊方屯田的收入不敷支給時，由政府制度「開中」的辦法，讓商人到邊塞去開墾，用墾出的穀物來換政府所專利的鹽引，取得買鹽和賣鹽的權利。商人和邊軍雙方都得到好處。⁴⁴

1965年王毓銓發表的《明代的軍屯》，⁴⁵突破吳晗從政治軍事史論述軍屯問題的格局，改從社會經濟面向的研究視角上使力，並儘量蒐羅《明實錄》、《明史》以外的史料，更加深入地探討明朝的軍屯制度、作用、生產關係和演變狀況，因而得出與吳晗不完全一致的結論。是繼吳晗〈明代的軍兵〉之後，有關洪武朝軍屯研究，最有突破性的一部學術力作。⁴⁶

王毓銓引用《遼東志》和《姑蘇志》的記載指出，太祖時期，蘇州稅糧仍須海運遼東，可見遼東軍屯仍未完全自養。洪武十八年左右，《大誥》也載，陝西和山西的民戶，仍須供輸邊軍之糧，可見山西都司與陝西都司亦未完全軍屯自食。換言之，洪武朝北方四個主要邊防都司之中，至少有遼東、山西和陝西等三大都司，尚不能完全軍屯自食。明初軍屯基本自給自足的描述，恐有過於誇大不實之嫌。⁴⁷惟王毓銓雖指出洪武朝北邊衛所糧餉軍屯仍不足自食的問題，但有關軍屯之外，洪武朝北邊衛所軍糧缺口究竟有多大，及此一缺口如何補足之問題，王文並未深究。

王文的另一貢獻，在於指出《萬曆會典》高估明初衛所軍田總數的問題。王氏運

⁴⁴ 吳晗有關明初軍屯，及軍餉與國家財政問題之討論，參見吳晗，〈明代的軍兵〉，〈軍與兵〉，頁92-93；〈軍餉與國家財政〉，頁132-134。

⁴⁵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後收於氏著《王毓銓史論集（下）》（北京：中華書局，2005）。

⁴⁶ 南炳文，《20世紀中國明史的研究回顧》，〈軍事方面〉，頁44。

⁴⁷ 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下）》，〈軍屯的作用〉，頁1130-1146。有關《大誥》記載的內文，參見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8），《大誥》，〈陝西有司科斂第九〉，頁208-209；〈山西運糧第十〉，頁209-210。

用《明實錄》、《萬曆會典》、《續文獻通考》、《明書》和《明史》的相關記載進行研究，發現《萬曆會典》記載原額軍屯土地合計89萬頃有餘的數字有誤，因為四川軍田有多記60萬頃之嫌；但若論明初軍田僅有29萬頃上下，亦有低估之嫌。王氏自估，明初軍田之數約在63萬頃左右。⁴⁸

不過，整體而言，王氏仍肯定洪武朝北邊衛所的軍屯成果。王毓銓認為，中國歷史上的軍屯制度，從漢至宋是一個階段，從遼金至明是另一個階段。⁴⁹明代軍屯制度是元代軍屯制度的延續，但發展更為完善。⁵⁰以洪武七年以前為例，王氏在《明代的軍屯·建置》中有如下的表述：

洪武元年（1368），命諸將分軍屯種於滁州、和州、廬州、鳳陽地方，開立屯所。又置北平都司于北平府，領燕山等衛；復置大寧都司於兀良哈地，各置屯田。洪武三年（1370），諸將在邊屯田募伍，歲有常課。三年，太原、朔州諸處也已有屯田。……據本年（洪武四年）十一月壬申，中書省奏，此時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所屬和直隸淮安等府，都發展了軍屯。……洪武七年（1374），遼東定遼諸衛也已屯種。⁵¹

上述引文中，王毓銓已經針對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軍屯的發展梗概，作了簡要描述。首先，有關北平軍屯的情況。王氏認為北平軍屯始於洪武元年，由北平都司主導，當時北平軍屯已具有一定成效；若以軍屯地域而言，則北平軍屯不僅遍及北平都司轄區，還擴及塞北的大寧都司轄區。此外，王氏還認為，北平軍士已能達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⁵²和「以五十畝為一分」⁵³的軍屯水平。

其次，王毓銓又以其對於北平軍屯的認知，論及北邊其他三都司的軍屯情況。他指出，山西軍屯開始於洪武三年，陝西軍屯開始於洪武四年，⁵⁴而遼東軍屯開始於洪武

⁴⁸ 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下）》，〈明代軍屯的制度和作用：屯地總額〉，頁1012-1028。

⁴⁹ 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下）》，〈明代軍屯的制度和作用：歷史淵源〉，頁916。

⁵⁰ 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下）》，〈明代軍屯的制度和作用：歷史淵源〉，頁927-928。

⁵¹ 王毓銓，〈明代的軍屯〉，收於氏著《王毓銓史論集（下）》，第四卷，〈建置〉，頁934-935。

⁵² 王毓銓有關洪武朝軍士守城和屯種比例之討論，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收於氏著《王毓銓史論集（下）》，第四卷，〈旗軍撥屯分數〉，頁947-961。

⁵³ 王毓銓有關洪武朝軍士守城和屯種比例之討論，參見王毓銓，〈明代的軍屯〉，收於氏著《王毓銓史論集（下）》，第四卷，〈軍屯分地與分地畝數〉，頁972-996。

⁵⁴ 王毓銓所引用《明太祖實錄》有關洪武四年陝西屯田的記載，應指民屯，而非軍屯。茲將原文輯錄於下：「洪武四年十一月壬申，中書省臣奏：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等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請十稅五；自備者，十稅三。詔且勿徵三年；後，畝收租一斗。」參見《明太祖實錄》，卷69，頁2a-2b，洪武四年十一月壬申條。

七年，似乎表明洪武三至七年間，山西都司、陝西都司和遼東都司的軍屯情況，也達到如同北平都司「以五十畝為一分，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的軍屯水準。依此推論，則洪武七年底之前，北邊軍屯的推動已頗有成效，北邊軍糧或以軍屯自食供給為主。

王毓銓在文章的註釋中坦承，其有關洪武元年北平推動軍屯情形的理解，主要依據《萬曆會典·屯田》記載而來，在考察《明太祖實錄》有關山西、陝西與遼東軍屯的記載後，得出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衛所軍屯成效斐然的結論。然而，筆者檢視洪武七年《明太祖實錄》的另一記載，卻有「今重兵之鎮，惟在北邊，…兵食一出於民」的太祖自述。顯然，有關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軍屯的執行成效，王毓銓的說法與明太祖的說法有所不同。明太祖在北邊推動軍屯自食的初期情況究竟如何，仍須後人深究。

黃仁宇在1974年出版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一書中，⁵⁵全面性地探討十六世紀明政府的財政稅收與管理制度，但他並不認同洪武朝北邊衛所軍糧主要透過「軍屯自食」解決的說法。黃仁宇以為，王毓銓已經指出《大明會典》有高估明初軍田土地的問題，⁵⁶從明初社會經濟的技術條件和整體史的視角亦可知，官方政書和晚明學者過度誇大了明初軍屯的成效，而前人顯然受到晚明學者對於明初軍屯史事記載的影響。黃仁宇特別列舉了《明太宗實錄》與《明史·食貨志》記載有關明初軍屯的內容：

《明太宗實錄》記載1403年的軍屯子粒總產量超過二千三百萬石，這幾乎與田賦收入相當。《明史》記載每軍受田五十畝，以米十八石為最低標準，其中十二石聽本軍自支，餘糧上交軍倉。在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在內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這些估計顯示至少有一百萬軍士在從事糧食生產。⁵⁷

黃仁宇認為，十四紀末和十五世紀初（洪武朝至永樂朝），明朝衛所糧餉的供應，主要依賴民運，而非軍屯。⁵⁸然而，黃氏提出洪武朝衛所軍糧主要依賴民運而非軍屯的新說，

⁵⁵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另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的敗政與稅收》（臺北：聯經出版，2001）。

⁵⁶ 《萬曆大明會典》記載明初原額軍屯田土總數為八千九百萬畝的說法，王毓銓的研究已經證明有重大錯誤，黃仁宇參考了王氏的見解。

⁵⁷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的敗政與稅收》，頁71。黃氏有關永樂朝軍屯子粒的依據，參見《明太宗實錄》，卷26，頁488-489，永樂元年十二月壬寅條。另宣宗朝的屯田子粒則降至約722萬石。參見《明宣宗實錄》，卷23，頁624-625，宣德元年十二月己丑條。

⁵⁸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的敗政與稅收》，〈第二章：十六世紀的現實與主要的敗政問題〉，頁71-72。

並未鋪陳足夠的史實以資佐證，因此相關說法，猶待深入論證。設若明初衛所的軍食主要依賴民運的觀點成立，則戶部如何調度，以保障北邊軍糧供給於不輟，亦須深究。1982年，尹貞粉雖然也以《明代軍屯之研究》為題發表碩士論文，⁵⁹可惜並未超越王毓銓的研究成果。

1986年，顧誠（1934-2003）發表的〈明前期耕地數新探〉，⁶⁰又開始關注明初衛所掌握軍田總數及軍屯成效的問題。⁶¹過去學界討論有關明朝田土問題，主要依官田或民田加以區分。顧氏認為，明朝田土應區分為戶部田土與衛所田土兩個部份，戶部田土不論是官田或民田，皆納入戶部國庫稅收之中，屬於可看見的田土與稅收；至於衛所掌握的田土，屬於隱匿的疆土，所佔地域非小，機密程度卻高，較難窺其堂奧。⁶²

三、與洪武朝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相關的研究

依照洪武朝官制規定，軍屯以外，北邊軍糧供應不足的問題，戶部必須設法予以補足。戶部挹注北邊軍糧缺口的辦法有二：一為北方稅糧的起運北邊，二為中央財政收入的調撥北邊。洪武朝中央財政收入的主體是稅糧，而課程收入（例如鹽課、茶課、銀課…）是戶部另一重要收入來源，皆屬於賦役制度的研究範圍，「北方稅糧」起運北邊亦屬於賦役制度的範疇；因此，本文將回顧「洪武朝賦役制度相關的研究」。

（一）洪武朝賦役制度相關的研究

民國以來，有關明朝賦役制度史研究，梁方仲（1908-1970）無疑是一位開拓者。梁氏從「一條鞭法」的研究入手，以研究明朝賦役制度史的相關問題，舉凡一條鞭法、糧長制、黃冊、魚鱗圖冊、里甲制度、易知由單、戶帖制等問題，皆有相當重要的學術成果發表。梁氏晚年投入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的綜合研究，是明代財政

⁵⁹ 尹貞粉，《明代軍屯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82）。

⁶⁰ 顧誠，〈明前期耕地數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86年第4期。後收於氏著《隱匿的疆土：衛所制度與明帝國》（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2）。

⁶¹ 改革開放以後，大陸有關明初田土的前人研究書目，參見南炳文，《20世紀中國明史的研究回顧》，〈新時期的大繁榮和大發展：經濟與社會方面〉，頁109-112。

⁶² 有關明初軍田總數的問題，目前所見最主要史料出自《正德大明會典》。而王毓銓《明代的軍屯》仍是重要的研究論著。

史研究的奠基者之一。⁶³

有關明代戶部如何調撥全國稅糧，以支應國家開支的問題，1942年，梁方仲發表〈田賦史上起運存留的劃分與道路遠近的關係〉，⁶⁴論述明朝戶部田賦的收支方式。梁氏分析，明代田賦於徵收以後，其分配方式有二：一曰「存留」，二曰「起運」。「存留」供地方備支振乏之用，而「起運」則由中央指定用途以充國足邊之需。有關田賦於本地「存留」入倉的規定，梁文參考《皇明制書·戶部職掌》和《萬曆大明會典·會計》的記載：

明開國初規定：存留各地倉廩的糧儲，應以足供本處衛所官軍俸糧三年之用為原則，至於其他用途，則每年編造預算（當時名曰會計）一次。以上各項支出，為一般府縣所共同的。此外，還有特別支出，如供給本地親王歲祿之用；如所謂補給，即扣算本地存留的餘額以補本省內隣境內之不足。…如仍有剩餘，則貯本地倉庫，以備賑災之用。

至於明代「存留」田賦與「起運」田賦的劃分情況，梁方仲使用萬曆十年（1582）戶部尚書張學顏（?-1598）編纂《萬曆會計錄》的記載，製作了〈萬曆六年全國分省起存米麥數及其百分比〉一表。根據梁方仲的統計，萬曆六年全國共有「起運糧」1528萬石有奇，「存留糧」1135萬石有奇，合計全國實徵田賦逾2600萬石。⁶⁵

在釐清洪武朝田賦稅收的問題方面，梁方仲主要使用《諸司職掌·戶部》的材料，製作了〈洪武弘治萬曆三朝全國分區實徵麥米數量〉一表，討論了洪武朝、弘治朝與萬曆朝實徵麥米的情況，根據梁氏的統計，洪武晚期全國實徵麥米總數逾2800萬石以上，高於萬曆時期約2600萬石的全國實徵麥米數。⁶⁶梁方仲並根據《明太祖實錄》的墾田記載，製作了〈實錄中關於太祖朝墾田及官民田地的面積的記載〉一表，以描述洪武朝屯田政策的具體成效。⁶⁷梁方仲對於明代賦役制度史與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做了許多史料耙梳與整理的基礎工作。

⁶³ 上述梁方仲著作的內容，可以參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集遺》（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0）。

⁶⁴ 梁方仲，〈田賦史上起運存留的劃分與道路遠近的關係〉，《人文科學學報》，第1卷，第1期，1942年6月。後收於氏著，《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201-218。

⁶⁵ 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田賦史上起運存留的劃分與道路遠近的關係〉，頁216。

⁶⁶ 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第30表〈洪武弘治萬曆三朝全國分區實徵麥米數量〉，頁94。

⁶⁷ 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第2表〈實錄中關於太祖朝墾田及官民田地的面積的記載〉，頁62。

黃仁宇的《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則針對十六世紀明代戶部的財政稅收來源，進行了全面性的整理與分析，是研究明代戶部收入相當重要的著作之一。根據黃仁宇的統計與分析可知，以萬曆初期為例，當時戶部最重要的稅收來源是「田賦」，約占戶部稅收的七至八成；鹽課是戶部稅收的第二來源，約占戶部收入的一成；至於戶部的其他收入僅約占一成。⁶⁸此外，唐文基的《明代賦役制度史》，⁶⁹與黃阿明的碩士論文《明代戶部機構及其運作——以16世紀為中心》，⁷⁰也討論了明代戶部財政收支的情況。不過，迄今為止，前人研究明代財政稅收多集中於明中葉以後，仍無討論洪武朝財政稅收的專文問世。

（二）洪武朝戶部稅收如何支應北邊軍糧的相關研究

徐弘認為，明初邊餉的供應以實物支應為主，供應方式有軍屯、民運糧、京運糧、開中鹽引支付等四種方式。⁷¹換言之，軍屯自食以外，北邊軍糧供應有民運糧、京運糧與開中鹽引支付等三種。明太祖定都於南京，明成祖遷都於北京，因此洪武朝的「京運糧」指南方稅糧的北運（以下簡稱「南糧北運」），與明成祖以後由北京運往北邊的情況不同。明太祖建都於南方，而邊患主要來自北邊，因此建國不久，太祖便在北方大興屯田，冀望由「北方稅糧」起運，以挹注北邊軍糧（以下簡稱「北糧輸邊」）之不足。黃仁宇認為，明初衛所糧餉之供應，主要依賴民運。⁷²若以黃仁宇的「民運糧」概念言之，則洪武朝的「民運糧」共有兩類，一為「南糧北運」，另一為「北糧輸邊」。而「開中鹽引支付」屬於「課程收入」支邊（以下簡稱「課程支邊」）的範疇。因此，綜合徐弘與黃仁宇的說法，則洪武朝北邊軍糧的供應方式，除軍屯自食之外，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的方式有三：「南糧北運」、「北糧輸邊」與「課程支邊」等三類。

徐弘注意到，明中期以後，軍隊自給的軍屯系統崩壞，邊餉幾乎完全依靠朝廷的供應。⁷³此一問題意識，與本文的關懷相近。本文以為，受到明蒙戰爭情勢的干擾，

⁶⁸ 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田賦（二）：稅收管理〉，頁189-212。黃氏另有一篇討論明代財政制度的文章。Ray Huang, "Fis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Hucker, C.,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Dynasty: Seven Stud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73-128.

⁶⁹ 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1）。

⁷⁰ 黃阿明，《明代戶部機構及其運作——以16世紀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5）。

⁷¹ 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臺北：聯經，2008），〈序〉。

⁷² 黃仁宇認為，十四世紀末和十五世紀初，明朝衛所糧餉的供應，主要依賴民運，而非軍屯。參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的敗政與稅收》，頁71-72。

⁷³ 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序〉。

洪武朝北邊軍屯的成效未必理想，其軍屯缺口之填補，戶部必須承擔更多責任。而賴建誠的《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以下簡稱《邊鎮糧餉》），主要討論明中後葉明廷如何支應北方邊鎮糧餉供應的問題。⁷⁴徐弘為該書作序時指出，賴建誠的《邊鎮糧餉》一書，是繼黃仁宇的著作後，在明代財政敗壞與邊餉供應問題的討論上，又一具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力作。

賴建誠表示，討論明代北方邊防費用，應思考邊防費用多寡與朝廷如何供給等兩個面向的問題。就洪武朝北邊軍糧問題的討論而言，亦應同時考慮北邊軍糧需要數額多少與明廷如何供給等兩個問題。《邊鎮糧餉》所討論的北方邊鎮由東至西，分別為遼東鎮、永平鎮、薊州鎮、昌平鎮、密雲鎮、易州鎮、宣府鎮、大同鎮、山西鎮、延綏鎮、固原鎮、寧夏鎮、甘肅鎮，與本文所討論的北邊衛所區域有不少重疊之處。而賴建誠以官軍數、糧餉數、屯糧、民運、漕糧、鹽引與鹽課、京運年例銀、俸糧則例、修邊費用、其他雜項等面向的討論，以研究明中葉以後北方邊鎮糧餉供應問題的研究方法，對本文亦有啟發。

賴建誠的《邊鎮糧餉》主要使用《萬曆會計錄》及晚明士大夫所提出的各種邊鎮軍馬錢糧數據，以討論北方邊患對明代中後葉（嘉靖十年至萬曆三十年，1531-1602）國家財政的嚴重威脅的問題。賴氏研究《邊鎮糧餉》的時間斷限起於嘉靖十年（1531），原因是在此以前，明代並沒有系統性的邊鎮糧餉資料傳世，⁷⁵相關史料的欠缺，是本文研究洪武朝北邊軍糧供應問題的一大困難。

南糧北輸

目前洪武朝戶部如何支應北邊軍糧的研究，以「南糧北運」相關研究較為豐富。錢穆認為，自唐中葉以後，中國的外患主要來自北方，而朝廷的財政收入卻日益依賴南方。此種南北經濟發展失衡的問題，使朝廷必須運用政治力量，調動南方發達的經濟力量，以支持北方的政治與軍事活動。⁷⁶全漢昇的〈唐宋帝國與運河〉一文，便深入地探討了唐及北宋時期，朝廷如何利用運河，將東南地區的財賦轉輸北方以供軍國

⁷⁴ 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

⁷⁵ 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頁6。

⁷⁶ 錢穆，《國史大綱》，下冊，〈南北經濟文化之轉移（上、中、下）〉頁704-785。有關唐宋經濟變革的問題，可參考梁庚堯，〈歷史並未停滯：從中國社會史分期論爭看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研究〉，《臺大歷史學報》，第35期，2005年6月；南北經濟轉移之研究，可參考楊遠，《西漢至北宋中國經濟文化之向南發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之需的問題。全氏的研究，反映了東南糧米在支援西北方京師和邊防糧餉之地位與作用，不過，全文提及，金國統治時期由於定都於河北，且兩淮河道位於南宋與金國的交戰區域之內，故唐宋運河的河道多有衰敗。⁷⁷此外，全氏注意到入明以後，撤出塞外的蒙古人，仍保有相當雄厚的軍力；為防範蒙古人的侵擾，明廷乃駐防大量軍隊於北邊，致使北邊米糧呈現求大於供及糧價高於江南的情況。因此，1970年，全氏發表了〈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一文加以考察。不過該文多研究正統朝（1436-1449）以後的史事，於洪武朝的討論不多。⁷⁸

吳緝華的〈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一文，已關注明初糧食生產主要集中在南方，明廷必須「南糧北輸」以充軍儲的問題。⁷⁹另外，吳緝華的〈元朝與明初的海運〉一文，注意到元朝與明初的「南漕北運」，與唐宋時期有所不同，唐宋的「南漕北運」係以河運為主，但元朝與明初的「南漕北運」則較常使用「海運」。⁸⁰吳氏另發表了〈明代的海陸兼運及運河的濬通〉、⁸¹〈明代臨清、德州的地位及其漕倉的研究〉等多篇論文，⁸²以討論明初「南漕北運」的相關問題。大約與吳緝華同時，日本學者星斌夫，也發表了有關明代漕運的研究成果。⁸³此外，1964年，黃仁宇的博士論文《明代的漕運》，⁸⁴及1995年，鮑邦彥的《明代漕運研究》，⁸⁵都討論了明廷如何通過南北大運河的航路，將南方稅糧運輸北京的問題。

有關洪武朝「北糧輸邊」與「課程支邊」相關的研究成果不多。黃仁宇的《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⁸⁶與黃阿明的《明代戶部機構及其運作——以16世紀為中心》，⁸⁷仍是討論明代戶部如何支應北邊軍費問題的重要作品。此外，1998年，楊

⁷⁷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一》（北京：中華書局，2011），〈唐宋帝國與運河〉，頁206-329。原載於《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第24本，1944年。

⁷⁸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二》（北京：中華書局，2011），〈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頁148-182。

⁷⁹ 吳緝華，〈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收於氏著《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上冊，頁33-74。

⁸⁰ 吳緝華，《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上冊，〈元朝與明初的海運〉，頁125-154。原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民國45年，頁363-380。

⁸¹ 吳緝華，《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上冊，〈明代的海陸兼運及運河的濬通〉，頁175-235。原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民國47年，頁721-756。

⁸² 吳緝華，《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下冊，〈明代臨清德州的地位及其漕倉的研究〉，頁309-324。原載於《大陸雜誌》，21卷，1、2期合刊，民國49年7月，頁39-44。

⁸³ 星斌夫，《明代漕運的研究》（東京：東京文庫，1963）。

⁸⁴ 黃仁宇著，張皓、張升譯，《明代的漕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繁體字版另見黃仁宇，《明代的漕運》（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

⁸⁵ 鮑邦彥，《明代漕運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

⁸⁶ 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田賦（二）：稅收管理〉，頁189-212。

⁸⁷ 黃阿明，《明代戶部機構及其運作——以16世紀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5）。

永漢的《論晚明遼餉收支》，⁸⁸是完全從戶部財政收支角度，觀看明廷如何支應邊防財政的作品。其他，如李華彥、曾美芳、楊順波、方鐘雄、陳鋒，皆發表了有關戶部調撥軍費的相關研究，⁸⁹但上述研究多關注明中葉以後的問題。

（三）洪武朝大明寶鈔的相關研究

雖然徐弘認為明初供應邊餉的方式以實物為主，但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九年，戶部曾頒定北邊軍士月糧部份給付「錢鈔」的制度。由此可知，「實物支付」以外，洪武朝戶部亦曾使用「貨幣支付」的方式，以解決北邊軍糧供給的問題。由於洪武朝給付北邊軍糧的「錢鈔」以寶鈔為主，因此，與洪武朝「大明寶鈔」相關的前人研究，本文亦擇其要者予以回顧。

民國以來有關大明寶鈔的研究，1943年，吳晗發表的〈記大明通行寶鈔〉一文，⁹⁰是重要的著作之一。該文主要整理《明史》有關「鈔法」的記載，再和《明實錄》、《大明會典》與士人文集的相關內容校補，針對寶鈔的發行、流通和阻滯的基本史實，概括出簡要的輪廓。吳文以為，洪武朝鈔法之制，承襲自元代的鈔法，但未有鈔本之備，由於寶鈔發行過多，但回收過少，因而敗壞。關注寶鈔發行過多與寶鈔貶值問題的前輩學者，尚有李劍農、黃仁宇與林麗月。⁹¹

1948年，全漢昇發表的〈元代的紙幣〉一文，⁹²已開始關注朝廷發行紙幣與支付軍費之間的關係。全氏指出，元代紙幣在元世祖早期的二十餘年時間內，幣值穩定，官民兩便，是運作平順的一種貨幣制度。然而隨著元世祖晚期軍事行動的擴大，元代紙幣的鈔值漸呈貶勢，可見元代紙鈔之貶值，與開國軍費支出龐大，元廷以紙鈔支付軍費開支攸關。同年，全氏又發表了〈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一文，⁹³進一

⁸⁸ 楊永漢，《論晚明遼餉收支》（臺北：天工書局，1998），

⁸⁹ 李華彥，《晚明戶部尚書畢自嚴財經政策研究（1628-1633）》（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5）；李華彥，《崇禎朝薊遼兵變與餉稅重整》（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3）；曾美芳，《晚明戶部的戰時財政運作》（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3）；陳鋒，《清代的軍費》（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方鐘雄，《明代陝北防衛體系與邊餉供應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楊順波，《明代軍制與軍餉》（昆明：雲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⁹⁰ 吳晗，〈記大明通行寶鈔〉，原載於《人文科學學報》，1943年，2卷1期。後收入《讀史札記》，頁303-316。

⁹¹ 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北京：三聯書店，1957）；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林麗月，〈商稅與晚明的商業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6期，臺北：1988年6月。。

⁹² 全漢昇，〈元代的紙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本，1948年，頁1-48。

⁹³ 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收於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一》，頁169-205。

步探討朝廷財政支出與貨幣經濟之間的關係。

而洪武朝大明寶鈔用於財政用途的問題，也逐漸引起學者們的注意。唐文基的〈論明代的寶鈔政策〉一文，⁹⁴討論了洪武朝的皇宮支費、宗室俸祿、官吏俸祿、軍用月鹽、鹽戶等方面，使用寶鈔支出的情況。孫賓的〈明洪武朝寶鈔的支出與印造探微〉一文，⁹⁵則探討洪武朝戶部每年印制寶鈔的數量問題。2008年，黃阿明的博士論文《明代貨幣與貨幣流通》，⁹⁶另研究了洪武朝寶鈔用於賞賜的情況。

根據梁庚堯與日本學者宮澤知之的研究，北宋朝廷推動財政改革的原因之一，係因用兵西北，邊境軍費增加所致。⁹⁷梁氏的〈市易法述〉進一步剖析，王安石發動變法的核心目的，在於增加朝廷財源，俾支援用兵西夏的軍費。⁹⁸可見北宋推動包含貨幣制度變更在內的變法，可能與當時國家財政收入不足有關。

林滿紅在 *China Upside Down :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 一書中討論了一個有趣的問題，清廷制定「官方貨幣」（白銀與銅錢）制度，作為朝廷財政收支的基準，因此，清廷要求社會以「官方貨幣」上繳稅負，朝廷以「官方貨幣」支付官員與軍士的薪俸，國家與社會在「官方貨幣」平臺上進行財政收支的運作，本來相安無事；但十九世紀上半葉，由於「官方貨幣」出現「銀貴錢賤」現象，致使社會繳納銅錢的實質稅負提高，而官員與軍士領取銅錢的實質收入下滑，造成清廷治理上的問題，也引發官僚士大夫的討論。⁹⁹由此可知，貨幣制度的制定與國家、社會的治理之間，存在著一定程度的互動關係。林文從貨幣與財政視角觀察國家與社會如何互動的問題，對於本文探究洪武八年以後，戶部發行「大明寶鈔」並將之導入國家財政收支體系之中，且用以支付部份北邊衛所軍糧作法之解釋，亦具啟蒙作用。林麗月的《奢儉·本末·出處——明清社會的秩序心態》一書亦啟發筆者，明清中國在制定國

⁹⁴ 唐文基，〈論明代的寶鈔政策〉《福州：福建論壇》，2001年1月，頁44-49。

⁹⁵ 孫賓，〈明洪武朝寶鈔的支出與印造探微〉，《江西社會科學》，2003年8月。

⁹⁶ 黃阿明，〈明代貨幣與貨幣流通〉（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8），〈明代前期大明寶鈔的貶值〉，頁40-60。

⁹⁷ 梁庚堯發表了多篇論文，探討北宋財政與邊防戰爭的關係。參見梁庚堯，〈邊糧運輸問題與北宋前期對夏政策的轉變〉，收於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頁16-40；〈宋神宗時代西北邊糧的籌措〉，頁41-58；〈北宋元豐伐夏戰爭的軍糧問題〉，頁59-102。日本學者宮澤知之也探討了類似問題。參見（日）宮澤知之，〈北宋的財政與貨幣經濟〉，收於《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75-135。

⁹⁸ 梁庚堯，〈市易法述〉，原刊於《臺灣大學歷史學報》，第10、11期合刊，1984年12月。後收於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1997），頁104-239。

⁹⁹ Lin Man-Houng, *China Upside Down :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中譯本見林滿紅著，詹慶華、林滿紅等譯，《銀線：19世紀的世界與中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家財政政策的過程中，有其維持社會經濟發展與穩定國家統治秩序的雙重考量。¹⁰⁰而胡寄窗的《中國經濟思想史導論》，¹⁰¹與郁維明的《明代周忱對江南地區經濟社會的改革》，¹⁰²也試圖探討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之間的互動關係。



¹⁰⁰ 林麗月，《奢儉·本末·出處——明清社會的秩序心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4）。

¹⁰¹ 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

¹⁰² 郁維明，《明代周忱對江南地區經濟社會的改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章節架構

筆者將使用文獻研究法與數量統計法，以進行本論文的研究。首先，有關文獻研究法的部份，由於前人研究洪武朝北邊軍屯問題主要使用《明史·食貨志》及《萬曆大明會典》的史料，前人雖然也使用了部份地方志與《明太祖實錄》的史料，以為校補史事之用。但筆者以為，洪武二十六年敕撰的《諸司職掌》是研究洪武晚期北邊軍衛設置情況的重要史料，應予採用；至於整個洪武時期北邊軍衛的設置情況，仍以《明太祖實錄》的記載最為重要，必須仔細耙梳，以作為洪武朝北邊軍衛設置史的討論基礎；此外，《正德大明會典》輯錄了《諸司職掌》有關洪武二十六年左右北邊軍衛的設置情況，又補述了洪武二十六年以後至正德朝的北邊軍衛增置狀況，亦應作為校正洪武晚期北邊軍衛設置情況的參考。其他，諸如洪武時期的《蘇州府志》，甚至晚明出版的北方地方志，其中有提及洪武時期北方田土、稅糧與衛所史事者，亦應開發利用，以作為本文論證之依據。

再者，今人有關洪武朝北邊衛所與軍糧供應有關研究成果之引用，亦有利於本論文之完善。例如梁方仲輯錄了許多明朝社會經濟的史料，並作成圖表加以深入分析，筆者將適度引用以為討論之基礎。黃仁宇整理了晚明戶部財政稅收的制度與明廷各類財政支出的思惟，本文亦將引用以為洪武朝戶部財政收支思想的討論之用。賴建誠分析晚明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的制度性作法，雖然未必與洪武朝的情況完全相同，但其處理明代戶部挹注北邊軍糧問題的視角與方法，本文也將適度引用。

朱鴻認為，研究洪武朝的史事，應多開發《明太祖實錄》文本的史料。¹⁰³本論文基本上以《明太祖實錄》史料的開發與整理，作為相關史事的立論基礎。惟《明太祖實錄》文本的引用，恐有官方說法，未必與史實相符之虞；因此，本文有關《明太祖實錄》史事記載之引用，將設法以多角度，相關史事記載並陳的方法進行研究，經由史事的前後排比，進行「內考證」的處理，冀能避免偏信之失。

《明太祖實錄》文本以外，筆者將利用《大誥》、《諸司職掌》、《正德會典》等史料，與明朝地方志的記載進行綜合研究，以釐清洪武朝北邊衛所財政供應的相關問題。

¹⁰³ 朱鴻，〈近十年來（1989-2000）有關朱元璋研究之介紹〉，《漢學研究通訊》，總77期（臺北：2001年2月），頁29-31。

惟《明太祖實錄》以外的史料詳於洪武晚期的史事，於洪武早中期歷史事件的陳述，失之簡略，仍賴《明太祖實錄》的記載潤補之。至於明代士人文集、清代史料與前人研究成果，則作為補充之用。

洪武朝相關史事之探討，應否分期，如何分期，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吳晗撰寫明太祖傳記，並無分期討論的想法。¹⁰⁴陳梧桐則將洪武朝史事分為三期討論，其中，洪武元年至八年推翻了元廷統治，為奠定開國規模的第一期。洪武九年至二十二年加強了中央集權專制統治，為完成全國統一的第二期。而洪武二十三年至三十一年則誅戮功臣，為鞏固帝業的第三期。¹⁰⁵

本文認為，明蒙戰爭是否存續，是影響洪武朝北邊衛所軍屯自食政策的關鍵因素之一，而北邊軍屯自食比例的高低，又是影響是時北邊軍糧供應問題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文將以明蒙戰爭的結束與否，作為討論的時間斷限。本文的章節安排，除第一章緒論和第五章結論之外，共有三章，其中，明蒙戰爭時期（洪武元年至二十一年），本文欲以兩章的篇幅討論兩個問題：其一，第二章討論在戰爭干擾下，北邊軍屯的推動情況為何，北邊軍糧缺口有多大？其二，第三章討論戰爭時期，北邊軍士無法專心屯田，則戶部如何填補北邊軍糧缺口的問題。至於明蒙戰爭結束後（洪武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的北邊軍糧供給安排，則留待第四章討論。

此外，有關明太祖北方備邊壓力大小問題之判斷，前人採取華夏史觀研究者居多，得出結論大致為洪武元年明軍將蒙元勢力逐出塞北之後，再經過數年的武力掃蕩與整頓，蒙元殘餘武力的威脅大減。¹⁰⁶本文認為，相關問題的討論，應以「中國史」與「蒙元史」兩種視角合併討論，較為穩妥。有關「中國史」的視角，筆者主要輯錄《明太祖實錄》的官方說法，再與清修《明史》的不同說法互為校補，以去偽求真。至於洪武朝「蒙元史」的研究視角，本文主要參考日本學者和田清與薄音湖的研究成果。¹⁰⁷

其次，有關洪武朝北邊疆域大小與駐紮軍隊數量多寡的問題，迄今為止，學界所

¹⁰⁴ 吳晗討論明太祖的方式，參見吳晗，《朱元璋大傳》（臺北：遠流出版社，1991）。

¹⁰⁵ 陳梧桐，《洪武皇帝大傳》（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前言〉，頁4-7。

¹⁰⁶ 例如毛佩琦和毛莉認為，洪武八年擴廓帖木兒死，西北的威脅解除。參見毛佩琦、王莉，《中國全史一百冊：中國明代軍事史》，〈明代軍事概述〉，頁1-2。

¹⁰⁷ 有關和田清與薄音湖的研究成果，參見（日）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薄音湖，《明代蒙古史論》（臺北：蒙藏委員會專題研究叢書，1998）。薄氏認為，洪武建國，蒙古貴族重返朔漠以後，北亞草原長期動亂，蒙古族自身的典籍記錄保存不多，漢籍史料有關蒙古史事的記載，反而較為豐富且詳細。參見薄音湖、王雄，〈明代蒙古史漢籍史料述略〉，收於薄音湖，《明代蒙古史論》，頁230。原刊於《內蒙古大學紀念校慶二十五周年學術論文集》（哲學社會科學版），1982年10月，頁106。

使用的主要史料，為《大明會典》和《明史》的相關記載。¹⁰⁸其史源皆來自洪武二十六年三月頒定的《諸司職掌·兵部職方》，¹⁰⁹本文將運用《明太祖實錄》文本的逐頁記載，以重建洪武朝三十一年內北邊軍衛的設置史。

不過，《明太祖實錄》文本的使用亦存在缺憾之處。例如，洪武朝衛所時有興廢，而《明太祖實錄》卻未必全數記載。¹¹⁰為求穩妥，有關洪武二十六年以前的北邊軍衛設置情況，筆者僅以《明太祖實錄》有載而洪武二十六年仍續存於《諸司職掌》者進行討論，至於曾經出現於《明太祖實錄》，後未載於《諸司職掌》之北邊衛所，則不在本文的論證之列。



¹⁰⁸ 例如吳晗的〈明代的軍兵〉，便利用《明史》和《大明會典》之中有關衛所的資料進行研究。參見吳晗，〈明代的軍兵〉，收於氏著《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1955），頁92-139。

¹⁰⁹ 《明史·兵志》有關洪武朝北邊衛所的記載，史原自《大明會典》。參見（明）李東陽等著，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第二冊，卷一百八，戶部三，職方清吏司，頁449-471。而《大明會典》的相關記載，則輯錄自《諸司職掌》。參見（明）明太祖撰，《諸司職掌（下）》（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輯，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年），玄覽堂叢書明刊本，〈兵部〉，〈職方〉，頁140-141。

¹¹⁰ 例如洪武五年《實錄》載平陽左衛指揮同知章存道戰死，表示山西都司設有平陽左衛，但洪武二十六年《諸司職掌》的山西衛所之中，並無平陽左衛之設。參見《明太祖實錄》，卷75，頁1a-1b，洪武五年七月丙辰條。

第二章 兵戈未靖·軍屯難敷：北邊衛所糧食不足問題之產生

順帝北出漁陽，旋輿大漠，整復故都，不失舊物，元亡而實未始亡耳。於是忽答一軍駐雲州，王保保一軍駐沈兒塔（塔，應為峪），納哈出一軍駐金山，失喇罕一軍駐西涼，引弓之士，不下百萬眾也，歸附之部落，不下數千里也，資裝鎧仗，尚賴而用也，駝馬牛羊，尚全而有也。假令蹕林祭纛，大舉報仇，田單一鼓而下齊，申胥七日而救楚，豈得雲情歸之氣，沒世不復歟！¹¹¹

上文是明末清初士人谷應泰（1620-1690）在《明史紀事本末·故元遺兵》一文中，對於元廷北奔後，元順帝仍然企圖反明興元，及其軍事實力的一段描述。由於元廷自洪武元年退避塞北以後，其先後在位的三任元主，元順帝（抗明在位時間1368-1370）、¹¹²元昭宗（在位1371-1378）¹¹³和元脫古思帖木兒（在位1379-1388），持續反明不輟；洪武二十二年以前，明太祖仍無法建立塞北的華夷朝貢秩序，故北方備邊壓力始終緊張，難以舒緩。本章將探討洪武二十二年以前，在蒙元勢力威脅下，明太祖北邊衛所之設置情況，及軍屯自養的推動情形。

第一節：蒙元勢力的威脅與挑戰

明太祖建國以前，北方草原民族支配華夏政權北疆的情況已有數百年之久，其地域東自遼東，中經燕雲十六州，西至陝甘一帶，皆為草原民族的遊牧之地。明軍將元廷勢力逐出塞漠以後，明廷勢力便試圖東進遼東，北入漠南，西出河西走廊，明太祖對於北邊領土的經營企圖，已超出「北宋封疆」所限，直接威脅到塞北民族的生活發

¹¹¹（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第一冊，卷10，〈故元遺兵〉，頁149。

¹¹²元順帝，本名妥懽帖睦爾，元明宗長子，第十五任蒙古大汗，元朝第十一任皇帝，是元朝北遁前在中土的最後一位皇帝，也是元朝在位最久的皇帝（在位37年）。洪武三年因痢疾去世於應昌，享壽56歲，廟號元惠宗，蒙古語稱「烏哈噶圖汗」。明太祖以其主動讓出元大都北逃，「順天應人」，故給予順皇帝的諡號，明朝史書通稱其為「元順帝」。參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47，〈順帝本紀十〉，頁986。

¹¹³愛猶識理達臘，元順帝之子，生母為高麗貢女奇氏（奇皇后）。元至正十三年（1353年）六月，被封為太子。明朝北征大都之役，隨元順帝北逃元上都，再北走應昌。元順帝去世之後，在蒙古舊都和林承繼元朝的大統，仰賴元末名將擴廓帖木兒的勢力，與明廷相抗。洪武十一年去世於和林，享壽40歲。明代王世貞《北虜始末志》稱其為「元昭宗」，蒙文稱號為「必里克圖汗」。

展空間。錢穆指明初武功之盛，遠邁漢、唐。¹¹⁴而漢、唐建國之初，屢屢面臨北亞草原民族的挑戰，¹¹⁵明太祖建國初期的情況亦然。

一、元順帝的抗明：洪武元年至三年（1368-1370）

洪武元年，明軍攻佔元大都之役，元順帝主動北撤至元上都¹¹⁶（今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正藍旗境內，多倫縣西北閃電河畔），俾保留實力，伺機南征，因而戰力損失不大。谷應泰以「整復故都，不失舊物」，形容元順帝在上都的勢力及企圖。¹¹⁷和田清的〈洪武朝的經略〉一文認為，元順帝始終滯留元上都，未遠走蒙古舊都和林（今蒙古國境內，前杭愛省西北角），表明其仍心繫漢土。¹¹⁸

因此，明軍佔領北平（明廷改大都路為北平府，簡稱北平）以後，必須屯駐重兵，以備禦元順帝勢力的反撲。¹¹⁹當時北平近側的蒙元勢力之中，王保保¹²⁰（?-1375）擁兵於山西，納哈出¹²¹（?-1388）聚軍於遼東，皆有奉命回擊北平的軍事實力。換言之，攻佔北平以後的明軍，仍處危機四伏之中。

為扭轉華北戰場的被動局面，洪武二年（1369），明太祖乘元廷新敗，軍心不穩之際，分明軍為三路，先行突襲山西的王保保軍，以解北平明軍的西側威脅。由於舉措得宜，洪武二年，明軍順利擊敗王保保，並將其勢力逐出山西之外。趁王保保大敗

¹¹⁴（日）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年），〈前言〉，頁5。

¹¹⁵ 漢伐匈奴，唐征突厥。漢唐因成功壓制北方草原民族政權之挑戰，故能主導華夏政權北疆之發展。唐末以後，北方草原民族政權的勢力再度坐大，並進而取得華夏北疆發展的主導權。

¹¹⁶ 元「上都」是塞北地區相當重要的政治中心之一，其於元朝的政治地位有如清朝的承德避暑山莊一般，皆為皇帝重要的辦公處所。元朝皇帝每年春分從都城「大都」前往較北邊的「上都」避暑辦公，直至秋分再返回大都，因此元朝皇帝每年約有半年時間停留在上都。洪武二年（1369）明軍攻克上都後，改上都路為開平府。

¹¹⁷（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第一冊，卷10，〈故元遺兵〉，頁149。吳晗的《朱元璋大傳》同意谷應泰的說法。參見吳晗，《朱元璋大傳》，〈南征北討〉，頁132。

¹¹⁸（日）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上）》，〈洪武朝的經略〉，頁6。

¹¹⁹ 有關洪武元年明軍經略河北的戰事經過，可以參考樞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元棄天命兵止塞上〉，頁17-19。

¹²⁰ 擴廓帖木兒，沈丘人。漢姓王，小字保保，元平章察罕帖木兒甥也，後收其為養子。因有功於元室，元順帝賜蒙古名為擴廓帖木兒。元末大亂，王保保兵自重，為當時華北地區主要元軍勢力之一。明太祖北伐之後，擴廓帖木兒敗走陝甘寧一帶。洪武三年明太祖派兵攻之，再敗走和林，元昭完倚為重臣，是元昭宗朝的實力派人士之一。洪武五年明軍三路北征和林之役，即敗於擴廓帖木兒之手。相關事蹟，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124，〈擴廓帖木兒傳〉，頁3709-3713。

¹²¹ 納哈出，蒙古札剌亦兒氏，為成吉思汗四傑之一木華黎之裔孫。初為元朝太平路萬戶，元至正十五年（1355年），朱元璋攻克太平時被俘，因其為名臣之後，故於勸降未成後放歸北方。元順帝封其為丞相，後又封太尉。明朝建國之後，納哈出駐兵遼陽行省的開元路（今開原）金山一帶，有眾二十萬，數擾遼東，是洪武朝時期遼東最主要的邊患。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129，〈納哈出傳〉，頁3799。

之時，明軍又揮師北進，重新奪佔了晉北軍事要塞的大同。然而，當時的大同孤立於塞北之外，環顧左右，皆非華夏版籍。大同要衝之鞏固，也賴足夠重兵把守。¹²²

王保保敗北山西以後，陝西元軍頓失倚恃，明廷挾勝兵之威，鼓軍西進，接連降服了關中和隴西的主要元軍殘餘。¹²³洪武二年底以前，明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席捲了中原和關隴的戰場，明太祖也以北伐蒙古任務達成爲由，下令大軍班師。標誌著用兵二年有餘，明廷第一次大規模北伐中原的行動，最終以圓滿結局落幕。¹²⁴表面看來，明太祖首次北伐的成果十分豐碩，華夏北方的邊界，東起燕北，中有晉北之大同，西至陝北的延安、關隴一帶，遼東除外，華夏北疆的諸多險要之地，盡在掌握之中。

然而當時，元順帝仍泊於應昌（今內蒙古克什克騰旗達里諾爾西南古城）附近，¹²⁵效忠蒙元的各種勢力殘餘，猶散佈在明廷的北邊各處，而王保保也重新集結重兵於寧夏近邊之地，準備伺機反攻。雖然明軍班師以前，也在北平、山西和陝西邊境，留駐了一定數量的邊防軍隊，以備不時之需。但從洪武二年底，王保保乘明軍班師之際，猛攻陝西蘭州之役看來，¹²⁶明太祖的邊防隱患仍大，不容樂觀。

有關當時散佈在明廷北邊元軍勢力之估計，谷應泰雖有「引弓之士，不下百萬眾也；歸附之部落，不下數千里也」的描述。但蕭啟慶（1937-2012）認爲元順帝北奔之後，北方蒙元殘軍總數可能只有四十萬左右。¹²⁷洪武二年底，散佈在明朝北邊之元軍數量究竟有多少？尚未有定論。

¹²² 有關洪武二年明軍經略山西的戰事經過，可以參考櫟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略山西〉，頁19-20。

¹²³ 吳晗認爲，洪武元年八月，明太祖命徐達、常遇春西取山西和陝西的戰事，前後歷經一年的時間，遭遇到元軍的頑強抵抗，是明軍北伐中最艱苦的一段。見吳晗，《朱元璋大傳》，〈南征北討〉，頁133。有關洪武二年明軍經略陝西的戰事經過，也可參考櫟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定秦隴〉，頁21-24。

¹²⁴ 有關明軍吳元年九月至洪武二年八月第一次北征的戰爭經過簡介，參見吳，《朱元璋大傳》，〈南征北討〉，頁131-134。

¹²⁵ 洪武元年順帝從元大都北奔元上都，至洪武二年六月，明太祖又派軍北征，因此元順帝再避走應昌附近，繼續領導元軍抗明。有關洪武二年六月「元上都之役」的戰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43，頁2b，洪武二年六月己卯條。

¹²⁶ 洪武二年十二月，當元將王保保偵知明朝北伐主力軍班師回朝的消息之後，立即帶兵圍攻陝西邊陲要地蘭州，是役明軍守城指揮張溫寡不敵眾，奉命前往救援的中央親軍鷹揚衛指揮使于光被執身亡。此役之經過，參見《明太祖實錄》，卷47，頁8a-8b，洪武二年十二月庚寅條。

¹²⁷ 有關元朝的軍事制度及其至元末時期的發展情況，參見蕭啟慶，〈元代的宿衛制度〉，〈元代的鎮戍制度〉，收於氏著《內北國而外中國（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16-275。另外，蕭氏估計元順帝北走上都後，北方殘留的元朝數量約有四十萬人。

不過，元順帝擁兵滯留北平塞外不走，而王保保又活躍於西北邊境，此二元軍勢力不除，則明太祖的北邊難有寧日。¹²⁸因此，洪武三年（1369）元月，太祖又兵分東西兩路，發動二度北征。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明廷的西征軍於陝甘的沈兒峪一役捕捉到王保保的主力，並一舉擊敗之。¹²⁹東路明軍則出北平之外，目的在追捕應昌的元順帝。明軍進軍途中，適逢元順帝病逝，元軍陷於群龍無首，明軍因而取得大勝。明軍在應昌繳獲的蒙元部眾與牲口極多，元太子愛猶識理達臘則在亂軍中不知去向。¹³⁰洪武三年明軍由於接連在東、西兩大戰場，分別擊潰元順帝和王保保的主力，明太祖一度喜出望外，以為北方蒙元勢力的反抗威脅，就此終結。

二、元昭宗的抗明：洪武四年至十一年（1371-1378）

洪武三年五月，明軍在塞北戰場上接連取得大勝以後，元軍抗明士氣陷於低谷。當年六月，明太祖頒佈平定沙漠詔書曰：「今定四海，休息吾民於田里，非朕所能，亦天運致然也。」¹³¹足見當時洪武帝之志得意滿。由於北邊無事，十二月，太祖諭令邊軍將領，若非有事奏陳，恩准勿須日日上朝。¹³²

洪武四年（1370）元月，明廷命中書省右丞相徐達（1332-1385）¹³³到北平操練軍馬與整治邊防。¹³⁴二月，元遼陽行省平章劉益「棄元投明」，明廷因此設置遼東衛以守護遼東。¹³⁵三月，明廷開始整治山西北方的邊防。¹³⁶此時散居北疆的蒙元勢力殘餘多斂兵藏匿，以避明軍之兵鋒。當時元將納哈出的軍力仍盛，尚控制著遼東多數地區，但他也無法阻擋遼東半島出現「叛元降明」之事。¹³⁷

¹²⁸ 《明太祖實錄》，卷48，頁1a-1b，洪武三年元月癸巳條。

¹²⁹ 大將軍徐達率明軍主力大敗王保保軍之戰役經過，參見《明太祖實錄》，卷51，頁7b，洪武三年四月丙寅條。另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強力征服深入朔漠〉，頁24-26。

¹³⁰ 征虜副將軍李文忠攻克應昌之役經過，參見《明太祖實錄》，卷52，頁6a，洪武三年五月辛丑條。另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強力征服深入朔漠〉，頁26-28。

¹³¹ 《明太祖實錄》，卷53，頁6b，洪武三年六月丁丑條。

¹³² 《明太祖實錄》，卷59，頁8b，洪武三年十二月丁酉條。

¹³³ 徐達，字天德，濠人，世業農。達少有大志，隨明太祖起兵，南征北討，屢立戰功，是朱元璋最為倚重的軍事將領，拜征虜大將軍，節制諸將北征。洪武元年，太祖即帝位，以達為右丞相，封魏國公。有關徐達事蹟，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125，〈徐達傳〉，頁3723-3730。

¹³⁴ 《明太祖實錄》，卷60，頁1b，洪武四年元月丁亥條。

¹³⁵ 《明太祖實錄》，卷61，頁5a-6a，洪武四年二月甲戌條。

¹³⁶ 《明太祖實錄》，卷62，頁1b-2a，洪武四年三月癸巳條。

¹³⁷ 元遼陽行省平章劉益等於二月「棄元降明」，但五月，被遼東元軍平服。至六月，故元右丞張良佐等又控制遼東半島一帶，再度降明。明廷於遼東設立遼東衛，以立足遼東。《明太祖實錄》，卷61，頁5a-6a，洪武

整體而言，元軍除在遼東地區仍享有軍力優勢以外，北邊的北平、山西和陝西等三個邊區，皆在明廷的控制之中。蒙元部眾的活動轉趨沈寂，僅聞散兵游勇之小股出沒，未見大股元軍之主動挑釁。因此，明太祖也把握此一北方無事的難得機會，於洪武四年元月，於南方發動了大規模的攻蜀之役。¹³⁸此役明軍翻山越嶺，歷盡艱辛，但終於在六個月後贏得了征蜀戰爭的勝利，順利將蜀地納入版圖。¹³⁹

然而到了洪武四年中，和林的元昭宗勢力，因有王保保在旁輔佐，¹⁴⁰開始招撫北亞草原上的蒙元舊臣，似有恢復實力的跡象。¹⁴¹為免元廷勢力再度坐大，明太祖也加緊拉攏蒙元舊臣的工作：

三月間，察罕帖木兒火者歸言：將軍于長峪，又將移營東北。然將軍果能終身事爾幼主，乃世間之美事。…今爾所守封疆，與朕邊將旌旗相望，若不通一介之使，則恐將軍他日進退兩難。…若通信使，進退自由，則有無窮之樂。如不從朕言，他日幼主一失，其所群臣中強者自立，弱者從之，將軍能忘君以讐乎？…結我以善後，他日遇難來依，朕不食言。¹⁴²

由上引文可知，洪武四年六月，明太祖已知悉元昭宗拉攏太尉驢兒之事。為防範元昭宗勢力之東拓，太祖分別致書元太尉驢兒和納哈出，勸其與明廷互通信使往來，勿響應元昭宗「興元反明」的旗號；但驢兒和納哈出顯然不為所動，仍然選擇效忠元廷。¹⁴³元昭宗之力圖振興，直接挑戰了明太祖在塞北華夷秩序的主導地位。

七月，明太祖一方面派遣徐達，自北平往山西操練軍馬與修繕城池，¹⁴⁴以鞏固北方邊防。另一方面，太祖也經由各種渠道，試圖與元昭宗建立友好的明蒙關係。九月，明廷還晉封元將王保保之妹為秦王妃¹⁴⁵，以拉攏時任元太傅中書右丞河南王的王保保。然而儘管明太祖不斷對元廷招手示好，但元昭宗卻對明廷的種種作為，置若罔聞。¹⁴⁶

四年二月甲戌條；卷66，頁4a-5a，洪武四年六月壬寅條。

¹³⁸ 《明太祖實錄》，卷60，頁1a-1b，洪武四年元月丁亥條。

¹³⁹ 《明太祖實錄》，卷66，頁5a，洪武四年六月癸卯條。

¹⁴⁰ 洪武三年四月《明太祖實錄》記載，王保保敗於沈兒峪之役後，北奔和林，元太子愛猷識理達臘復任以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51，頁7b，洪武三年四月丙寅條。

¹⁴¹ 和田清認為，由於有王保保在旁扶持，元昭宗對於興復元朝，還抱有一絲希望。參見（日）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下）》，〈關於擴廓帖木兒之死〉，頁666-667。

¹⁴² 《明太祖實錄》，卷66，頁7a-7b，洪武四年六月戊申條。

¹⁴³ 《明太祖實錄》，卷66，頁8a-9a，洪武庚戌條。

¹⁴⁴ 《明太祖四年六月實錄》，卷67，頁1b，洪武四年七月辛亥條。

¹⁴⁵ 《明太祖實錄》，卷68，頁2b，洪武四年九月丙辰條。

¹⁴⁶ 明廷自洪武三年至洪武五年，遣使詔撫元廷史事，參見林楚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

因此，洪武四年九月，明太祖乃曉諭群臣：

海外蠻夷之國，有為患於中國者，不可不討。不為中國患者，不可輒自興兵。地廣非義安之計，民勞乃易亂之源。……惟西北胡戎，世為中國患，不可不謹備之耳。¹⁴⁷

從上文可知，洪武四年九月，明太祖對於元昭宗已頗有戒心。然而，明蒙之間的邊界線長達幾千里之遙，若欲謹慎備邊，自非易事。谷應泰形容當時備邊之難：

塞下之險，東起開（元）、鐵（嶺），北歷喜峰（口），西互偏頭（關）、五灰，相距二千二百里而遙，乃欲阻長城而堵之，列亭障而蔽之，設險守國，蓋其難哉。¹⁴⁸

守邊實難。然而若欲以武力迫降元昭宗，亦非易事；因需遠渡大漠，用兵和林，進行開國以來第三次大規模的軍事遠征，其耗費之巨，茲事體大。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五年（1371）元月，明太祖終於決定對和林用兵：

遣征虜大將軍魏國公徐達、左副將軍李文忠、征西將軍馮勝等，率師往征王保保。……今兵出三道，大將軍由中路出雁門，揚言趨和林，而實遲重致其來，擊之必可破也。左副將軍由東路，自居庸出應昌，以掩其不備，必有所獲。征西將軍由西路，出金蘭取甘肅，以疑其兵，令虜不知為，乃吾善計也。卿等宜益思戒慎，不可輕敵。達等遂受命而行。……靖海侯吳禎率舟師運糧遼東，以給軍餉。¹⁴⁹

有關洪武五年明軍遠征和林之役，《明太祖實錄》對於西路軍的戰事記載最為詳實，因為西路軍打了勝仗。但有關由徐達所率領的中路軍，和由李文忠所帶領之東路軍的戰事記載，則較為含糊不清。和田清比對各種明朝史書之後所發表的〈洪武五年戰役〉一文，對此一戰役的經過有較為深入的介紹。總結而言，和氏認為，洪武五年投入北征和林的明軍數量，應當超過《明太祖實錄》所稱的十五萬人，¹⁵⁰但是否達到陳建在《皇明通紀》所載的四十萬人，¹⁵¹仍難有定論。但可以確定的是，明軍此次出征，除

〈表2〉，頁32-34。

¹⁴⁷ 《明太祖實錄》，卷68，頁4a-4b，洪武四年九月辛未條。

¹⁴⁸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第一冊，卷10，〈故元遺兵〉，頁149。

¹⁴⁹ 《明太祖實錄》，卷71，頁5b，洪武五年元月甲戌條。

¹⁵⁰ 《明史》採用《明太祖實錄》的說法，也稱十五萬人。

¹⁵¹ 陳建認為洪武五年明軍三路遠征和林之役，各路兵十餘萬，共四十萬。參見（明）陳建著，錢偉茂點校，

了征虜副將軍宋國公馮勝（?-1395）一軍在河西走廊的戰局取勝之外，明軍主力大將軍魏國公徐達的中路軍和副將軍曹國公李文忠（1339-1384）的東路軍，皆以失敗收場。

吳晗也認為，《明史·擴廓帖木兒傳》對於洪武五年明軍北伐蒙古失利之描述，較接近史實：¹⁵²

大將軍至嶺北，與擴廓遇，大敗，死者數萬人。劉基嘗言于太祖曰：「擴廓未可輕也。」至是帝思其言，謂晉王曰：「吾用兵未嘗敗北。今諸將自請深入，敗于和林，輕信無謀，致多殺士卒，不可不戒。」明年（洪武六年），擴廓復攻雁門，命諸將嚴為之備，自是明兵希出塞矣。¹⁵³

由上引文可知，由征虜大將軍魏國公徐達所領導的中央正面主力軍，從晉北雁門關出塞不遠處，便與元軍主力擴廓帖木兒的軍隊遭遇，大敗而回，且僅能斂兵守塞，無力北攻。可見在塞北戰場上，元軍的作戰能力不低，仍足以擊退來襲的明朝中央主力軍。¹⁵⁴此外，為了報復明軍的三路北征，洪武六年（1372）起，擴廓帖木兒帶領元軍轉守為攻，開始攻擊明廷的北疆。而面對元軍的來襲，明軍只能嚴守，遑論出塞遠征了。

其實，北征和林之役失敗的不利影響，尚不僅於此。洪武五年底，遼東元將納哈出也趁明軍之敗，出兵重創了遼東明軍。據洪武五年十一月的《明太祖實錄》披露：

辛未，靖海侯吳禎還京師。先是禎督餉定遼，因完成練卒，盡收遼東未附之地，至是乃還。……壬申，納哈出寇遼東，劫糧牛家莊，燒倉糧十萬餘石，軍士陷沒者五千餘人。¹⁵⁵

洪武五年以前，明廷在遼東僅設立遼東一衛，約有兵5600人。由上引文可知，洪武五年底，元將納哈出血洗遼東之役，明軍「陷沒者五千餘人」，表示遼東明軍幾乎被殲滅殆盡。明廷震怒之餘，當時總兵遼東的都督僉事仇成，以「失備禦，降為永平衛指揮

《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皇明啟運錄〉，卷6，頁186-188。

¹⁵² 吳晗，《朱元璋大傳》，〈南征北討〉，頁134。

¹⁵³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124，〈擴廓帖木兒傳〉，頁3712。

¹⁵⁴ 李文忠所帥之北征東路軍，出居庸關，趨和林，與之對陣之元軍主將是元太師蠻子與哈剌章。有關李文忠一軍被元軍擊敗之戰事經過，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74，頁9b-12a，洪武五年六月癸卯條。及（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126，〈李文忠傳〉，頁3744-3745。

¹⁵⁵ 洪武四年在遼東僅設立一個遼東衛，後來改名為定遼衛；依照洪武朝軍制，一個軍衛約有五千多人。洪武五年底納哈出奔襲定遼之役，陷沒明軍五千餘人，表示遼東明軍幾乎傷亡殆盡。參見《明太祖實錄》，卷76，頁6b，洪武五年十一月辛未條。

使」。¹⁵⁶明太祖欲重新立足遼東，也備極艱辛。

總結而言，洪武五年遠征和林之役的失敗，終結了建國以來，明廷對於蒙古採取長途奔襲，大口鯨吞的戰略攻勢方略。至洪武二十年以前，明廷孤軍深入朔北作戰的記載，已不復見。¹⁵⁷元軍士氣恢復，明軍暮氣日深，及北方殘破難以支撐明軍的連年北征，都是明太祖改變對元廷邊防基調的可能原因之一，¹⁵⁸而和林之役的失利，則是壓垮駱駝最後那一根稻草。¹⁵⁹

由於無法以武力征服元昭宗，又忌憚於元軍的戰力，洪武五年十二月，明太祖主動致書元昭宗，欲與之締結「南北分治」的和約，但有一條件，元廷需向明廷「納以歲幣」，以表「以小事大」之心。¹⁶⁰不過，明太祖此議未獲元昭宗同意。因此，自洪武六年元月起，明太祖乃要求邊將謹慎備邊：

處太平之世不可忘戰，略荒裔之地不如守邊。朕同卿等起布衣，削群雄，定禍亂，統一中夏，勤勞累歲，至此無事，可以少休。…山西、北平與胡地相接，犬羊之群，變詐百出；倉卒有警，邊地即不寧矣！卿等豈能獨安乎？今無事之時，正宜往彼練習軍士，修葺城池，嚴為備守，使邊境永安，百姓樂業，朝廷無西北之憂。卿等亦可忘懷高枕矣！……上復戒之曰：禦邊之道，固當示之以盛武，尤必守以待重。來則禦之，去則勿追，斯為上策。若專務窮兵，朕所不取，卿等慎之。¹⁶¹

當時奉派守邊的明軍，以征虜大將軍魏國公徐達作為總兵官。《明史·徐達傳》記載：「明年（洪武六年），達復帥諸將行邊，破敵於答刺海，還軍北平，留三年而歸。」¹⁶²由此可知，自洪武六年起，徐達年年奉命備邊，直到洪武八年（王保保之卒年）¹⁶³為止，始能南歸。

而王保保去世，至元昭宗過世（洪武十一年四月）的二年多時間內，北邊明軍的備邊壓力也並未解除。原因有二：其一，當時元昭宗在舊元版圖之內，猶具有一定程

¹⁵⁶ 《明太祖實錄》，卷76，頁7a，洪武五年十一月壬申條。

¹⁵⁷ （日）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上）》，〈其後的經略〉，頁22-23。

¹⁵⁸ 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兵敗嶺北欽兵守塞〉，頁46。

¹⁵⁹ 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兵敗嶺北欽兵守塞〉，頁45。

¹⁶⁰ 《明太祖實錄》，卷77，頁5a-5b，洪武五年十二月壬寅條。

¹⁶¹ 《明太祖實錄》，卷78，頁1b-3a，洪武六年元月壬子條。

¹⁶²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125，〈徐達傳〉，頁3729。

¹⁶³ 《明太祖實錄》，卷100，頁6a，洪武八年八月己酉條。

度的影響力，明廷仍未能取而代之。例如，洪武八年九月，明太祖遣湖廣行省參政吳雲使雲南，欲勸說舊元賜封的梁王朝貢明廷，結果吳雲仍被殺。因為當年元梁王仍有遣使赴漠北朝闕問安之舉。¹⁶⁴又如遲至洪武十年二月，元昭宗仍派遣使節遠赴高麗，冊封王禡為開府儀同三司征東行省左丞相高麗國王，而新任高麗國王也隨即遣使赴漠北致意答謝，元昭宗之於高麗的政治影響力仍在。¹⁶⁵而從高麗致元廷大臣的致意名單中，仍見太保哈刺章、太尉蠻子和遼東納哈出等舊元重臣之名，可見元昭宗對於舊元之內部勢力，仍具有一定程度的掌握能力。¹⁶⁶

其二，明廷的北疆，仍持續受到元軍的襲擾。¹⁶⁷例如，洪武八年九月，「故元將張致道合其黨萬人犯朔州（山西）不克，復犯雁門、應州等地，殺掠人畜甚眾。」¹⁶⁸十二月，「納哈出寇遼東」；¹⁶⁹洪武九年三月，「胡兵屯山西燕只斤之地」；¹⁷⁰洪武十年四月，「故元將也速寇慶陽（陝西）」；¹⁷¹十二月，元平章安童帥兵襲中興州（北平）。¹⁷²

綜上分析可知，自洪武五年遠征和林戰役失敗以後，明太祖已決定避免孤軍深入塞北與元軍作戰的方略，此一謹慎守邊的北邊政策，在歷經洪武八年八月元將廓帖木兒（王保保）去世，至洪武十一年四月元主昭宗又逝世為止，明軍仍不敢乘機大舉出兵塞北。¹⁷³

三、脫古思帖木兒的抗明：洪武十二年至二十一年（1379-1388）

洪武十二年（1379）至二十一年（1388），元主脫古思帖木兒在位期間，是明太祖意欲徹底解決北方蒙古問題的關鍵十年。其中，前六年，明太祖主要進行「撤元羽翼」

¹⁶⁴ 《明太祖實錄》，卷101，頁1b-2a，洪武八年九月戊辰條。洪武十四明軍發動征討雲南元梁王之役，其原因之一，即是元梁王始終「擁元反明」，不肯奉明為正朔使然。

¹⁶⁵ 高麗舊為元朝屬國，洪武朝北征中原之後，元順帝北走，洪武二年，高麗國王王顥即改奉明朝為正朔，且年年朝貢，謹遵臣節。然洪武九年為臣下所弑，王禡更接受元昭宗政權冊封為嗣位高麗國王，明太祖因揚言有征伐高麗之心。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11，頁3b-4a，洪武十年一月丁未條。

¹⁶⁶ （日）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下）》，〈關於擴廓帖木兒之死〉，頁667-669。

¹⁶⁷ 有關洪武五年至洪武十一年，明蒙之間的戰史，參見林焜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兵敗嶺北歛兵守塞〉，〈表8〉、〈表9〉，頁48-53。

¹⁶⁸ 《明太祖實錄》，卷101，頁2a-2b，洪武八年九月丙子條。

¹⁶⁹ 《明太祖實錄》，卷102，頁6a-7a，洪武八年十二月乙卯條。

¹⁷⁰ 《明太祖實錄》，卷105，頁3b，洪武九年三月壬午條。

¹⁷¹ 《明太祖實錄》，卷111，頁8b，洪武十年四月乙亥條。

¹⁷² 《明太祖實錄》，卷116，頁8a，洪武十年十二月癸酉條。

¹⁷³ 和田清亦持類似看法。參見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洪武朝的經略〉，頁22-23。

戰爭；後四年，則進行「征服蒙古」的塞北戰爭。¹⁷⁴至洪武二十一年擊潰元廷主力於捕魚兒海之役以後，蒙古威脅明太祖北邊的問題，基本獲得解決。而十年戰爭的關鍵時期之內，北邊明軍一方面要參加北邊的守備與戰鬥任務；¹⁷⁵一方面要支援全國其他戰場的戰事，¹⁷⁶軍屯自非邊軍之急務。

明太祖決定重新對於蒙元展開戰略攻勢，與元廷軍事力量的下滑及內部的分裂有關。首先，有關蒙元軍事威脅下滑的問題。根據《明史·韃靼傳》記載：

洪武十一年夏，故元太子愛猷識理達臘卒，太祖自為文，遣使弔祭。子脫古思帖木兒繼立，其丞相驢兒、蠻子、哈刺章，國公脫火赤，平章完者不花、乃兒不花，樞密知院愛足等，擁眾於應昌、和林，時出沒塞下。太祖屢賜璽書諭之，不從。¹⁷⁷

由上引文可知，洪武十一年，脫古思帖木兒以「父死子繼」的身份，於洪武十二年繼位元主以後，¹⁷⁸繼續侵擾明朝北邊如故。當時襲邊的元軍主要有東西兩條進攻路：東路元軍從應昌附近，出北平，擾山西；西路元軍則從和林，掠陝西。因此，明廷的北平、山西和陝西等三個邊區，俱在元軍襲擊的範圍之內。不過，根據《明太祖實錄》不完全的統計，自洪武十一年至洪武十七年，蒙攻明四次；明攻蒙兩次。¹⁷⁹可見此時元軍對明邊的攻勢，與元順帝和元昭宗時期相較，已明顯和緩許多。

至於有關蒙元內部陷於分裂的問題。元將納哈出是遼東地區最有實力的世襲令主，¹⁸⁰也是明太祖在東北地區最主要的對手。自元順帝退出塞北以後，納哈出始終效

¹⁷⁴ 洪武十二年至十七年之間，明軍的出兵西北與平定雲南之役，皆為「撤元羽翼」之戰略佈局；而洪武十七年至二十一年，明軍則對蒙古進行「強力北征」的戰爭，因此才有洪武二十年的征討東北納哈出之役和洪武二十一年捕魚兒海一役的大捷，徹底解決了北方蒙古威脅的問題。參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修好正北撤元羽翼〉、〈再入朔漠強力北征〉，頁65-91。

¹⁷⁵ 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邊區衝突屢起〉，頁154-155。

¹⁷⁶ 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征調塞上防兵影響屯田〉，頁153-154。

¹⁷⁷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327，〈韃靼傳〉，頁8464-8465。

¹⁷⁸ 有關脫古思帖木兒的身份問題，前人研究有二種說法。和田清認為脫古思帖木兒是元順帝之子，元昭宗之弟。參見(日)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下)》，〈北元帝系〉，頁659。薄音湖支持脫古思帖木兒是元昭宗之子的說法，但他認為脫古思帖木兒就是洪武三年明軍攻應昌之役擄獲的元昭宗之長子買的里八剌，他在洪武七年秋，被明太祖送回元昭宗身邊。參見薄音湖，《明代蒙古史論》，〈關於北元汗系〉，頁159-162。

¹⁷⁹ 有關洪武十一年至十七年間，明蒙之間的交戰次數統計，參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修好正北撤元羽翼〉，〈表15〉，頁77。

¹⁸⁰ 納哈出是元太祖成吉思汗開國功臣木華黎的後裔，元太祖十二年，成吉思汗率軍西征時，即晉封木華黎為太師國王，全權處理經略中原諸事。木華黎之封王不僅在諸將之前，更在成吉思汗諸子之先，是成吉思汗最為倚重的四大將領之一。木華黎後來以左手萬戶的身份，統禦興安嶺東西之地，其子孫世代相襲國王爵位，直至元順帝至正年間不息。納哈出因系名門之後，元順帝方晉封其丞相之位。

忠元廷，¹⁸¹而元廷勢力依然控制塞北的西（大漠南北）東（大興安嶺以東）兩部。然而脫古思帖木兒繼位元主以後，納哈出似有逐漸脫離元廷控制，轉而獨治遼東的發展跡象。

上引《明史·韃靼傳》記載，元昭宗病逝時，留有顧命丞相四，分別是哈刺章、蠻子、驢兒和納哈出；但脫古思帖木兒繼位擁立者中，僅錄前三名丞相，未載納哈出之名。且日後脫古思帖木兒侵擾明邊的區域，也僅錄和林與應昌等地，未聞遼東元軍攻明之事，此為證據者一。

另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十七年（1384）十一月，降明的遼東元將胡昱曰：

納哈出竊據金山，恃強為患。元嗣君脫古思帖木兒孱弱不能制，納哈出名雖元臣，其實跋扈。然其麾下哈刺章、蠻子、阿納失里諸將，各相猜忌，又勢孤援絕，若發兵擊之，可一舉而擒也。¹⁸²

胡昱自遼東降明，對於遼東元軍情勢的掌握，自有其元軍內部訊息的價值。上引文中，胡昱直指納哈出，「名雖元臣，其實跋扈」，元主「孱弱不能制」，此為證據者二。

因此，自洪武十二年至十七年的六年內，明太祖開始積極在西北和西南邊，進行「撤元羽翼」的戰爭。邊軍作為明軍主力之一，經常被徵召支援相關戰事之進行，亦影響了北邊軍屯的推動。例如，為了掃蕩北平山外熱河一帶的元軍，洪武十二年六月，明廷令馬雲發動征討大寧之役，¹⁸³其軍士來源，多為北平明軍。

再如洪武十二年至十三年，明軍發動征討吐蕃和川西一帶的戰役，也有調動北方邊軍的記載：

敕曹國公李文忠、西平侯沐英等曰：捷音至，知番寇潰散，大軍見追餘黨，西番已定。河州二衛之兵止留一衛，以一衛守洮州，其岷州守禦士卒未可輕動，宜留以鎮靜之。鐵城諸地民多蓄積軍士自供，凡有酋長皆送京師。山西之兵聞已遣還，甚合朕意。西涼、寧夏之兵亦即遣之。陝西、河南之兵，步卒先還，騎士留彼，悉收西戎餘寇。事在乘勢，毋致再三。¹⁸⁴

¹⁸¹ 和田清認為，納哈出自元末以來即占據遼東以北的金山一帶，與蒙古西部的元主成犄角之勢。明朝屢次招撫，俱不聽。（日）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上）》，〈兀良哈三衛的根據地〉，頁96。

¹⁸² 《明太祖實錄》，卷168，頁1a-1b，洪武十七年十一月丙寅條。

¹⁸³ 《明太祖實錄》，卷125，頁2a，洪武十二年六月丁卯條。

¹⁸⁴ 《明太祖實錄》，卷123，頁1b，洪武十二年三月庚午條。

由上引文可知，是役戰士的來源，或來自陝西的河州衛與岷州衛，或有「山西之兵」、「西涼、寧夏之兵」，與「陝西、河南之兵」。雖然筆者無法確認從征北邊軍士人數之多寡？但北邊軍士必須支援「撤元羽翼」戰爭，則毋庸置疑。

洪武十四年（1381）至十七年，明廷又發動遠征雲南之役，¹⁸⁵北邊軍士亦在從征之列。《明太祖實錄》記載：

是月給京師諸衛征南士卒鈔人二錠，綿布三匹。四川重慶諸衛征南士卒四千五百餘人鈔九千一百餘錠。北平大興諸衛征南士卒七萬三千二百四十餘人，綿布三十三萬九千餘匹，綿花十萬九千八百斤。¹⁸⁶

給涼州諸衛征南士卒十四萬四百餘人，鈔十五萬五千餘錠。¹⁸⁷

由上引文可知，洪武十四年明軍遠征雲南之役，北平都司出兵七萬三千二百四十餘人，約有十五個衛的軍力；陝西都司（可能包含山西都司）出兵十四萬四百餘人，約有二十八個衛的軍力。換言之，從洪武十四年至洪武十六年（1383）之間，洪武朝從北邊徵調了超過二十萬的兵力，參加攻打雲南的戰事。

當明太祖正在發動「撤元羽翼」戰爭期間，已有士大夫建言朝廷，應徹底解決北方蒙古威脅的問題。例如，洪武十五年（1382）四月，奉命輔佐晉王守邊多年的晉府（位於山西太原）長史桂彥良（1321-1387）¹⁸⁸便提醒朝廷，塞北元兵仍多，備邊務求嚴謹，不可等閒視之。桂氏在《上太平治要十二條：馭戎狄》中，力陳「北狄遺爐尚煩」之事：

夫馭戎狄之道，守備為先，征伐次之。開邊釁，貪小利，斯為下矣。…惟北狄

¹⁸⁵ 洪武十四年九月，明太祖命穎川侯傅友德為征南將軍，永昌侯藍玉與西平侯沐英為副將軍，率師三十萬，遠征元梁王把匝兀爾密於雲南，此為明軍征討雲南戰役之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39，頁1a-1b，洪武十四年九月壬午條。至於明軍征討雲南之役於何時結束的問題，吳晗認為洪武十四年明軍攻破元梁王的雲南府，梁王自殺；及征服大理，因而認為洪武十五年明軍已經平定雲南。參見吳晗，《朱元璋大傳》，〈大統一和分化政策〉，頁205-207。持同樣論點的尚有中國軍事科學院的《明代軍事史（上）》〈滅元梁王的戰爭〉，頁116-120。毛佩琦的《中國明代軍事史》〈南征北討：洪武永樂時期的全盛〉，頁19-20。但吳氏並未注意到洪武十四年出師征討雲南的明軍，直到洪武十七年才能班師回朝。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60，頁10a，洪武十七年三月丁未條。

¹⁸⁶ 《明太祖實錄》，卷152，頁4b，洪武十六年二月癸卯條。

¹⁸⁷ 《明太祖實錄》，卷154，頁5a，洪武十六年五月甲子條。

¹⁸⁸ 洪武十一年三月，晉王之國，明太祖特命太子正字桂彥良為晉王右傅，輔佐晉王治理晉王府之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17，頁6b-7a，洪武十一年三月己丑條。桂彥良擔任晉府右傅之始，正逢元昭宗謝世之時。從洪武十一年至洪武十五年四月致仕之間，桂彥良皆在山西太原任職，操心邊事，對於北方備邊情勢之變化，有其親臨其境的切身觀察。

遺燼尚煩，聖慮當選將練兵，分屯鎮守，謹其關防，俟其釁隙，一舉而殄平之，未晚也。……上曰：彥良所陳，通達事體，方裨於治道。世謂儒者，泥古而不通今；若彥良，可謂儒矣。¹⁸⁹

當時明太祖從全國各地調集數十萬大軍遠征雲南；然而朔漠的元廷自洪武建國以來，一直不肯與明廷言歸於好，不願通使往來，更不願稱臣納貢，因此，明蒙之間的軍事緊張關係無從舒解；而元廷所擁有兵力非弱，仍足以震懾北邊。因此桂彥良提醒朝廷，備邊北方不可大意，「當選將練兵，分屯鎮守，謹其關防」。且蒙古問題只宜智取，不可力敵。應「俟其釁隙，一舉而殄平之，未晚也。」桂彥良對於北方蒙古軍事威脅之判斷，得到明太祖的高度讚賞，可見其言不虛。

再如，洪武十七年七月，皮作局大使許士哲以「滅亡胡之餘燼以絕後禍，監前代之興亡以壽國脉」，¹⁹⁰倡議朝廷對蒙古用兵，其建言也得到太祖的肯定。同年十一月，江西布政使司參議胡昱再獻征蒙之策。胡氏認為，伐蒙以征討遼東的納哈出為先，因其「勢孤援絕，若發兵擊之，可一舉而擒也。」太祖答曰：「爾言雖善，然未可遽動。」¹⁹¹言下之意，洪武十七年底，明廷征討納哈出的條件尚未成熟。

不過，當時士大夫之中，也有反對「出塞征蒙」者。例如洪武十八年（1385）二月，國子祭酒宋訥獻守邊策，即主張謹慎守邊，勿勞師遠征：¹⁹²

今海內既安，蠻夷奉貢，惟沙漠胡虜未遵聲教，若置之不治，則恐歲久醜類為患邊圉；若欲窮追遠擊，又恐六師往追，萬里餽運艱難，士馬疲勞。陛下欲為子孫萬世之計，要不過謹備邊之策耳。…又何必勞師萬里，求僥倖之功，以取無用之地哉？¹⁹³

宋訥認為「沙漠胡虜未遵聲教」，若置之不理，日久恐成邊患；若興師遠征，也恐勞民傷財，於治國不利。因此，他建議屯兵以守，謹慎備邊，方為上策。宋訥的說法，頗符合中國儒家傳統勿輕啟邊釁的守邊思想；而軍隊屯田自食，也是明太祖一貫的治軍

¹⁸⁹ 《明太祖實錄》，卷148，頁2b-5b，洪武十五年九月癸亥條。

¹⁹⁰ 《明太祖實錄》，卷163，頁3b-4a，洪武十七年七月丙辰條。

¹⁹¹ 《明太祖實錄》，卷168，頁1a-1b，洪武十七年十一月丙寅條。

¹⁹² 前人研究認為，由於國子監祭酒宋訥於洪武十八年提出〈屯田守邊議〉為明太祖所採納，故是時洪武朝北邊有屯田備邊之政策。參見吳晗，〈明代的軍兵〉，收於氏著《讀史劄記》，〈軍餉與國家財政〉，頁132-133。筆者以為，宋訥的〈屯田守邊議〉被採納的時間，應在洪武二十二年北方蒙古問題解決之後，並非洪武十八年此議提出之時。

¹⁹³ 《明太祖實錄》，卷171，頁1b-2a，洪武十八年二月甲辰條。

理念。

然而，明廷並未採納宋訥提出的「屯田守邊策」。因為當年九月，明太祖已命令宋國公馮勝，準備北征事宜。¹⁹⁴隔年（洪武十九年，1386）元月，明廷持續動員北邊軍隊，準備發動征討納哈出的戰爭。¹⁹⁵洪武二十年（1387）納哈出降明以後，明太祖又派兵窺視塞北元主脫古思帖木兒的下落，並終於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取得捕魚兒海一役的勝利。¹⁹⁶換言之，洪武二十一年明軍擊破元主脫古思帖木兒之主力以前，明太祖似乎仍未有息兵以屯田守邊之念，北邊大興軍屯之時日，當落在洪武二十二年（1389）以後。

出塞「征服蒙古」戰爭期間，動用北邊軍士從征的記載頗多。茲以洪武二十年征討納哈出之役為例：¹⁹⁷

命宋國公馮勝為征虜大將軍，穎國公傅友德為左副將軍，永昌侯藍玉為右副將軍，南雄侯趙庸、定遠侯王弼為左參將，東川侯胡海、武定侯郭英為右參將，前軍都督商嵩參贊軍事；率二十萬北伐。又命曹國公李景隆、申國公鄧鎮、江陰侯吳良等皆隨征師行。上諭勝等曰：虜情詭詐，未易得其虛實，汝等慎無輕進，且駐師通州，遣人覘其出沒。虜若在慶州，宜以輕騎掩其不備；若克慶州，則以全師徑擣金山，納哈出不意吾師之至，必可擒矣。¹⁹⁸

由上引文可知，洪武二十年的征討納哈出之役，明軍從北平出塞，沿熱河一帶往東東挺進的從征人數約有二十萬之眾，作為征討納哈出的西路軍。其主要的軍士來源有三，即北平都司、山西都司和陝西都司。¹⁹⁹然而明廷還從遼東都司組織了一個東路軍，使

¹⁹⁴ 《明太祖實錄》，卷175，頁1a，洪武十八年九月己巳條。林堃輝認為，明軍征納哈出之役，應早在明軍底定雲南之後，即已發動。參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再入朔漠強力北征〉，頁86。

¹⁹⁵ 明軍征討納哈出之役，應有東西兩路軍。西路軍由北平向熱河方向推進，以宋國公馮勝為征虜大將軍，穎國公傅友德和永昌侯藍玉副之，率師二十萬。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80，頁1a-1b，洪武二十年元月癸丑條。東路軍則由遼東定遼等十二衛及武德衛等擔任，有軍七萬多人，自遼東北進，威脅納哈出在金山一帶的根據地，使之首尾不能兩顧。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79，頁2b，洪武十九年八月辛丑條。

¹⁹⁶ 有關洪武二十一年明軍遠征捕魚兒海一役的經過，參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再入朔漠強力北征〉，頁87-89。

¹⁹⁷ 有關明軍攻打納哈出之役，吳晗和林堃輝皆有研究。參見吳晗，《朱元璋大傳》，〈大統一和分化政策〉，頁207-208。另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再入朔漠強力北征〉，頁79-87。林堃輝認為，納哈出降明的原因之一，是因為得不到元主的支持。見頁86。

¹⁹⁸ 《明太祖實錄》，卷180，頁1a-1b，洪武二十年元月癸丑條。

¹⁹⁹ 洪武十八年九月，明廷已命令北平都指揮使司發步騎五萬，山西、陝西二都指揮使司，各三萬，三都司共計十一萬軍，從宋國公馮勝操練，以備北征。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75，頁1a，洪武十八年九月己巳條。至洪武二十年，明軍共有二十萬軍往征納哈出，表示除了洪武十八年的十一萬軍士之外，明軍再次徵調約九萬

納哈出感到腹背受敵。此一東路明軍，主要以遼東都司的將士為主幹，另外搭配一個中央親軍武德衛，共同組成一個七萬多人的軍隊，²⁰⁰籍以牽制納哈出軍力之發揮。換言之，洪武二十年明軍征討納哈出之役，洪武朝東西二路軍隊共計二十七萬多人，軍士組成包含北邊四個都司，動員時間自洪武十八年起，至洪武二十年中結束，約有二年多的時間。而洪武二十一年藍玉征討元主脫古思帖木兒之戰，其動員軍士情況，也大致從北邊軍士之中徵調。北征蒙古的戰事不息，北邊軍屯自然難收其效。

根據上述討論可知，明太祖自洪武十二年至二十一年，總共花費十年時間以經略塞北，終於在洪武二十一年取得了壓倒性的勝利。其中，洪武二十年遼東元將納哈出的投降，與洪武二十一年捕魚兒海一役元軍的失利，是決定元、明命運的重要事件，此後明廷勢力控制了塞北地區，而元廷勢力已不能和明太祖對抗。²⁰¹

第二節：北邊衛所的設立與擴充

明太祖以武功混一寰宇，洪武元年逼退元廷出塞北之後，便開始進行北邊衛所的設置工作，此一立衛備邊活動，隨著開國局勢的擴大而展開，持續進行至洪武晚期而未懈，也足見明太祖對於北方邊防之重視。這條以防禦蒙古人為主的北邊防線，由許多衛所組成，東起遼東，中經北平、山西，西抵陝西、甘肅，由東至西綿延不絕，宛如一條首尾呼應的長蛇，與北方蒙元勢力對峙而立，是帝國北疆最重要的軍事防線。然而隨著北邊衛所的不斷增設，北邊軍士人數的激增，北邊軍糧的需要量也不斷擴增。

前人利用《諸司職掌》、《大明會典》和《明史》的相關記載，²⁰²研究明初北邊衛所的設置經過與邊軍數量的變化，惟仍未能釐清明蒙戰爭時期北邊軍衛的設置情況，本文將運用《明太祖實錄》文本的研究補白之，並根據北邊設置軍衛數目，藉以推估

軍，同征納哈出。

²⁰⁰ 洪武十九年八月，明廷命令遼東定遼等十二衛并武德衛，共計征進官凡一千五百一十五人，軍七萬三千三十八人，馬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匹，作為進攻元將納哈出之東路軍。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79，頁2b，洪武十九年八月辛丑條。

²⁰¹ 和田清亦有雷同之見。參見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頁32。

²⁰² 《明史·兵志》有關洪武朝北邊衛所的記載，史原自《大明會典》。參見（明）李東陽等著，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第二冊，卷一百八，戶部三，職方清吏司，頁1-45。而《大明會典》的相關記載，則輯錄自《諸司職掌》。參見（明）明太祖撰，《諸司職掌（下）》（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輯，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年），玄覽堂叢書明刊本，〈兵部·職方〉，頁10b-20a。

當時北邊軍糧的需要總量。

必須說明的是，洪武元年明太祖遣二十萬南方「從征明軍」，進行北逐元順帝勢力的戰爭；待北方戰事初定後，南方「從征明軍」的主力陸續南返，明廷另在北邊設置「北邊軍衛」，以守禦北方邊防。本文主要討論「北邊軍衛」軍糧的供應問題，²⁰³至於戰爭時期奉命至北邊「從征」軍衛的軍糧供給問題，本文僅略有顧及，並未深究。

一、北平衛所的設置

洪武朝北邊衛所之設置，始於北平地區。洪武元年八月，明軍攻克元大都時，北平明軍總數至少接近二十萬；²⁰⁴但當時的明軍皆來自南方衛所，赴北平作戰僅為支援性質，不能常駐北平。明廷改元大都路為北平府（以下，元大都路皆稱北平府，元大都城稱北平城）以後，開始籌劃西征事宜。此時明軍主力預備奉調西征，為防備塞北元順帝勢力之反撲，明太祖乃詔大將軍徐達，設置六個常備軍衛，以守禦北平，此為北平常備衛所設置之始。明太祖設立北平衛所的目的，主要為邊防考量；因此北平城以南的郡縣，並未設置軍衛。根據洪武元年八月的《明太祖實錄》記載：

詔大將軍徐達置燕山等六衛，以守禦北平。於是達改飛熊衛為大興左衛，淮安衛為大興右衛，樂安衛為燕山左衛，濟寧衛為燕山右衛；青州衛為永清左衛，徐州五所為永清右衛。上以元都既克，遂命大將軍徐達、副將軍常遇春，率師取山西。別留三萬人，分隸六衛，令都督副使孫興祖、僉事華雲龍守之。²⁰⁵

由上引文可知，北平初設的六個軍衛，名稱分別為大興左衛、大興右衛、燕山左衛、燕山右衛、永清左衛與永清右衛。²⁰⁶北平六衛的軍士，分別來自中央侍衛親軍（飛熊衛）、直隸衛所（淮安衛與徐州五所）與山東衛所（樂安衛、濟寧衛與青州衛）。若依《明史·兵志二》衛所軍士來源之分類標準言之，皆屬「從征」一類。²⁰⁷換言之，北

²⁰³ 洪武朝在北邊從事邊防與作戰任務的軍衛，以地域而言，其分類有四，即北平軍衛、山西軍衛、陝西軍衛與遼東軍衛，此類軍衛所是北邊防務的基本軍力。

²⁰⁴ 吳元年十月，明太祖命中書省右丞相信國公徐達為征虜大將軍，領軍二十五萬北伐。攻下元大都時，北伐明軍主力集中於北平都司附近。參見《明太祖實錄》，卷26，頁7a-8b，吳元年十月甲子條。

²⁰⁵ 《明太祖實錄》，卷34，頁11a-11b，洪武元年八月癸未條。

²⁰⁶ 林堃輝有關北平衛所設置情況的討論不多。有關洪武元年在北平的軍事行動，參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克元都〉，頁17-19。

²⁰⁷ 《明史·兵志二》所載衛所取兵之法有三，從征、歸附與謫發。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90，〈兵志二〉，〈衛所〉，頁2193。

平最初衛所軍士的來源，非自北平「歸附」降卒中改編，也非自北平民戶中「垛集」成軍，而完全由隨軍北征的「從征軍」中抽調，改隸北平都司而成。²⁰⁸

為加強北平的常備防務，洪武元年九月，明廷在北平成立中央大都督府分府，以統管北平軍務。是時隨軍北伐的都督副使孫興祖銜命總領府事，都督僉事華雲龍副之，共同承擔捍衛北平的重任。²⁰⁹然而，由於元順帝極欲奪回北平城，而北平城外要衝之地，也需分兵把守，因此北平明軍雖有三萬之多，但「備多力分」，守備兵力仍嫌單薄。以北平城東南之通州城為例，係北平賴以接收南方軍需物資的重要轉運城市，自是北平必須固守的軍事重地之一。但當時通州的守城明軍不滿一千，²¹⁰其城防力量之單薄若此。北平城北之防線，亦無重兵守護。

因此，當北平明軍主力西征以後，北平僅剩六個軍衛守護之時，元順帝令丞相也速率領萬餘蒙古騎兵南下，欲奪回北平城。洪武二年二月，也速軍兵臨通州城下，而守城明軍難以力敵。為鞏固北平城防，明廷雖也緊急設立密雲衛，以屏障城北防務；然北平都司地域之大，僅賴七軍衛之兵力，仍難以守禦。危急之際，明太祖自西征陝西的明軍中，召回征虜副將軍常遇春（1330-1369）²¹¹一軍，²¹²令其刻期回師，以救北平城陷之危。²¹³然而常遇春之救兵尚未抵達北平之前，元軍已聞訊北走，但北平常備兵力過於薄弱不足自保的問題，已引起明廷的注意。明太祖或須增設北平常備軍衛之兵力，使其足以自保；或須自他處征調重兵，出塞遠征，俾剷除塞外之敵；否則北平的防務堪憂。

基於北平邊防之長遠計，明太祖最後決定，調集援兵，主動出塞殲敵：

常遇春等克開平（元上都，明廷改名開平）。初上命遇春自鳳翔赴北平，征迤北餘寇，以平章李文忠輔之。遇春、文忠率步卒八萬、騎士一萬，自北平往取開平。道三河，經鹿兒嶺，過惠州，敗故元將江文清兵于錦川，得士馬以千計；次全寧，故元丞相也速復以兵迎戰，又敗之，也速遁去。進攻大興州，文忠謂

²⁰⁸ 有關明朝軍戶的來源，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明代軍戶的來源〉，頁1-46。

²⁰⁹ 《明太祖實錄》，卷35，頁1a，洪武元年九月壬寅條。

²¹⁰ 《明太祖實錄》，卷39，頁5a，洪武二年二月庚辰條。

²¹¹ 常遇春，字伯仁，號燕衛，淮西懷遠人。隨朱元璋起義兵，征戰天下，屢立戰功。明軍北征蒙古時，拜常遇春為征虜副將軍，隨征虜大將軍徐達平定北方戰場，戰功彪炳，官至中書平章軍國重事，封鄂國公。洪武二年北征元上都之役回軍途中病故，追封開平王。

²¹² 《明太祖實錄》，卷37，頁1a-1b，洪武元年十二月丁卯條。

²¹³ 《明太祖實錄》，卷41，頁1b，洪武二年四月丙寅條。

遇春曰：元兵必走，乃分兵千餘，為八屯，伏其歸路；虜果夜遁，遇伏大破之，擒其丞相脫火赤，遂率兵道新開嶺，進攻開平。元主先已北奔，追北數百里，俘其宗王慶生及平章鼎住等，斬之。凡得將士萬人，車萬輛，馬三千疋，牛五萬頭。薊北悉平。²¹⁴

由上引文「遇春、文忠率步卒八萬、騎士一萬」可知，洪武二年六月的征討元上都之役，明廷共動用了九萬的軍力。是時北平共有常備軍衛七個，總兵力僅有三萬五千多人左右，尚需留置部分守城軍力，因此能參與此次北征的軍士人數，恐怕在三萬人以下。如此觀之，則明軍征討元大都之役的主力，來自其他軍衛的援兵。其中，常遇春所率領的西征軍，與李文忠自南方帶來的兵力，約有六萬人左右，是此次攻堅元上都之役的主力。

明廷取得元上都之役的勝利後，適逢明軍在陝西「慶陽之役」的軍情陷入膠著，有賴增兵助戰。²¹⁵但元順帝屯於塞北，仍保有反撲北平的軍力。²¹⁶為兼顧東（北平）西（陝西）兩大戰場，明太祖一方面令李文忠總領助征元上都之役的援兵，西援陝西慶陽，²¹⁷另一方面，洪武三年元月以前，明廷又在北平增設了四個軍衛（燕山前衛、燕山後衛、通州衛和永平衛），從而使北平常備軍衛總數達到十一，總兵力接近六萬人。

洪武三年五月，明太祖再度調集重兵於北平，發動以進攻元順帝政權為作戰目的之應昌之役。是役適逢元順帝病歿，明軍雖然取得大捷，但北平大都督分府的都督孫興祖陣亡，燕山右衛指揮平定、大興左衛指揮龐種戰歿；自南方前來支援的海寧衛指揮孫虎也戰死；由此可見此次戰役之激烈程度。²¹⁸應昌之役以後，北平塞外已不見大股元軍，至洪武五年，明軍發動三路遠征和林之役以前，明廷未再增設北平衛所。²¹⁹

和林戰役失利之後，明廷斂兵守塞，也未增設北平衛所。直到洪武九年八月，明廷才在北平增設了薊州衛、彭城衛、濟陽衛與濟州衛等四個常備衛所。因此，元昭宗

²¹⁴ 《明太祖實錄》，卷43，頁2b，洪武二年六月己卯條。

²¹⁵ 有關洪武二年經略陝西「慶陽之役」的經過，參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定秦隴〉，頁21-22。

²¹⁶ 洪武二年八月，元順帝乘明軍在北平與陝西兩頭作戰之時，還派出重兵突襲山西北部的大同。參見《明太祖實錄》，卷44，頁2a-2b，洪武二年八月丙寅條。

²¹⁷ 洪武二年七月，明軍征元大都之役取得成功的回程途中，副將軍常遇春病亡，常遇春一軍轉由李文忠帶領。《明太祖實錄》，卷43，頁5b，洪武二年七月己亥條。

²¹⁸ 《明太祖實錄》，卷52，頁4b-5a，洪武三年五月丁酉條。

²¹⁹ 林堃輝曾經統計洪武三年至洪武五年二月的北邊衛所設置情形，但該統計並不完全。參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邊防衛所之設置〉，〈表6〉、〈表7〉，頁42-44。

時期，明廷在北平新設的常備衛所有四，軍衛總數十五，總兵力約九萬人。²²⁰

洪武十二年至十七年之間的「撤元羽翼」戰爭期間，北平僅增設了燕山中護衛、燕山左護衛²²¹、遵化衛和山海衛等四個軍衛，其中，燕山二護衛是王府護衛，不是一般軍衛，真正增設的常備軍衛只有兩個。

洪武十七年至二十一年的出塞「征服蒙古」戰爭時期，北平軍衛並未增設。但洪武二十年納哈出投降之後，明廷增設了大寧中衛、大寧左衛、大寧右衛、會州衛、木榆衛和新城衛等六個常備軍衛，以戍守北平塞外之地。²²²

綜觀脫古思帖木兒時期，北平新設常備軍衛有八，王府護衛有二，新增軍衛十，常備軍衛總數二十五，總兵力約十四萬多人，年需耗用軍糧約175萬石。²²³（北平軍衛設置情況，詳表2-1與圖2-1）

表2-1：洪武21年以前北平軍衛設置一覽表

²²⁰ 林堃輝曾經統計洪武六年至洪武十一年四月，明朝北邊衛所的設置情形，但該統計並不完全。參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邊防衛所之設置〉，〈表12〉、〈表13〉，頁60-64。

²²¹ 洪武十一年因為皇二子秦王和皇三子晉王「之國」，而皇四子燕王也即將「之國」，因此先行設置燕山中、左二護衛於京師。然而洪武十三年燕王正式到北平就藩之後，該二王府護衛便移駐北平了。有關燕王就藩之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30，頁4b-5a，洪武十三年三月壬寅條。「今上燕王之國。給賜燕山中左二護衛侍從將士五千七百七十人，鈔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一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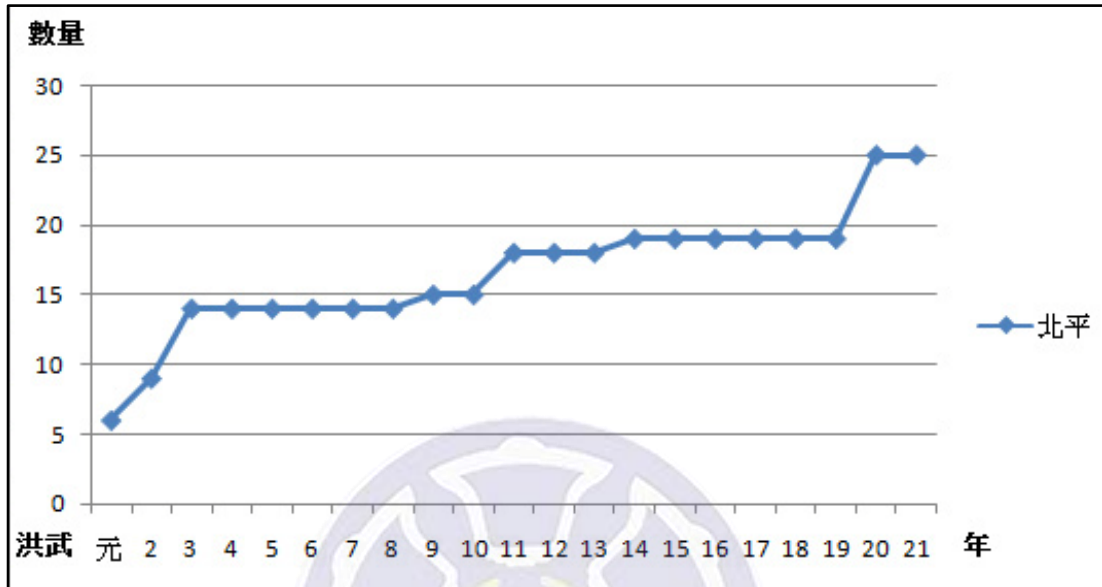
²²² 北平塞外的新佔領地，洪武朝後來設置大寧都司管轄之，或稱北平行都司。

²²³ 林堃輝曾經統計洪武十一年十一月至洪武十八年二月，明朝北邊衛所的設置情形，但該統計並不完全。參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邊防衛所之設置〉，〈表14〉，頁74-77。

序號	衛所名稱	位置	明太祖實錄出處				
			卷	頁碼	洪武	月	條
1	大興左衛	北平	34	11a-11b	元	8	癸未
2	大興右衛	北平	34	11a-11b	元	8	癸未
3	燕山左衛	北平	34	11a-11b	元	8	癸未
4	燕山右衛	北平	34	11a-11b	元	8	癸未
5	永清左衛	北平	34	11a-11b	元	8	癸未
6	永清右衛	北平	34	11a-11b	元	8	癸未
7	密雲衛	密雲	40	7a	2	3	戊午
8	燕山前衛	北平	44	9b	2	8	庚寅
9	燕山後衛	北平	44	9b	2	8	庚寅
10	通州衛	通州	48	5a	3	1	庚子
11	永平衛	永平	48	7b	3	1	丁巳
12	彭城衛	北平	55	7a	3	8	丙寅
13	濟陽衛	北平	55	7a	3	8	丙寅
14	濟州衛	北平	55	7a	3	8	丙寅
15	薊州衛	薊州	108	1a	9	8	戊子
16	燕山中護衛	北平	119	2a	11	6	丙寅
17	燕山左護衛	北平	119	2a	11	6	丙寅
18	遵化衛	遵化	119	6a	11	9	丁亥
19	山海衛	山海關	139	2b	14	9	甲申
20	大寧中衛	大寧	185	2a	20	9	癸未
21	大寧左衛	大寧	185	2a	20	9	癸未
22	大寧右衛	大寧	185	2a	20	9	癸未
23	會州衛	大寧	185	2a	20	9	癸未
24	木榆衛	大寧	185	2a	20	9	癸未
25	新城衛	大寧	185	2a	20	9	癸未

資料來源：《明太祖實錄》

圖2-1：洪武21年以前北平軍衛設置累計圖



資料來源：據表2-1的內容製作而成

二、山西衛所的設置

山西衛所的設置，始於洪武二年明軍攻占山西之後。洪武元年十二月，征虜大將軍徐達的西征軍攻克太原，元將擴廓帖木兒（漢名王保保）大敗北走，明軍「得兵四萬人，馬四萬餘匹」，占有山西大部。隔月，副將軍常遇春再率兵北進，擴廓帖木兒被迫遠走寧夏、甘肅一帶，明軍收回晉北軍事要地大同。至此，整個山西，大體皆隸明廷的版籍。²²⁴

為了乘勝收割戰果，洪武二年三月，明太祖命令西征軍主力，由晉入陝，力取關隴。但明軍主力撤離山西時，明廷並未在山西設置常備軍衛，僅留下部份支援軍衛，協助守禦山西，振武衛即是被委派留戍大同的中央侍衛親軍。²²⁵直到洪武二年六月，太祖方成立第一個山西常備衛所（平陽衛）。

由於山西衛所軍力單薄，洪武二年八月，元順帝乃令「脫列伯、孔興以重兵攻大

²²⁴ 《明太祖實錄》，卷37，頁1a-1b，洪武元年十二月丁卯條。

²²⁵ 洪武二年二月，明軍攻取大同，主要依靠振武衛、宣武衛與崑山衛等三個中央親衛，但宣武衛與崑山衛後來被調往陝西從征，振武衛則留戍大同。後來，振武衛的軍衛番號雖未變更，但逐漸被視為山西衛所，失去了中央侍衛親軍的身份。參見《明太祖實錄》，卷39，頁2a，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條、己巳條。

同，欲圖恢復」。元軍後來被李文忠的西征軍擊潰，²²⁶但山西常備兵力不足的問題，也引起明廷的注意。為加強山西邊防，明太祖乃於洪武三年初，先後在大同附近成立蔚州衛、大同左衛、大同右衛，及在太原成立太原左衛與太原右衛，以守禦山西，從而使山西常備軍衛的總數，達到七個，總兵力三萬多人。

洪武五年，明軍發動的遠征和林之役，征虜大將軍徐達帶領的中路軍，即出雁門北征。徐達主力軍之組成，除了山西衛所的三萬多軍以外，尚有其他明軍的支援。和林遠征失利以後，山西亦未再新設衛所。直到洪武七年和八年，明廷才增設大同前衛、鎮西衛和太原前衛等三個常備軍衛。²²⁷另外，由於晉王於洪武十一年就藩山西，明廷因設太原三護衛，以守護晉王府。在元昭宗時期，山西常備衛總數有十，王府護衛三，總兵力約七萬人，年需耗用軍糧超過85萬石。

自洪武十二年至洪武二十一年的「撤元羽翼及出塞」征服蒙古期間，山西未再增設軍衛，但山西明軍須奉派隨征，至其他都司作戰。（山西軍衛增設情況，詳表2-2與圖2-2）

表2-2：洪武21年以前山西軍衛設置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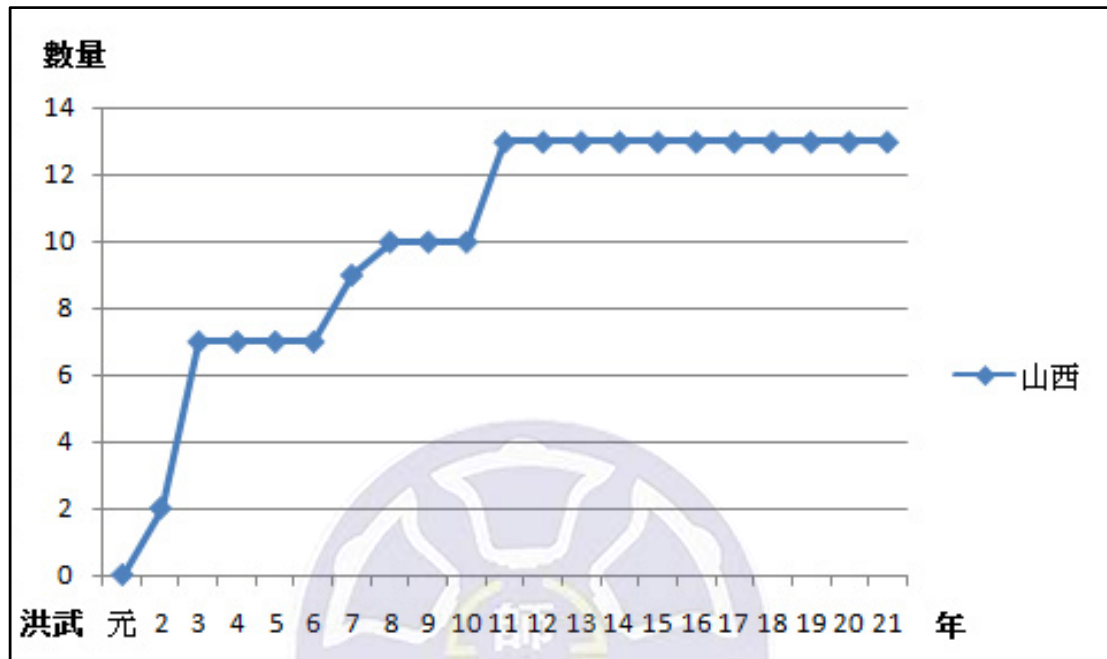
²²⁶ 《明太祖實錄》，卷44，頁2a-2b，洪武二年八月丙寅條。

²²⁷ 洪武五年明軍三路遠征和林之役失敗之後，引起元軍的反擊。洪武六年至洪武八年之間，是元軍侵襲洪武朝北邊的高峰時期，山西都司則是元軍攻擊的重點地區，因此，洪武七年至八年，明廷在山西增設了大同前衛、鎮西衛和太原前衛，可能與此有關。

序號	衛所名稱	位置	明太祖實錄出處				
			卷	頁碼	洪武	月	條
1	振武衛	大同	39	2a	2	2	己巳
2	平陽衛	平陽	43	1a	2	6	甲子
3	蔚州衛	大同	48	5a	3	1	庚子
4	大同左衛	大同	48	7a	3	1	丁巳
5	大同右衛	大同	48	7a	3	1	丁巳
6	太原左衛	太原	49	3a	3	2	己巳
7	太原右衛	太原	49	3a	3	2	己巳
8	大同前衛	大同	87	7a	7	2	甲子
9	鎮西衛	太原	94	5a	7	11	壬戌
10	太原前衛	太原	101	4a-4b	8	10	癸丑
11	太原中護衛	太原	118	2b	11	4	辛未
12	太原右護衛	太原	118	2b	11	4	辛未
13	太原左護衛	太原	121	2a	11	11	戊寅

資料來源：《明太祖實錄》

圖2-2：洪武朝21年以前山西軍衛設置累計圖



資料來源：據表2-2的內容製作而成

三、陝西衛所的設置

洪武二年三月，西征明軍由晉入陝，追剿關隴地區的元軍殘餘勢力，進展十分順利。四月，明軍以重兵壓境，陝西元將李思齊與張良臣等俱降，關陝初定。²²⁸此時守禦陝西的明軍仍以西征的中央親軍系統為主，但明廷也設置了臨洮衛，以鎮守隴西，此為洪武朝在陝西設置常備軍衛之始。元將王保保自敗退山西之後，又在寧夏一帶收攏部眾，企圖立足於陝甘，使明廷感到邊防威脅仍在。六月，王保保派人策動陝西慶陽的張良臣叛明自立，征虜大將軍徐達被迫調集陝西明軍往征，²²⁹一場「慶陽之役」，直到八月份才弭平。²³⁰十月，明廷再設置延安衛，以鞏固陝北。洪武二年底，北伐明軍主力從陝西班師以前，²³¹明太祖特別預留部份中央親軍系統，與二個常備軍衛，共同守禦陝西。但王保保威脅陝西邊防的問題，仍無法消除。

²²⁸ 《明太祖實錄》，卷41，頁4a-5a，洪武二年四月丁丑條。

²²⁹ 《明太祖實錄》，卷43，頁2b-3a，洪武二年六月辛巳條。

²³⁰ 《明太祖實錄》，卷44，頁6b-7b，洪武二年八月癸未條。有關洪武二年經略陝西「慶陽之役」的經過，另見林堃輝，《征戰與納降：明洪武朝時期的蒙古政策》，〈定秦隴〉，頁21-22。

²³¹ 有關明軍主力從陝西撤軍後，留戍陝西兵力的部署情況，參見《明太祖實錄》，卷44，頁5a-5b，洪武二年八月甲戌條。

果然，探知明軍主力班師之後，洪武二年十二月，王保保馬上利用優勢兵力攻擊蘭州。是役明軍雖勉強守住蘭州城，但奉命往援的鷹揚衛（中央侍衛親軍）指揮于光陣亡，明軍雖用計退敵，但陝西邊防已警訊頻傳。

為徹底解決王保保屢為邊患的問題，洪武三年四月，明太祖命征虜大將軍徐達等率領中央主力軍再度西征，出境殲敵：

大將軍徐達等率師出安定，……遂大敗保保兵於川北亂冢間，擒元鄭王、文濟王及國公閻思孝、平章韓札兒、虎林赤、嚴奉先、李華昌、察罕不花等官一千八百六十五人，將校士卒八萬四千五百餘人，獲馬萬五千二百八十餘匹，…保保僅與其妻子數人，從古城北遁去，至黃河得流木以渡，遂由寧夏奔和林。…保保至和林，愛猷識理達臘復任以事。²³²

王保保雖然敗走塞北，但陝西明軍的數量仍嫌不足。因此，洪武三年，明廷接連增設了鞏昌衛、平涼衛、蘭州衛與河州衛等四個常備軍衛，以守禦陝西。陝西常備軍衛共六，總兵力約三萬多人。但陝西軍衛以外，明太祖還留駐了一定數量的中央親軍，以備邊防之需。

洪武五年明軍三路遠征和林之役中，陝西是取得勝利的一路，明廷因而拓軍至河西走廊。為確保戰果，太祖設置了甘肅衛和莊浪衛，以控制河西走廊。洪武六年之後，明太祖又添置了西寧衛、綏德衛、寧夏衛、西安前衛、華山衛、秦川衛和西安後衛等七個軍衛，加快了明廷在陝西設置常備軍衛的腳步。洪武七年至十一年，太祖再設置慶陽衛、長安衛、長安左衛、涼州衛、西安中護衛、潼關衛、莊浪分衛和河州右衛等八軍衛，總計元昭宗時期，明廷在陝西新設的常備衛所十八，常備衛所合計二十三，總兵力已在十二萬人左右。

明太祖推動的「撤元羽翼」戰爭，陝西都司是明廷重點經營的地區之一。因此，洪武十二年至十五年間，明廷又設置洮州衛，以鎮撫吐蕃；置漢中衛，以控制漢中盆地；立永昌衛，以守護河西走廊。此外，明太祖發動遠征雲南之役和出塞「征服蒙古」戰爭期間，陝西明軍皆有隨征的記載。綜觀脫古思帖木兒時期，陝西新設常備軍衛有三，常備軍衛總數二十六，總兵力約十五萬人，年需耗用軍糧約180萬石。（陝西軍衛增設情況，詳表2-3與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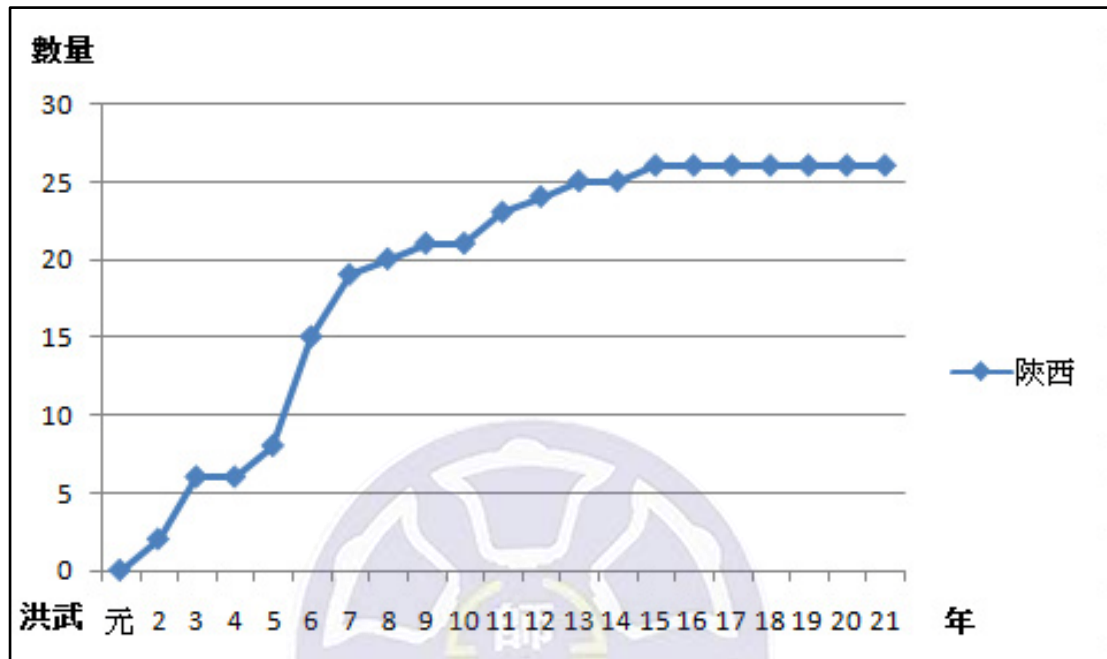
²³² 《明太祖實錄》，卷51，頁7b，洪武三年四月丙寅條。

表2-3：洪武21年以前陝西軍衛設置一覽表

序號	衛所名稱	位置	明太祖實錄出處				
			卷	頁碼	洪武	月	條
1	臨洮衛	臨洮	41	5b	2	4	甲申
2	延安衛	延安	46	9b	2	10	乙酉
3	鞏昌衛	鞏昌	48	1a	3	1	辛卯
4	平涼衛	平涼	48	1a	3	1	辛卯
5	蘭州衛	蘭州	51	9a	3	4	癸酉
6	河州衛	河州	56	6b	3	9	甲寅
7	甘肅衛	陝西行	76	5a	5	11	壬子
8	莊浪衛	莊浪	76	5a	5	11	壬子
9	西寧衛	西寧	78	5b-6a	6	1	己未
10	綏德衛	綏德	78	7b-8a	6	1	辛未
11	寧夏衛	寧夏	78	7b-8a	6	1	辛未
12	西安前衛	西安	82	7b	6	5	庚午
13	華山衛	西安	83	2b	6	6	丁亥
14	秦川衛	西安	83	2b	6	6	丁亥
15	西安後衛	西安	85	8b	6	10	丁酉
16	慶陽衛	慶陽	87	2a	7	1	甲戌
17	長安衛	西安	87	4a	7	1	丁亥
18	西安左衛	西安	87	7a	7	2	甲子
19	涼州衛	涼州	93	5a	7	9	甲辰
20	西安中護衛	西安	102	5a	8	12	癸卯
21	潼關衛	西安	110	5b	9	11	辛卯
22	莊浪分衛	莊浪	117	7b	11	3	庚子
23	河州右衛	河州	118	5b	11	5	庚子
24	洮州衛	洮州	122	6a	12	2	丙寅
25	漢中衛	漢中	130	9b	13	3	戊午
26	永昌衛	陝西行	143	9a	15	3	丁丑

資料來源：《明太祖實錄》

圖2-3：洪武21年以前陝西軍衛設置累計圖



資料來源：據表2-3的內容製作而成

四、遼東衛所的設置

洪武四年，遼東棄元投明，明廷先於遼東半島的得利羸城設置了遼東衛，此是洪武朝在遼東設置衛所之始。洪武五年，明軍遠征和林之役失利以後，盤據金山的元將納哈出乘機興師南下，遼東明軍幾乎全軍覆沒。洪武六年底，明太祖又自山東增補兵源，成立定遼右衛和定遼左衛，重新立足於遼東。但當時元將納哈出的兵勢仍大，且不時南侵，明廷之守禦遼東，備極艱辛。故洪武八年至九年，太祖再設置金州衛、定遼前衛、定遼後衛、蓋州衛和海州衛等五個軍衛，使遼東軍衛總數達到七個，總兵力約四萬人。

脫古思帖木兒繼位元主以後，元將納哈出漸有擁兵自重，獨治東北的企圖；而蒙元勢力也漸呈東（納哈出）西（脫古思帖木兒）分治之勢。明太祖發動「撤元羽翼」戰爭期間，遼東納哈出屬於元主的右翼勢力，早晚必使其順服。因此，洪武十四年，明廷在遼東半島增設復州衛，使遼東半島上共計佈建了四個常備軍衛。²³³洪武十八年

²³³ 遼東都司的衛所糧餉主要依靠海運而來，而海運糧米多從遼東半島沿海之地上岸轉輸。為防元將納哈出派兵阻斷洪武朝的海運糧道，洪武朝因此必需多設衛所於遼東半島，以掌握遼東半島附近的海權。

至十九年，明太祖決心發動出塞「征服蒙古」戰爭以後，又增設定遼中衛、瀋陽中衛和瀋陽左衛，使遼東常備軍衛總數達到十一個，總兵力超過六萬人。常備軍力以外，太祖還調派中央侍衛親軍武德衛，襄助遼東戰事。

由於明太祖在遼東集結了約七萬人的兵力，準備北征，迫使元將納哈出必須保留一定軍力，以為守備之用。因此，當洪武二十年，太祖又令征虜大將軍宋國公馮勝帶領二十萬大軍出北平趨遼東時，納哈出的元軍主力無法傾巢西出以抗。數月後，隨著馮勝軍的步步進逼，納哈出終於被迫降明。降服納哈出以後，為戍守遼東外圍之地，明廷增設東寧衛、三萬衛、義州衛和鐵嶺衛等四個常備軍衛，以守禦遼東。

綜觀脫古思帖木兒時期，遼東新設常備軍衛有八，常備軍衛總數十五，總兵力約八萬多人，年需耗用軍糧約105萬石。（遼東軍衛增設情況，詳表2-4與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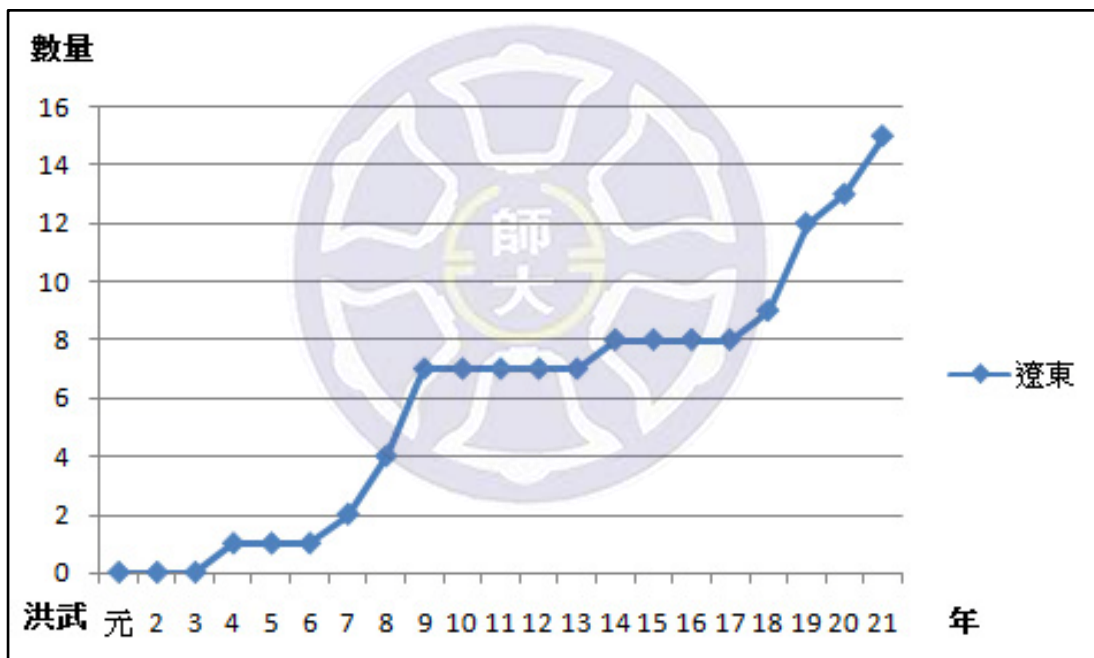
表2-4：洪武21年以前遼東軍衛設置一覽表

序號	衛所名稱	位置	明太祖實錄出處				
			卷	頁碼	洪武	月	條
0	遼東衛	遼東半島	61	5a	4	2	癸酉
1	定遼右衛	遼陽	86	5b	6	11+	癸酉
2	定遼左衛	遼陽	87	1b-2a	7	1	甲戌
3	金州衛	遼東半島	99	2b	8	4	己巳
4	定遼前衛	遼陽	101	4a-4b	8	10	癸丑
5	定遼後衛	遼陽	110	1a	9	10	辛亥
6	蓋州衛	遼東半島	110	1a	9	10	辛亥
7	海州衛	遼東半島			9		
8	復州衛	遼東半島	139	3a	14	9	丙申
9	定遼中衛	遼陽			18		
10	東寧衛	東寧	178	5a	19	7	癸亥
11	瀋陽中衛	瀋陽	179	2b	19	8	辛丑
12	瀋陽左衛	瀋陽	179	2b	19	8	辛丑
13	三萬衛	瀋陽	187	6a	20	12	庚午
14	義州衛	遼西	193	1a	21	8	戊申
15	鐵嶺衛	瀋陽			21		

資料來源：《明太祖實錄》。惟《實錄》未載海州衛、定遼中衛和鐵嶺衛的設置時間，此三衛之設置，參見楊暘，《明代遼東都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遼東都司屬下二十五衛和二州的設置〉，頁18、28、31。

說明：洪武四年設立的遼東衛，於洪武五年底，幾乎被元將納哈出殲滅殆盡。遼東衛的名稱未再使用。

圖2-4：洪武21年以前遼東軍衛設置累計圖



資料來源：據表2-4的內容製作而成

總結而言，元順帝仍滯留塞北時期，明太祖北邊衛所的設置，係以守禦北平為重心，共置常備軍衛十一，有兵約萬人。北平以外，山西常備軍衛七，有軍約萬人；陝西常備軍衛六，有軍約萬人；明廷勢力尚未及於遼東。北邊常備軍衛共有二十四，有軍約萬人，北邊年需軍糧共約萬石。

元昭宗在位時期，明廷北邊衛所之增設，係以陝西都司最為積極，共增常備軍衛十七，增兵約萬人。陝西以外，北平新增常備軍衛七，增兵約萬人；山西增衛六，增兵約萬人；遼東設置常備軍衛八，有軍約萬人。北邊新增軍衛共三十八，共增兵約萬

人，年增軍糧約萬石。

太祖發動「撤元羽翼」與「征服蒙古」戰爭的十年期間，北邊常備軍衛之增設不多，但戰後為鞏固新拓的疆土，又添置了不少軍衛。其中，北平和遼東分別新增常備軍衛七，各增兵約萬人；陝西新增常備軍衛三，增兵約萬人；而山西軍衛則未增設。

至洪武二十二年以前，明廷在北邊設置的軍衛共計七十九，有兵約萬人，年需軍糧約萬石。其中，北平軍衛總數二十五，總兵力約十四萬多人，年需耗用軍糧約175萬石；山西常備軍衛總數有十三，總兵力約七萬人，年需耗用軍糧超過85萬石；陝西常備軍衛總數二十六，總兵力約十五萬人，年需耗用軍糧約180萬石；遼東常備軍衛總數十五，總兵力約八萬多人，年需耗用軍糧約105萬石。（北邊軍衛增設情況及需糧總數，詳表2-5與圖2-5）

表2-5：洪武21年以前北邊軍衛設置總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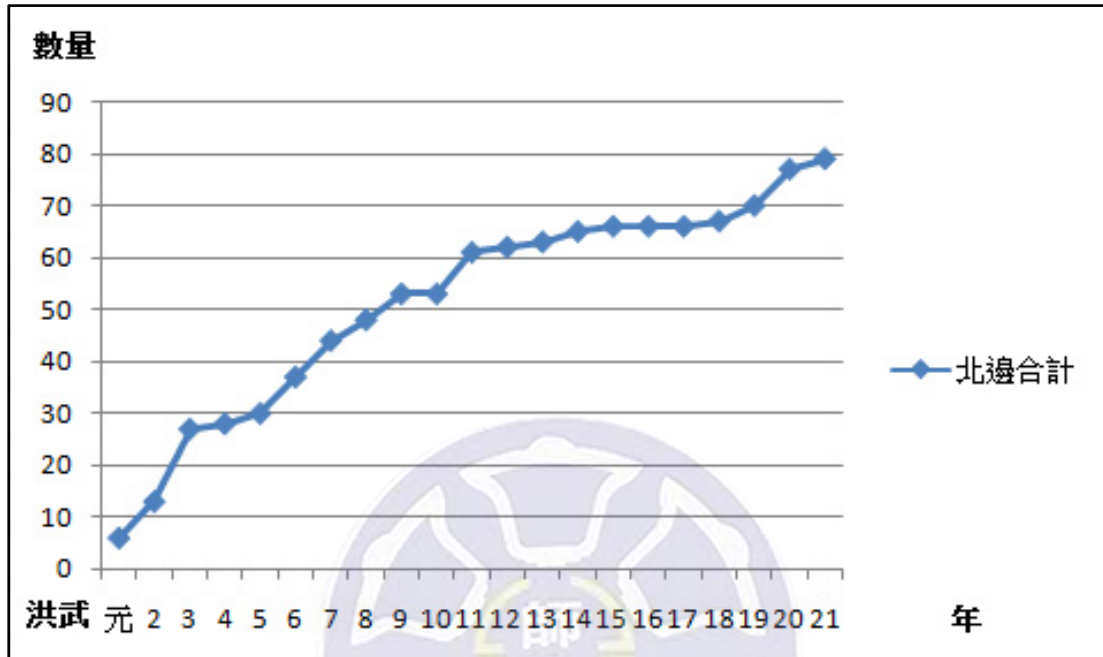


年代	軍衛設置數量				年度	累計
	北平	山西	陝西	遼東	合計	
洪武元年 (1368)	6	0	0	0	6	6
2年 (1369)	3	2	2	0	7	13
3年 (1370)	5	5	4	0	14	27
4年 (1371)	0	0	0	1	1	28
5年 (1372)	0	0	2	0	2	29
6年 (1373)	0	0	7	1	8	37
7年 (1374)	0	2	4	1	7	44
8年 (1375)	0	1	1	2	4	48
9年 (1376)	1	0	1	3	5	53
10年 (1377)	0	0	0	0	0	53
11年 (1378)	3	3	2	0	8	61
12年 (1379)	0	0	1	0	1	62
13年 (1380)	0	0	1	0	1	63
14年 (1381)	1	0	0	1	2	65
15年 (1382)	0	0	1	0	1	66
16年 (1383)	0	0	0	0	0	66
17年 (1384)	0	0	0	0	0	66
18年 (1385)	0	0	0	1	1	67
19年 (1386)	0	0	0	3	3	70
20年 (1387)	6	0	0	1	7	77
21年 (1388)	0	0	0	2	2	79
合計	25	13	26	15		79

資料來源：筆者據〈表2-1〉、〈表2-2〉、〈表2-3〉與〈表2-4〉的內容製作而成。

說明：北邊四都司的軍衛數量統計，並未區分一般軍衛與王府護衛。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北平、山西和陝西，各置王府護衛三，遼東則尚無王府護衛之設置。最末欄年需軍糧的單位數為萬石，取其約值。洪武四年成立的遼東衛，後來取消番號，故洪武二十一年以前遼東軍衛總數為15個。

圖2-5：洪武21年以前北邊軍衛設置累計圖



資料來源：據表2-5的內容製作而成

圖2-6：洪武七年的北邊疆域及其軍衛設置圖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下述資料繪製本圖。洪武七年北邊設置軍衛的情況，源自〈表2-1〉、

〈表2-2〉、〈表2-3〉與〈表2-4〉。個別北邊軍衛的地理位置，參見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明時期全圖（一），頁40-41。

說明：洪武七年至十九年間的北邊及其衛所分佈情況，大致維持洪武七年的格局，但增設一些軍衛。洪武十九年後，明太祖發動出塞征服蒙古戰爭以後的北邊及軍衛設置情況的討論，見第四章。上圖的太原2衛，指太原左衛和太原右衛。定遼2衛，指定遼左衛和定遼右衛。大同3衛，指大同左衛、大同右衛和大同前衛。北平11衛，指大興左衛、大興右衛、燕山左衛、燕山右衛、永清左衛、永清右衛、燕山前衛和燕山後衛。另有彭城衛、濟陽衛和濟州衛等三軍衛，亦改隸北平。西安5衛，指西安前衛、西安後衛、西安左衛、長安衛、秦川衛。

第三節：軍屯的推行與成效

凡開立屯田。洪武元年，命諸將分軍屯種於滁、和、廬、鳳地方，開立屯所。京衛旗軍，七分下屯，三分守城。每分田五十畝，設都指揮一員統之。又置北平都司於北平府，領燕山等衛。復置大寧都司於兀良哈地，各置屯田，以五十畝為一分，七分屯種，三分守城。²³⁴

上文是《萬曆會典·屯田》有關洪武朝軍屯推動成果的描述。該文認為自洪武元年起，北邊軍屯的推動已見成效，軍士七分下屯，三分守城，每分田五十畝，設若如此，則北邊軍食之供應自無問題。然而，《明太祖實錄》中卻有一段太祖的自白，稱洪武七年以前，「重兵之鎮，惟在北邊，…兵食一出於民」，明顯對於當時北邊軍屯自食推動之不力，感到憂慮。《萬曆會典》認為洪武初期北邊軍屯成效良好，但《明太祖實錄》卻稱當時軍屯不彰。究竟洪武初期北邊軍屯成效的真實情況為何？本文將運用《明太祖實錄》的文本進行研究，冀望能釐清相關史實的原貌。

一、《萬曆會典》有關洪武初期屯田記載的問題

《萬曆會典》有關洪武初期軍屯成效之描述，對於晚明以後士人理解洪武朝的軍

²³⁴（明）李東陽等著，申時行等重修，（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大明會典》（臺北：東南書報社印行，出版年不詳），卷十八，〈戶部·屯田〉，頁8。

屯史事，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性。例如，黃宗義（1610-1695）在《明夷待訪錄·兵制一》稱：

原夫衛所，其制非不善也，一鎮之兵足守一鎮之地，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用，衛所、屯田，蓋相表裏者也。其後軍伍銷耗，耕者無人，則屯糧不足，增以客兵。坐食者衆，則屯糧不足，於是益之以民糧，又益之以鹽糧，又益之以京運，而衛所之制始破壞矣！²³⁵

黃宗義因為晚明養兵眾多，皆仰食於民，百姓生計艱窘，因有是言。²³⁶根據黃氏說法，明朝衛所軍制初創之時，軍屯成效良好，「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用」，明朝中後期之後，由於軍屯敗壞，屯糧不足自養，因益以民糧，又援以鹽糧，再增以京運，方能解決北邊衛所的糧餉問題，此皆因衛所制度敗壞使然。

再如計六奇（1622-？）於《明季北略》中，也有類似的論點：

太祖高皇帝曰：吾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錢。²³⁷夫不費錢之兵，何兵也？即今各省直之衛所軍也。其養之何用，原以備征調也。客兵皆轉餉，而衛軍獨屯田。民田皆起賦，而屯田獨收粒。此即古者寓兵於農之意。法至深且遠也。²³⁸

然而，仔細比對有關洪武朝屯田記載的內容以後，筆者以為，《萬曆會典》的陳述方式，出現了時間錯置的問題。首先，《萬曆大明會典》將「置北平都司於北平府，領燕山等衛。復置大寧都司於兀良哈，各置屯田...」的條目，置於洪武元年的時間內討論，明顯不妥。原因是，洪武元年九月成立的是「大都督府北平分府」，²³⁹不是「北平都司」。北平都司成立於洪武八年，²⁴⁰非洪武元年。此為時間之誤者一。

其次，「大寧都司」成立於洪武二十年元將納哈出投降明廷之後，²⁴¹洪武二十年底

²³⁵ 黃宗義，《明夷待訪錄·兵志一》，收於氏著《黃宗義全集第一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頁30。

²³⁶ 有明之兵制，蓋三變矣；衛所之兵變而為召募，至崇禎、弘光間又變而為大將之屯兵。衛所之弊也，官軍三百十三萬八千三百，皆仰食於民。參見黃宗義，《明夷待訪錄·兵志一》，收於氏著《黃宗義全集第一冊》，頁30。

²³⁷ 《明太祖實錄》並未記載「吾養兵百萬，不費民間一錢」這一個條文。根據《明太祖實錄》所載衛所資料分析，洪武朝衛所軍隊突破百萬之數，應在洪武七年以後之事。

²³⁸ 計六奇，《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五·毛羽健論衛營兵〉，頁100-101。

²³⁹ 「置大都督分府於北平。以都督副使孫興祖領府事；陞指揮華雲龍為分府都督僉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35，頁1a，洪武元年九月壬寅條。

²⁴⁰ 「以在外各處所設都衛並改為都指揮使司。燕山都衛為北平都指揮使司，北平衛為燕山前衛指揮使司。」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01，頁4a，洪武八年十月癸丑條。

²⁴¹ 「置大寧都指揮使司及大寧中左右三衛、會州、木榆、新城等衛，悉隸之。以周興、吳汧為都指揮使，調

之前，明軍根本無法在大寧都司的地域實施軍屯，因為塞外仍是元軍出沒之地，尚未納入明軍的穩固控制之內，更何況是洪武元年。此為時間之誤者二。

從以上兩個失誤可知，所謂洪武元年北平軍屯已及於北平都司和大寧都司轄區的說法，並不成立。因此，《萬曆大明會典》還提到洪武元年北平軍屯已達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及「以五十畝為一分」軍屯水準的說法，也不宜採信。

原瑞琴的《大明會典研究》指出，《萬曆大明會典》的編纂，並非全然沿襲自《諸司職掌》的記載，而有相當程度反映晚明「當代史」視角的性質。²⁴²因此，其有關洪武朝軍屯史事記載之失真，究竟是《萬曆大明會典》的自誤，或是承襲自《正德會典》的失誤而來，實有釐清的必要。茲將《正德會典》有關洪武朝屯田的記載，輯錄如下：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命諸將分軍於龍江等處屯田，自是立法漸密，遍于天下。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隨地而異云。²⁴³

《正德會典·屯田》²⁴⁴的內容雖有「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的說法，但也有「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隨地而異云」的說法，並未指明洪武朝的軍屯皆屬「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的高水準。即使洪武朝的軍屯曾經達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的高水準，《正德會典》也並未表明其發生自洪武元年。若依《正德會典》內容主要輯錄自洪武二十六年頒訂的《諸司職掌》看來，則其「三分守城，七分屯種」所指涉的時間，更可能是洪武晚期，而非洪武初期。

《正德會典》以外，清修《明史·食貨志一》有關衛所屯田的記載，也與《萬曆會典》的記載有所不同：

屯田之制：曰軍屯，曰民屯。…洪武三年，中書省請稅太原、朔州屯卒，命勿徵。明年（洪武四年），中書省言：“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諸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十稅五，自備者十稅三。”詔且勿徵，三年后畝

各衛兵二萬一千七百八十餘人守其城。」《明太祖實錄》，卷185，頁2a，洪武二十年九月癸未條。

²⁴² 原瑞琴，《大明會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大明會典》的纂修與版本流布〉，頁71-129。

²⁴³ 《正德大明會典》，戶部，卷十九，〈屯田〉，頁。

²⁴⁴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令諸將分軍於龍江等處屯田，自是立法漸密，遍于天下。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一九、四六、中半等例，皆隨地而異云。」參見《正德大明會典》，卷19，〈戶部·屯田〉，頁22-23。李典蓉認為，《正德大明會典》有關洪武朝史事的編纂，主要參考《職司職掌》的內容，藉以重新確認洪武朝和永樂朝所建立的制度辦法，以資治於弘治朝和正德朝

收租一斗。六年…，遣鄧愈、湯和諸將屯陝西、彰德、汝寧、北平、永平，徙山西真定民屯鳳陽。又因海運餉遼有溺死者，遂益講屯政，天下衛所州縣軍民皆事墾辟矣。其制，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徙者為民屯，皆領之有司，而軍屯則領之衛所。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內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為一分。²⁴⁵

《明史·食貨志》雖然將軍屯和民屯合併討論，而有關軍屯部份，「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為一分」的記載，係指洪武朝時期屯田情況的一般性敘述，並未特別言明該制度從洪武元年開始實施。《明史·食貨志》有關洪武朝軍屯的書寫，似乎更接近於《正德會典》的記載方式。

其實，若仔細檢視《明太祖實錄》有關洪武朝軍士守城與屯田制度之變動軌跡，亦可發現「三分守城，七分屯種」，應當屬於洪武晚期的情況。例如，洪武二十一年十月，當明軍擊潰脫古思帖木兒的主力於漠北以後，由於北方威脅減輕，朝廷轉而督促北邊衛所的軍屯力度；當時更定守城與屯種軍士比例的規定是，「凡衛所係衝要、都會及王府護衛軍士，以十之五屯田，餘衛所以五之四。」²⁴⁶此即《正德會典·屯田》所稱二八、中半之軍士守城和屯種比例。易言之，此前北邊衛所的屯卒比例，仍不及十之五。明廷全面施行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的時間，應晚至洪武二十五年二月。²⁴⁷而且洪武二十五年後天下衛所軍士「三守七屯」的成規，也因軍情緩急之別，另有因地制宜的考量。例如遲至洪武二十八年，福建、廣東沿海衛所因為倭情干擾，其軍士的守城與屯田比例，尚停留在七三之數。²⁴⁸換言之，若以洪武初期北邊軍情緊繃之情狀觀之，則謂洪武元年北邊軍屯已達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的情況，似不合情理。

二、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軍屯情況之探討

雖然明太祖十分重視軍隊屯田自食的軍務，然而，直到建國前二年（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太祖軍隊糧餉供應問題之解決，仍然主要依賴民供，而非依靠軍屯自食。

《明太祖實錄》記載：

²⁴⁵（清）張廷玉等撰，《明史·食貨一》，第七冊，卷七十七，志第五十三，頁1877。

²⁴⁶《明太祖實錄》，卷194，頁1b-2a，洪武二十一年十月丙寅條。

²⁴⁷《明太祖實錄》，卷216，頁4b，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庚辰條。

²⁴⁸《明太祖實錄》，卷238，頁2a-2b，洪武二十八年四月丁丑條。

上語太史令劉基、起居注王禕曰：兵戈未靖，四方凋瘵，軍旅之需，一出於民，吾欲紓其力，奈何？基對曰：今用師之日，必出資財用，出民所供，未可紓也。上曰：我謂紓民之力，在均節財用，必也制其常賦乎。國家愛養生民，正猶抱保赤子，惟恐傷之，苟無常制，惟掬歛以腴其脂膏，雖有慈父不能收愛子之心。今日之計，當定賦以節用，則民力可以不困；崇本而祛末，則國計可以恒舒。基對曰：臣愚所不及，此上下兼足之道，仁政之本也。²⁴⁹

隔年（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四月，《明太祖實錄》又道：

上以兵革未弭，生民未遂蘇息，顧侍臣嘆曰：軍旅未息，供饋不休，生民之勞甚矣。起居注王禕對曰：主上威德照著，遠近之人延頸俟蘇，民雖勞而無怨，正當乘勢長驅廓清中原，乃得休息。上曰：…予用兵征伐十有餘年，開基江左，命將四征，今雖西平陳友諒，而擴廓帖木兒駐兵河南，王信父子竊據沂州，譚右丞、貊高輩各假息州郡；若欲長驅，顧張士誠未下，東吳未平。²⁵⁰

從以上兩則引文可知，直至建國前夕，明太祖陣營的軍隊糧餉，仍然主要依賴江南百姓稅糧的供養，而非軍屯之所得。但太祖已有「軍旅未息，供饋不休，生民之勞甚矣」之嘆！因此，明軍北征以後，明太祖仍然要求北邊衛所軍屯自食，以紓緩「病農養兵」的不利影響。

北邊軍屯制度的設計及推廣

洪武元年八月，明軍攻占北平；但元順帝勢力仍虎視於北平塞外，伺機反撲。當年底明軍主力西征以後，北平留戍明軍僅六個軍衛，兵力不多，塞外元軍取得了對戰北平的兵力優勢，並試圖興師南犯。由於軍情險惡，北平明軍全力守城尚且力有未逮，焉敢奢談出城屯種之事。雖然《萬曆會典》稱北平軍屯始於洪武元年；然而洪武元年，北平軍屯仍無法啟動。

洪武二年明軍攻下北平東北之永平，該地位處北平至遼西的衝要之地，明廷有意留兵據守。但永平一軍孤立東北，前後無援，難以補給；故太祖決定比照江南軍屯自食的辦法，要求永平量撥軍士屯田，且耕且戰，以解決軍隊給養的問題。永平推動的

²⁴⁹ 《明太祖實錄》，卷20，頁2a，元至正二十六年四月己未條。

²⁵⁰ 《明太祖實錄》，卷23，頁2a-2b，元至正二十七年四月丁未條。

軍屯活動，應當是洪武朝北邊軍屯的第一個試點。大都督府北平分府僉都督淮安侯華雲龍（1332-1374），於一年後向朝廷奏報永平軍屯實施的情況：

前（洪武二年）大軍克永平，留故元五省八翼兵一千六百六十人屯田，人月支糧五斗；今計其所收，不償所費。乞取赴燕山諸衛補伍練用。詔從之。²⁵¹

由上引文可知，永平軍屯自洪武二年推動，至洪武三年三月恩准罷屯為止，共屯田一年左右，屯卒一千六百六十人，屯卒月支糧五斗，但計其所收，不償所費，故奏請罷屯。明廷同意裁撤永平軍屯的理由固然因為永平軍屯的產出太低，不敷投入使然；但從明廷決定將「屯軍」（以屯田任務為主的軍士）改為「正軍」（以戰鬥任務為主的軍士，不論守城或出城作戰）可知，²⁵²洪武初期北邊軍情之緊張，恐怕也是政府同意罷屯的主因之一。而永平軍屯的失敗，也使明廷對於北邊軍士屯田自食的實施情況，有了較為務實的見解。²⁵³

「永平軍屯」的經驗，對於日後明廷規劃北邊軍屯制度思惟之影響有三：其一，由於北邊軍屯條件明顯不如南方，因此，除了一般軍士仍領月糧一石之外，政府同意視其屯田條件的優劣，另行撥給一定數量的軍士月糧，以補助北邊屯田士卒的日常生活所需。其二，北邊因屬戰區，軍情瞬息萬變，應該如何分配北邊軍士參與戰鬥（或守城）或屯田的比例，原則上由領軍將校決定，但需及時向朝廷報准。其三，由於軍情優先使然，政府雖不要求北邊衛所完全「軍屯自養」；但衛所實際的屯田子粒產出，仍應呈報朝廷，以資控管。茲分述如下：

（一）補助北邊屯卒月糧的問題

明太祖在南方頒定的軍士月糧給付規定，步軍「正軍」可領月糧一石；「屯軍」則冀望在軍屯自食以外，能有屯田子粒之餘，以供養「正軍」之需。例如，元至正二十七年（1357），康茂才（1313-1370）因「所屯得穀一萬五千餘石，以給軍餉，尚餘七

²⁵¹ 《明太祖實錄》，卷50，頁3a，洪武三年三月甲辰條。

²⁵² 王毓銓曾以是否必須參與軍屯為標準，將元代侍衛親軍分為「正軍」和「屯田軍」兩類；其中，「正軍」專事操練防守，「屯田軍」專事屯種供給軍糧。見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下冊，第四卷，〈明代的軍屯〉頁924。本文引用此一概念，以討論洪武朝北邊軍士的「軍屯自食」問題，並將洪武朝北邊軍士區分為「屯軍」與「正軍」兩類。

²⁵³ 由於永平軍屯成效不佳，缺糧嚴重，故明廷必須設法饋運永平軍士所需糧餉。例如洪武三年元月，明廷便設法由山東沿海的萊州洋海倉，走海道運糧，以餉永平衛。參見《明太祖實錄》，卷48，頁1a-1b，洪武三年元月癸巳條。

千石」，受到太祖的褒獎。²⁵⁴北平「正軍」如南方之例，領軍士月糧一石（永平正軍亦同）；而永平「屯軍」的待遇則優於南方屯軍，雖有屯田子粒所得，仍可領取軍士月糧五斗，以補軍食之不虞。

然而永平軍屯實施一年以後，仍以罷屯收場，此可能與北邊軍屯條件尚未成熟有關。一般來說，屯軍係於邊區屯墾，朝廷必須資助「農具牛種」在先，方能成事；而洪武初期經濟殘破，百廢待舉，農具牛種的取得並不容易。設若官給農具牛種以後，屯田所得不多，則邊區軍屯將陷於「計其所收，不償所費」的窘境，永平一年後罷屯的原因在此。換言之，若政府費力投注農具和牛種，卻面臨「計其所收，不償所費」的困境，表示當時北邊軍屯自食的生產條件，尚未成熟。

永平軍屯雖然失敗，但並未澆熄太祖在北邊推動軍屯自食的雄心。因此，除了北平軍屯以外，明廷後來又在山西、陝西及後來的遼東等都司興屯。不過，鑑於北邊軍屯之不易，因此，屯軍可領一定比例屯田月糧（永平屯軍可領月糧五斗）的先例獲得保留，以利邊境軍屯之推動。例如洪武三年（1370）推動的山西軍屯，其屯軍亦領取軍士月糧五斗；而山西邊地的屯軍，基於屯田條件更為嚴峻，其屯田月糧可領七斗之多。²⁵⁵陝西軍屯的條件普遍不佳，故其屯軍皆領軍士月糧七斗。²⁵⁶遼東都司屯軍領取軍士月糧的方式，《明太祖實錄》沒有記載，看來應該也在五斗或七斗的水準。

整體言之，北邊軍士月糧的領取分為兩類，「正軍」領取軍士月糧一石，「屯軍」在屯田所得之餘，仍可領取軍士月糧五斗或七斗。基於戰情緊張之故，朝廷並未要求北邊屯軍必須屯田自食，更未要求上繳朝廷屯田子粒，或供養北邊「正軍」之軍糧。此與永樂朝要求屯軍自食（歲食米十二石）以外，仍須每歲上繳六石的「屯田官軍賞罰例」相較，²⁵⁷則洪武初期北邊屯卒的年生產能力，明顯仍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

（二）北邊軍士量撥參與屯田比例的問題

洪武初期北平軍情仍然緊繃，其「正軍」與「屯軍」的比例如何配置，必須衡量當地的和戰情勢而定，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卻無標準答案。以北平都司為例，自明廷

²⁵⁴ 《明太祖實錄》，卷12，頁1b，元至正二十三年二月壬申條。

²⁵⁵ 《明太祖實錄》，卷56，頁2a，洪武三年九月辛卯條。

²⁵⁶ 《明太祖實錄》，卷96，頁3a，洪武八年一月丁丑條。

²⁵⁷ 永樂初，定屯田官軍賞罰例：歲食米十二石外餘六石為率，多者賞鈔，缺者罰俸。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食貨一》，第七冊，卷七十七，志第五十三，頁1877。

佔有北平以後，其備邊壓力難息。至洪武三年初，北平都司已有常備軍衛十一個，但被要求實行軍屯的僅有永平一衛。換言之，有十個軍衛皆為「正軍」，僅永平衛有「屯軍」，整體而言，軍屯比重不足一成。而永平衛的「屯軍」共一千六百六十人，也僅占軍士總數的三成五左右，仍有約六成五的「正軍」，未參與屯田。

另以山西軍屯為例，據洪武三年九月的《明太祖實錄》記載：

中書省臣奏：太原、朔州諸處屯田，宜徵其租，以備邊用。弗許。先是嘗命內外將校量留軍士城守，餘悉屯田。其城守兵，月給米一石；屯田者，減半；在邊地者，月減三斗。官給農器牛種。²⁵⁸

由上文可知，山西都司之「正軍」與「屯軍」的比例，也由當地將校視戰場情勢決定，中央未有硬性的規定。

（三）北邊軍屯自食成效的評估

有關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軍屯自食成效如何評估的問題，筆者擬從兩個視角加以檢視；其一，明廷要求北邊軍屯自食的政策力度如何？其二，北邊軍屯的每畝糧產量如何？首先，針對明廷要求軍屯自食的政策力度言之，自洪武元年明軍北征以後，北邊明軍的主要任務是戰鬥與守邊，軍屯並非其主要任務。以北平都司為例，洪武三年的北平軍衛有十一，以戰鬥與守城任務為重，實施屯田軍衛僅一（永平衛），一年後甚至撤屯。換言之，洪武三年以後，北平都司並無實施軍屯。

洪武七年以前北平未積極實行軍屯自食，可能與北平備邊壓力頗巨有關。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七年九月，「燕山都衛指揮使朱杲，通州衛指揮僉事鄭治，汝寧衛指揮僉事馮俊，密雲衛指揮僉事斌等率師出古北口防秋，卒遇胡寇，皆力戰以死。」²⁵⁹可見直至洪武七年秋，北平塞外元軍仍為數眾多，且富戰鬥力，竟足以殲滅出塞防秋之北平明軍主力。因此，明太祖雖自洪武七年元月起，責令北方衛所軍屯自食，但此一軍令的實施範圍僅及於中原一帶的衛所，²⁶⁰並未嚴督北平的軍屯。²⁶¹

²⁵⁸ 《明太祖實錄》，卷56，頁2a，洪武三年九月辛卯條。

²⁵⁹ 《明太祖實錄》，卷93，頁4b，洪武七年九月庚寅條。

²⁶⁰ 洪武七年元月，明太祖派遣中書省平章李伯昇往北平的真定，統理軍政，凡鎮守、屯田、訓練之務，皆專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87，頁2a-2b，洪武七年一月甲戌條。

²⁶¹ 由於明太祖更為重視鞏固北方邊防的工作，因此，明廷甚至不時自中原衛所抽調兵力投入北邊戰場，並因而干擾了中原軍屯自食的成效。例如自洪武五年起，明廷接連三年皆自中原調兵支援北邊的軍事任務。參見《明

其次，針對北邊軍屯的產糧能力問題，再以山西大同的軍屯為例。據洪武八年元月的《明太祖實錄》記載：

中書省臣奏：山西大同都衛屯田二千六百四十九頃，歲收粟豆九萬七千二百四十餘石。其屯田月糧，請依陝西屯田之例，月減三斗。²⁶²

洪武八年元月中書省所奏陳，應指洪武七年山西大同都衛實施屯田自食的情況。由上引文可知，大同都衛於洪武七年實有屯田二千六百四十九頃，一頃為一百畝，約有屯田26.49萬畝。「歲收粟豆九萬七千二百四十餘石」，經過換算，則畝產約為0.35石（三斗五升有奇）；與江南平均畝產在一石以上相較，則遜色多矣！洪武七年，大同都衛下轄四個軍衛，分別是蔚州衛、大同左衛、大同右衛和大同前衛；四個軍衛的年需軍糧約26萬石，²⁶³而軍屯產出僅有粟豆9.724萬石，其軍屯自食比例僅有37.4%；軍屯之餘的糧餉缺口仍有16.276萬石，缺糧率高達62.6%。

北邊軍屯不易所引發的軍食缺口問題，本可由中原地區的軍屯所得補充之。然而，明太祖的北邊戰爭歷時長久，中原軍士也經常奉命支援北邊戰事；不間斷調兵遣將的結果，不僅干擾了北邊軍屯的運作，也阻礙了中原軍屯之推動。例如，洪武五年遠征和林之役，明廷「發河南衛兵二萬人，從征西將軍馮勝北征」，「詔大都督同知何文輝領山東步騎二萬八千人，從左副將軍李文忠出應昌」。²⁶⁴再如，納哈出重創遼東明軍以後，洪武六年底，明太祖「置定遼右衛於遼陽城之北，立千戶所五。命定遼都衛指揮僉事王才等領原將山東諸衛軍馬屯守」。²⁶⁵七年初，又「以左千戶所青州（山東）土軍五千六百人為定遼左衛，以右千戶所萊州（山東）土軍五千人并本衛軍七百九十四人為定遼右衛」。²⁶⁶由上文可知，遼東明軍的來源，係自山東都司抽調。

綜上所論，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軍屯尚停留於起步階段，軍屯成效未彰；而中原軍屯受到北邊戰事影響，軍屯工作也有待落實。是時北邊軍食問題之解決，仍賴國家財

太祖實錄》，卷72，頁4a，洪武五年二月乙巳條；卷86，頁5b，洪武六年閏十一月癸酉條；卷87，頁1b-2a，洪武七年一月甲戌條。

²⁶² 《明太祖實錄》，卷96，頁3a，洪武八年一月丁丑條。

²⁶³ 依洪武朝規定，以軍士月糧一石計，每軍衛年需糧餉約7萬石。大同都衛有四個軍衛，故年需糧餉約28萬石。但大同邊地的屯卒僅可領軍士月糧七斗，國家可少給三斗的軍士月糧支出。若以大同都衛屯田總數為26.49萬畝計，屯田五十畝為一分，則大同都衛約有屯卒5298人，接近一個軍衛的人數；按此換算，則國家可年省2萬石的糧餉支出。因此大同都衛年需糧餉供給，應為26萬石左右。

²⁶⁴ 《明太祖實錄》，卷72，頁4a，洪武五年二月乙巳條。

²⁶⁵ 《明太祖實錄》，卷86，頁5b，洪武六年閏十一月癸酉條。

²⁶⁶ 《明太祖實錄》，卷87，頁1b-2a，洪武七年一月甲戌條。

政的支持。

三、洪武七年以後「董兵屯田」的推動與成效

由於中原與北邊軍屯之不彰，洪武七年元月，明太祖開始派遣官員，到指定衛所督兵屯田。惟由於備邊壓力仍未舒緩，明廷首波「董兵屯田」之軍務，僅於中原黃河流域一帶試辦，實施範圍尚未擴及北邊。據洪武七年元月《明太祖實錄》記載：

上以河南、山東、北平雖建置兵衛，偃武連年，士卒懈怠，而兵餉日勞民供。顧謂都督僉事王簡、王誠、平章李伯昇曰：…古人有以兵屯田者，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兵得所養，而民力不勞，此長治久安之道。然必委任得人，庶不廢事。今爾簡往彰德，誠往濟寧，伯昇往真定，統理軍政，凡鎮守屯田訓練之務，爾皆專之。²⁶⁷

由上文可知，此次督兵屯田的試辦地區，主要是山東濟寧，河南彰德和北平南方的真定，皆屬中原腹地，離北邊兵災頻仍之地，仍有一段距離。一年後的洪武八年元月，明太祖又派出另一批高層將校，前往北方董兵屯田：

遣衛國公鄧愈、河南侯陸聚往陝西，中山侯湯和、平章李伯昇往彰德、真定，指揮馮俊、孫通、賴鎮往汝寧，李謐、耿孝、黃寧、李青、陳方庸、武興往北平、永平，董兵屯田，開衛戍守。翼日，上至龍江淮之神遣行。²⁶⁸

上述文字說明，經過一年「董兵屯田」之推動以後，明廷在中原的軍屯有了進展，除了洪武七年在黃河流域沿岸的屯田之外（例如河南彰德，北平真定），北方軍屯已擴及北平和永平一帶；南方的軍屯則推展至河南汝寧，陝西軍屯也有興拓。不過，整體而言，洪武八年董兵屯田活動的重點區域，仍在中原一帶；至於北邊軍屯的成效，仍不宜期許過高。

以北平軍屯為例，洪武八年，主導北平備邊重任的潁川侯傅友德（?-1394），²⁶⁹曾

²⁶⁷ 《明太祖實錄》，卷87，頁2a-2b，洪武七年一月甲戌條。

²⁶⁸ 《明太祖實錄》，卷96，頁3b，洪武八年一月辛巳條。

²⁶⁹ 洪武八年二月，「上遣使詔大將軍徐達、左副將軍李文忠、右副將軍馮勝，率濟寧侯顧時等回京，其所統軍就令潁川侯傅友德、南雄侯趙庸、都督同知何文輝總領，鎮北平。」參見《明太祖實錄》，卷97，頁5a-5b，洪武八年二月癸丑條。洪武九年，朝廷便命傅友德「副湯和備伯顏帖木兒于延安，伯顏帖木兒請和，命諸將悉還，獨留友德屯兵以備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61，頁1b-4b，洪武十七年四月壬午條。故知傅友德談論北平軍務的時間，應為洪武八年。

上陳邊防五事：北平都司糧餉的轉輸辦法、北平流民的安置問題、古北口的民兵問題、北平貧民的救濟問題及北平府州縣供應軍食的問題。由傅友德的建言可知，糧餉供應問題之解決，是當年守禦北平的重要關鍵；但傅氏在籌劃北平軍民餉源之時，卻未言及軍屯自食之事。²⁷⁰可見軍屯在解決北平明軍的糧餉問題上，仍未發揮重要作用。

當年九月，朝廷派遣中山侯湯和（1326-1395）到河南彰德督察軍屯之事。但同年到山西大同的吉安侯陸仲亨（1336-1390），則只督察邊防事宜，不需奏報大同都衛的軍屯情形。²⁷¹可見迄洪武八年九月為止，晉北軍務仍以備邊為先，軍屯自食也非當務之急。

「撤元羽翼戰爭時期」軍屯自食成效的評估

自洪武十二年至二十一年，是太祖發動「撤元羽翼」與「征服蒙古」戰爭的關鍵十年，北邊和中原軍士的任務考量，仍以支援戰事為先。北邊和中原軍士被徵召參與洪武朝開國戰爭，對於當地軍屯推動的不利性，可能是被低估的。例如，洪武十一年底十二年初，河南軍士奉調北征，²⁷²又奉調西征。²⁷³而明廷於洪武十四年發動的遠征雲南之役為例，北平軍士從征者有七萬三千二百四十餘人，軍力約十五個衛²⁷⁴；而陝西和山西的參戰軍士，也有十四萬四百餘人，約有兵力二十八衛。²⁷⁵

《明史·食貨志》曾經引用《明太祖實錄》「詔陝西諸衛軍士，留三分之一守禦城池，餘皆屯田給食，以省轉輸」²⁷⁶的記載，證明洪武十三年九月，陝西軍屯已頗有成效。對於此一論點，筆者有不同的看法。理由有二：其一，洪武十二年至十三年間，陝西戰士必需支援拓展河西走廊和控制吐蕃諸部的戰事；洪武十四年以後，陝西軍士又需隨軍南征，支援遠征雲南之役；因此，《明太祖實錄》稱洪武十三年九月，陝西軍士留三分之一守城，餘皆屯種，在實務上是否可行，令人生疑。

其二，即使洪武十三年九月，陝西都司有高達三分之二的軍士參與屯種活動，但

²⁷⁰ 《明太祖實錄》，卷161，頁1b-4b，洪武十七年四月壬午條。

²⁷¹ 「召中山侯湯和、吉安侯陸（仲）亨還京。先是和承制往河南彰德督士卒屯田，亨往山西大同、蔚、朔諸州修飾邊備，至是俱召還。」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01，頁2b，洪武八年九月甲申條。

²⁷² 《明太祖實錄》，卷119，頁5b，洪武十一年九月壬午條。

²⁷³ 《明太祖實錄》，卷121，頁3a，洪武十一年十一月甲午條。

²⁷⁴ 《明太祖實錄》，卷152，頁4b，洪武十六年二月癸卯條。

²⁷⁵ 《明太祖實錄》，卷154，頁5a，洪武十六年五月甲子條。

²⁷⁶ 《明太祖實錄》，卷133，頁6b，洪武十三年九月癸丑條。

如果陝西屯卒仍然領取軍士月糧七斗的軍屯條件沒有改善，則軍屯對於改善陝西糧餉供應不足問題的助益也不大。原因是，當時陝西累計常備軍衛二十五，總軍力約十四萬人，軍士若不屯田，年需軍糧約175萬石。若三分之一守城，則守城軍士約4.6萬多人，各給軍士月糧一石，年需給軍糧約58.3萬石。而屯卒三分之二，約有9.3萬人，若屯卒仍可領軍士月糧七斗，則年需軍糧約81.6萬石。二者合計，則洪武十三年九月以後，陝西年需軍糧仍有140萬石。經過比較，則陝西都司三分之一軍士屯種，每年只能省下軍糧約30萬石。

換言之，若屯軍不足以自食，仍可自朝廷領取高額軍士月糧的補助，則北邊軍屯將成功無日。以洪武十三年陝西屯卒為例，若屯軍不領領取軍士月糧七斗，則明廷年省糧餉81.6萬石。由此可知，北邊軍屯成效之展現，不僅在於增加屯卒的軍士比例，更須增加軍田的畝產量。而「息兵止戰」，「不違農時」，及朝廷「農具牛種」的大量投入，皆是改善北邊屯田子粒的重要關鍵。然而，上述軍屯條件之改善，於明廷發動「撤元羽翼」與「征服蒙古」的關鍵十年內，實有其執行上的困難度。

至洪武十五年，不僅北邊軍屯成效不彰，中原軍屯亦受到影響。晉府致仕長史桂彥良在〈上太平治要十二條〉的第二條〈廣地利〉中，建議朝廷將中原軍屯改為民屯，俾確保北邊糧食無虞：

中原為天下腹心，號膏腴之地，因人力不至，久致荒蕪，近雖令諸軍屯種，墾闢未廣。莫若於四方地瘠民貧戶口眾多之處，令有司募民開耕，願應募者資以物力，寬其徭賦，使之樂於趨事；及凡犯罪者亦謫之屯田。使荒閒之田無不農桑，三、五年間，中州富庶，則財用豐足矣。²⁷⁷

桂彥良的條陳透露，明廷自洪武七年一月開始派出高層軍官在中原地區督兵屯田，至洪武十五年九月，仍然「墾闢未廣」，軍屯成效不佳；既然中原軍屯不易收效，不如改為民屯，「令有司募民開耕」，「資以物力，寬其徭役」，則三、五年間，中州富庶，財用豐矣。若桂氏的建言得以實現，則中原民屯見效之日，已在洪武二十年左右了。

洪武十八年二月，士大夫仍關注北邊軍屯不佳，糧食供應困難的問題。例如，國子監祭酒宋訥提出〈守邊策〉：

²⁷⁷ 《明太祖實錄》，卷148，頁2b-5b，洪武十五年九月癸亥條。

今海內既安，蠻夷奉貢，惟沙漠胡虜未遵聲教。若置之不治，則恐歲久醜類為患邊圉；若欲窮追遠擊，又恐六師往追，萬里餽運艱難，士馬疲勞。陛下欲為聖子神孫萬世之計，要不過謹備邊之策耳。備邊固在乎屯兵，實兵又在乎屯田之制。²⁷⁸

宋訥認為，北方草原民族侵擾華夏北疆的情勢，古今皆然。與其萬里興師，以求僥倖之功，取無用之地，不如列兵屯田，謹慎守邊。如此則邊防穩固，「中國既安，守在四夷」也。但太祖當時並未採納宋訥的提議。例如，為了發動東西兩路夾擊納哈出的計劃，洪武十九年，明廷又在遼東增置了「瀋陽中左二衛」，俾牽制納哈出；當時遼東衛所軍士的來源，仍自河南與山東都司抽調。²⁷⁹

「屯軍自食」的達成

不過，從洪武七年開始推動的董兵屯田活動，經過多年的努力，也逐漸展現成效。以洪武十九年的遼東軍屯為例。《明太祖實錄》有載：

洪武十九年十月辛卯，覈遼東定遼等九衛²⁸⁰官軍吏胥，其屯軍不支糧者萬八千五十人，餘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人，月支糧五萬五千四百石。²⁸¹

由上引文可知，洪武十九年十月，遼東軍士總數，計有「屯軍」不支糧者1.805萬人，其餘支糧者4.745萬人，合計有兵約6.55萬人；以一軍衛五千六百人計，約為11.7個軍衛的兵力，此與《明太祖實錄》共有軍衛12的記載接近（見表2-4）。十二個遼東軍衛之中，有三個軍衛是洪武十九年八月左右新設，故不列入當年覈實軍屯成效的執行範圍，這三個軍衛分別是瀋陽中衛、瀋陽左衛和東寧衛。故《明太祖實錄》稱「覈遼東定遼等九衛」，此九衛皆是洪武十九年以前設立且已經推動軍屯活動的軍衛，分別是定遼右衛、定遼左衛、定遼中衛、定遼前衛、定遼後衛、金州衛、蓋州衛、海州衛和復州衛。由此可知，明太祖對於遼東軍屯的掌握，頗為詳實。

²⁷⁸ 《明太祖實錄》，卷171，頁1b-2a，洪武十八年二月甲辰條。

²⁷⁹ 明廷於洪武十九年八月，命指揮鮑成領原將河南、山東校卒一萬三百二十八人，至遼東設置瀋陽中左二衛，以牽制金山納哈出的元軍。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79，頁2b，洪武十九年八月辛丑條。

²⁸⁰ 洪武十九年十月，遼東有軍衛十二，但其中有三個軍衛，設立於洪武十九年八月左右，分別為瀋陽中衛、瀋陽左衛和東寧衛，不列入覈實軍屯成效的範圍，故僅覈實其他九衛的軍屯成效，分別是定遼右衛、定遼左衛、定遼中衛、定遼前衛、定遼後衛、金州衛、蓋州衛、海州衛和復州衛。

²⁸¹ 《明太祖實錄》，卷179，頁5a，洪武十九年十月辛卯條。

依據洪武朝軍制，遼東已經執行軍屯的九個軍衛，約有軍士5.04萬人，其中，屯軍足以自食者有1.805萬軍；表示已經開屯的九個軍衛之中，屯田足以自食的屯卒比例約為35.8%。洪武七年之前，北邊屯軍「不足自食」，仍需領取軍士月糧五斗至七斗不等的國家補貼；經過十二年的努力，至洪武十九年，遼東軍屯已達到「三成五屯田自食」的水準。姑且不論此是否為遼東軍屯之特例，抑或是當是北邊軍屯的通例，皆表明洪武十九年時，明太祖的北邊「屯軍自食」政策已具可行性，此為北邊軍屯的一大成就。惟當年遼東軍士中「屯軍」與「正軍」（守軍）的比例，約為三成五與六成五，與《萬曆會典》記載「七屯三守」的比例，仍有相當差距。

表2-6：洪武朝明蒙戰爭大事年表

年代	大事記	重要戰役
洪武元年 (元順帝在位)	第一次北伐蒙古戰爭	北征元大都之役
2年		征討晉、陝之役
3年	第二次北伐蒙古戰爭	征元順帝之役
		征元將廓擴帖木兒之役
4年 (元昭宗在位)		平蜀之役
5年	第三次北伐蒙古戰爭	出塞遠征和林之役失利
6年	元軍反撲北邊	
7年		元軍重創北平防秋明軍
8年	元將廓擴帖木兒去世	
12年 (脫古思帖木兒在位)	啟動六年撤元羽翼戰爭	西征河西走廊之役
13年		西征吐蕃之役
14年		南征雲南之役
17年		南征雲南之明軍班師
18年	啟動四年出塞遠征蒙古戰爭	
19年		征元將納哈出之役
20年		元將納哈出降明
21年	明蒙戰爭結束	塞北征元主之役

資料來源：《明太祖實錄》。

小結

前人有關洪武朝「軍屯自食」的研究，吳晗與王毓銓是相當重要的前輩學者，本章乃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試圖提出新的看法。「軍屯自食」是明太祖解決軍隊糧食問題的重要思想之一，吳晗引用此一概念，及《明史·食貨志》的記載，認為洪武朝北邊軍糧已達到「自給自足」的情況；王毓銓雖不同意吳 晗有關洪武朝北邊軍糧完全「自給自足」的說法，但王氏仍肯定「軍屯自食」是供應洪武朝北邊軍糧的重要來源之一。綜言之，二位前輩學者的共同看法有二：其一，「軍屯自食」是解決洪武朝北邊軍糧供應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其二，軍屯以外，洪武朝北邊軍糧缺口不大。

但根據本章的研究可知，雖然明太祖自建國以後，即重視北邊「軍屯自食」的政策，但受制於明蒙戰爭的干擾，北邊軍屯自食政策的推動，有其現實上的困難。洪武七年以前，北邊軍屯成效甚少，太祖因此要求「董兵屯田」，以提升軍屯自食的成效，但至明蒙戰爭結束（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北邊軍屯自食比例僅逾三成。換言之，明太祖推動的北邊軍屯自食政策，在洪武二十一年以前，仍存在六成以上的軍糧缺口；學界認知北邊軍屯自食有成的時間，應當落在明蒙戰爭結束之後。

另須補充一點，明代士人丘濬的《大學衍義·補》在〈制國用〉的章節中，曾經討論明初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的問題，但他所使用的史料仍不夠豐富，以洪武朝的田土資料為例，丘氏主要引用洪武二十六年官方頒定《諸司職掌》的記載，但洪武晚期田土過度高估的情況，何炳棣與黃仁宇等學者已有很多討論，不再贅述；而丘濬對於明蒙戰爭時期北邊軍糧如何供應的問題，並無深究。²⁸²

²⁸² 明代士人對於洪武朝明蒙戰爭時期北邊推動軍屯情況的研究並不豐富。例如，（明）丘濬著，林冠群、周濟夫點校，《大學衍義·補》（北京：京華出版社，1999）；（明）徐學聚著，吳相湘主編，《國朝典彙》（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1986）。

第三章 經國之要·兵食為先：戶部挹注北邊軍糧缺口之作法

大同都衛指揮使耿忠言：大同地邊沙漠，元季孛羅帖木兒、擴廓帖木兒等亂兵殺掠，城廓空虛，土地荒殘，累年租稅不入。軍士糧餉欲於山東轉運，則道里險遠，民力艱難。請以太原、北平、保安等處稅糧，撥赴大同輸納為便。廷議：於山東所稽糧儲量撥一十萬石，運至平定州；山西行省轉致太和嶺，大同接運至本府；及以附近太原、保定諸州縣稅糧撥付大同，以為儲備。²⁸³

洪武二十一年，明軍擊潰塞北元廷主力以前，北邊軍士仍以戰事為先，軍屯自食自非時務所急，當時駐防北邊的軍衛數量日多，北邊軍糧的需要數額也不斷攀高。由於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兵戈未靖，軍屯難敷」；因此本章將討論軍屯以外，戶部如何支應北邊軍糧缺口的問題。

以大同都司為例，該地是明廷北方邊防重鎮之一，洪武四年元月，朝廷置都衛指揮使司於大同，以耿忠為首任都指揮使，下轄四個軍衛（見表2-2），令其守禦邊防。以單一軍衛有兵五千六百人，年需軍糧7萬石計，則大同兵力約二萬有餘，²⁸⁴年需軍糧約28萬石。由上引文可知，當時大同軍屯寡效，軍屯以外，戶部仍須調撥逾20萬石的糧食，²⁸⁵以挹注大同的軍食。

依據洪武朝田賦支應軍糧的辦法，當軍部向朝廷奏報軍糧缺口數目以後，戶部即令當地府州縣稅糧優先撥予衛所，以給軍食；其有不敷，則移行省以一歲為準，會計其數後向朝廷奏報，再由戶部統籌調度以補充之。²⁸⁶循此理路，大同軍糧缺口之挹注，應先由大同府的稅糧撥補。

²⁸³ 《明太祖實錄》，卷61，頁1a，洪武四年二月丙辰條。

²⁸⁴ 洪武朝軍衛的標準編制為一軍衛5600人，四個軍衛，約2萬2400人。

²⁸⁵ 洪武四年大同年需軍糧約28萬石，扣除軍屯所得，即為大同軍糧缺口之數。大同軍屯始於洪武三至四年間，仍處於起步階段；依照一般屯田三年有成的規律，則至洪武七年，大同軍屯才能初具成效。因此，洪武八年元月，大同首次奏報軍屯成效，屯田子粒有粟豆9萬多石。參見《明太祖實錄》，卷96，頁3a，洪武八年一月丁丑條。

²⁸⁶ 洪武四年，戶部挹注衛所軍糧缺口的辦法，可參考「戶部支應成都五衛軍糧缺口」之案例：「其成都五衛以成都府所收米穀麥一萬一百八十石，及瀘州等處鹽糧給之。永寧等九所則以他處接運糧一萬五千石給之。其不足者，以一歲為準，移四川省會計補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69，頁4a-4b，洪武四年十一月戊寅條。可見其辦法大約是，先由軍部提出所需填補軍糧數量多寡，其所屬行省優先由附近府州縣稅糧和鹽糧撥補之；若仍不足，則由行省會計其數，奏報朝廷，再由戶部統籌挹注之。

然而，洪武四年的大同府「城廓空虛，土地荒殘，累年租稅不入」，由此可知，元明鼎革戰爭對於北邊社會經濟的破壞甚大，北邊府州縣荒殘而乏稅糧可支應北邊軍糧需要的情況，大同府恐非特例。因此，洪武四年二月，耿忠建言朝廷，自鄰近的府州縣（太原府、北平府和保安州）徵糧，以解大同的缺糧之憂。²⁸⁷耿氏的提議符合洪武初期戶部支應軍糧的規定，故朝廷從其所請。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鄰近大同的府州縣，亦乏足糧可徵。²⁸⁸且中原地區的農業秩序似未恢復，因此明廷最終決議，遠自山東量撥糧儲10萬石，²⁸⁹役使民力，千里轉輸，以解大同邊軍的缺糧之憂。戶部自山東糧儲徵糧以給大同軍食，並不表示山東有糧；因為洪武四年的山東農業也未復甦，²⁹⁰所謂「山東糧儲」，很可能是「南糧北輸」而暫存於山東者。換言之，上引史料說明，洪武四年的北方社會，不論是位居戰爭前沿的北邊府州縣，或身處補給後方的中原府州縣，其農業生產秩序皆未恢復；²⁹¹加以北邊軍屯成效不彰，則戶部如何解決北邊軍糧缺口的問題，值得深究。

根據黃仁宇的研究，明代戶部最主要的收入來自田賦，約占戶部收入的八成；而鹽稅與其他收入則分別占有一成；以上三個項目，是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缺口的三大財源。²⁹²上述三大財源的課徵皆有定制，屬於定額課稅，因此，戶部收入難於短期內大幅擴增。是以當時戶部支應北邊軍糧所面臨的課題是，戶部財政收入有限，但北邊軍糧支出則日廣；此一財政形勢不改，則若干年後，戶部財政必然出現「入不敷出」支邊難以為繼的窘境。

梁庚堯的研究認為，北宋「王安石變法」的主要目的，在於增加朝廷的財政收入，

²⁸⁷ 但由於北平都司的明軍亦有軍食問題，因此戶部改以保定府（北平府之南）諸州縣的稅糧，代替北平府稅糧，轉輸大同。

²⁸⁸ 大同年需軍糧約28萬石，自山東調撥糧儲10萬石，再扣除軍屯所得，則自太原府和保定府的「起運稅糧」在18萬石以下。

²⁸⁹ 洪武四年，廷議以山東糧儲10萬石「遠輸大同」。然是時中原農業的生產秩序仍未恢復，所謂的「山東糧儲」，應非山東所產，而係北輸稅糧中，暫儲於山東的江南稅糧。有關洪武朝北方農業秩序之恢復與「南糧北運」的情況，擬於後文中討論。

²⁹⁰ 洪武五年四月，山東行省濟南、萊州二府連年旱澇傷禾麥，民食草實樹皮。上曰：「山東之民久罹兵禍方底平定，又復頻年艱食，何厄之甚也。」參見《明太祖實錄》，卷73，頁4a，洪武五年四月己卯條。

²⁹¹ 雖然前人對於明太祖「屯田中原」，使北方稅糧得以快速恢復的重農成果，語多肯定；但從上引史料可知，在元明鼎革戰爭的破壞下，洪武初期，北邊和中原地區的農業生產秩序似未恢復。

²⁹² 十六世紀明代戶部最主要的稅收來源有二，一為田賦收入，約占八成；而鹽引收入約占一成，兩項收入加總，約占戶部稅收的九成。參見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

以支應用兵西北的軍費支出。²⁹³換言之，財政「卯吃寅糧」之日，常為朝廷推動財政變革之時。則洪武八年，明太祖揚棄開國以來「棄鈔用錢」的貨幣政策，改採「發行寶鈔，兼行錢法」的貨幣制度變革，是否也與戶部供應北邊軍糧的問題有關，也須究明。

為釐清洪武朝邊防戰爭期間（洪武元年至二十一年），戶部如何支應北邊軍糧的相關問題，本章第一節和第二節，將探討戶部傳統財政收入來源挹注北邊軍糧缺口的情況，其中，田賦、鹽課和白銀等三大財源的支邊調度，是探究的核心；第三節則討論洪武朝「詔造大明寶鈔」，並將寶鈔納入北邊軍糧的供給制度後，對於戶部解決北邊軍糧缺口問題的作用與影響。

第一節：南糧北輸的支邊與侷限

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吳元年）十月庚申，…上曰：元建都百年，城守必固。若如卿言，懸師深入，不能即破，頓于堅城之下，餽餉不繼，援兵四集，進不得戰，退無所據，非我利也。吾欲先取山東，撤其屏蔽；旋師河南，斷其羽翼；拔潼關而守之，據其戶檻；天下形勢入我掌握，然後進兵元都，則彼勢孤援絕，不戰可克。既克其都，鼓行而西，雲中、太原以及關隴，可席捲而下。諸將皆曰善。²⁹⁴

早在建國前一年（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明軍準備發動進取元大都之役前夕，明太祖已關注北征明軍糧食如何補給的問題。太祖認為，元建都百年，城守必固。明軍若懸師深入，一旦頓兵堅城之下，繼而「餽餉不繼，援兵四集」，則於明軍不利。不如先取山東，旋師河南，拔潼關而力守，剪元羽翼而進兵河北，則元都一戰可下。既有元都後，再伺機西取雲中、太原以及關隴，則天下定矣！從上述明太祖的北征方略可知，明軍北征蒙古的成敗，不僅以戰場攻防決勝負，更以軍糧籌備定輸贏。

太祖統一南方的戰爭中，軍糧多取諸「南方田賦」（以下簡稱「南糧」）。²⁹⁵加以北

²⁹³ 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市易法述〉頁104-239。

²⁹⁴ 《明太祖實錄》，卷26，頁6b-7a，吳元年十月庚申條。

²⁹⁵ 「朕投身行伍，…十七年間，凡糧餉軍需者，百物料徵，民無休息，而江左一方，勞煩尤甚。」參見《明太祖實錄》，卷34，頁1a，洪武元年八月己巳條。有關明初江南田賦稅收的資料，可參考（明）盧熊纂，《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洪武十二年鈔本影印，1983）；（明）汪宗伊、程嗣功修，陳舜仁等纂，《應天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10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明萬曆五年刻本影印，1992）；（清）袁國梓纂修，《嘉興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15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清康熙刻本

方社會飽歷戰爭之苦，農業生產失序情況嚴重；因此，當二十五萬明軍發動北逐元順帝勢力的戰事以後，「南糧」如何「北輸」以供軍食，²⁹⁶乃當務之急。隨著洪武元年至三年間，明軍兵威遍及北邊各地，也同時拉開了洪武朝供應北邊軍糧問題的序幕。由於洪武建國之初，田賦收入呈現「南重於北」的格局；而田賦收入又是明代戶部財政收主之大宗。因此，本節將首先考察「南糧北輸」以支應北邊軍糧的情況。

一、南方府州縣稅糧的北輸

洪武元年二月己酉，上謂侍臣章溢曰：福建諸郡已平，但小寨未下。近遣湯和往明州造海舟，運糧北餉。…八月癸未，…先是和自福建還慶元（明州），上命造海舟運糧往直沽，候大軍征發。是歲海多颶風，不可行，乃詔和以糧儲鎮江，還京師。²⁹⁷

洪武元年（1368）二月，北伐明軍已進兵山東，若中原戰場底定，則進取元大都之役將隨即展開，因此，明太祖乃命將籌備海運南糧事宜。由上引文可知，太祖原命湯和（1326-1395）「往明州造海舟」，俾北餉直沽（今天津），此顯為準備明軍進取元都的軍糧。然「是歲海多颶風」，南糧北輸未克成行。二年，太祖又令戶部於蘇州府太倉儲糧三十萬石，以備海運，²⁹⁸仍未成功。由於洪武二年以前「海運南糧」方略的失敗，明廷乃改尋以「河運」之法，以北輸南糧。

河運

海運南糧的嘗試遇阻，明軍席捲中原的進展則頗迅速。三月，大將軍徐達下山東，趨汴梁；²⁹⁹四月，河南初定；³⁰⁰中原戰場已在明軍的掌控之中。當時約二十五萬的北征明軍，以軍士月糧一石計，月耗軍糧約25萬石。北征戰事若於半年內結束，須耗糧150萬石；若戰事持續經年，耗糧則在300萬石上下。若戰事拖延逾年以上，則明軍糧食如

影印，1992）。

²⁹⁶ 梁方仲認為，明代稅糧起徵後，主要有兩種用途，一為「存留」地方，以備支振乏；二為「起運」外地，以充國足邊。北征蒙古後，明軍糧食須由南方稅糧「起運北輸」，以充軍食。有關明代「存留與起運」稅糧的討論，參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田賦史上起運存留的劃分與道路遠近的關係〉，頁201-218。

²⁹⁷ 《明太祖實錄》，卷30，頁9a，洪武元年二月己酉條；卷34，頁11a-11b，洪武元年八月癸未條。

²⁹⁸ （明）李東陽等編纂，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第一冊，卷25，戶部，〈邊糧〉，頁292。

²⁹⁹ 《明太祖實錄》，卷31，頁3右，洪武元年三月丙戌條。

³⁰⁰ 《明太祖實錄》，卷31，頁7b-8a，洪武元年四月戊申條。

何長期挹注，便成問題。

四月，太祖自揚州往開封，以與北征諸將面商進取元都之大計，並拍板如何補給北征軍糧的問題。為了考察當時「運河」輸運糧食的能力，太祖登船親自走了一趟運河。據侍臣為太祖捉刀撰寫的〈黃河述〉一文，有如下的表述：

洪武初夏定河洛，…嘗云君天下非都中原不可，今中原既平，息躬親至彼，仰觀俯察，擇地以居之。遂溯流河上，是月抵汴梁。…元年夏四月，敕有司清江淮水濱及運河故道。某日，乘巨艘抵瓜洲。是時春水萬既，潦水初興，江無洪濤，日無酷暑，時在清和利征。且言舟入運河，舍半抵廣陵，三日至淮陰，舟師入淮。是日巽上風多，揚帆飛幟，不二時而達河淮二水相合之處。見水分兩道，清濁如介，並流二十餘里，方乃混流東注。既而越淮入河，方覺水上同流，極濁而無清，至黃而無黑，更無他色。所以古今稱黃河，宜其然也。舟行三旬，晝夜居斯水上，時刻聽觀其勢，若萬馬奔馳，其狀若大地轟雷，其湍流之速，一息莫視。³⁰¹

由上文可知，太祖自瓜州（揚州之南）入運河，「舍半抵廣陵（揚州），三日至淮陰（淮安）」，既而「越淮入河，…舟行三旬」，「是月抵汴梁（開封）」。總結太祖親航運河的經驗可知，當年揚州到開封的運河仍然堪航，且一個月內可至。（明太祖運河首航之路線，詳圖3-1）

圖3-1：洪武六年以前南糧北輸河運路線圖

³⁰¹（清）張俊哲修，張壯行、馬士鷺纂，《祥符縣志》（北京：中國書店，據清順治十八年刻本影印，1992），收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34冊，卷6，〈藝苑·黃河述〉，頁214-215。另外，《明太祖實錄》亦載此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31，頁11b，洪武元年四月甲子條。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下述資料繪製本圖。宋濂等撰，《元史》，卷93，〈食貨志一〉，頁2364；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明時期全圖（一），頁40-41；吳緝華，《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上冊，明代海運及河運圖，頁234。

說明：洪武元年四月，明太祖自應天出發登船下長江，自揚州南方的瓜州入運河北上，經揚州至淮安，轉汴河，上行至開封（汴梁），已可通航。

六月，在運河堪航的前提下，太祖作出了有關補給北征軍糧的兩點決定：其一，調撥山東的數十萬石粟作為明軍開拔的軍糧，³⁰²約支明軍北征兩月之需。³⁰³其二，北征軍往後一年內的軍糧，則「命浙江、江西二行省及蘇州等九府，運糧三百萬石至汴梁」，予以補充。³⁰⁴綜上討論可知，明太祖第一次北逐元順帝的戰事中（洪武元年閏七月至

³⁰² 《明太祖實錄》，卷32，頁3a-3b，洪武元年六月庚子條。

³⁰³ 山東之粟僅有59萬石有餘，若以北征軍月糧25萬石計，僅數兩月之需。見《明太祖實錄》，卷31，頁2b，洪武元年三月甲申條。

³⁰⁴ 直隸、浙江和江西，是洪武初期全國稅糧最重要的供應地區。尤其是直隸蘇州等九府的稅糧，更居全國稅糧重中之重的地位。該九府應包含浙西五府的湖州府、嘉興府、蘇州府、松江府和常州府，及江左的徽州府和池州府，與淮西的安慶府和廬州府。另直隸上五府的應天府、太平府、寧國府、鎮江府和廣德府，及江北的淮安府、鳳陽府、揚州府、徐州、和州和滁州等地區，因為蠲免當年賦役，故未在輸糧汴梁之列。參見《明太祖實錄》，卷32，頁5a，洪武元年六月戊辰條。而25萬北伐明軍，以軍士月糧一石計，月需軍糧為25萬石，年糧則為300萬石。

二年八月)，其北征明軍的糧食供應，主要依賴300萬石「南糧」的北輸，予以解決。³⁰⁵

「南糧北輸」的減少

然而，洪武初期「南糧北輸」以供北邊軍食的辦法，在洪武三年六月，出現了重要的轉折。原因是，當元順帝勢力敗亡以後，明太祖以「塞北無事」為由，頒平定沙漠詔，並對明軍的部署方式，作出了重要的調整。其要點有二：其一，增置北邊軍衛以鞏固邊防，有關北邊軍衛糧食供應的問題，本文稍後將予深究。其二，先前從征北邊的南方軍士奉命南返，駐紮於京師（應天府）附近，與原先留守京師的軍士，共同組成「在京衛所」（以下簡稱「京衛」），以拱衛中央。據洪武四年《明太祖實錄》的記載，「京衛」軍士的總數，約在二十萬上下。³⁰⁶以軍士月糧一石計，月需軍糧約20萬石，年需軍糧則約240萬石。若加計中央官員和皇室的糧食消費，則京師歲耗糧食應逾300萬石以上。³⁰⁷

由於洪武三年六月起，南方京師的糧食消費數量激增至逾300萬石的水平；而洪武元年六月，戶部能掌握的「南方稅糧」數目，亦僅在300萬石上下；³⁰⁸因此，除非南方稅糧能大幅增加，否則「南糧」在優先供給「京師消費」以後，其餘裕得以北輸以供軍食者，已不容過度樂觀。故整體而言，自洪武三年六月以後，戶部「南糧北輸」的數目驟減，百萬石以上的「南糧北輸」已不復見。但部份有斷糧之虞的北邊都司，仍可見到「南糧北輸」的蹤跡。

例如，據《明太祖實錄》披露，洪武三年十月，明廷仍循運河航路，將「南糧」運往河南的孟津，此應與挹注陝西或山西的軍糧缺口有關。³⁰⁹五年九月，也有明廷令

³⁰⁵ 洪武初期明太祖令戶部「南糧北運」至開封後，其欲轉輸到北平的軍糧，很可能尋御河北上，有關開封至北平的「漕運」北行路線，可參考（明）樊深纂，《河間府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據明嘉靖十九年刻本影印，1985）；（明）杜應芳修，陳士彥、張文德纂，《河間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3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明萬曆刻本影印，1992）。

³⁰⁶ 洪武四年八月和十二月，明廷調查在京軍士的數目，各約為19.4萬人與20.49萬人。參見《明太祖實錄》，卷67，頁6a，洪武四年七月丙戌條；卷70，頁1b，洪武四年十二月癸未條。

³⁰⁷ 據洪武六年三月戶部會計，「在京各衛大軍月糧、官吏俸薪給，月支米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石有奇」，年耗糧米逾300萬石。當時京衛人數約20萬上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80，頁5b，洪武六年三月庚午條。

³⁰⁸ 洪武元年，為支應第一次北征蒙古戰事的軍糧，明太祖令戶部將南方府州縣的「起運稅糧」，運往北方，以供軍國之需；當時戶部能掌握的南方起運稅糧數額，約在300萬石上下。見《明太祖實錄》，卷32，頁5a，洪武元年六月戊辰條。

³⁰⁹ 負責運糧的大河衛軍士，隸屬於「京衛」，駐地在兩淮的運河邊，所運應為江南稅糧。參見《明太祖實錄》，卷57，頁1a，洪武三年九月丁巳條。

「應天、大河諸衛軍士及揚州、高郵新募水軍」運糧往北平都司的記載。³¹⁰六年二月，臨濠運糧軍士逾六萬人；³¹¹五月，明廷命「命濠梁行大都督府造渡淮浮橋」，以利南漕之北輸；³¹²十二月，工部奏「河南開封府自小木陳州沙河口一十八閘淤塞者六十三處，宜疏濬以通漕運，計工二十五萬。」³¹³與此同時，明廷又「命置倉于臨清」，以貯轉運北平之糧儲；³¹⁴此皆與戶部仍須輸運南糧以挹注北邊軍糧缺口有關。

綜言之，洪武三年六月以後，「南糧」主要供應南方的情勢已趨明朗；戶部的北輸「南糧」，僅能解決北邊軍糧缺口的部份問題。「北邊軍糧缺口」之挹注，戶部必須另覓良法解決。

海運遼東

有關遼東軍糧之挹注問題，本文擬單獨討論。理由是，遼東孤懸海外，洪武二十年，元將納哈出降明以前，遼東軍糧缺口之補充，僅能自海上輸運，別無他途可達；而洪武朝實施海禁，遼東軍糧之輸運，又僅能由官軍為之，並無「民運」或「商運」的可能。在上述條件限制下，又考慮到糧源「南多於北」的問題，因此，「南糧北運」乃成為洪武朝戶部挹注遼東軍糧的主要方式。洪武三年六月以後，所有北邊軍糧的缺口，戶部原則上冀望由「南糧北輸」以外的方式解決，唯獨遼東例外。（洪武朝南糧北輸的海運航路，詳圖3-2）

圖3-2：洪武時期南糧北輸海運航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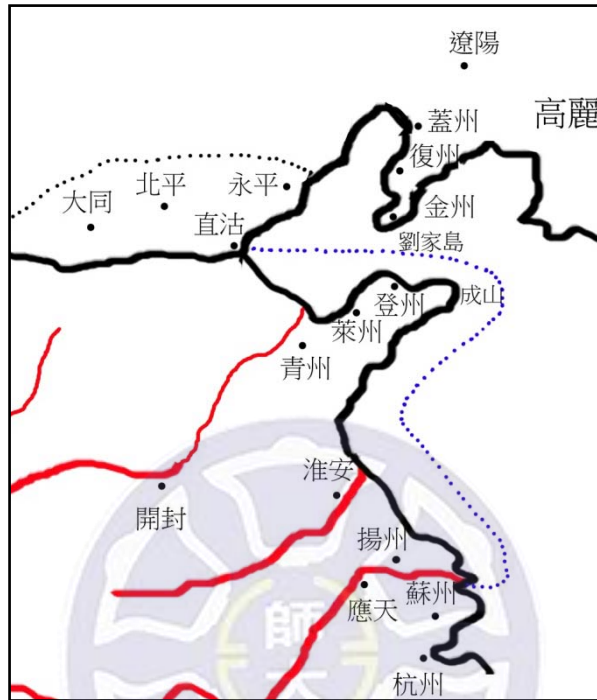
³¹⁰ 《明太祖實錄》，卷76，頁1a，洪武五年九月丁巳條。

³¹¹ 《明太祖實錄》，卷79，頁4b，洪武六年二月乙未條。

³¹² 《明太祖實錄》，卷82，頁3b-4a，洪武六年五月癸卯條。

³¹³ 《明太祖實錄》，卷86，頁9a-9b，洪武六年十二月庚申條。

³¹⁴ 《明太祖實錄》，卷86，頁8a，洪武六年十二月己亥條。洪武六年臨清倉的修建，應以轉貯江南稅糧，再伺機運往北平以充軍糧為主要目的，但不排除有接濟山東軍糧的考量。遼東軍糧或北平的永平軍糧若出現缺口，明廷亦有自山東海運以饋的先例。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下述資料繪製本圖。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明時期全圖（一），頁40-41；吳緝華，《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上冊，明代海運及河運圖，頁234；盧熊撰，《蘇州府志》，卷10，〈稅賦〉，頁448。

說明：虛線部份為明太祖南糧北輸的海上航路。南自蘇州府太倉的劉家港下水，自崇明縣出長江口放洋北走，至山東半島外望見成山，即開始彎繞山東半島，見劉家島則轉航往西，直駛至直沽口上岸。之後再經過接駁運輸，南糧便能運抵北平。自劉家島往北航行，則可泊靠遼東半島的口岸。

有關洪武二十一年以前，明廷海運糧食以饋遼東軍食的情況，明清時期官方政書的記載不多。《明史·食貨志》記載有二：一為中書省符下山東行省，募水工發萊州洋海倉，餉永平衛，一為其後海運餉北平、遼東為定制。³¹⁵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海運山東萊州洋海倉糧以餉永平之事，始於洪武三年（1370）。³¹⁶而「其後海運餉北平、遼東為定制」，應指「南糧北輸」之事。惟洪武朝海運北平和遼東的定制內容為何，《明史》記載未詳。

³¹⁵ （清）張廷玉等纂，《明史》，卷79，〈食貨三·漕運倉庫〉，頁1915。

³¹⁶ 《明太祖實錄》，卷48，頁1a-1b，洪武三年元月癸巳條。

另《正德會典》有關洪武朝的海運記載有二：一為洪武四年（1371）運糧遼東30萬石，一為洪武二十五年（1392）運糧遼東60萬石。³¹⁷是否表示洪武四年始歲輸南糧30萬石於遼東，爾後遞增至洪武二十五年的歲輸60萬石，則有待探明。吳緝華的〈元朝與明初的海運〉一文，特別討論了洪武朝海運糧食數量的問題。他認為，洪武朝海運遼東的糧食數量，自洪武五年的歲輸60萬石後，每年幾乎以60-70萬石上下的糧餉，不停的運到遼東。³¹⁸綜上所述，似乎表明洪武初期歲運遼東的軍糧，約在30萬石左右，而洪五年以後，輸運遼東的軍糧數，則穩定在60-70萬石上下。

本文同意吳緝華有關「洪武朝海運，主要為了解決遼東軍糧缺口」的觀點。惟筆者認為，洪武朝海運遼東的糧食數目，與遼東衛所的設置情勢有關。由於遼東軍衛的添置係一由少而多的擴充過程，故洪武朝海運遼東軍糧的數目，亦應呈現出逐漸增多的歷程。尤其洪武四年至六年，遼東設置軍衛僅一，歲需軍糧約7萬石，戶部並無歲運60萬石軍糧至遼東的理由。（有關洪武四年至二十一年遼東軍糧需要的估計，見表3-1）

表3-1：洪武二十一年以前遼東軍糧估計表

單位：萬石

³¹⁷（明）李東陽等編纂，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第一冊，卷25，戶部，〈邊糧〉，頁292。

³¹⁸吳緝華，《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上冊，〈元朝與明初的海運〉，頁138-143。吳氏所引用的史料，有洪武六年的《明太祖實錄》、《皇明泳化類編·漕河》、《皇明世法錄·漕政》、《通漕類編》、《明會要》、《大明會典·會計邊糧》、《國朝憲章類編·漕運》和《名山藏·漕運記》等。討論了洪武五年、六年、十三年、二十二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九年和三十年，明廷海運遼東的糧食記載，分別為70萬石、12萬石、70萬石、60萬石、60萬石、60萬石、70萬石和75萬石。

年代	遼東軍衛		歲需軍糧
	新設	累計	
洪武4年(1371)	1	1	7
5年(1372)	0	1	7
6年(1373)	1	1	7
7年(1374)	1	2	14
8年(1375)	2	4	28
9年(1376)	3	7	49
10年(1377)	0	7	49
11年(1378)	0	7	49
12年(1379)	0	7	49
13年(1380)	0	7	49
14年(1381)	1	8	56
15年(1382)	0	8	56
16年(1383)	0	8	56
17年(1384)	0	8	56
18年(1385)	1	9	63
19年(1386)	3	12	84
20年(1387)	1	13	91
21年(1388)	2	15	105

資料來源：據〈表2-4〉製作而成。

說明：單一軍衛歲需軍糧，以七萬石計。洪武四年的遼東衛後來被撤消番號，故洪武六年明廷再置定遼右衛後，遼東軍衛僅一，非有兩個軍衛。

從表3-1的數字可知，至洪武七年，遼東軍衛僅二，年需軍糧約14萬石。當年遼東「初設屯種，兵食未遂。」³¹⁹故明廷於洪武六年海運糧食12萬石，以充遼東軍食。³²⁰洪武八年，元將廓擴帖木兒逝世，明廷開始增置遼東衛所，因此，洪武九年以後，遼東年需軍糧增至49萬石。至洪武十六年，遼東年需軍糧增至56萬石，扣除軍屯所得，當

³¹⁹ 《明太祖實錄》，卷87，頁2b，洪武七年一月乙亥條。明廷海運遼東軍糧，皆以官軍為之。「詔命水軍右衛指揮同知吳邁、廣洋衛指揮僉事陳權，率舟師出海轉運糧儲，以輸定遼邊餉。」

³²⁰ 《明太祖實錄》，卷81，頁1a-1b，洪武六年四月甲戌條。

年明廷運糧遼東40萬石。³²¹洪武十八年，遼東年需軍糧約63萬石，由於明太祖正準備發動征討元將納哈出之役，故當年「命右軍都督府都督張德智海運糧米七十五萬二千二百餘石，往遼東。」³²²

洪武十九年八月，遼東有軍衛十三（包含前來支援的武德衛），年需軍糧約91萬石。³²³十月，《明太祖實錄》的記載是：「覈遼東定遼等九衛官軍吏胥，其屯軍不支糧者萬八千五十人，餘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人，月支糧五萬五千四百石。」³²⁴經過換算，明廷於洪武十九年，運往遼東的糧食亦在66萬石以上，若加計武德衛的七萬石糧，則當年需要海運遼東的糧食總數，約為73萬石。

從洪武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明廷又在遼東增置衛所，以鞏固邊防，從而使遼東軍衛的數目增至十五，年需軍糧也推高至105萬石；但遼東軍屯自食的力度也在增加之中，³²⁵因此，遼東軍糧的缺口數額未再擴大，戶部「南糧北輸」遼東軍糧的數目，仍然保持在約70萬石之譜。

洪武五年以前遼東歲計軍糧數目之探討

有關洪武朝海運遼東軍糧數量研究的另一個問題是，《正德會典》記載洪武四年運糧遼東30萬石，似與筆者認為當年遼東年需軍糧僅約7萬石的說法不符。有關此點，本文擬以《蘇州府志》與《明太祖實錄》的記載，作為綜合討論的基礎。

洪武朝的南漕自蘇州府海運，據《蘇州府志》記載：

本朝自洪武四年始僱運定遼等衛糧儲三十七萬石六斗六升。糧儲三十三萬六千一百五石內，定遼糧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五石，北平糧一十萬石。官軍行糧三萬四千五百九十六石六斗內，定遼行糧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九石四斗八升，北平行糧一萬二千二百七石一斗八升。前項糧儲係用官船差撥，官軍裝運，經由海道直抵定遼等衛交割。³²⁶

《蘇州府志》認為，洪武四年是海運南糧的首年，此與《正德會典》的記載吻合。當

³²¹ 《明太祖實錄》，卷152，頁1b，洪武十六年二月辛巳朔條。

³²² 《明太祖實錄》，卷173，頁2b，洪武十八年五月己丑條。

³²³ 《明太祖實錄》，卷179，頁2b，洪武十九年八月辛丑條。

³²⁴ 《明太祖實錄》，卷179，頁5a，洪武十九年十月辛卯條。

³²⁵ 例如，洪武十九年，遼東軍屯自食的比例，已逾三成以上。

³²⁶ （明）盧熊撰，《蘇州府志》，卷10，〈稅賦〉，頁451-452。

年的南米皆由官船官運，循海道「直抵定遼等衛交割」。

惟《正德會典》記載海運遼東的南糧有30萬石；而《蘇州府志》則載，除隨行官軍3萬多石的耗糧以外，該府北輸37萬石糧儲中，23萬6105石運往遼東，10萬石運往北平。史料的記載略有出入，而《蘇州府志》編纂於洪武十二年，《正德會典》係百多年後成書，因此本文採納《蘇州府志》運往遼東23萬石的說法。

有關海運遼東軍糧之事，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四年十一月，由青州等衛官軍海路運糧至遼東。³²⁷又洪武五年元月，靖海侯吳禎「率舟師運糧遼東，以給軍餉」。³²⁸吳禎所率舟師，是否即為青州等衛的運糧官船，史料未有明言。吳禎在遼東整軍備糧至十一月還京師（直隸應天府），³²⁹元將納哈出隨後襲破遼東，「劫糧牛家莊，燒倉糧十萬餘石」，³³⁰吳禎因備禦不力，被黜為定遼衛指揮，³³¹令其將功折罪。

由上述遼東史事可知，明廷運糧遼東23萬石以後，至元將納哈出重創遼東明軍以前（洪武五年十一月），明廷未再增糧遼東。原因是，洪武五年遼東軍衛僅一，有兵約5600人，³³²年需軍糧僅約7萬石。³³³吳禎運至遼東的軍糧有23萬石之多，足供遼東明軍數年之用。惟該23萬石軍糧，除明軍自食以外（約7萬石），另有糧儲10萬石被焚毀，其餘糧儲則為元軍所奪。因此，洪武四年遼東年需軍糧僅約需7萬石的說法，應可成立。明廷運糧遼東逾20萬石的作為，乃恐遼東斷糧，故多備矣。

第二節 北糧不足與課程支邊

自洪武三年六月以後，由於「南方稅糧」優先供應「京師消費」之需，除了遼東軍糧仍由「南糧北輸」供給以外，有關北邊另三都司（北平、山西和陝西）的糧食供應問題，明廷須另有計較。當時明廷責令「軍部」和「戶部」，共同肩負挹注北邊軍糧的重任，因此，自洪武三年中以後，「軍部」和「戶部」乃於北方力推「屯田」政策，冀望

³²⁷ 《明太祖實錄》，卷69，頁1a-1b，洪武四年十一月戊午條。

³²⁸ 《明太祖實錄》，卷71，頁5b，洪武五年元月甲戌條。

³²⁹ 《明太祖實錄》，卷76，頁6b，洪武五年十一月辛未條。

³³⁰ 《明太祖實錄》，卷76，頁6b-7a，洪武五年十一月壬申條。

³³¹ 《明太祖實錄》，卷77，頁5a，洪武五年十二月壬寅條。

³³² 據洪武五年（1372）二月統計，遼東衛軍士凡五千六百七十五人。參見《明太祖實錄》，卷72，頁1329，洪武五年二月癸巳條。

³³³ 洪武六年，貴州衛言，歲計軍糧七萬石。參見《明太祖實錄》，卷79，頁1442，洪武六年二月壬辰條。

經由「軍屯子粒」及「民屯稅糧」等兩大糧食收入，以充北邊軍糧。本文第二章第三節已討論有關「軍屯自食」的執行情況。簡言之，洪武六年以前，北邊軍屯自食寡效；洪武七年以後，軍部乃推動「董兵屯田」政策，冀望提高軍屯自食的比例；但洪武七年至二十一年間，北邊軍屯自食的比例，僅在二成八至三成五之間。³³⁴換言之，洪武三年至六年間，戶部近乎承擔了供應北邊軍糧的所有責任；洪武七至二十一年間，戶部亦須承擔七成二至六成五的責任。綜言之，洪武三至二十一年間，北邊軍糧的供給，仍以戶部支應為主。

洪武三至二十一年間，北邊軍士月糧以一石計；為支應北邊軍糧，戶部須合計北邊軍士的數量，據以推估北邊需要軍糧的總數；扣除「軍屯所得」，即為北邊軍糧缺口之數，亦為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的責任額度。因此，本文將先推估洪武三至二十一年間的「北邊軍糧缺口數目」。在釐清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的責任額度後，再考察「北方稅糧（以下簡稱「北糧」）和課程收入」在支應北邊軍糧上的作用。本文所謂的「北糧」，指北方五省的夏稅秋糧，此五省為河南、山東、北平、山西和陝西。而「課程收入」主要探討「鹽課」，因其為洪武朝「課程收入」最重要的來源。

一、北邊軍糧缺口數額的估計

有關洪武三至二十一年北邊軍糧的需要額度，史料並無明文記載。本文擬以北邊軍衛的設置數量，依單一軍衛年需軍糧七萬石計，據以估計洪武朝北邊軍糧的需要數目。但恐推估過度，不足取信。因此，本文將引用戶部奏報有關北邊軍士數量的資料，據「軍士月糧一石」的水平，另行估計北邊軍糧的需要數目，以評估本文推估洪武朝北邊軍糧數量的可信度。在估算北邊軍糧需要數目後，扣除「軍屯自食」的比例，可推計「北邊軍糧缺口之數」。（洪武三至二十一年間北邊軍糧缺口數額之估計，見表 3-2）

表3-2：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北邊三都司軍糧缺口估計表

單位：萬石

³³⁴ 洪武七年，大同軍屯自食的比例約二成八；洪武十九年，遼東軍屯自食的比例約三成五。洪武二十一年平定塞北元廷勢力以後，明廷責令北邊軍屯自食的比例應提高至五成的水平，可見此前的軍屯自食比例，仍在五成以下。相關討論，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節。

年代	北邊三軍區年需軍糧				軍糧缺口估計			
	軍衛數量				軍糧 數目	軍屯 自食	軍糧 缺口	缺口 數目
	北平	山西	陝西	累計				
洪武元年 (1368)	6	0	0	6	42			
2年 (1369)	9	2	2	13	91			
3年 (1370)	14	7	6	27	189			
4年 (1371)	14	7	6	27	189			
5年 (1372)	14	7	8	29	203			
6年 (1373)	14	7	15	36	252			
7年 (1374)	14	9	19	42	294	28%	72%	212
8年 (1375)	15	10	20	45	315			
9年 (1376)	15	10	21	46	322			
10年 (1377)	15	10	21	46	322			
11年 (1378)	18	13	23	54	378			
12年 (1379)	18	13	24	55	385			
13年 (1380)	18	13	25	56	392			
14年 (1381)	19	13	25	57	399			
15年 (1382)	19	13	16	48	336			
16年 (1383)	19	13	26	58	406			
17年 (1384)	19	13	26	58	406			
18年 (1385)	19	13	26	58	406			
19年 (1386)	19	13	26	58	406	35%	65%	264
20年 (1387)	25	13	26	64	448			
21年 (1388)	25	13	26	64	448			291
合計	25	13	26	64	448			

資料來源：據〈表2-5〉製作而成。

說明：上表軍衛數目係年底的統計數字。單一軍衛年需軍糧以七萬石計。洪武七年的軍屯自食比例，採用大同軍屯的調查報告；洪武十九年的軍屯自食比例，採用遼東軍屯的調查報告（詳第二章第三節）。洪武二十一年以前的軍屯自食比例，以洪武十九年遼東軍屯的水平約三成五計之。

由表3-2可知，迄洪武三年底，北邊軍衛共有27，以單一軍衛年需軍糧七萬石推估，則當年北邊軍糧約需189萬石。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三年五月，北征明軍主力南返以後，戶部核算北邊戍卒約十四萬人，³³⁵以軍士月糧一石計，則月需軍糧約14萬石，年需軍糧則約168萬石。此與當時北邊軍衛有23，³³⁶以單一軍衛年需軍糧七萬石，北邊年需軍糧約161萬石的數目相較，則本文估算數字與戶部核實數字間，稍有差異。

另表3-2稱洪武四年底，北邊軍衛有27，年需軍糧約189萬石。戶部曾於洪武五年二月奏報，北邊軍士數量約，16萬人，³³⁷以軍士月糧一石計，月需軍糧約16萬石，年需軍糧約192萬石。由於洪武四年底至隔年二月間，北邊並未新置軍衛，故依表3-2，洪武五年二月北邊年需軍糧的估計約為189萬石，與戶部奏報約192萬石的數字相較，二者差異尚於合理誤差範圍之內。由此可知，洪武朝軍衛設置與軍需糧食數量之間，具有一定的數字邏輯關係。本文據北邊軍衛設置數量，據以推估北邊軍糧實際需要量的研究方法，對於洪武朝北邊軍糧需要數量的估算，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洪武三至六年間，由於北邊軍屯寡效，北邊軍糧主要由戶部支應。據表3-2的估算數字可知，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的數字，自洪武三年的不足二百萬石，增至洪武六年的約250萬石。因為北邊軍糧的缺口數不斷攀高，故明廷自洪武七年起，要求軍部「董兵屯田」，以提高北邊軍士「軍屯自食」的比例。據表3-2可知，洪武七至二十一年間，軍屯之餘，「北邊軍糧缺口」，仍達212-291萬石之間。

二、北方稅糧的輸邊與不足

洪武三年中，元順帝勢力敗亡以後，「南糧北輸」驟降，戶部乃於北方大興屯田，俾增加「北方稅糧」，以充北邊軍食。有關洪武朝在北方興屯的史事，據《明史·食貨志》記載：

以中原田多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開治河南，掌其事。臨濠之田，驗其丁力，計畝給之，毋許兼并。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給十五畝，

³³⁵ 《明太祖實錄》，卷52，頁1a，洪武三年五月壬辰條。

³³⁶ 洪武三年八月，彭城衛、濟陽衛和濟州衛等三軍衛，改隸北平都司。九月，陝西都司置河州衛。以上四個軍衛之設置，皆晚於洪武三年五月。參見《明太祖實錄》，卷55，頁7a，洪武三年八月丙寅條；卷56，頁6b，洪武三年九月甲寅條。

³³⁷ 洪武五年二月，「給北平、山西、陝西諸衛戍卒戰襖十六萬有奇」。參見《明太祖實錄》，卷72，頁4a，洪武五年二月乙巳條。

疏地二畝，免租三年。…明年（洪武四年），中書省言：“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諸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十稅五，自備者十稅三。”詔且勿徵，三年后，畝收租一斗。³³⁸

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明廷在河南設司農司以「計民授田」的時間為洪武三年五月。³³⁹隔月，濟南府知府陳修及司農官上言：「北方郡縣近城之地多荒蕪，宜召鄉民無田者墾闢」。³⁴⁰而洪武四年三月，臨濠也開始「計口授田」。³⁴¹上述史料說明，洪武三年至四年，是明廷開始積極推動屯墾中原的時間。³⁴²洪武三年，由宋濂等儒士領銜編纂的《元史·食貨志》已經完稿。文中有載，元大曆年間，北方仍為元代重要的上繳稅糧地區之一。（元代北方稅糧的分佈情況，詳表3-3）。

表3-3：元天曆年間南北稅糧分佈表（1328-1329）

單位：萬石

北方稅糧			南方稅糧		
行省	稅糧	%	行省	稅糧	%
腹裡	227.1	19%	四川	11.7	1%
遼東	7.2	1%	江浙	449.5	37%
河南	259.1	21%	江西	115.7	10%
陝西	22.9	2%	湖廣	84.4	7%
甘肅	6.6	1%	雲南	27.8	2%
合計	523.0	43%	合計	689.0	57%

資料來源：明·宋濂等撰，《元史》，卷93，〈食貨志一〉，頁2360-2361。

說明：僅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四捨五入（以下皆同）。

由表3-3可知，元代天曆年間，「北方稅糧」約523萬石，約占全國稅糧的43%。據表3-2估計，洪武三至二十一年間，軍屯之外，「北邊軍糧缺口」不足300萬石。由此可

³³⁸（清）張廷玉等撰，《明史·食貨一》，第七冊，卷77，頁1883-1884；頁1882。

³³⁹《明太祖實錄》，卷52，頁1b，洪武三年五月甲午條。

³⁴⁰《明太祖實錄》，卷53，頁9a，洪武三年六月丁丑條。

³⁴¹《明太祖實錄》，卷62，頁2b，洪武四年三月壬寅條。

³⁴²洪武三年，明廷發動二次北伐蒙古的戰事，順利消滅了元順帝在塞北的殘餘勢力。明太祖以平定沙漠為由，開始積極推動北方的屯田。洪武三年以前，戶部記載的全國新墾田土總和不足4000頃，表示洪武三年以前，北方屯田仍未有效展開。《明太祖實錄》所載有關洪武朝戶部奏報的墾田資料，參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頁62，第二表。

知，若北方稅糧能恢復到元大曆年間的水平，則「北糧輸邊」應足紓緩北邊軍糧不虞的部份問題。

洪武六年以前的北方「屯田成效」

據《明太祖實錄》記載，迄洪武十四年，戶部登記在冊的官民田面積（第一次黃冊的統計）逾366萬頃。³⁴³透過梁方仲與日本學者和田清整理的屯田資料可知，迄洪武十四年為止，戶部登載的新增屯田面積約180.4萬頃。³⁴⁴換言之，洪武十四年的「戶部稅田」之中，「屯田」約有其半，且主要分佈在北方。³⁴⁵故戶部冀望以新增「北方稅糧」充實北邊軍糧的財政思維，亦在情理之中。由於洪武十四年前逾180萬頃新增屯田中，近八成（逾138萬頃）登記於洪武七年底以前；如此估計，則洪武七年的北方起徵「稅田」總面積，應逾百萬頃以上。³⁴⁶依據當時明廷的規定，北方屯田每畝收租一斗計，³⁴⁷則戶部的「北方屯田稅糧」收入逾1000萬石。若戶部的估算成真，經過大興屯田的結果，則洪武朝「北方稅糧」約1000萬石的數量，將遠勝元代時期的523萬石多矣。³⁴⁸

值得關注的是，上引文亦有言，洪武三年推動的屯田政策，享有蠲免租稅三年的政策優惠；³⁴⁹而洪武四年，明廷又追加蠲免北方屯田稅糧一年，³⁵⁰如此推算，則戶部起徵北方屯田稅糧的時間，當晚於洪武六年。由此可知，雖然戶部在北方大興屯田，也取

³⁴³ 《明太祖實錄》，卷140，頁8b-9b，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庚辰條。

³⁴⁴ 有關洪武朝屯田成果的研究，參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第二表，〈實錄中關於太祖朝墾田及官民田地的面積的記載〉，頁62；日本學者和田清編，《明史食貨志譯註》（東京：東洋文庫，補訂版，1996），〈食貨一·屯田〉。

³⁴⁵ 洪武元年明太祖曾自述，中原草莽，人口稀少。江南則地狹人稠。參見《明太祖實錄》，卷37，頁22a，洪武元年十二月辛卯條。

³⁴⁶ 迄洪武七年，北方新增「稅田」逾100萬頃以上，是攸關洪武初期北方稅糧收入的一件大事。江南是明太祖的糧倉所在，洪武八年三月，明廷檢覈「直隸和江西」所屬民田面積，約54萬頃有餘，僅及北方新稅田面積之半。參見《明太祖實錄》，卷98，頁1b-2a，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條。

³⁴⁷ 「中書省臣奏：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等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請十稅五；自備者，十稅三。詔且勿徵三年；後，畝收租一斗。」參見《明太祖實錄》，卷69，頁2a-2b，洪武四年十一月壬申條。

³⁴⁸ 此雖為北方稅糧數目的推估值，仍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例如，據洪武二十六年《諸司職掌》所載北方五省（北平、山東、山西、河南與陝西）的稅糧合計，約為1066萬石。而《正德大明會典》所載弘治十五年，與《萬曆會典》所載萬曆六年的北方稅糧合計數目，也分別約為1004萬石和988萬石。參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第三十表，〈洪武弘治萬曆三朝全國分區實徵麥米數〉，頁94。

³⁴⁹ 《明太祖實錄》，卷53，頁9a，洪武三年六月丁丑條。洪武初期的屯田辦法，可能沿襲自元代。因為元大德三年，其江北和兩淮的屯田賦稅，已有第三年始輸的優惠規定；而在官之田，也許民佃種。參見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93，〈食貨志一〉，頁2359。

³⁵⁰ 《明太祖實錄》，卷69，頁2a-2b，洪武四年十一月壬申條。洪武四年屯田再寬限一年起科的政策，可能參考了元代的作法。因為元大德四年，江北和兩淮的屯田，因地廣人稀，更優免一年，令第四年始納田賦。參見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93，〈食貨志一〉，頁2359。

得一定的成果，但洪武六年以前，大部份的「北方稅糧」仍未起徵。³⁵¹

洪武七年「北糧輸邊」的試行多艱

洪武七年，北方屯田稅糧已陸續起徵，戶部乃積極推動「北糧輸邊」的政策，以充北邊軍食。但當時北方社會的農業生產秩序似未完全恢復，故「北糧輸邊」政策仍艱於推動。以山西稅糧支應大同軍食為例。據洪武七年（1374）七月《明太祖實錄》記載：

監察御史邢雄巡按山西言：大同諸處人民歲輸糧餉給邊士，供億勞苦。上惻然謂中書省臣曰：軍士戍邊道路險遠，民人供億誠艱，宜少紓其勞。乃命停歲納馬草，若乏用，則給直市之。尋詔山西、陝西、北平諸衛，令軍士依時取馬草以為儲蓄，免致勞民。³⁵²

洪武七年大同有軍衛五，年需軍糧約 35 萬石，扣除軍屯所得近 10 萬石的粟，³⁵³則軍糧缺口約 25 萬石。上引文是洪武七年七月，御史邢雄巡按山西「輸糧大同」政策執行情況後的奏報資料。他向朝廷報告：「大同諸處人民歲輸糧餉給邊士，供億勞苦。」明太祖聞之惻然。可見「山西稅糧輸邊以充軍食」政策之推動，山西民人受困頗深。且從太祖尋詔「山西、陝西、北平諸衛，令軍士依時取馬草以為儲蓄，免致勞民。」可知，當時「北糧輸邊」政策的實施範圍，遍及北邊的省區，故山西、北平和陝西的社會，同感艱困。惟北方邊軍不可無糧，「北糧輸邊」政策仍須維持；為減輕民人負擔，太祖僅能「命停歲納馬草」矣！

北方多旱災

「旱災頻生」，干擾北方農作物的生長，也是「北糧輸邊」政策難以執行的原因之一。以洪武六至七年為例，據《明太祖實錄》披露，洪武七年二月，「上以平陽、太原二府并汾州等州縣去年遭罹旱災，恐民飢困，詔免今年田租。」³⁵⁴由此可知，洪武六年

³⁵¹ 有關洪武六年以前，北方「起運稅糧」不佳的情況，也可從戶部公佈的墾田資料中，得到同樣的結論。根據戶部的墾田資料顯示，洪武元年至三年，全國墾田總數不足4000頃，代表洪武三年以前，北方屯田仍在籌備階段。洪武四年至五年，墾田僅十萬多頃，而洪武六年和七年的墾田分別達到35萬頃和92萬頃，表示北方墾田展現成效的時間，大約開始於洪武六年，而北方稅糧開始上繳戶部的時間，將晚至洪武六年以後。有關洪武朝戶部墾田的資料，參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第二表，〈實錄中關於太祖朝墾田及官民田地的面積的記載〉，頁62。

³⁵² 《明太祖實錄》，卷91，頁4b，洪武七年七月丁亥條。

³⁵³ 《明太祖實錄》，卷96，頁3a，洪武八年一月丁丑條。

³⁵⁴ 《明太祖實錄》，卷87，頁6a，洪武七年二月丁巳條。

至七年，山西社會遭受旱災之累，至少約八成的糧食收入受到天災影響，³⁵⁵山西稅糧仍艱於輸邊。另以陝西和北平為例，洪武七年五月，「北平省臣奏，真定等四十二府州縣旱，詔賑恤，免其租賦。」³⁵⁶六月，「陝西平涼延安二府鄜州、靖寧州雨雹。山西府平定州，山東濟南府、德州、樂安州，河南懷慶府。北平真定、保定、河間、順德並蝗。詔免徵其租。」³⁵⁷「戶部言：陝西平涼等府二十二州縣去年旱霜，民逋租三萬八千五百餘石。詔免徵。」³⁵⁸八月，「河間、廣平、順德所屬三十三州縣民饑，詔免徵其稅糧，仍命有司賑之。」³⁵⁹由上引多條史料可知，洪武六至七年間，北方旱象嚴重，必然影響「北方稅糧」的數目。³⁶⁰

由於「北糧輸邊」仍無法填補北邊軍糧的缺口，因此，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七年三月，陝西軍餉不給，明廷乃緊急「命戶部運陝州米麥二萬石於潼關漕運司，糧二萬石於孟津，二十萬石於陳橋，以備轉運。」³⁶¹從戶部運糧到陝西的補給路線可知，陝州米麥自河南稅糧調撥；而孟津與陳橋的糧食，可能自江南稅糧起運。由此可知，當時戶部仍無法依賴「北糧輸邊」，解決所有北邊軍糧缺口的問題。

三、「鹽課」的支邊與作用：以支應大同軍糧為例

由於「南北稅糧」皆不足以支邊，故洪武三年中以後，戶部乃有以「鹽課收入」支應北邊軍糧的規劃。考慮到史料的限制性，本文將以「大同軍糧」的供給情況為中心，探討洪武三年後「鹽課支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其作用。

洪武三年「鹽課支應大同軍糧」之成效

自洪武三以後，大同軍衛有四（見表2-2），年需軍糧約28萬石；迄洪武六年，大同未增置軍衛，故洪武三至六年間，大同年需軍糧皆約28萬石。洪武六年前，大同軍

³⁵⁵ 洪武年間，山西稅糧約有一半出自平陽府，另約二成五出自太原府，洪武七年蠲免上述二府及汾州的稅糧，等於蠲免了近八成的山西稅糧。有關洪武年間山西稅糧的分佈情況，參見（明）李維楨修，《山西通志》（北京：中國書店，據明萬曆刻後印本，1992），收於中國科學院圖書館選編，《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四冊，卷8，〈田賦〉，頁81-84。

³⁵⁶ 《明太祖實錄》，卷89，頁2a-2b，洪武七年五月戊寅條。

³⁵⁷ 《明太祖實錄》，卷90，頁4a-4b，洪武七年六月癸亥條。

³⁵⁸ 《明太祖實錄》，卷90，頁2b，洪武七年六月壬子條。

³⁵⁹ 《明太祖實錄》，卷92，頁9a，洪武七年八月庚申條。

³⁶⁰ 洪武初期，北方多旱災。洪武四年，北平、山西、陝西與河南皆出現旱災。洪武五年，山西和山東有旱災，陝西有兩雹之災。參見《明太祖實錄》，卷67，頁9a，洪武四年八月己酉條；卷72，頁3b，洪武五年二月甲辰條；卷74，頁3a，洪武五年六月甲申條。卷75，頁3b，洪武五年七月辛未條。

³⁶¹ 《明太祖實錄》，卷88，頁2a，洪武七年三月丁亥條。

屯初興，成效未彰；有關洪武三年中以後，戶部如何支應大同軍食缺口的問題，據《明太祖實錄》記載：

洪武三年（1370）六月庚辰，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長蘆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給淮鹽一引。引，二百斤。…如此則轉輸之費省，而軍儲之用克矣。從之。³⁶²

從上引文可知，洪武三年中，由於「北糧輸邊」政策的推動，戶部原責山西行省「起運山西稅糧」，以給大同軍食。因山西稅糧的分布「南豐於北」，故朝廷令山西稅糧自陵縣（疑為襄陵縣，近平陽府）起運而北，途經太原府至太和嶺（大同府之南），再由大同府接運到本府入倉，以供大同軍儲。易言之，戶部冀望由「山西稅糧輸邊」，以充大同軍食，此即南方「民運供軍」之法在北方的實踐。

惟南方「民運供軍」多賴水路以輸，而山西稅糧遠輸大同，則水路不至，陸路難行，且須翻山越嶺。因此，山西行省官員以「路遠費重」，建言朝廷：「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給淮鹽一引；引，二百斤」，並得到朝廷的同意。³⁶³換言之，山西行省與戶部最終決定，大同軍糧缺口之挹注，由「山西民運」，改為「官給鹽引」「招商運糧」的方式解決。

值得關注的是，山西河東鹽是北方最大的鹽課來源，自洪武二年起，每年上繳鹽課逾30萬引。³⁶⁴但洪武三年六月，戶部推動「開中大同之例」時，山西行省建言「與之淮鹽」，而非「與之河東鹽」，且得到朝廷的恩准；可見當時山西商人「開中大同」的「商運」條件似未成熟。

另一要點是，戶部實施「納糧大同與之淮鹽」的政策逾七個月後（四年二月），大同都衛指揮使耿忠已因軍儲不敷，開口向戶部要糧，且索要甚夥（應逾20萬石以上）；可見兩淮商人「納糧大同」的數量亦有限。由於「開中大同」政策難充大同軍儲，因此，戶部最後決議，自山東糧儲和山西稅糧轉撥，以補充大同軍糧之不足。³⁶⁵易言之，

³⁶² 《明太祖實錄》，卷53，頁11a，洪武三年六月庚辰條。

³⁶³ 《明太祖實錄》，卷53，頁11a，洪武三年六月庚辰條。

³⁶⁴ 河東鹽運司奏，自洪武二年至五年終，鹽課凡百二十一萬引。換言之，自洪武二年起，河東歲課鹽皆維持在30.4萬引的官定額度上下。至洪武三年九月，河東解鹽的儲積已多。參見《明太祖實錄》，卷82，頁4a，洪武六年五月癸卯條；卷56，頁2b-3a，洪武三年九月丙申條。

³⁶⁵ 洪武四年，戶部解決大同軍儲缺口的辦法是，「於山東所稽糧儲量撥一十萬石，運至平定州；山西行省轉致太和嶺，大同接運至本府；及以附近太原、保定諸州縣稅糧撥付大同，以為儲備」。參見《明太祖實錄》，卷61，頁1a，洪武四年二月丙辰條。

戶部補充大同軍糧的辦法，又從「商運」回到「民運」的老路。洪武三年六月「招商納糧大同與之鹽」政策的推動成效，遠遜於戶部的預期。

官方政書對於洪武三年「鹽課支應大同軍糧」的記載與評估

洪武朝鹽法的定制，記載於洪武二十六年編纂的《諸司職掌》，《大明會典》則輯錄《諸司職掌》有關洪武朝鹽法的內容，惟上述史料對於洪武朝鹽課支邊的描述，皆甚簡略而難窺其堂奧。³⁶⁶明末清初士人修纂《明史·食貨志》時，除了沿襲上述明代官方政書的記載以外，並以「有明鹽法，莫善於開中」，總評明代鹽課支邊的作用與成效。《明史》並引用《明太祖實錄》所載，洪武三年戶部「招商納糧大同與之鹽」的史事；及洪武四年，戶部定各鹽課「招商納糧輸邊與之鹽」的糧鹽兌換比例，以表述洪武朝「鹽法邊計，相輔而行」的情況。茲輯錄《明史·食貨四》有關洪武朝鹽課支邊的描述如下：

有明鹽法，莫善於開中。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嶺，路遠費煩。請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運費省而邊儲充。”帝從之。招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后各行省邊境，多招商中鹽以為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

四年定中鹽例，輸米臨濠、開封、陳橋、襄陽、安陸、荊州、歸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陳州、北通州諸倉，計道里近遠，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后增減，則例不一，率視時緩急，米直高下，中納者利否。道遠地險，則減而輕之。編置勘合及底簿，發各布政司及都司、衛所。商納糧畢，書所納糧及應支鹽數，賫赴各轉運提舉司照數支鹽。轉運諸司亦有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則如數給與。鬻鹽有定所，刊諸銅版，犯私鹽者罪至死，偽造引者如之，鹽與引離，即以私鹽論。³⁶⁷

《明史》在上述第一則引文，介紹了洪武三年六月《明太祖實錄》有關戶部推動「開

³⁶⁶ 上述明代官方政書對於洪武朝鹽課支邊的描述，參見（明）明太祖敕錄，《諸司職掌》，上冊，〈戶部·鹽法〉，頁32b-39a。（明）李東陽等編纂，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第一冊，卷35，〈戶部·鹽法一〉，頁1-21；卷36，〈戶部·鹽法二〉，頁1-4。（明）李東陽等著，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卷32〈戶部·鹽法一〉，卷33〈戶部·鹽法二〉，卷34〈戶部·鹽法三〉。

³⁶⁷ （清）張廷玉等纂，《明史》，〈食貨四·鹽法〉，頁1935。

中大同」的史事；³⁶⁸第二則引文則介紹了洪武四年《明太祖實錄》有關戶部定「兩淮鹽課、兩浙鹽課和山東鹽課」的「開中法」。³⁶⁹綜合《明史·食貨志》兩則引文的記載與評價方式，易使後人以為，明廷自洪武三年六月試辦「招商輸糧大同而與之淮鹽」的「開中法」後，因為執行頗有成效，因此，戶部乃推而廣之，「其后各行省邊境，多招商中鹽以為軍儲。」並使鹽課成為洪武朝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的重要財源之一。

本文以為，洪武三年的「開中大同」，是洪武朝戶部推動「鹽課支邊」的第一個試點，對於明廷判斷「鹽課支邊」以充北邊軍食的作用為何，具有一定的指標性意義。惟由於商人對於「納糧大同與之鹽」的反應不佳，該政策的推行成果未如預期，故明廷乃轉而另覓其他辦法，以確保北邊軍食之無虞。³⁷⁰

四、「白銀支邊」：洪武四年後大同軍糧缺口問題之解決

為鞏固大同軍食，洪武四年八月起，明廷決定調撥白銀，以給大同軍儲。據洪武四年八月與五年八月的《明太祖實錄》記載：

上以北平、山西餽運之艱，命以白金三十萬兩，綿布十萬匹，就附近州縣易米，以給將士。及遼東軍衛乏馬，發山東綿布萬匹，買馬給之。³⁷¹

上以北平、山西餽運艱難，命以銀易米供給軍衛。計山西大同易米白金二十萬兩。北平易米白金十萬兩、綿布十萬匹。又遼東軍衛乏馬，發山東綿布萬匹易馬給之。³⁷²

洪武四年八月的第一則引文指出，「上以北平、山西餽運之艱，命以白金三十萬兩，綿布十萬匹，就附近州縣易米，以給將士」。由此可知，洪武四年八月，明廷撥予北平和山西的白銀共三十萬兩。令「就附近州縣易米」而食。洪武五年八月的第二條引文提及，「山西大同易米白金二十萬兩。北平易米白銀十萬兩」，因此可知，洪武四年八月和五年八月，明廷皆撥給大同都司二十萬兩白銀，北平都司十萬兩白銀，令其購糧自

³⁶⁸ 《明太祖實錄》，卷53，頁11a，洪武三年六月庚辰條。

³⁶⁹ 《明太祖實錄》，卷61，頁4b-5a，洪武四年二月癸酉條。

³⁷⁰ 綜觀洪武朝支應大同軍食的過程中，「鹽課支邊」所發揮的作用極為有限。不僅洪武三年的試辦寡效，至洪武十九年以前，明廷甚至停辦了「中鹽大同之法」。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79，頁5b，洪武十九年十一月庚申條。近人有關明代鹽法的研究，可參考徐泓，《明代的鹽法》（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2）；孫明，《清朝前期鹽政與鹽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姜道章，《明代的鹽業》，收於《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研究報告》，第十三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系，2000）。

³⁷¹ 《明太祖實錄》，卷67，頁7a，洪武四年七月丙戌條。

³⁷² 《明太祖實錄》，卷75，頁5b，洪武五年八月癸巳條。

食。由上述兩條引文的脈絡可知，洪武四至五年的秋收以後，山西和北平都司的附近州縣，已存在白銀易糧的市場。

至於20萬兩白銀，究竟能易糧若干，解決多少大同軍糧短缺的問題？以洪武八年三月戶部的兌換標準為例，當年白銀一兩，兌銅錢一貫（一千文）；³⁷³洪武九年戶部又規定，每錢一千文，抵米一石，麥減米價什之二。³⁷⁴北邊軍糧以食粟為主，經過換算，則白銀一兩，約可易粟1.2石。如此看來，20萬兩白銀，約可在大同附近易粟近24萬石。而當時山西年需軍糧約28萬石。經過換算，則洪武五至六年，³⁷⁵約八成六的大同軍糧，係以「戶部白銀易糧」支應。³⁷⁶換言之，經過不斷嘗試與調整，戶部最後摸索出挹注大同軍糧的辦法，係由戶部直接撥予白銀，補充了逾八成大同軍食的缺口，其餘不足二成之數，方由「軍屯」、「民運」和「商運」的方式補足之。

洪武六年後「戶部支邊白銀」驟降

從逾八成大同軍糧，係由「戶部白銀支邊」予以補充可知，迄洪武五年，「白銀支邊」已成為「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缺口」的主要憑藉。而明廷其他支應北邊軍糧的渠道中，諸如「軍屯」、「商運」與「民運」，皆未能產生顯著的支邊效果。明廷以「白銀支應北邊」，始於洪武三年三月的陝西都司。據《明太祖實錄》記載，當時明廷調撥白銀近14萬兩予陝西衛所，此事應與糧食饋運陝西艱難，而白銀易米可供軍食有關。四年八月，由於北邊軍士乏糧，明廷又調撥30萬兩白銀，以支應「北平和山西的軍食」。五年，明廷支邊易米白銀的運作，遍及北平、山西和陝西等地區，戶部共輸出白銀逾63萬兩，以充北邊軍食。從以上討論可知，基於鞏固北邊軍食的考量，自洪武三年以後，戶部不斷輸出大量白銀至北邊。（有關洪武三至七年戶部支邊白銀的情況，見表3-5）

表3-4：洪武三至七年戶部撥予北邊軍士白銀一覽表

單位：萬兩

³⁷³ 《明太祖實錄》，卷98，頁1a-1b，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條。

³⁷⁴ 《明太祖實錄》，卷104，頁4a-4b，洪武九年二月丁酉條。

³⁷⁵ 洪武四年秋和洪武五年秋，明廷撥予大同的白銀，以補充翌年軍糧為主要用途。

³⁷⁶ 有關洪武初期白金易糧的購買力研究，另可參考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明代的貨幣·貨幣的購買力〉，頁461-469。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二》（北京：中華書局，2011），〈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原因〉，頁80-105；〈明代北邊米糧價格的變動〉，頁148-182。

年代	《明太祖實錄》戶部撥予北邊軍士白金的記載	出處
洪武3年3月	賞延安、綏德及潼關軍士，白金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兩。	卷50，頁3a
	賞平涼、慶陽軍士，白金五萬九千六百餘兩。賞寧夏軍士，白金一萬三千七百餘兩。	卷50，頁5a
11月	天下守鎮之兵及京師護衛之士，人賜白金十兩。	卷58，頁8a-8b
4年8月	上以北平、山西餽運之艱，命以白金三十萬兩，綿布十萬匹，就附近州縣易米，以給將士。	卷67，頁7a
5年8月	上以北平、山西餽運艱難，命以銀易米供給軍衛。計山西大同易米白金二十萬兩。北平易米白金十萬兩、	卷75，頁5b
11月	上以西安、河、蘭諸處，極邊苦寒，戍卒良苦。命中書省臣以白金及綿布給之。軍士十萬餘人，凡給白金三十三萬四百餘兩，綿布十四萬七千七百餘匹。	卷76，頁5b
	命賞征甘肅京衛軍士一萬四百三十五人，白金四萬四千兩。	卷76，頁6b
7年1月	賞北平河南等處軍士六千九百餘人，文綺綾布四萬五千貳百餘疋，白金三萬二千三百餘兩	卷87，頁3b
	賞山西諸衛從征軍校白金十萬二千餘兩。	卷87，頁3b-4a
	以白金綿布易米麥七萬九千五百餘石，充平涼、鞏昌、臨洮軍餉。	卷87，頁4a
4月	賞西安、臨洮、鞏昌、蘭州、綏德、漢中、金州軍士三萬五千餘人，白金三萬五千餘兩	卷88，頁7b
10月	給在京鳳陽、滁州、沂州、淮安、大河、山東、河南各衛軍士戍守北平者，錢千八百六十五萬，白金二萬二千四百兩	卷93，頁5a
合計	286	

資料來源：《明太祖實錄》

說明：洪武三年中，明軍消滅塞北元順帝勢力以後，當年底，明太祖乃重賞將校與軍士；其中，北邊軍士人賞白銀十兩。當時北邊軍衛28，有軍士約15.56萬人；因此，戶

部撥予北邊軍士的賞賜白銀總數約為155.6萬兩。另外，洪武七年元月以白金綿布易米麥者，因史料未言明其撥付白金之數，故未列入本表的統計數字。

自表3-4可知，統計洪武三年至七年，戶部以白銀支付北邊軍費的數額，逾111萬兩；若加計洪武三年底賞賜北邊軍士的155.6萬兩，則戶部支應北邊軍費有關的白銀總數，已約286萬兩之譜。其中，洪武三至五年是戶部撥付北邊白銀的高峰期，共有約267萬兩白銀撥予北邊。惟洪武六年以後，戶部則中止了相關運作；³⁷⁷洪武七年，戶部又調撥白銀19萬兩有餘，以支應北邊；而洪武八年以後，相關運作則原則上停止。戶部減少或停止「白銀支邊」運作的原因，或與戶部白銀庫存不足有關。³⁷⁸

惟當洪武五年以後，戶部開始減停大量白銀的輸出北邊，³⁷⁹而洪武七年的「北糧輸邊」政策，又面臨運作多艱的情況；則戶部如何支應北邊軍糧缺口的問題，仍應繼續追究。

第三節 寶鈔發行與供應北邊軍糧

上謂中書省臣曰，胡人為中國患自古有之，以漢高祖之威，總三十萬眾，猶困於白登。文景守成因置而不較，雖數被侵擾，但逐之而已。及至武帝以雄才大略，欲雪白登之恥，發兵致討，威服邊陲，凡五出塞，而後匈奴始服。雖疲勞中國而匈奴自此弱而不振，其功亦豈少哉。³⁸⁰

洪武六至七年間，戶部輸運「白銀與北糧」以支應北邊軍糧的運作，皆面臨困難；而與此同時，明廷的北邊，卻刻正遭逢元昭宗勢力的強力挑戰。上引文是洪武六年八月，太祖有關北邊政策轉變的一段上諭。³⁸¹文中，明祖以漢高祖討伐匈奴失利的史事，自

³⁷⁷ 改以江南秋糧折收綿布輸邊，代替了白銀挹注北邊軍糧的部份功能。參見《明太祖實錄》，卷85，頁1a，洪武六年九月庚子條。

³⁷⁸ 有關明太祖開採白銀政策的討論，參見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二》，〈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頁106-125。有關明代白銀問題，參見鄭永昌，〈中日有關明代白銀史的研究回顧〉，《臺北：國立台師大歷史學報》，第二十期，81年6月。

³⁷⁹ 自洪武八年「詔造大明寶鈔」後，明廷即停止了「白銀支邊」的運作，直至洪武十九年，才再度推動「白銀易馬」的政策。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78，頁1b，洪武十九年五月庚申條。

³⁸⁰ 《明太祖實錄》，卷84，頁6a，洪武六年八月乙未條。

³⁸¹ 洪武六年（1373）元月，太祖已告誡守邊諸將，「處太平之世不可忘戰，略荒裔之地不如守邊。…禦邊之道，固當示之以盛武，尤必守以待重。來則禦之，去則勿追，斯為上策。若專務窮兵，朕所不取。」參見《明太祖實錄》，卷78，頁2b-3a，洪武六年元月壬子條。「禦邊之道…來則禦之，去則勿追」的思想，應出自北宋對於西夏之邊防政策「轉攻為守」的典故，此為北宋初期對於西夏國策之重大轉變。參見梁庚堯，《宋代社

比洪武五年明軍北征和林戰役的失敗，標誌著洪武建國以來，倚武力威服塞北，以重建明蒙朝貢秩序政策的失敗。而洪武六年以後，元軍屢次襲擾明邊，明軍「守重於攻」的被動情勢與消極作為，太祖則以「文景守成因置而不較，雖數被侵擾，但逐之而已。」比附之。上述文字透露，洪武六年八月以後，明廷已有長期駐防重兵於北邊的邊防思想，則北邊軍糧的長期供給制度為何，須有妥善的安排。

北邊軍糧的供應，依賴「軍部」和「戶部」的錢糧支應。因此，自洪武七年起，太祖要求軍方「董兵屯田」，以提高北邊「軍屯自食」的比例。第二章第三節已討論洪武七至二十一年間，北邊「軍屯自食」推動的情況。簡言之，軍屯自食的比例，約在三成上下。軍屯之餘，尚有七成左右的軍糧缺口，有待戶部錢糧補足。洪武七年以後，戶部則試圖擴大推動「北糧輸邊」的政策，以挹注北邊軍糧的缺口。本章第二節已討論洪武七年「北糧輸邊」艱於推動之境況，本節將討論八至二十一年間，戶部如何支應北邊軍糧缺口的作為。

一、洪武八年「北糧支邊」能力仍不足

洪武七年「北糧輸邊」政策推動之艱難，與北方農業生產秩序仍未完全恢復有關。關於洪武七年北方稅糧的史料不多，但《明太祖實錄》記載了多筆洪武八年與北方稅糧有關的記錄。本文擬使用上述資料，參照明代北方稅糧的相關記載，以重建洪武七至八年間，「北方稅糧」復甦的情況，並據以判斷戶部「北糧輸邊」政策以充北邊軍糧缺口政策的可行性。

《明太祖實錄》特別關注洪武八年北方稅糧恢復的情況，與當時的官員考課制度有關。原因是，明廷規定官員每三年考課一次，以定獎懲；洪武八年，是「北方屯田稅糧全面起徵」後，官員考課的第一年。³⁸²為使北方府州縣官員理解朝廷重農的決心，洪武六年八月，明廷以「上繳稅糧」多寡，作為調整分府品秩高下的標準。³⁸³換言之，就北方官員而言，這是北方屯田成效總考課的關鍵一年，官員必須力求表現，以求榮陞。而明廷也相當重視洪武八年北方分府上繳稅糧的情況，並多所記錄，俾使北

會經濟史論文集》，上集，〈邊糧運輸問題與北宋前期對夏政策的轉變〉，頁16-40。

³⁸² 明太祖規定，府州縣官員每三年考核一次。洪武二年，舉行開國以後首次府州縣官員的考核。參見《明太祖實錄》，卷45，頁3b，洪武二年九月癸卯條。如此推算，則洪武五年、八年，為第二、三次官員考核的時間。

³⁸³ 洪武六年八月，明廷分天下府為三等，稅糧二十萬石以上者為上府，二十萬石以下者為中府，稅糧十萬石以下者為下府。參見《明太祖實錄》，卷84，頁6a，洪武六年八月壬辰條。

方官員咸知朝廷的重農之心。(《明太祖實錄》有關洪武八年北方分府稅糧的記載，見表3-5)

表3-5：洪武八年北方「分府品秩」調整表

行省	府州縣	洪武八年		
		月	上繳稅糧	品秩調整
河南	開封府	元	38萬石有奇	下府陞上府
	懷慶府	3	15萬石有奇	陞中府
	河南府	12	20萬石以上	陞上府
陝西	平涼府	3	10~20萬石	陞中府
	西安府	12	20萬石以上	陞上府
	鞏昌府	12	10~20萬石	陞中府
	慶陽府	12	10~20萬石	陞中府
山西	太原府	12	20萬石以上	陞上府
山東	萊州府	12	10~20萬石	降中府
直隸	鳳陽府	12	20萬石以上	陞上府
	揚州府	12	10~20萬石	陞中府

資料來源：《明太祖實錄》，卷96，頁1b-2a；卷98，頁1b；卷98，頁5b；卷102，頁5a-5b。

說明：洪武六年八月，明廷分天下府為三等，稅糧二十萬石以上者為上府，二十萬石以下者為中府，稅糧十萬石以下者為下府。參見《明太祖實錄》，卷84，頁6a，洪武六年八月壬辰條。

圖3-3：洪武八年北方調整品秩分府的區域分佈圖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下述資料繪製本圖。洪武八年北方調整品秩分府的資料，參見〈表3-5〉。個別分府的地理位置，參見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明時期全圖（一），頁40-41。

說明：洪武朝時期黃河經常自開封府附近泛濫成災，開封府以東之地，多遭水患。

「北方稅糧」的恢復未半

由表3-5可知，洪武八年，北方晉陞品秩的「分府」，有河南的開封府、河南府和懷慶府，山西的太原府，和陝西的西安府、鞏昌府和慶陽府；而北平並無「分府」晉陞品秩；山東的萊州府，則自上府降為中府。表面看來，洪武八年的北方，有多達七個分府因為稅糧增多，獲得晉陞品秩的獎勵。

惟深究其實可知，迄洪武八年為止，北方農業的生產秩序仍未完全恢復，或恢復僅及一半而已。例如，從屯田地區言之，當時有晉升品秩的分府，多分布於河南開封

府以西；而府東之地，幾乎沒有因上繳稅糧增多而晉陞分府品秩。³⁸⁴以行省而言，則河南、山西和陝西較具屯田成效，而北平和山東則相對寡效。就屯田的地域分佈觀之，可知屯田效果主要集中在開封府以西之地（見圖3-4）。

另以開封府以西，屯田較有成效的三個行省觀之。以河南行省為例，其分府有六，獲調高品秩的分府有三，分別是開封府、河南府和懷慶府，調高比例僅有五成。³⁸⁵以山西省為例，其分府有三，獲調高品秩的僅太原府，調高比例僅三成有餘。³⁸⁶以陝西省為例，其分府有八，獲調高品秩的分府有三，分別是西安府、鞏昌府和慶陽府，調高比例未及五成。³⁸⁷綜上分析可知，即使在屯田較有成效的三行省中，獲調高品秩的分府比例亦未過半。

再以個別分府稅糧的恢復情況論之，結果亦同。以開封府為例。《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八年元月，開封府由下府陞為上府，以其稅糧增為38萬石有奇之故。換言之，此前開封府稅糧仍在十萬石以下。據《元史·食貨志》記載，元代河南行省稅糧高達259萬石（見表3-3），而開封府是元代河南行省的首府。因此，洪武三年，明廷於開封府置司農司，以督導北方屯田事務。由此可知，開封府稅糧的恢復情況，應視為當時北方稅糧恢復情況的一個縮影。但明代開封府的正常稅糧逾70萬石，³⁸⁸由此估算，則洪武八年該府稅糧的恢復程度，亦僅約一半。

綜上分析可知，迄洪武八年，北方屯田面積雖然墾闢逾百萬頃以上，但「北方稅糧」之增幅，恐不宜等量齊觀。若再考量洪武初期北方旱災頻繁的情況，則是時「北方稅糧」之難充北邊軍食，不問可知。則洪武八年以後，戶部如何儘快恢復北方農業的生產秩序，又須確保北邊軍糧缺口供應之無虞，此二棘手問題，戶部如何同時解決，

³⁸⁴ 遲至洪武二十一年以後，山東和北平仍為北方極待開發的地區。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93，頁2a，洪武二十一年八月癸酉條；卷197，頁4a，洪武二十二年九月甲戌條；卷198，頁1a，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辛酉條。本文以為，山東和北平屯田寡效的原因，或與黃河經常在開封府附近決堤致災有關。

³⁸⁵ 另外三個未獲調高品秩的分府，分別為衛輝府、彰德府和南陽府。

³⁸⁶ 另外二個未獲調高品秩的分府，分別為平陽府和大同府。惟洪武六年八月以後，平陽府的稅糧可能逾二十萬石以上，已位居上府，故未再調高。

³⁸⁷ 另外五個未獲調高品秩的分府，分別為鳳翔府、漢中府、平涼府、臨洮府和延安府。

³⁸⁸ 明代官方政書諸如《諸司職掌》、《正德大明會典》與《萬曆大明會典》，有載洪武二十六年、治十五年及萬曆六年的河南行省稅糧資料，分別約為220萬石、239萬石和238萬石；可見洪武二十六年以後，有關河南省稅糧的記載差異不大。參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第三十表，〈洪武弘治萬曆三朝全國分區實徵麥米數〉，頁94。但上述三種史料皆缺乏開封府的稅糧記載。梁方仲整理明代稅糧資料時，曾據李賢，《大明一統志》（萬壽堂刊本），製成〈天順年間全國分府稅糧數〉一表，其中有載，開封府稅糧為71.9萬石。參見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第35表，頁102-103。而天順年間河南行省稅糧約249萬石，與上述三種史料記載河南省稅糧的數目，差距亦有限。

應予關注。

二、「寶鈔發行」及其支應北邊軍糧

洪武八年三月，明廷「詔造大明寶鈔，通行天下」。標誌著明廷放棄建國以來「棄鈔用錢」的貨幣政策，改而「發行寶鈔，與錢兼用」，這是洪武朝貨幣制度史上的一大變革。有關明廷發行大明寶鈔的原因，據《明太祖實錄》表示，係基於「缺銅，鑄錢不易」及「錢重道遠，商賈交易不便」等促進社會商業發展的理由，因而決定發行寶鈔。³⁸⁹明廷發行寶鈔的官方說法，經過明清官方史書的書寫與流傳，受到今人的注意。但前輩學者多關注寶鈔發行過多與寶鈔貶值的問題。³⁹⁰有學者亦關注，洪武朝大明寶鈔的財政用途問題。³⁹¹也有學者注意到，洪武朝曾有以大明寶鈔支付北邊軍費的情況。³⁹²究竟明廷發行大明寶鈔，在供給北邊軍糧問題之作用與影響為何，仍應深究。

北邊軍士月糧供給制度的變革：「米鈔中半制」³⁹³

筆者考察明廷「詔造大明寶鈔」的史事發現，北邊軍糧供給之困難，是明廷決定發行大明寶鈔的可能原因之一。茲分析相關史事如下：洪武七年七月，「北糧輸邊」以充北邊軍食政策之執行多艱，明太祖聞之惻然，兩月後（洪武七年九月），明廷置「寶鈔提舉司」，秩正七品；³⁹⁴再兩月（十一月），寶鈔提舉司的品秩連陞六級，成為正四品；³⁹⁵

³⁸⁹ 《明太祖實錄》，卷98，頁1a-1b，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條。

³⁹⁰ 關注大明寶鈔發行過多及其貶值問題的前輩學者，有李劍農，吳晗與黃仁宇。參見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北京：三聯書店，1957）；吳晗，〈記大明通行寶鈔〉，收於氏著《讀史札記》，頁303-316；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

³⁹¹ 探討「洪武朝大明寶鈔」財政用途的學者有唐文基和孫賓。參見唐文基，〈論明代的寶鈔政策〉《福州：福建論壇》，2001年1月，頁44-49。孫賓，〈明洪武朝寶鈔的支出與印造探微〉，《江西社會科學》，2003年8月。

³⁹² 全漢昇是最先研究「紙鈔貶值與支付軍費」關係的學者。參見全漢昇，〈元代的紙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本，1948年，頁1-48。彭信威認為大明寶鈔的貶值，與支付軍費有關。參見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明代的貨幣〉，頁461-462。吳阿明則整理了《明太祖實錄》記載「大明寶鈔支付軍費」的情況。參見黃阿明，《明代貨幣與貨幣流通》（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8），〈明代前期大明寶鈔的貶值〉，頁40-60。其他與大明寶鈔有關的重要著作，尚有日本學者高橋弘臣著，林松濤譯，《宋金元貨幣史研究：元朝貨幣的形成過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陳昆、李志斌，〈財政壓力、貨幣超發與明代寶鈔制度〉，《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第7期（南京：南京審計學院金融學院，2013）。

³⁹³ 本文以「米鈔中半制」概括描述洪武九年明廷供給北邊軍士月糧的新制度，係因這是《明太宗實錄》的官方說法。相關史事，參見：「戶部言：天下倉糧宜撙節以備國用。各處都司官俸舊全支米者，宜米鈔中半兼支，河南、浙江、江西、山東、山西五布政司、按察司及王府官舊全支米者，亦如之。湖廣、福建、廣東、廣西、陝西、北平、四川、雲南八布政司、按察司官俸米鈔兼支，及各府州縣、諸司官俸全支鈔者，仍令如故。從之。」《明太宗實錄》，卷12上，頁210，洪武三十五年九月戊子條。

³⁹⁴ 《明太祖實錄》，卷93，頁2a，洪武七年九月辛未條。

又四月（八年三月），詔造大明寶鈔，通行天下；³⁹⁶更兩月後（五月），明廷開始賞賜寶鈔給北邊的衛所軍士。³⁹⁷

由上述史實可知，洪武朝決定成立寶鈔提舉司的時間為洪武七年，該年正是明廷全面檢討北邊軍糧供應制度的一年。是年，御史奏陳戶部的「北糧輸邊政策，致使民人多艱」；兩月以後，戶部乃成立「寶鈔提舉司」，再八月以後，明廷已正式將寶鈔賞賜予北邊軍士。隔年（洪武九年），戶部則進一步將「寶鈔」，納入北邊軍糧的供給制度之中。有關明廷以寶鈔支付北邊軍糧的辦法，據洪武九年二月的《明太祖實錄》記載：

戶部奏文武官吏俸、軍士月糧，自九月為始，以米麥鈔兼給之，其陝西、山西、北平，給米什之五；湖廣、浙江、河南、山東、福建、兩廣、四川及蘇松湖常等府，給米什之七；餘悉以錢鈔準之。儲麥多者則又於米內兼給。每錢一千，鈔一貫，各抵米一石，麥減米價什之二。從之。³⁹⁸

由上引文可知，自洪武九年九月起，全國軍士月糧以「米麥鈔」兼給之。「米麥」屬於穀物，「鈔」則屬於貨幣。洪武九年以前，衛所軍士月糧的給付仍以「實物」（穀物）支付為主，但洪武九年以後，軍士月糧的給付則改為「實物」與「貨幣」兼給制，此為洪武朝軍士月糧給付制度上的一大變革。至於給付「實物」與「貨幣」的比例也因地而異，基本上靠近北邊的陝西、山西和北平，因為糧產不如南方，故穀物支付僅占五成，另五成則由「寶鈔」兼給之，引文中雖有「餘悉以錢鈔準之」的規定，但洪武朝時期缺銅製錢，且銅錢不利遠輸至北邊，故所謂「錢鈔準之」，朝廷實際上應該仍以支給寶鈔為主。為了討論上的方便，北邊軍士月糧給付的新辦法，本文簡稱其為「米鈔中半」給付制。³⁹⁹

這個新制度的要點是，北邊軍糧，「穀物支應五成」，「寶鈔支應五成」。先論「穀物支應五成北邊軍糧」的問題。明廷取消北邊軍糧全給穀物的制度，應與國家直接控制的穀物數量不足以支應北邊軍糧有關。明廷直接控制的穀物，來自「軍屯所得」及

³⁹⁵ 《明太祖實錄》，卷94，頁4a-4b，洪武七年十一月癸酉條。

³⁹⁶ 《明太祖實錄》，卷98，頁1a-1b，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條。

³⁹⁷ 洪武八年「詔造大明寶鈔，通行天下」以後，當年明廷支出寶鈔的記載僅有兩筆，俱發生於當年五月，且皆為賞賜衛所軍士的用途；賞賜衛所的地域分佈甚廣，北邊衛所亦列名其中。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00，頁2a，洪武八年五月丁丑條；辛巳條。

³⁹⁸ 《明太祖實錄》，卷104，頁4a-4b，洪武九年二月庚子條。

³⁹⁹ 洪武朝缺銅鑄錢，每年鑄錢數量不多，難以調撥邊用。有關洪武朝鑄錢的研究，參見彭信威，《中國貨幣史》，〈明代的貨幣〉，頁433-435。另外北邊軍士月糧所支穀物的種類並非「米麥」，應以粟為主。

「戶部稅糧」兩方面。洪武七至二十一年間，北邊軍屯自食的比例約在三成上下；由此可知，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缺口」比例，約在七成左右。

洪武九年以前，戶部主要責令北方州縣，負擔支應「北邊軍糧缺口」的責任，致使北方社會民困日深。洪武九年後，戶部支應約七成北邊軍糧不足中，五成由「寶鈔支付」，二成由「北糧輸邊」予以解決。換言之，國家以「寶鈔」的力量，代替北方社會支付了絕大部份的北邊軍糧缺口；「北邊軍糧」對於「北方稅糧」的依賴程度，乃下降為二成以下。這是洪武建國以來，對於北邊軍糧供給制度上的一大變革。

次論「寶鈔如何支應五成北邊軍糧」的問題。依據中國皇朝供給邊境軍糧的傳統，當國家直接控制軍糧不敷邊軍之用時，朝廷常設法自近邊社會取得糧儲，以充軍糧；其法諸如「市易」、⁴⁰⁰「和買」或「納糧換鹽」等等。但「國家與社會易糧」政策之可行，必須具備兩大前提：一為邊區附近的社會糧儲必須充沛，此有賴邊境相鄰區域農業生產秩序的維持；二為國家須提供等值的財貨，以與社會易糧。例如，洪武四至五年間，明廷便實施「白銀易糧」的政策，以充大同軍糧。

洪武九年以後，明廷則給予等值的寶鈔，令北邊衛所易糧而食。這種「以鈔易糧」的辦法，其實是洪武建國以來，在北邊都司推動「以銀易糧」政策的一種變化與延續。由此理路觀之，「以鈔代銀」以易糧，是洪武九年戶部挹注北邊軍糧缺口的新政策。然而，「白銀」作為貴重金屬貨幣之一，本身具有社會認同的市場交易價值與購買力。而元末以來，因為紙幣價值的崩壞，社會懷疑紙幣的價值與購買力。因此，如何維持「寶鈔價值」的穩定，以取信於民，亦是洪武九年明廷推動「寶鈔支付五成北邊軍糧」政策能否成功的關鍵所在。

北邊軍糧問題的解決：以大同都司為例

洪武九年明廷推動「米鈔中半制」以供給北邊軍糧的制度，對於北邊軍糧的鞏固，及北方社會的恢復，皆產生重大的影響。以大同軍儲問題之解決為例，洪武七至二十一年間，大同軍衛未有新置，皆維持五軍衛守邊的格局（見表 2-2），或與北邊軍糧供給不易的問題有關。五軍衛年需軍糧約 35 萬石，扣除約三成「軍屯自食」，則軍糧不敷約 24.5

⁴⁰⁰ 以大同為例，洪武四至五年間，明廷曾歲撥「易糧白銀」20萬兩，以充大同軍食。此即「市易法」。

萬石，⁴⁰¹有待山西稅糧輸運。山西稅糧主要來自大同府、太原府和平陽府等三府；因此本文將討論上述三分府稅糧支應大同軍糧的情況。

洪武八年（實施「米鈔中半制」以充大同軍糧以前），大同府稅糧仍低於 10 萬石，⁴⁰²扣除大同府的存留用糧以外，可供給大同軍糧的數量有限。太原府稅糧逾 20 萬石（見表 3-4），但太原軍衛有四，年需軍糧約 28 萬石，可見太原府稅糧亦難以輸運大同。由此可知，輸運大同軍糧的責任，僅能令平陽府稅糧承擔。平陽府稅糧或逾 40 萬石，⁴⁰³在扣除本府存留稅糧，及支應平陽衛（山西軍衛分布，見表 2-2）的軍糧支出後，能遠輸大同的糧食能有多少，亦待探明。但洪武六年，平陽府因旱災嚴重，朝廷被迫蠲免當年田租；由此可知，一旦出現旱災，平陽府未必有足糧可充大同軍儲。況且平陽府稅糧的輸運大同，尚有「路遠費重」的困難。⁴⁰⁴綜上所論可知，洪武八年的「山西稅糧輸邊」，並不能確保大同軍糧缺口供給之無虞。

洪武九年以後，大同軍糧僅「五成給穀物」，分別由「軍屯所得」和「山西稅糧」給之；五成之中，「軍屯自食」佔有三成以上，因此，僅有二成以下的穀物，倚賴「山西稅糧」支應，一年至多輸糧 7 萬石左右。由此可知，新制大幅降低了大同軍糧對於山西稅糧輸邊的倚賴程度。

三、「北糧復甦」與建立「北邊軍儲制度」

由上述討論可知，明廷於洪武九年推動的「米鈔中半以充北邊軍食」制，其能否徹底解決北邊軍糧供應問題的成敗關鍵，不在「軍屯自食」比例問題，也不在北方稅糧輸邊問題，而在北方社會願否接受，與如何接受「以鈔易糧以充北邊軍糧」的政策。而洪武九年三月，明廷配合「寶鈔支應北邊軍糧」政策所推行的另一配套政策，則有效化解了北方社會的上述疑慮。據《明太祖實錄》表示：

洪武九年三月己卯，詔免山西、陝西今年田租。…朕舉義兵，…其間西征燉煌，

⁴⁰¹ 與洪武五至六年「20 萬兩白銀」的易糧數目大致相同。

⁴⁰² 洪武八年，山西行省的分府稅糧調查報告中，大同府的品秩並未調高；而洪武四年時，該府「租稅累年不入」，故知其稅糧仍不足 10 萬石。參見《明太祖實錄》，卷 61，頁 1a，洪武四年二月丙辰條。

⁴⁰³ 平陽府是山西的糧倉所在，洪武二十四年的稅糧逾 100 萬石，當年太原府稅糧不足 50 萬石；據此推算，則平陽府稅糧約為太原府的兩倍。

⁴⁰⁴ 洪武三年六月。戶部責山西行省自平陽府輸糧大同，以給軍食。但因「路遠費重」的考量，戶部乃改由其他辦法，以充大同軍食。參見《明太祖實錄》，卷 53，頁 11a，洪武三年六月庚辰條。

北討沙漠，軍需甲仗，民人備之。外有轉運之艱，內有秦晉二府宮殿之役，繁擾甚矣。自平定以來，民勞未息。…今年三月二十五日初，中書省覈倉庫錢糧儲蓄有餘，特將山西、陝西二省民間夏秋稅糧盡行蠲免，以阜吾民。…免河南、福建、江西、浙江、北平、湖廣及直隸揚州、淮安、池州、安慶、徽州五府稅糧。⁴⁰⁵

從上引文可知，「米鈔中半」以充北邊軍食制度上路的隔月（三月），明廷下令蠲免了河北、山西、陝西與河南的夏秋稅糧。這是明廷掌控北方社會版籍後，首度主動蠲免北方社會稅糧的舉措。⁴⁰⁶明廷宣稱其蠲免北方稅糧的原因有二，一為北方社會有蠲免稅糧的必要。因為「軍需甲仗，民人備之。外有轉運之艱，內有秦晉二府宮殿之役，繁擾甚矣。自平定以來，民勞未息。」明廷想傳達給北方社會的訊息是，朝廷推動「以鈔易糧」的制度，是保家衛民的仁政，並非聚斂民財的暴政；而蠲免北方社會稅糧，則是朝廷愛民政策的具體展現。

二為明廷有蠲免北方稅糧的能力。因為洪武九年二月戶部奏陳「米鈔中半」以供給北邊軍糧的制度後，北邊軍糧對於北方稅糧的依賴驟減，故「三月二十五日初，中書省覈倉庫錢糧儲蓄有餘」。而為了展現朝廷恢復北方社會農業生產秩序的決心，明廷乃針對北方社會，進行密集的蠲免賦稅行動。（明廷蠲免北方稅賦的情況，見表 3-7）

表 3-6：洪武 9-15 年北方稅糧蠲免一覽表

單位：萬石

年代	北平	山西	山東	陝西	河南
洪武9年	蠲免	蠲免		蠲免	蠲免
10年				蠲免	蠲免
11年					
12年	蠲免				
13年	蠲免	蠲免	蠲免	蠲免	蠲免
14年					
15年			蠲免		蠲免

資料來源：（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105，頁 2b，洪武九年三月己卯條；

⁴⁰⁵ 《明太祖實錄》，卷105，頁2b-3a，洪武九年三月己卯條。

⁴⁰⁶ 洪武朝的戶帖制，頒佈於洪武三年底，始行於洪武四年。

卷 105，頁 2b-3a，洪武九年三月己卯條；卷 116，頁 4b，洪武十年十一月甲辰條；卷 124，頁 3b，洪武十二年五月癸未條；卷 131，頁 5a，洪武十三年五月己亥條；卷 144，頁 3a，洪武十五年四月壬辰條。

從表3-6可知，洪武九至十五年間，是明廷推動蠲免北方稅糧政策的關鍵期，而洪武十六年以後，明廷則中止了此一政策。⁴⁰⁷由此可知，蠲免北方稅糧是一個特殊時期的政策，當政策目標實現後，明廷便中止了此一政策。

本文認為，洪武九至十五年蠲免北方稅糧的政策目標之一，在於恢復北方社會農業生產秩序至承平時期的水平，大約在洪武十四年前後，此一目標已基本達成。證據之一，洪武九年以前，北方府州縣數量持續減少；至洪武十三年十一月，北方府州縣的數量則首度由減反增，北方社會頗有「否極泰來」的復甦氣象。⁴⁰⁸證據之二，洪武十四年，戶部奏報的全國稅糧數目逾2600萬石，已接近明代稅糧的正常水平。⁴⁰⁹換言之，洪武十四年以後的北方稅糧收支情勢是，一方面由於生產秩序大致恢復，故稅糧收入已恢復至接近承平時期的水平。另一方面，則在「米鈔中半」以供給北邊軍糧制度的幫助下，北方稅糧支邊數目仍維持在相當低的水平。在收支相抵以後，北方稅糧的經常性盈餘，已穩定出現。

北邊軍儲制度的建立

事實上，洪武十三年，明廷即有建立北邊軍儲制度的思想。⁴¹⁰從明廷詔令蠲免洪武十三年天下稅糧看來，⁴¹¹當時天下府州縣倉庫已頗有積糧，北邊軍糧供應無虞。⁴¹²惟北方一旦出現旱災，或爆發邊境戰爭，朝廷仍有調兵轉粟以充北邊軍食之累；故明廷乃尋思如何建立調撥北方府州縣經常性盈糧，以充北邊軍儲的制度。二月，據《明太祖實錄》記載：

⁴⁰⁷ 洪武二十八年，明廷曾蠲免稅糧，山東是個別案例，並非通則。參見《明太祖實錄》，卷 241，頁 2b，洪武二十八年九月癸卯條。

⁴⁰⁸ 《明太祖實錄》，卷134，頁5b-6a，洪武十三年十一月庚戌條。

⁴⁰⁹ 《大明會典》所載弘治朝與萬曆朝的稅糧數額，皆逾2600萬石。黃仁宇認為，明代全國稅糧的平均值，約2700萬石。而洪武十四年的全國稅糧約為2610.5萬石。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40，頁8b-9b，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庚辰條。

⁴¹⁰ 《明太祖實錄》，卷132，頁1b，洪武十三年六月癸亥條。

⁴¹¹ 《明太祖實錄》，卷131，頁5a，洪武十三年五月己亥條。

⁴¹² 洪武十三年，戶部曾二度調查「天下糧倉」，以掌握全國積糧之數。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29，頁7a，洪武十三年元月庚戌條；卷131，頁1a，洪武十三年四月壬申條。

戶部奏：…各衛所給軍士糧草，則以簿籍軍士之名及聽支之數，有司庫藏所收，每以歲終起解。…天下有司倉庫金穀錢帛，其陝西、北平、四川、山東、山西五布政司，供給軍需者，兩月一報。其餘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半年一報。大軍鹽糧、口糧，學生、樂舞生食米，按月齊支。各衛軍士凡有賜給之物，都府籍其名數，送部轉下倉庫支給。如轉輸糧儲，和布政司會計缺糧之虞，以鄰近有餘者撥運，不須申請；惟以所撥郡縣之數具報。從之。⁴¹³

由此可知，洪武十三年，北方行省稅糧之輸邊以充軍儲者，已有定數。當年二月，戶部奏：北平、山東、山西和陝西等北方行省的「有司倉庫金穀錢帛之數」，須兩月一報，且每歲終起解至指定倉庫，以充北邊軍需。若行省內個別府州縣稅糧因故不足支應邊儲之數，應以鄰近有餘者撥運之，不須申請，但鄰近郡縣須具報其所撥之數。惟上條史料並未言明，戶部規定各行省支應北邊軍儲的糧食數目為何。

四個月後（十三年六月），明廷遣使諭知北邊的「都指揮使司」與「布政使司」，有關擴充北邊軍儲的事宜。據《明太祖實錄》記載：

遣使齎敕諭北平、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遼東、福建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會計邊衛之地見儲倉糧及今年所徵田糧，可給軍餉及官員月俸幾年？具報戶部。⁴¹⁴

由上引文可知，洪武十三年六月，明廷準備在河北、山西、陝西和遼東等四個都司，擴大實施軍儲制度。明廷要求北邊的都指揮使司（由軍部統轄）和布政使司（由戶部統轄），「會計邊衛之地見儲倉糧及今年所徵田糧，可給軍餉及官員月俸幾年」，具報戶部。可見洪武十三年北邊軍儲漸多，並由戶部統籌管理。軍儲來源有二，一為各都指揮使司的軍屯所得，二為各布政使司輸邊的稅糧。洪武八年以前，明廷欲充北邊當年軍儲，尚且力有未逮；但洪武十三年，朝廷開始要求北邊儲備數年軍儲。

至洪武十七年，北邊軍儲制度更趨完備。據當年九月的《明太祖實錄》記載：

上諭戶部臣曰：經國之要，兵食為先；國家儲糧，不可無備。其令各布政使司會計兵食，邊衛備三年之儲，內地備二年之儲。⁴¹⁵

⁴¹³ 《明太祖實錄》，卷130，頁3a-3b，洪武十三年二月丁亥條。

⁴¹⁴ 《明太祖實錄》，卷132，頁1b，洪武十三年六月癸亥條。

⁴¹⁵ 《明太祖實錄》，卷165，頁2a，洪武十七年九月乙卯條。

至洪武十七年，明廷規定，北邊軍儲必備三年之糧，高於內地應備二年之糧。因此，戶部乃着手調查北方軍衛的軍儲情況。例如，據《明太祖實錄》記載：

戶部言，潼關衛見儲軍餉可給三年，其餘米五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七石，宜運貯西安府倉。鳳翔衛見儲軍餉可給三年，其餘米一十四萬八千四石，宜運貯鞏昌府倉。從之。⁴¹⁶

可見，至洪武十七年，見儲軍餉是否超過三年，已成為戶部判斷衛所軍儲是否充足的重要標準。以洪武十七年陝西衛所的軍儲為例，不論是潼關衛，或是鳳翔衛，戶部的判斷標準，皆為見儲軍糧是否足用三年。當年潼關衛的軍儲頗豐，除見儲軍餉三年以外，仍有餘米52萬4227石，可運貯西安府倉。鄰近隴西的鳳翔衛，軍儲數量雖不如潼關衛，但當年見儲軍餉三年以外，也有餘米14萬8004石，可運貯鞏昌府倉。陝西都司是北邊都司之中，軍儲供應較為吃緊的地區；由上述分析可知，洪武十七年，明廷已努力落實陝西衛所見儲軍糧三年的政策。

至洪武十九年，無論是中央與地方的糧儲，或軍馬所在的軍儲，皆已具足而有餘。因此，明廷令多餘天下稅糧，「悉折收金銀、布絹、鈔錠，輸京師」。⁴¹⁷而洪武二十年五月，明太祖再度要求天下稅糧有盈餘者，令其折收鈔、布、絹、疋，以輸京師。⁴¹⁸由此可知，迄洪武十九年，雖然明軍出塞征討蒙古戰事尚未發動，但明廷的糧草早已備足矣，此亦所謂「三軍未動，糧草先行」。

小結

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北邊仍存在軍糧缺口逾六成以上，依據洪武朝官制規定，軍屯之餘的軍糧缺口，戶部必須設法補足。前人有關洪武朝戶部支邊的研究，多聚焦於明中後期，少著墨於洪武朝。吳緝華是研究明初社會經濟史的重要學者之一，他曾運用《明太祖實錄》等明清史料的記載，討論明廷「海運遼東」以充軍糧的情況。但關於洪武二十一年以前戶部如何挹注北邊軍糧缺口的問題，迄今為止，學界尚缺乏完整

⁴¹⁶ 《明太祖實錄》，卷162，頁4b，洪武十七年六月丁丑條。

⁴¹⁷ 《明太祖實錄》，卷178，頁1b，洪武十九年五月己未條。

⁴¹⁸ 《明太祖實錄》，卷182，頁1b，洪武二十年五月甲子條。

性的論述，本章試圖予以補白。

根據本章的研究可知，元順帝抗明時期（洪武元年至三年五月），北征明軍的糧食主要由「南方稅糧」北輸予以支應。元順帝敗亡以後，明太祖頒「平沙漠詔書」，召回北征明軍主力以供衛京師，另增置北邊軍衛以鞏固邊防；此後「南方稅糧」優先供給「京師消費」，戶部必須另覓他法，以供給北邊軍糧。洪武三至七年間，戶部先後採取「鹽課支邊」，「白銀支邊」與「北糧支邊」等方法，以填補北邊軍糧缺口，但上述方法皆具侷限性。直到洪武九年，明廷建立「米鈔中半」制，以給付北邊軍士月糧後，北邊軍糧供給問題才逐漸獲得解決。洪武十七年以後，明廷又建立「北邊軍儲」制度，北邊軍糧供應大致無虞。



第四章 中國既安·守在四夷：朝廷鞏固北邊軍糧的長久之計

上謂後軍都督僉事沐春曰：曩者胡虜近塞，兵衛未立，所以設兵守關。今虜人遠遁，塞外清寧，已置大寧都司及廣寧諸衛，足以守邊，其守關士卒，上命撤之。而山海等處，猶循故事，其七站軍，雖名守關，實廢屯田養馬。自今，一片石等關，每處止存軍士十餘人譏察逋逃，餘悉令屯田。⁴¹⁹

明廷發動出塞遠征蒙古戰爭以前，其北邊軍事防線，主要集中在北宋封疆所在、燕雲十六州和遼東之地。這條軍事防線的衛所佈置與軍糧供應制度，經過十多年的經營，至洪武十七年，已大致佈建完成，且形成軍儲二至三年的制度。惟這套以軍儲供應軍糧的制度，僅於北邊防線以南之地運作；至於防線以北之地，明軍一無軍衛建置，二無稅糧收入與糧儲，仍非明廷勢力所能掌握。

洪武十九年至二十一年，明廷發動出塞遠征蒙古戰爭勝利以後，北方蒙元勢力的邊患問題已大致解決；為帝業之長治久安計，如何構築穩固的北邊防線，乃成為洪武晚期的施政重心之一。⁴²⁰上述引文是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太祖談及大寧與廣寧諸衛的邊防問題時，告知後軍都督僉事沐春的一段上諭。這條史料提及「塞北軍衛」邊防問題的重點有二：其一，是否必須增置塞北軍衛，以鞏固邊防的問題；其二，是否必須加強塞北軍屯，以鞏固軍食的問題。

到洪武二十四年，明廷陸續設置了大寧都司與廣寧諸衛，以鞏固北平與遼東的邊防。惟除了上述新增軍衛以外，明廷應否再行增添塞北軍衛，以為守禦，明廷須有計議。此外，山西都司和陝西都司的塞北之地，明廷仍未佈防足夠軍隊，則其塞北軍衛如何增置與佈防，亦須研議。⁴²¹換言之，如何增置塞北軍衛，以屏障帝國的北疆，是洪武晚期北方邊防的重要課題之一。

其次，塞北軍衛大量增置後，必然出現軍糧需要激增，而難以補給的問題。因此，

⁴¹⁹ 《明太祖實錄》，卷208，頁3b-4a，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己未條。

⁴²⁰ 陳梧桐認為，洪武朝史事的研究，應分為三期。洪武元年至八年為奠定開國規模的第一期，洪武九年至二十二年為完成全國統一的第二期，而洪武二十三年至三十一年為鞏固帝業的第三期。參見陳梧桐，《洪武皇帝大傳》，〈前言〉，頁4-7。由此可知，洪武晚期明太祖的施政重點，在加強帝業之永固，其中，北方邊防如何長治久安的問題，至關重要。

⁴²¹ 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受制於軍糧供給困難的問題，北邊軍衛增置有限。以大同都司為例，洪武七至二十一年間，竟無添置任一軍衛。

明蒙戰事結束後（洪武二十一年），明廷有意降低塞北軍士的「正軍任務」，而改以「屯軍任務」為優先。「塞北軍屯」比例的提高，表示「北邊軍屯」的比例亦可隨之提高。⁴²²換言之，提高軍士「屯田」比例，乃是洪武晚期解決北邊軍糧供給問題的重要政策之一。而「軍屯以外」，北邊軍糧缺口仍須仰賴「戶部支邊」予以挹注。

因此，本章主要探討問題有三：其一，討論「足兵」問題。洪武晚期，為了鞏固塞外邊防，明廷究竟在增置了多少北邊軍衛，其佈防北邊的軍事佈局為何？其二，討論「軍屯自食」問題。北邊軍衛大量建置後，明廷要求北邊衛所擴大推動「軍屯自食」的政策，其執行成效如何？北邊軍糧缺口的變化如何？其三，明蒙戰爭後期，戶部已建立挹注「北邊軍糧缺口」的制度；洪武晚期明廷推動北邊擴大軍屯的政策後，「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的供給制度，究竟如何變更或調整？

第一節 塞北衛所的擴建

明蒙戰爭結束（洪武二十一年）後，明廷在北邊增置軍衛，以鞏固邊防的情況，迄今為止，並無專文討論。⁴²³《明史·兵志》有關明代衛所設置沿革情況的記載，是後人研究上述問題的重要參考依據之一。《明史·兵志》的相關史源，來自《正德大明會典·兵部三·職方清吏司》。而《正德大明會典》的相關史源有二，一為洪武二十六年的《諸司職掌·兵部·職方》。該記載能反映洪武二十五、六年間，全國衛所設置的情況。《正德會典》另以「後定天下都司衛所」的字句，描述《諸司職掌》後，至《正德會典》編纂前的衛所設置沿革情況。本文將比對《明太祖實錄》、《諸司職掌》與《正德大明會典》等三種史料的相關記載，以還原此一時期明廷增置北邊衛所以鞏固邊防的情況。

洪武二十一年，明蒙戰爭結束後，明廷為了鞏固北方邊防，再度啟動增置北邊軍衛的政策。洪武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是增置北邊軍衛的起步期；而洪武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則是增置北邊軍衛的加速期。由於北邊軍衛增置「起步期」與「加速期」

⁴²² 明太祖的北方邊患，主要來自蒙元勢力殘餘的威脅；塞北是明廷北邊的最前線，其軍事任務最為繁重。若明廷同意調降塞北軍士的「正軍」比例，並提高「屯軍」比例，表示塞北的軍事威脅已經下降。而「北邊軍士」因有「塞北軍士」之屏障，則其「屯軍」比例，自不在「塞北軍士」之下。

⁴²³ 嘉靖年間，發生己巳之變，北方 吳縉華，《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下冊，〈明代延綏鎮的地域及其軍事地位〉，頁291-308。

的情況有別，且與洪武晚期北邊軍糧供應制度的變革有關，因此本文將分別討論。

一 北邊軍衛的初步增置：洪武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

據《明太祖實錄》記載，《諸司職掌》成書於洪武二十六年三月。⁴²⁴由此可知，《諸司職掌》所載的北邊軍衛資料，應為洪武二十五年底，至洪武二十六年年初的資料。經由上述二資料的比對，及《明太祖實錄》記載的校對，可以整理出《諸司職掌》所載，洪武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新增北邊軍衛的情況。惟《明太祖實錄》另載部份新增北邊軍衛，未見載於《諸司職掌》；基於資料完整性的考量，本文將之合併整理於附表之中。（洪武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的北邊增置軍衛情況，見表4-1與表4-2）

表4-1：洪武22-24年北邊軍衛增置一覽表

年代	北平軍衛	山西軍衛	陝西軍衛	遼東軍衛
《諸司職掌》所載新增	真定衛	潞州衛	西安右衛	遼海衛
	大寧前衛		岷州軍民司	
	大寧後衛		寧夏中護衛	
	營州中護衛		甘州中護衛	
	興州中護衛		西河中護衛	
《明太祖實錄》另載新增			山丹衛	
			甘州左衛	

資料來源：洪武二十一年已設置的北邊衛所，參見表2-1、表2-2、表2-3及表2-4。洪武二十二年後新增北邊軍衛資料，參見明太祖撰，《諸司職掌（下）》，〈兵部·職方〉，頁143、頁147-148；頁156-158。《明太祖實錄》另載新增北邊軍衛。參見《明太祖實錄》，卷204，頁1a；卷206，頁4a；卷216，頁4a；卷217，頁4a。

說明：本表僅統計新增軍衛，新增千戶所則未予統計。另岷州軍民指揮所雖非軍衛，亦合併討論之。

表4-2：洪武21-24年北邊軍衛數量變化統計表

⁴²⁴ 《明太祖實錄》，卷226，頁3b，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庚午條。

年代	北平軍衛	山西軍衛	陝西軍衛	遼東軍衛	總計
洪武21年	25	13	26	15	79
洪武22-24年新增	5	1	7	1	14
合計	30	14	33	16	93

資料來源：據表2-1、表2-2、表2-3、表2-4與表4-1的內容製作而成。

由表4-1與表4-2可知，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北邊原有軍糧79，軍屯自食比例約三成多；至洪武二十四年，北邊軍衛增為93，以單一軍衛有兵5600人計，北邊軍士逾52萬人。表4-1另反映重要訊息有二：其一，洪武二十一年，明廷擊潰塞北元廷勢力以後，洪武二十四年，明廷在北邊又增設了14個軍衛，其增設北邊軍衛的政策並未停止。其二，在明廷新置的14個北邊軍衛之中，除了真定衛、潞州衛與西安右衛等三軍衛設置於舊有北邊防線以南之地外，其餘「北邊軍衛」之增設，皆位在舊有北邊防線以北或以外之地（凡設置於舊有北邊防線以北的軍衛，本文統稱之為「塞北軍衛」，以下同）。

由此可知，「塞北軍衛」的增置，是洪武晚期北邊軍事防線的重要變化之一。與「塞南軍衛」（凡「塞北軍衛」以南之「北邊軍衛」，本文第四章統稱之為「塞南軍衛」，以與「塞北軍衛」互為區隔，僅為討論之方便，以下同）相較，則「塞北軍衛」距離中國更遠，軍糧供給更難，且農業生產條件更劣。但「塞北軍衛」的增置，足以屏障「塞南軍衛」防線的外圍，使明廷的北邊防線更為穩固。⁴²⁵

二 「塞北軍衛」的加速增置：洪武二十五年以後

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制策曰：昔列聖之相繼，大一統而馭宇，立綱陳紀，禮樂昭明，當垂衣以治，何自弗寧，少壯盡行，內騷華夏。…今欲乘機絕遠戎，垂衣以治，又恐蠻貊生齒之繁，不數十年後為中國患，…。今興止未判，其於乘機絕，孰可孰不可？爾諸文士論之以妥內外，朕將親覽焉。⁴²⁶

洪武晚期北邊軍衛增設的加速，始自洪武二十五年。上引文是洪武二十四年，明太祖

⁴²⁵ 本文所謂的「北邊軍衛」，包含「塞南軍衛」（明廷發動出塞遠征蒙古戰爭以前，在北邊防線已見設的軍衛），與「塞北軍衛」（「塞南軍衛」防線以北的軍衛）。所謂塞北都司，包含陝西都司外圍的河西走廊地區與寧夏地區（陝西行都司），山西都司以北的大同都司（山西行都司），北平都司以北的大寧都司（北平行都司），及遼東都司以西的遼西地區（廣寧）。至於明蒙戰爭結束後，非於塞北地區增置的軍衛，則以「塞南軍衛」視之。

⁴²⁶ 《明太祖實錄》，卷208，頁1b-2a，洪武二十四年三月丁酉條。

廷試舉人的題目，頗能反映太祖對於當時北方邊防的態度。太祖自述：「今欲乘機絕遠戍，垂衣以治；又恐蠻貊生齒之繁，不數十年後為中國患。」因此，自洪武二十五年起，明廷又展開新一波設置北邊軍衛的活動。以山西塞北軍衛的增置為例，據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的《明太祖實錄》記載：

上以山西大同等處宜立軍衛屯田守禦，乃諭宋國公馮勝、潁國公傅友德等曰：「屯田守邊，今之良法。而寓兵於農，亦古之令制。與其養兵以困？曷若使民力耕而自衛，爾等宜往山西布政司集有司耆老諭以朕意。」乃分命開國公常昇、定遠侯王弼、全寧侯孫恪、鳳翔侯張龍、永平侯謝成、江陰侯吳高、會寧侯張溫、宣寧侯曹泰、徽先伯桑敬、都督陳俊、蔣義、李勝、馬鑑往平陽府，安慶侯仇正、懷遠侯曹興、安陸侯吳傑、西侯、都督孫彥、謝熊、袁洪、商嵩、徐禮、劉德，指揮李茂之往太原等府，閱民戶四丁以上者籍其一為軍，蠲其徭役，分隸各衛，赴大同等處開耕屯田。東勝立五衛，大同在城立五衛，大同迤東立六衛，衛五千六百人，仍戒其各慎乃事，毋擾於民。⁴²⁷

太祖認為，山西大同等塞外之處，宜立軍衛，屯田守禦。乃藉山西民戶為軍，蠲其徭役，分隸各衛，赴大同等處開耕屯田。東勝立五衛，大同在城立五衛，大同迤東立六衛。依據洪武二十五年八月的上諭，則明廷將在大同都司增置十六個軍衛。相較之下，明蒙戰爭（洪武二十一年）以前，明廷的大同軍衛僅五；洪武二十二至二十四年間，大同並未增設軍衛。由此可知，洪武朝的大同軍衛，逾七成以上置於洪武二十五年以後。

然而，洪武二十六年三月成書的《諸司職掌》，並未記載洪武二十五年以後，大同軍衛的增置情況。而從《正德大明會典》、《萬曆大明會典》和《明史》的相關記載中，亦難探明洪武晚期大同添置軍衛的情形。⁴²⁸相同的困擾，也出現在洪武晚期的廣寧諸衛（遼東都司）、大寧軍衛（北平都司）與陝西諸衛的增置問題之上。惟根據《明太祖實錄》記載，《諸司職掌》成書後，洪武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間，明廷於北邊增設軍衛並不少。而洪武晚期所建置的北邊軍衛體系，又是洪武朝北方邊防體系之中，不可忽

⁴²⁷ 《明太祖實錄》，卷220，頁2b-3a，洪武二十五年八月丁卯條。

⁴²⁸ 《明史》和《萬曆大明會典》有關《諸司職掌》後北邊軍衛的記載，皆因襲《正德大明會典》的記載。而《正德會典》則以「後定天下都司衛所」，概括記載《諸司職掌》後至《正德會典》編纂前，前後共約一百多年間，北邊衛所更易的情況。《正德會典》的相關記載，參見（明）李東陽等纂，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第二冊，卷108，〈兵部三·職方清吏司〉，頁448-471。

視的骨幹力量。因此，本文擬以《明太祖實錄》的記載為主，重建洪武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北邊新置軍衛的情況。（有關洪武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北邊設置軍衛的情況，見表4-3與表4-4）

表4-3：洪武25-31年北邊軍衛增置一覽表

年代	北平軍衛	山西軍衛	陝西軍衛	遼東軍衛
洪武25年			寧夏三屯衛	
			甘州中衛	
			甘州右衛	
			甘州中中衛	
洪武26年	營州前屯衛	大同左護衛	甘州左護衛	廣寧五屯衛
	營州右屯衛	大同右護衛	寧夏後衛	廣寧五衛
	營州中屯衛	大同東十衛		
	營州左屯衛	大同西七衛		
洪武28年		大同五屯衛	甘州右護衛	廣寧左護衛
				廣寧右護衛
洪武29年	開平五屯衛			
洪武31年				瀋陽中屯衛

資料來源：《明太祖實錄》。北平軍衛，卷225，頁2b；卷246，頁1a；頁6a-6b。山西軍衛，卷224，頁3b-4a；卷225，頁1a；卷241，頁4a。陝西軍衛，卷229，頁1b；卷238，頁3a。遼東軍衛，卷224，頁2b；卷238，頁3a；卷257，頁5a。

說明：本表僅統計新增軍衛，新增千戶所則未予統計。洪武二十六年明廷於大同都司添設軍衛十七，其中，大同以東十個，大同以西七個。大同東十衛，分別指大同後衛、東勝左衛、東勝右衛、陽和衛、天城衛、懷安衛、萬全左衛、萬全右衛、宣府左衛和宣府右衛。大同西七衛，分別指高山衛、鎮朔衛、定邊衛、玉林衛、雲川衛、鎮虜衛和宣德衛。開平五屯衛，指開平中、左、右、前、後五屯衛。大同五屯衛，指大同中、左、右、前、後五屯衛。廣寧五衛，指廣寧中、左、右、前、後五衛。寧夏三屯衛，指寧夏中、左、右三屯衛。

表4-4：洪武24-31年北邊軍衛數量變化統計表

年代	北平軍衛	山西軍衛	陝西軍衛	遼東軍衛	總計
洪武24年	30	14	33	16	93
洪武25-31年新增	9	24	9	13	55
合計	39	38	42	29	148

資料來源：據表4-2與表4-3的內容製作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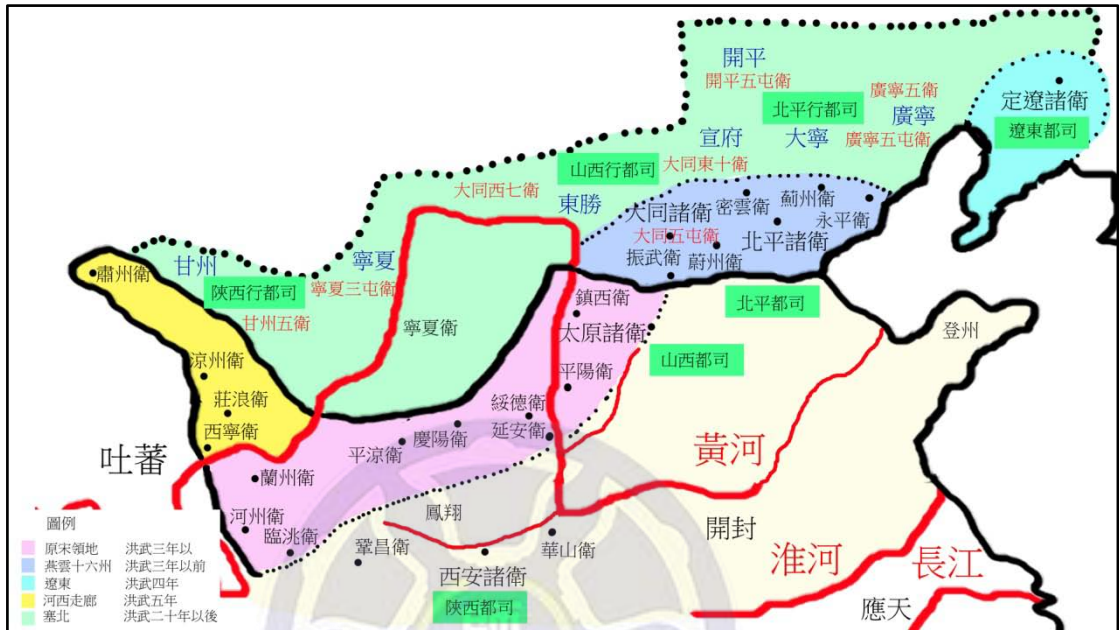
由表4-3與表4-4可知，洪武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的五年間，明廷又於塞北添置了52個軍衛；洪武三十一年再設軍衛一；若加計洪武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新置北邊軍衛16，則明蒙戰爭結束後，明廷共置北邊軍衛69。此一數目，與戰爭結束前（洪武元年至二十一年），明廷在北邊共置軍衛79相較，其軍隊數量已在伯仲之間。更何況，洪武二十年，明廷置大寧軍衛六，亦屬北平的「塞北軍衛」。簡言之，迄洪武三十一年為止，明廷在北邊共置軍衛148，以單一軍衛有兵約5600人計，則北邊軍力逾80萬人。其中約有一半設置於明蒙戰爭結束以前，主要分佈在原北宋版圖之內，與燕雲十六州之地，及部份遼東地區；另有一半則添置於洪武二十二年以後，舉凡遼東、北平、山西和陝西等四大都司之塞外，皆見設諸多「塞北軍衛」，以屏蔽北疆。

另以北邊四都司的軍衛分佈而言，據表4-2可知，明蒙戰爭期間（洪武二十一年以前），北平和陝西各有軍衛25和26，有兵皆逾14萬人，⁴²⁹佈防軍力較多；而山西和遼東的軍衛各為13與15，有兵各約8萬人上下，佈防軍力較少。然而，經過洪武晚期的重新部署，迄洪武三十一年，據表4-2可知，北平、山西和陝西的軍衛，各自增為39、38與42，有兵各逾21萬人，北邊防禦軍力明顯提高。⁴³⁰而遼東軍衛有29，有兵亦逾16萬人，邊防兵力亦有增強。（洪武晚期塞北軍衛之設置形勢，亦可參見圖4-1）

圖4-1：洪武晚期的北邊疆域及其軍衛設置圖

⁴²⁹ 以北平軍士數量為例，其軍士數量時有變動。洪武二十一年五月，北平軍士約15萬多人。洪武二十二年四月，「詔兵部覈實北平都指揮使司并三都司燕山左護等衛編伍軍士，凡一十三萬九千八百人。」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90，頁5b，洪武二十一年五月戊子條；卷196，頁1b，洪武二十二年四月甲辰條。

⁴³⁰ 以陝西軍士數量為例，洪武二十四年三月，長興侯耿炳文還自陝西，上奏簡閱陝西兵士之數，凡23萬餘人。遠高於表〈4-2〉的估計。參見《明太祖實錄》，卷208，頁2a，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庚子條。由此可知，洪武晚期，陝西軍士的數量添加甚多。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下述資料繪製本圖。塞南軍衛分佈情況，參見〈圖3-3〉。洪武晚期塞北軍衛的增置情況，參見表4-1與表4-2。至於塞北軍衛的地理分佈形勢，參見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七冊，明時期全圖（一），頁40-41；北平行都司、山西行都司與陝西行都司的軍衛設置與地理分佈，見頁44-45；頁56；頁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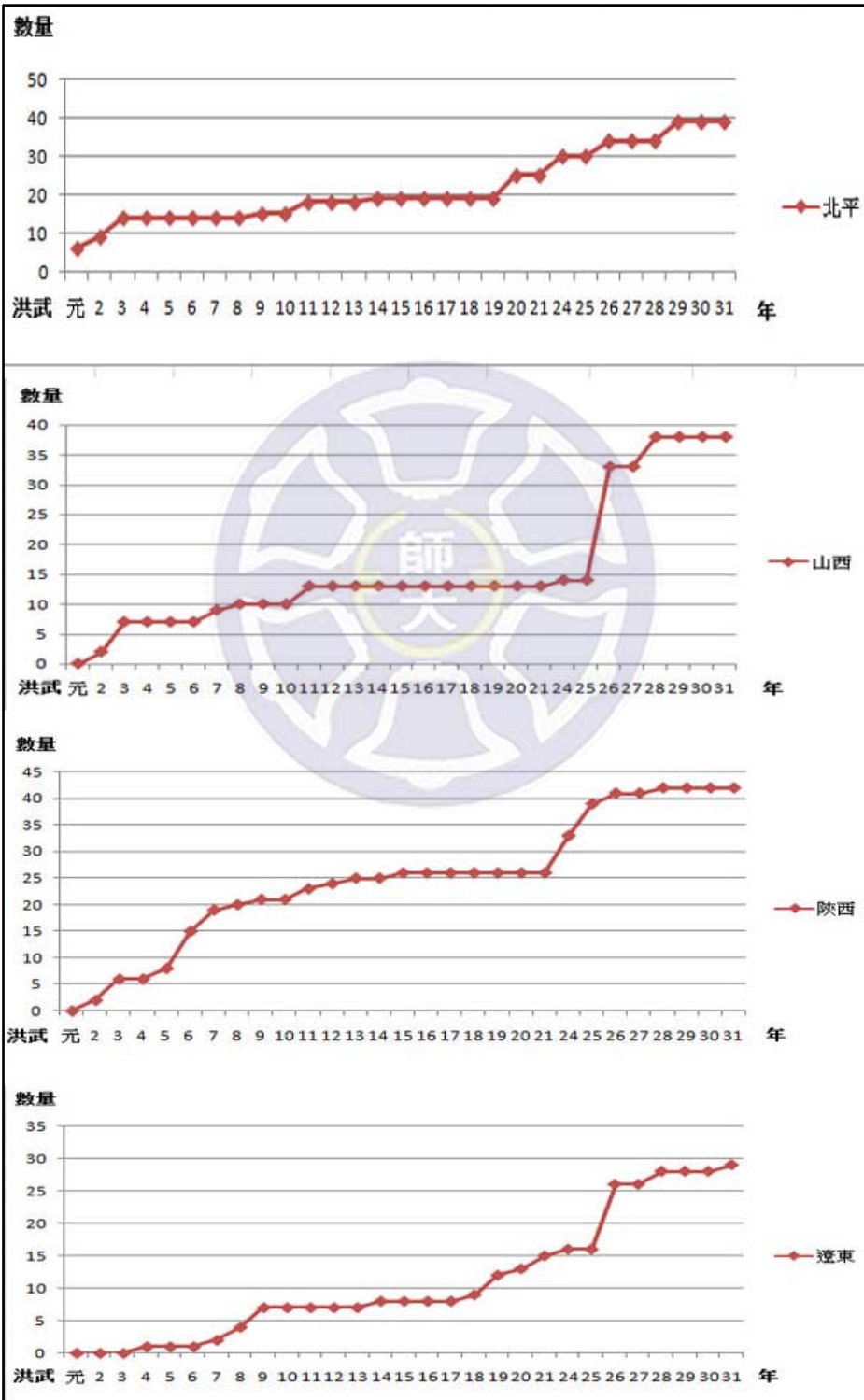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僅統計新增軍衛，新增千戶所則未予統計。洪武二十六年明廷於大同都司添設軍衛十七，其中，大同以東十個，大同以西七個。大同東十衛，分別指大同後衛、東勝左衛、東勝右衛、陽和衛、天城衛、懷安衛、萬全左衛、萬全右衛、宣府左衛和宣府右衛。大同西七衛，分別指高山衛、鎮朔衛、定邊衛、玉林衛、雲川衛、鎮虜衛和宣德衛。開平五屯衛，指開平中、左、右、前、後五屯衛。大同五屯衛，指大同中、左、右、前、後五屯衛。廣寧五衛，指廣寧中、左、右、前、後五衛。寧夏三屯衛，指寧中、左、右三屯衛。

由圖4-1可知，明蒙戰爭結束以前，明廷的北邊軍衛主要分佈在北宋封疆，燕雲十六州和部份遼東地區；而明蒙戰爭結束後，明廷乃向塞北地區大幅擴充軍力，並設置許多軍衛以為守禦。舉凡河西走廊以北，黃河的河套以北，大同都司以北，北平都司以北，及遼西的廣寧附近，明太祖皆佈建了大量的軍衛，以鞏固北方的邊防。「塞北軍衛」的增設，使明廷的北方邊防，外有新置「塞北軍衛」之屏障，內有「塞南軍衛」

之緩衝，這種有外有內的二層防線，既分立，又連動，使北邊防線益加穩固。從太祖北方邊防的佈建方式可知，其假想敵仍為蒙元勢力的殘餘；至於遼東以北的女真人，太祖則未再增設軍衛以防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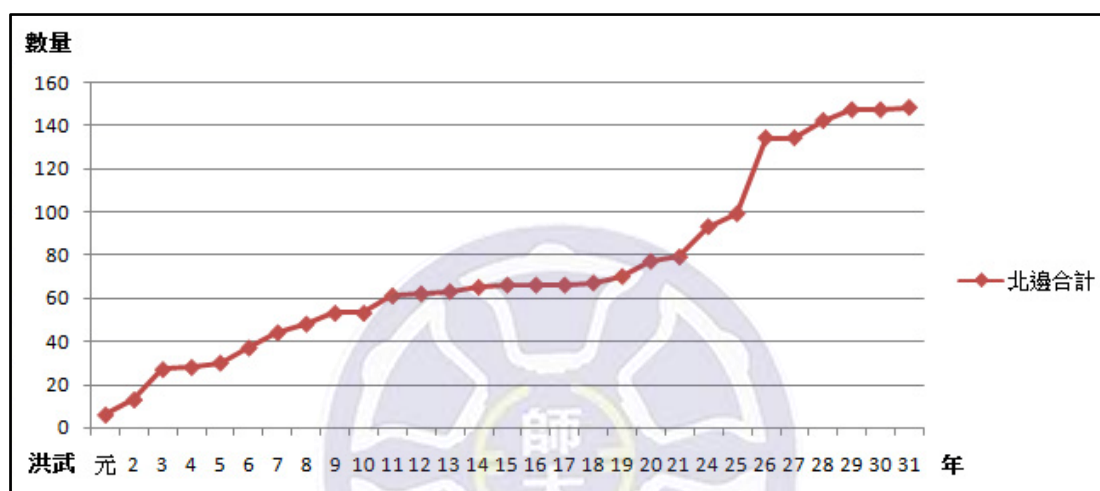
圖4-2：洪武時期北邊各都司軍衛設置累計圖





資料來源：據表2-1、表2-2、表2-3、表2-4、表4-1、表4-3製作而成。

圖4-3：洪武時期北邊軍衛設置累計圖



資料來源：據表2-1、表2-2、表2-3、表2-4、表4-1、表4-3製作而成。

第二節 軍屯自食的嚴格化

養兵而不病於農者，莫若屯田。今海宇寧謐，邊境無虞，若但使兵坐食於農，農必受弊，非長治久安之術。其今天下衛所督兵屯種，庶幾兵農兼務，國用以舒。古之良將趙充國軍皆以此策勛當時，垂名後世。其藩鎮諸將，務在程督，使之盡力于耕作，以足軍儲，則以繼美於古人矣。爾都督府其申諭之。…命五軍都督府更定屯田法。凡衛所係衝要、都會及王府護衛軍士，以十之五屯田，餘衛所以五之四。⁴³¹

明太祖發動出塞遠征蒙古戰爭以前(洪武元年至十七年)，明廷在「塞南防區」推動「軍屯自食」政策已實施有年，具有一定的基礎。當時「塞南軍屯」因受制於戰事干擾，無法專心屯務，故軍屯自食比例僅約三成有餘，仍有約近七成的軍糧缺口，依賴「戶部支邊」予以解決(相關討論，見第三章)。明蒙戰爭結束後(洪武二十二至三十一年)，

⁴³¹ 《明太祖實錄》，卷193，頁5b，洪武二十一年九月丁丑條；卷194，頁1b-2a，十月丙寅條。

明廷要求「塞南軍衛」提高軍屯自食比例的時機較為成熟；且是時明廷勢力擴及塞北，隨著「塞北軍衛」防線的設置，明廷亦有推動「塞北軍屯自食」政策的必要。

上引文是明蒙戰爭結束數月後（洪武二十一年九月），太祖要求五軍都督府加強北邊軍屯的一道上諭。太祖以為，「養兵而不病於農者，莫若屯田。…若但使兵坐食於農，農必受弊，非長治久安之術。」由此可知，「軍屯自食」政策的嚴格化，是洪武晚期，太祖解決北邊軍糧供應問題的重要思想之一。因此，太祖「令天下衛所督兵屯種，庶幾兵農兼務，國用以舒」。並欽點「藩鎮諸將，務在程督，使之盡力于耕作，以足軍儲」，且責「都督府申諭之」。隔月（十月），五軍都督府乃更定屯田法，令北邊軍士五成屯田。

由上述史事可知，明蒙戰爭結束後，明廷加強北邊軍屯自食的政策，以北邊地域而言，乃一體適用，並無「塞內軍屯」與「塞外軍屯」之分。另以軍士中「軍屯」的比例言之，以遼東為例，迄洪武十九年，遼東「屯軍」比例約占三成五（見第二章第三節）；兩年後，太祖則要求所有「北邊軍士」中的「屯軍」比例，必須提高至五成。可見，明蒙戰爭結束後，北邊軍屯自食的政策，已趨於嚴格化。

洪武晚期，北邊「軍屯」政策的加強，冀望達到「北邊軍衛屯田自食」的目標，已為學界共識。但仍須深究之問題有三：其一，過往學界較少關注洪武晚期大量增置「北邊軍衛」的問題（見本章第一節）；北邊軍衛的大量增置，必然推高北邊軍糧的需要數額；則洪武晚期推動的北邊軍屯足否自食的問題，仍未受到學界足夠的重視。其二，北邊軍衛一經設置，軍糧必須立即撥付；但北邊軍屯的糧食生產，卻受到「屯田初期難見成效」之屯田規律限制，三年內尚乏軍屯所得。換言之，明廷擴大軍屯政策後的前三年（洪武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北邊軍糧缺口仍須仰賴「戶部支應」。其三，「塞外軍屯」條件甚為嚴苛，亦非塞內軍屯可比。⁴³²

雖然《明太祖實錄》有關洪武晚期推動軍屯自食的記載不少；但洪武朝推動「塞南軍屯」逾二十年，其軍屯自食比例僅三成有餘；另以遼東為例，據《明太祖實錄》記載，遲至洪武三十年，遼東仍無法達到軍糧自給自足的程度。⁴³³由此可知，「北邊軍

⁴³² 例如陝西都司的河西走廊一帶的軍屯，「其甘州、山丹等六衛地寒，四月雪消，方可耕種；比苗始秀，而霜已降；軍伍每以缺食為病。」參見《明太祖實錄》，卷249，頁2b，洪武三十年元月戊辰條。

⁴³³ 例如明廷不再運糧遼東以充軍食的時間，便晚至洪武三十一年。參見《明太祖實錄》，卷255，頁4b，洪武三十年十月戊子條。

屯自食」政策目標之達成非易。而洪武晚期的「軍屯自食」，也須經過一段努力過程，才能成就。有關洪武晚期北邊軍屯自食政策的推動，由於「塞南軍屯」的記載多付闕如，因此，本文僅討論「塞北軍屯」的情況。

一 「塞北軍屯」的初設與成效：以大寧軍屯為例

上諭宋國公馮勝曰：納哈出據金山，數擾遼東，宜於大寧諸邊隘分兵置衛以控制之。遂詔戶部出納內庫鈔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五百錠，散給北平、山東、山西、河南及迤北府州縣，令發民夫二十餘萬，運米一百二十三萬餘石，預送松亭關及大寧會州、富峪四處，以備軍餉。每夫運米一石，給鈔六錠為其直及道里費。⁴³⁴

大寧都司是洪武晚期重點經營的塞外都司之一。本節將考察大寧都司推動軍屯自食的情況，以理解洪武晚期「塞外軍屯自食」的推動及其成效。上引文是洪武十九年十二月，明軍發動征討元將納哈出之役以前，明太祖詔宋國公馮勝的一道上諭。太祖指示，為「足兵」以征討元將納哈出，「宜於大寧諸邊隘分兵置衛以控制之」。有兵不能無餉，為足軍食，太祖又詔戶部「出納內庫鈔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五百錠，散給北平、山東、山西、河南及迤北府州縣，令發民夫二十餘萬，運米一百二十三萬餘石，預送松亭關及大寧、會州、富峪四處，以備軍餉。」由此可知，洪武二十年明軍討伐納哈出之役的軍糧，皆轉輸自塞內，此與當時大寧軍屯未興有關。

當年七月，元將納哈出已戰敗降明，守大寧前都督僉事商嵩，向明廷奏報大寧等四城的現儲糧粟：「大寧三十一萬石，松亭關五十八萬石，會州二十五萬石，足供數年邊用。」太祖欣然曰：「今嵩所言，儲糧足用，邊郡之民可免輓運之勞矣。」⁴³⁵洪武二十年的大寧軍儲係由「邊郡之民」輓運而得。為鞏固大寧邊防，九月，「置大寧都指揮使司及大寧中、左、右三衛、會州、木榆、新城等衛，悉隸之。」⁴³⁶以上是大寧都司成立的背景與經過。

明廷置大寧都司於北平塞外，一年多以後（洪武二十二年五月），據《明太祖實錄》記載，「置泰寧、朵顏、福餘三衛指揮使司於兀良哈之地，以居降胡。」⁴³⁷由此可知，

⁴³⁴ 《明太祖實錄》，卷179，頁7b-8a，洪武十九年十二月辛亥條。

⁴³⁵ 《明太祖實錄》，卷184，頁1b，洪武二十年八月庚戌條。

⁴³⁶ 《明太祖實錄》，卷185，頁2a，洪武二十年九月癸未條。

⁴³⁷ 《明太祖實錄》，卷196，頁3b，洪武二十二年五月辛卯條。

佈防大寧都司，對於控制與招撫塞北的蒙古部族，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從軍屯初興到「五屯五守」的變化

明廷於洪武十九年十二月，自北方府州縣輸糧123萬石至大寧都司，以充二十萬明軍的軍糧。以軍士月糧一石計，則征討納哈出的明軍月耗軍糧約20萬石，戰事約於半年後結束，明軍耗糧約120萬石。由此可知，征討納哈出戰爭結束時，半年前運至大寧的軍儲幾已耗盡。但隔月（洪武二十年七月），據奏報，大寧都司仍有現儲糧粟「大寧31萬石，松亭關58萬石，會州25萬石」，共有糧儲114萬石。為了支應征討納哈出之役，明廷除於洪武十九年十二月補給大同軍糧約123萬石以外，其後續仍有輸糧大寧的作為，但未見載於《明太祖實錄》。而明廷置大寧都司後，大寧軍糧如何供給的問題，必須予以解決。

洪武二十年九月，明廷置大寧都司後，下轄軍衛有六，以單一軍衛5600人計，有兵約3萬3600人，其中，「調各衛兵二萬一千七百八十餘人守其城」⁴³⁸；由此推估，其「屯軍」約1萬1820人。換言之，大寧都司成立之初，明廷便有軍屯自食的要求。以其「屯軍」與「正軍」（守軍）的數字看來，其軍士「屯守比」，約為三成五與六成五。這個比例，與洪武十九年遼東都司的軍士「屯守比」相當。大約一年後（洪武二十一年十月），明太祖要求提高北邊軍士「屯守比」為「五屯五守」。

大寧軍屯開始於洪武二十年九月，約一年後，明廷要求提高大寧軍屯水平為「五屯五守」，從屯田三年成效始見的規律言之，大寧軍屯見效之時，至少在洪武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以後。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二十一年十二月，北平行都指揮使司指揮周興曾奏陳朝廷：「大寧軍儲不給，請令商人納粟中鹽」。⁴³⁹由此可知，當時大寧軍屯仍然成效未彰。大寧軍糧缺口，仍須由「戶部支應」。

二 加速設置「塞北軍衛」時期的軍屯政策及其成效

戶部尚書趙勉言，陝西臨洮、岷州、寧夏、洮州、西寧、蘭州、莊浪、河州、甘州、山丹、永昌、涼州等衛軍士屯田，每歲所收穀種外餘糧，請以十之二上

⁴³⁸ 《明太祖實錄》，卷185，頁2a，洪武二十年九月癸未條。

⁴³⁹ 洪武二十一年，征虜大將軍馮勝率師十五萬，自大寧出塞北，以遠征元主脫古思帖木兒之役，或耗損大寧軍糧甚夥，

倉，以給士卒之城守者。上從之。因命天下衛所軍卒自今以十之七屯種，十之三城守，務盡力開墾，以足軍食。⁴⁴⁰

明廷自洪武二十一年十月在北邊推動「五屯五守」的政策後，歷經三年努力，至洪武二十四年，北邊軍屯成效進入驗收期。上引文是洪武二十五年二月，戶部尚書趙勉奏報陝西行都司軍屯成效的內容可知，到洪武二十四年，河西走廊諸衛的軍屯，除穀種以外，其「屯軍自食」目標已能達成，「屯軍自食」以外，還有二成餘糧，可給「士卒之守城者」。

上述成果表明，與洪武十九年的遼東軍屯相較，洪武二十四年陝西行都司的軍屯頗有成效。其主要成果有二：其一，其軍士中「正軍」（遊食軍士）比例大減。洪武十九年遼東都司的「正軍」約有六成五；而洪武二十四年陝西都司的「正軍」僅剩五成。其二，「屯軍自食之餘糧」增加。洪武十九年的「遼東屯軍」僅足自食，並無餘糧；而洪武二十四年的「陝西屯軍」，軍屯自食之外，已有餘糧二成，可供「正軍」之需。

但洪武二十五年陝西行都司的軍屯，仍不能完全自給自足。原因是，其「軍屯所得」之八成由「屯軍」自食，另二成餘糧則供給「正軍」之食；在「五屯五守」的政策下，「正軍」與「屯軍」的人數相當，其年需軍糧皆為「軍屯所得」之八成。換言之，實施「五屯五守」的軍屯政策後，陝西行都司的軍屯缺口，約為軍屯所得的六成，缺口比例約三成七五。⁴⁴¹

《明太祖實錄》載，洪武二十五年大寧軍屯的執行情況。據北平行都司奏，「大寧左等七衛及寬河千戶所今歲屯種所收穀麥，凡八十四萬五百七十餘石。」⁴⁴²大寧軍衛7，加計寬河千戶所，以單一軍衛年需軍糧七萬石計，則當時大寧都司年耗軍糧約50萬石；而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其軍屯所得已逾84萬石。由此可知，迄洪武二十五年，大寧軍屯自食的政策目標已經達成，且有餘糧約34萬石，可為軍儲。而遼東軍屯自食的情況，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二十九年四月，明廷還經由海路運糧70萬石至遼東，以充軍糧。⁴⁴³70萬石軍糧已可供十個軍衛一歲之食。由此可知，迄洪武二十五

⁴⁴⁰ 《明太祖實錄》，卷216，頁4b，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庚辰條。

⁴⁴¹ 以洪武二十五年陝西行都司的軍屯為例，其軍糧總需要約為軍屯所得的十六成（屯軍與正軍耗糧之合計），軍屯缺口約為軍屯所得的六成。經過換算，則缺糧比率，約為三成七五。

⁴⁴² 《明太祖實錄》，卷222，頁5a-5b，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戊戌條。

⁴⁴³ 《明太祖實錄》，卷245，頁4b，洪武二十九年四月戊戌條。

年，遼東軍屯仍無法完全自給自足。

（一）北邊軍屯「七屯三守」政策之推動及其成效

綜上所述可知，迄洪武二十四年，明廷推動的北邊軍屯「五屯五守」政策，至少在遼東都司和陝西行都司都司，仍存在軍糧缺口問題，有待「戶部支邊」予以補足。以陝西行都司為例，其軍糧缺口約三成七五，與洪武十九年遼東軍糧缺口約六成五相比，其缺口比例已明顯縮小。但明太祖的北邊軍屯政策，顯然並不以縮小軍糧缺口為滿足。因此，自洪武二十五年二月起，太祖「命天下衛所軍卒自今以十之七屯種，十之三城守，務盡力開墾，以足軍食。」可知北邊軍士糧食原則上自給自足，才是洪武晚期北邊軍屯的政策目標。⁴⁴⁴因此，洪武二十五年二月以後，北邊軍屯乃以「七屯三守」作為官方政策。

事實證明，洪武二十五年推動「七屯三守」的軍屯政策，確實有利於北邊軍糧缺口之縮減。以陝西行都司為例，洪武二十九年二月：

陝西行都指揮使司都指揮僉事張豫言：今迤西所統邊衛，人稠地狹，供給糧儲惟藉內地轉運。…肅州衛軍糧每月於涼州關給，往復二千餘里甚為勞費，請以甘州見收糧支給便。⁴⁴⁵

洪武二十五年，戶部尚書趙勉奏報陝西行都司的軍屯成效時，陝西行都司諸衛之中，軍糧缺口約三成七五的地區，包含「陝西臨洮、岷州、寧夏、洮州、西寧、蘭州、莊浪、河州、甘州、山丹、永昌、涼州等衛軍士」；⁴⁴⁶但迄洪武二十九年二月，陝西行都司都指揮僉事張豫奏報仍有軍糧缺口的地區，僅指「迤西所統諸衛」。換言之，陝西行都司的「迤東諸衛」，已達成「軍屯自食」的政策目標。所謂「迤東諸衛」，至少包含臨洮、岷州、洮州、西寧、蘭州、莊浪與河州諸衛。至洪武三十年，陝西行都司的軍屯成效更為鞏固。據洪武三十年元月的《明太祖實錄》記載：

陝西行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陳暉言：涼州等衛十有一屯，軍三萬三千五百餘人，

⁴⁴⁴ 本文考察了洪武二十四年部份陝西軍屯地方志的資料，發現當時的軍屯成果仍未臻理想。參見（明）荊州俊修，唐懋德纂，《臨洮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9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明萬曆三十三年刻增修本影印，1992）；（明）梁明翰修，傅學禮纂，《慶陽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9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明嘉靖三十六年刻增修本影印，1992）。

⁴⁴⁵ 《明太祖實錄》，卷244，頁5a，洪武二十九年二月甲午條；頁5b，洪武二十九年二月戊戌條。

⁴⁴⁶ 《明太祖實錄》，卷216，頁4b，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庚辰條。

屯田萬六千三百頃。涼州、西寧、永昌、肅州、莊浪累歲豐熟，以十之二輸官，八分給與士卒。其甘州、山丹等六衛地寒，四月雪消方可耕種，比苗始秀而霜已降，軍伍每以缺食為病。請以涼州等衛輸官糧儲濟其不足。從之。⁴⁴⁷

由上文可知，除了甘州、山丹等六衛，受制於「地寒，四月雪消方可耕種，比苗始秀而霜已降」等天候限制仍有缺食情況外，陝西行都司諸衛的軍屯已達成自食目標；軍屯完全自食之外，並有餘糧二成，可以「輸官」。經過都司內缺糧與有餘糧衛所間的相互調補，整體言之，陝西行都司之軍屯自食，已可落實。

（二）塞北「屯衛」的設置

洪武十八年，國子監祭酒宋訥為鞏固北方邊防，向朝廷上陳「守邊策」。宋訥認為，「備邊固在乎屯兵，實兵又在乎屯田之制。」他建言：「陛下宜選其有智謀勇略者數人，每將以東西五百里為制，隨其高下立法分屯，所領衛兵以充國兵數斟酌損益，率五百里屯一將，布列緣邊之地，遠近相望，首尾相應，耕作以時，訓練有法，遇敵則戰，寇去則耕，此長治安邊之策也。」⁴⁴⁸宋訥有關緣邊置將分屯守邊的意見，多為太祖所採納。⁴⁴⁹因此，自洪武二十五年以後，明廷於塞外衝要之處，增置許多軍衛，以遂行「屯田守邊」的國策（塞北軍衛設置形勢，見圖4-1）。

洪武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間，明廷增置「塞北軍衛」55，新增兵力約30萬人。其中，逾六成七的軍衛（37），增置於洪武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間；另約二成四的軍衛（13），增置於洪武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間。由此可知，洪武二十五至二十六年，及洪武二十八至二十九年，是明廷密集增置塞北軍衛的關鍵四年。

有關洪武二十五年後的塞外軍屯，值得注意的問題有二：其一，當時設置的「塞外軍衛」約可分成三類，即一般軍衛、王府護衛和「屯衛」等三類。其中，「屯衛」共計23，約占新增「塞北屯衛」之半。由此可知，「塞北屯衛」的設置，是洪武晚期北方邊防的重要特色之一（相關塞北軍衛的設置，見表4-2）。

其二，受到「軍屯三年始見成效」之屯田規律影響，洪武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間增置的塞北軍衛，須至洪武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始能展現軍屯自食的成效。換言之，

⁴⁴⁷ 《明太祖實錄》，卷249，頁2b，洪武三十年元月戊辰條。

⁴⁴⁸ 《明太祖實錄》，卷171，頁1b-2a，洪武十八年二月甲辰條。

⁴⁴⁹ 所不同者，太祖更分封諸藩王在諸將之上，以領導諸將屯田守邊的工作。

軍屯成效展現以前，其軍糧缺口，仍須仰賴「戶部支邊」補足之。例如洪武二十六年，明廷在大同都司增置軍衛19（見表4-2），致使大同軍糧需要大增，洪武二十七年元月，太祖便指出「山西大同、蔚、朔、雁門諸衛軍士月給糧餉，有司役民轉輸，艱苦不勝」。⁴⁵⁰

而洪武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間增置的塞北軍衛，其軍屯見效之時，約在洪武三十年以後。因此，洪武二十九年，明廷置開平五屯衛（見表4-2）。而當年九月，戶部尚書郁新言：「近置開平衛，軍士糧餉皆仰給於北平，道路遼遠，所費不貲。宜廣募商人於開平納米，以淮浙鹽償之，庶免轉輸之費。從之。」⁴⁵¹

儘管受到軍屯三年有成規律的限制，但整體而言，迄洪武三十年，塞北軍屯的格局已基本奠定。⁴⁵²下引兩則洪武三十年的史料，可為證明。據《明太祖實錄》載：

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腦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北去不止幾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雁門關外而抵黃河，渡河至察罕腦兒，又東至紫荊關，又東至居庸關，古北口北，又東至山海衛外；凡軍民屯種田地，不許牧放孳畜。⁴⁵³

今年屯種自東勝至開平，開平至大寧、廣寧，須於五月一報禾苗長養何如？七月再報結實何如？十月又報所收子粒若干？一歲三報，不惟使朕知邊儲虛實，而屯軍亦不至懈力矣。⁴⁵⁴

由上則引文可知，明太祖規定，塞北實施軍屯的地區，東自遼東的鴨綠江、遼西的廣寧都司，中經北平塞北的大寧都司（北平行都司），山西塞北的大同都司（山西行都司），西至陝西塞外的寧夏與河西走廊（陝西行都司），「凡軍民屯種田地，不許放牧孳畜」。這是官方規定塞北草原轉為農地的證明。

下則引文提及，上述塞北軍屯地區，其軍屯進度，歲須三報。即「五月一報禾苗長養何如？七月再報結實何如？十月又報所收子粒若干？」這些塞北軍屯及軍儲報告，明太祖要親自過問，使屯軍「不至懈力」。綜上討論可知，迄洪武三十年，塞北軍

⁴⁵⁰ 《明太祖實錄》，卷231，頁3b-4a，洪武二十七年元月戊辰條。

⁴⁵¹ 《明太祖實錄》，卷247，頁1b，洪武二十九年九月丁巳條。

⁴⁵² 但較晚設置的塞外軍衛，則仍有軍屯不足自食的情況。例如，戶部尚書郁新言：「近置開平衛，軍士糧餉皆仰給於北平，道路遼遠，所費不貲。宜廣募商人於開平納米，以淮浙鹽償之，庶免轉輸之費。從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247，頁1b，洪武二十九年九月丁巳條。

⁴⁵³ 《明太祖實錄》，卷249，頁5a-5b，洪武三十年元月庚辰條。

⁴⁵⁴ 《明太祖實錄》，卷252，頁1b-2b，洪武三十年四月乙酉條。

屯的基礎，應已奠定。⁴⁵⁵

表4-5：洪武時期北邊軍屯自食大事年表

年代	軍屯政策大事記	軍屯成效
洪武元年		
2年	北平軍區永平初屯	
3年	山西軍區初屯，陝西軍區初屯	永平罷屯
4年		
7年	董兵屯田，遼東初屯	
8年	二度董兵屯田	大同軍屯自食比例近三成
12年		
13年	陝西軍區曾要求三分之二屯田	
15年		桂彥良奏中原軍屯寡效
18年	宋訥獻「屯田守邊策」	
19年		遼東軍屯自食比例逾三成
21年	北邊軍士「五屯五守」	
22年		大寧軍食不充
25年	北邊軍士「七屯三守」	陝西行都司軍屯自食逾六成
	設置塞北屯衛	北平大寧軍屯自食，且有餘糧
30年		陝西行都司完全軍屯自食
31年	塞北軍屯一歲三報制	停止海運遼東軍糧

資料來源：《明太祖實錄》。

第三節 戶部支邊的裁減

昔天下者，首建倉廩府庫，備糧儲，藏金帛，以待軍國之需，庶職之祿給也，故必設官以司之。…若姦人在君之左右，使掌之，動以富為首，言則君悅，富

⁴⁵⁵ 黃仁宇曾表示，「通過《明實錄》的記載可以看出，十四世紀末，十五世紀初，軍事衛所的糧食供應，主要還是依靠民運。」參見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的敗政與稅收》，〈第二章：十六世紀的現實與主要的敗政問題〉，頁71-72。由本文的討論可知，明蒙戰爭結束後的洪武晚期，北邊軍屯自食的推動頗見其效，是時北邊軍糧主要由軍屯自食供給，民運已退居輔助作用。

而妄賞，不問民之艱辛。若賢臣必欲致君者，當敷奏府庫之儲，乃民之膏脂，一有妄費，道德虧矣。知斯艱難，謹其出納，則府庫倉廩皆有餘，而祿給充，軍食足，民無橫歛，國有常經，大道張，君德美矣。至於戶口之登耗，必當盡心。朕於是職，必惟其人。今特命爾勉為戶部尚書，於乎量入為出，毋擾於民，至公無私，永懷朕命。⁴⁵⁶

明蒙戰爭結束後，基於「養兵而不病於農」的治國思想，為兼顧北方邊防與北方社會之生計，洪武二十一年以後，明太祖二度提高北邊軍士中的「屯軍」比例，其欲使北邊軍糧自給自足之決心，不問可知。由於明廷軍屯政策轉趨嚴格化，以軍屯條件較為嚴峻的陝西行都司為例，至洪武二十四年，其軍糧缺口已縮減至約三成七五的水平；迄洪武三十年，朝廷的「軍屯自食」政策目標，陝西行都司已經達成。從陝西行都司的軍屯自食案例可知，在朝廷的嚴格要求下，洪武晚期北邊軍糧缺口已呈漸減之勢。換言之，洪武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間，戶部負責支應的「北邊軍糧缺口」數額，也在縮減之中。

易言之，明蒙戰爭以後，在「北邊軍糧」主要由「軍屯自食」供給的政策姿態下，挹注北邊軍糧缺口的任務，僅為「戶部官員」的基本工作之一；而如何貫徹太祖「養兵不病於農」的治國理想，使北方社會在支邊之餘，其社會經濟秩序能益加穩固，且持續發展，似為明太祖對於戶部官員的另一期許。

上引文是洪武二十三年，明太祖對新任戶部尚書趙勉的誥書。太祖認為，迄洪武二十三年，天下倉廩府庫已立，糧儲備，金帛藏，軍國用度已充；當此之時，戶部尚書的職責，在於謹其出納，使民無橫歛，而國有常經，則「君德美矣」。

何謂「君德」？太祖曾自述：「天地生財以養民，故為君者，當以養民為務。夫節浮費、薄稅歛，猶恐損人，況重為徵歛」。⁴⁵⁷而所謂「薄稅歛」，以恩養北方民人，則應適度裁減「北糧支邊」的數額，並使之制度化，乃為洪武晚期戶部尚書的重要任務之一。則明蒙戰爭期間，戶部曾建立以「米鈔中半」供給北邊軍糧的制度，在洪武晚期究竟有何調整，俾利於「養兵不病於農」治國理念的實踐，本文亦將追究。

一 「寶鈔支邊」的裁減

⁴⁵⁶ 《明太祖實錄》，卷202，頁1a-2a，洪武二十三年五月癸巳條。

⁴⁵⁷ 《明太祖實錄》，卷135，頁2b-3a，洪武十四年元月丁未條。

根據洪武九年戶部奏陳的「米鈔中半」給付北邊軍士月糧制，北邊軍士月糧之中，五成給鈔，五成給穀物。所給的五成穀物中，軍屯自食約占三成以上，北糧輸邊約占二成以下。當時由於北方稅糧的恢復仍未完全，故明廷乃以「寶鈔支邊」以挹注北邊軍糧的不足。但明太祖仍冀望藉由「北方稅糧」的徵集，以建立「北邊軍儲」的制度。因此，在北方生產秩序漸漸恢復以後，洪武十七年，明廷要求戶部建立北邊衛所「軍儲三年」的制度，⁴⁵⁸至洪武十九年，北方軍馬所在的衛所軍儲，皆達到儲糧二至三年的政策要求。⁴⁵⁹明太祖敕撰的《大誥》曾提及洪武十七年至十八年間，山西和陝西民戶奉命輸運稅糧至北邊糧倉的情況。由此可知，自洪武十七年以後，北邊軍儲（塞南軍衛）的糧食來源，已主要由北方稅糧支應，寶鈔填補北邊軍糧的必要性已經下滑。

明蒙戰爭結束後，隨著「北邊軍屯自食」比例的提升；以軍屯條件最嚴苛的陝西行都司為例，至洪武二十四年，其軍糧缺口僅餘三成七五；迄洪武三十年，則其軍糧已能自給自足；加上「北方稅糧」的挹注，則「寶鈔支付北邊軍士月糧」政策是否繼續執行，乃有討論的必要。

（一）「寶鈔支應北邊軍士月糧」的停止

命莊浪、河州、洮州、岷州、西寧、涼州、寧夏、臨洮八衛官吏月俸，每石折鈔二貫五百文，馬軍兼支米鈔，步軍則全給之。舊例邊儲皆收鹽糧及趨運供給涼州衛。商人運米二斗至倉，官給鹽一引。而每衛月糧給萬餘石，屯軍、土民又種粟麥，軍民所用，皆米而已。米價日減，每石至伍佰文，故以鈔兼給之。⁴⁶⁰

上文是洪武二十二年元月，明廷支應陝西行都司軍士月糧的檢討報告。文中提及，陝西行都司八衛的軍士月糧「馬軍兼支米鈔，步軍則全給之。」由此可知，洪武二十二年陝西行都司的軍士月糧給付制度中，步軍已無支鈔，只給穀物；而馬軍雖兼支「米鈔」。但從當地「米價日減，每石至伍佰文，故以鈔兼給之。」的描述可知，當時馬軍兼給鈔的辦法，應為臨時性措施，非為制度性作法。換言之，依當時規定，其馬軍亦不支鈔，全領穀物。如此看來，或洪武二十二年以前，陝西行都司的軍士月糧，已停

⁴⁵⁸ 《明太祖實錄》，卷165，頁2a，洪武十七年九月乙卯條。

⁴⁵⁹ 《明太祖實錄》，卷178，頁1b，洪武十九年五月己未條。

⁴⁶⁰ 《明太祖實錄》，卷195，頁2b，洪武二十二年一月丁亥條。

止支鈔。⁴⁶¹

（二）停造寶鈔與「申明鈔法」

洪武二十四年五月己丑，復停造寶鈔。…癸卯，命戶部申明鈔法。上御華蓋殿謂六部臣曰：天下事體皆有至當之理，但人識見不同，決斷之項，各執一偏，故難盡善，惟揆之於理，則無此弊。自今凡有政令，必會官詳議，所論僉可，然後施行。欲事皆善，必當如此。卿等其各盡乃心，毋阿比以為同，毋矯訐以為異，允執厥中，以副朕所託。⁴⁶²

明蒙戰爭時期，因為北邊軍糧供應困難，自洪武九年九月起，北邊軍士月糧的供給制度之中，「五成給糧，五成給錢鈔」，這是明廷解決當時北邊軍糧不敷問題的重要辦法之一。七年多後（洪武十七年三月），明廷令北邊建立軍儲三年的制度後，即以「國用既充，欲舒匠力」為由，「命停造寶鈔」。⁴⁶³由此可知，「大明寶鈔」是明廷解決北邊軍糧供應問題的重要政策工具之一。而「停造寶鈔」政策的推出，也與明廷推動北邊軍儲制度，北邊軍儲已充有關。

然而，明廷停造「寶鈔」二年後（洪武十九年九月），卻「復置寶鈔提舉司」。⁴⁶⁴為發動征討元將納哈出的戰爭，洪武十九年十二月，太祖「詔戶部出納內庫鈔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五百錠，散給北平、山東、山西、河南及迤北府州縣，令發民夫二十餘萬，運米一百二十三萬餘石，預送松亭關及大寧會州、富峪四處，以備軍餉。每夫運米一石，給鈔六錠為其直及道里費。」⁴⁶⁵洪武二十年明軍征討納哈出之役，北征軍糧主要依賴發行寶鈔予以支付，由此可知，明廷復造寶鈔的原因，應與塞北軍糧供應不易有關。

洪武二十四年五月，明廷復「停造寶鈔」，《明太祖實錄》未載明二度停造寶鈔的原因。但明蒙戰爭後，明廷在北邊大興軍屯，迄洪武二十四年，軍屯自食已頗見成效，北邊軍糧缺口也大致補足，北邊軍糧問題已獲得解決。換言之，就洪武晚期而言，「寶

⁴⁶¹ 軍士月糧不再支鈔的案例，最早出現在洪武十七年的四川都司：「瞿塘施州二衛奏，歲用軍糧七萬五千九百六十六石，而州縣歲徵之租不及，請以他稅足之。於是戶部言，成都永寧貴州各衛軍士月給米十之七，鹽十之三，今二衛之糧宜准此例。從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162，頁3b，洪武十七年六月戊辰條。

⁴⁶² 《明太祖實錄》，卷208，頁6a，洪武二十四年五月己丑條；頁7a，洪武二十四年五月癸卯條。

⁴⁶³ 《明太祖實錄》，卷160，頁10a，洪武十七年三月壬子條。

⁴⁶⁴ 《明太祖實錄》，卷179，頁4a，洪武十九年九月己未條。

⁴⁶⁵ 《明太祖實錄》，卷179，頁7b-8a，洪武十九年十二月辛亥條。

鈔支應北邊軍糧」的理由，正在消失之中。⁴⁶⁶

上引文提及的另一要點是，同月，明太祖命戶部「申明鈔法」。太祖諭六部臣曰：「天下事體皆有至當之理，但人識見不同，決斷之項，各執一偏，故難盡善，惟揆之於理，則無此弊。」由此可知，洪武二十四年停造寶鈔的決定，在百官群僚之間，曾經出現「識見不同」，「各執一偏」的不同議論。惟檢諸《明太祖實錄》的記載，則洪武二十四年明廷決定「復停造寶鈔」與「申明鈔法」以後，除「寶鈔支付北邊軍士月糧」之停止外，明廷也驟減了寶鈔的發行與流通數量。由此可知，洪武晚期寶鈔政策之調整，是另一值得關注的問題。⁴⁶⁷

二 從「軍儲制」到「對撥軍官俸糧制」

明蒙戰爭後期，明廷已逐漸建立北邊軍儲制度，以供給北邊的軍糧。據《明太祖實錄》記載：

上諭戶部侍郎楊靖曰：京師軍儲所收已定，其在外諸司府州縣糧儲，有軍衛處，宜存二年；無軍衛處，則存學糧廩給，餘并折收鈔、布、絹、疋，爾等其更計之。靖言：方今四川糧儲歲給不敷，雲南尤甚，宜命商人納米而以官鹽償之。若北平、山東之糧以濟漠北、遼東匱乏；山西、陝西近邊之地，糧宜多積，亦難限以年數，皆當全收。…上從之。⁴⁶⁸

由上引文可知，至洪武二十年，明廷已建立北邊軍儲兩年的制度，實施此一制度的北邊都司，包含北平、山東（遼東都司）、山西和陝西等四個都司。當時明蒙戰爭尚未結束，戶部侍郎楊靖因而建言朝廷，此四都司的軍儲宜積兩年以上，以因應戰時的軍糧需要，「上從之」。由此可知，明蒙戰爭後期，北邊軍儲一直維持在兩年以上的水平。洪武二十一年，明蒙戰爭結束後，太祖除加強推動「北邊軍屯自食」的政策外，至於戶部方面，太祖也在思索如何「軍民兩便」，俾利「北糧輸邊」以充軍食的新辦法。據

⁴⁶⁶ 「寶鈔支付北邊軍士月糧」僅是「寶鈔支應北邊軍費」的四個主要用途之一；另三個用途分別為寶鈔支付北邊軍士月鹽、軍衣，及北邊軍士的賞賜用鈔。

⁴⁶⁷ 黃仁宇曾統計洪武二十三年（1390）明廷支出寶鈔的記錄，藉以說明洪武朝寶鈔發行之浮濫而不知節制。參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的財政與稅收》，頁79-80。但黃氏未注意洪武二十四年以後，明太祖「停造寶鈔」與「申明鈔法」的政策與相關作為。有關洪武晚期明廷穩定鈔值的思想與作為，迄今為止，仍有可待討論之處。惟本文僅關注「寶鈔」與供應北邊軍糧之間的關係。至於其他相關問題，擬於日後，另以他文討論之。

⁴⁶⁸ 《明太祖實錄》，卷182，頁1b，洪武二十年五月甲子條。

《明太祖實錄》記載：

上謂戶部侍郎楊靖、都御史詹徽、工部右侍郎秦逵、兵部左侍郎沈縉、刑部右侍郎趙勉、通政使茹瑺曰：天下將校軍士月給俸糧，舊於倉庾出納，恐軍民不便。今欲將民間歲租較定其數撥與之。歲秋成，即令編戶送至其家，庶官無出納之勞，民免耗損之患。卿等即為朕議之，且令應天府將今歲民租先對一衛試行之，果便軍民則着為令。⁴⁶⁹

此為洪武二十一年五月明廷為改善「北糧輸邊以充軍食」之便，所推行的新政策。太祖「將民間歲租較定其數，撥與之。歲秋成，即令編戶送至其家。」並令「應天府將今歲民租先對一衛試行之」由於試行有成，故洪武二十三年二月，明廷正式推動「對撥軍官俸糧制」，「上諭戶部校理各衛官軍歲支俸糧實數，以內外有司民戶該輸正糧對數撥給。」⁴⁷⁰這個辦法不僅在南方實施，也在北邊都司施行。例如，至洪武二十四年，山西北方的振武衛，仍實施「對撥軍糧」的制度。⁴⁷¹此制度迄洪武三十一年，仍在南方實施。⁴⁷²但北邊都司持續運作至何時，則史料未有明確記載。⁴⁷³

三 「塞北軍糧缺口」的供應

洪武二十三年二月，明廷擴大推動的「對撥軍官俸糧制」，其制度精神在於，依照舊制，府州縣稅糧先運至附近指定糧倉作為糧儲；再由「倉庾出納」，以給附近衛所「官軍歲支俸糧實數」。簡言之，這是府州縣稅糧不須先行人官倉，而直接撥付附近軍戶之家的辦法。此法對於「北糧輸邊」而言，雖有「軍民兩便」之利；但有一前提限制，即軍衛附近，須有足額府州縣稅糧與之併立。以北邊軍衛而言，「對撥官軍俸糧制」較適合「塞南軍糧」的供給；至於「塞北防區」因民戶相對稀少，較難以實施「對撥官軍俸糧制」，故軍屯之餘，「塞北軍糧缺口」之供給，戶部必須另行設法。本文認為，其法有三，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納糧塞北易鈔」以充大寧軍糧

⁴⁶⁹ 《明太祖實錄》，卷190，頁5a，洪武二十一年五月戊寅條。

⁴⁷⁰ 《明太祖實錄》，卷200，頁3a-3b，洪武二十三年二月丙辰條。

⁴⁷¹ 《明太祖實錄》，卷212，頁2a，洪武二十四年九月甲午條。

⁴⁷² 《明太祖實錄》，卷256，頁6b-7a，洪武三十一年三月甲戌條。

⁴⁷³ 洪武朝的「對撥軍官俸糧制」，曾引起黃仁宇的注意；但黃氏亦不知此制度廢止於何時。參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的敗政與稅收》，頁47。

明軍征討元將納哈出之役，大量明軍須駐足塞北的大寧。當時大寧並無軍儲制度，亦無軍屯，明廷只能從北方社會徵糧轉輸，以充軍食。明廷使用「納糧大寧易鈔」之法，以充大寧軍食。據《明太祖實錄》記載，其費用為「每夫運米一石，給鈔六錠為其直及道里費。」⁴⁷⁴鈔一錠為五貫，六錠則為30貫。換言之，運米一石至大寧，明廷須付出30貫鈔的代價。而洪武二十年五月，明廷的官定米鈔兌換價格，「米一石，止折收鈔一貫」。⁴⁷⁵由此可知，明廷自北方社會運糧至大寧以充軍糧的代價頗高。惟明蒙戰爭結束後，明廷未再實施「納糧塞北易鈔」以充軍食的政策，此或與明廷裁減「寶鈔支邊」以充北邊軍糧的政策有關。

(二)「鹽課支邊」與「趨運供軍」以充塞外軍糧的運作

命莊浪、河州、洮州、岷州、西寧、涼州、寧夏、臨洮八衛官吏月俸，每石折鈔二貫五百文，馬軍兼支米鈔，步軍則全給之。舊例邊儲皆收鹽糧及趨運供給涼州衛。商人運米二斗至倉，官給鹽一引。而每衛月糧給萬餘石，屯軍、土民又種粟麥，軍民所用，皆米而已。⁴⁷⁶

上引文是洪武二十二年元月，軍屯之外，戶部支應陝西行都司八軍衛軍糧缺口的情况。文中「每衛月糧給萬餘石」，表示當時陝西行都司的軍衛軍士，係由步軍與馬軍混編而成。⁴⁷⁷而「屯軍、土民，又種粟」，可見當時陝西行都司的軍屯自食政策，正在推動之中。但因仍存在軍糧缺口，故戶部，以「鹽糧」及「趨運」兩種舊例，以填補其軍糧缺口。其中，「鹽課支應陝西行都司」之例是，「商人運米二斗至倉，官給鹽一引」。至於「趨運供給涼州衛」的辦法，則記之未詳。筆者引用洪武二十三年六月《明太祖實錄》的另則文字說明之：

遣戶部主事姚原禮等往陝西布政使司，以所屬西安、鳳翔等府州縣，歲輸秋糧，計數驗丁，令各出車牛布囊，運給軍餉，自西安至涼州，道里遠近，編成次第，交通運輸。惟漢中府所屬，遠涉棧道，不在編運之數。⁴⁷⁸

⁴⁷⁴ 《明太祖實錄》，卷179，頁7b-8a，洪武十九年十二月辛亥條。

⁴⁷⁵ 《明太祖實錄》，卷182，頁1b，洪武二十年五月甲子條。

⁴⁷⁶ 《明太祖實錄》，卷195，頁2b，洪武二十二年一月丁亥條。

⁴⁷⁷ 洪武朝的軍衛編制，有兵約5600人。軍士月糧的支付標準，步軍一石，馬軍二石。故步兵軍衛月需軍糧約5600石，馬軍的軍衛月糧約1.12萬石（皆未計算軍官月糧）。而陝西行都司八衛的每衛月糧一萬石，由此可知，其軍衛軍士中，包含步軍與馬軍，且馬軍的比例不低。

⁴⁷⁸ 《明太祖實錄》，卷202，頁8a，洪武二十三年六月庚寅條。

戶部「趨運供給涼州衛」軍糧的辦法，是由陝西行省的「西安、鳳翔等府州縣，歲輸秋糧，計數驗丁，令各出車牛布囊，運給軍餉，自西安至涼州」，「惟漢中府所屬，遠涉棧道，不在編運之數。」由此可知，陝西行都司的軍糧缺口，由「戶部鹽課」與「陝西稅糧」調撥以濟之。上述由「鹽課支邊」與「所在行省稅糧趨運供運」，以充塞外軍糧缺口的辦法，不僅行之於陝西行都司，亦行之於大同都司，⁴⁷⁹和大寧都司。⁴⁸⁰

（三）塞外軍儲制度的建立

上諭戶部尚書郁新曰：大寧、開平二衛鹽糧若儲備已多，則令商人輸粟於東勝、西河，以備軍餉。新言：大寧儲粟六十二萬餘石，開平止二萬五千八百石，甘肅亦不過一十五萬二千石；其商人折入，未宜改輸。上曰：大寧姑罷；若開平儲至四十萬，亦宜止之俱令轉輸東勝，其價與大寧同；西河之儲姑俟甘肅積至五十萬石，然後再議。⁴⁸¹

明蒙戰爭初期，明廷亦曾使用「鹽課支邊」與「北糧趨運輸邊」的辦法，以充北邊軍食。但至洪武十七年，明廷建立「北邊軍儲制度」以後，「塞南軍糧」的供應問題才趨於鞏固。明蒙戰爭結束後，「塞北軍糧缺口」的供應問題再度浮現，明廷又以「鹽課支邊」與「北糧趨運輸邊」之法濟之，但此非長治久安之計。因此，明廷乃試圖仿照「塞南軍儲制度」的辦法，俾建立「塞北軍儲制度」。

上引文是洪武三十一年元月，明太祖與戶部尚書郁新有關塞北軍儲情況的對話。對話中，值得注意的要點有二：其一，迄洪武三十一年，官定「塞北軍儲」數額仍未齊備。當時官定「塞北軍儲要地」，有北平行都司的大寧與開平，山西行都司的東勝，陝西行都司的西河與甘肅。其中，大寧的儲粟62萬石有餘（已敷額數），開平僅有儲粟2萬多石（官定額度是40萬石），西河與東勝仍未見軍儲，而甘肅儲粟15萬石有餘（官定額度是50萬石）。由此可知，迄洪武三十一年，明廷的「塞北軍儲制度」，正在推動之中，但塞北軍儲的官定數額，仍未完全達成。其二，由於「塞北民戶」不多，難以實施「塞北糧輸塞北」以充軍食的政策；而「塞北軍屯」約足自食，尚無餘糧可充軍

⁴⁷⁹ 「上以山西大同、蔚、朔、雁門諸衛軍士月給糧餉，有司役民轉輸，難苦不勝。」參見《明太祖實錄》，卷231，頁3b-4a，洪武二十七年元月戊辰條。

⁴⁸⁰ 「戶部尚書郁新言：近置開平衛，軍士糧餉皆仰給於北平，道路遼遠，所費不貲。宜廣募商人於開平納米，以淮浙鹽償之，庶免轉輸之費。從之。」參見《明太祖實錄》，卷247，頁1b，洪武二十九年九月丁巳條。

⁴⁸¹ 《明太祖實錄》，卷256，頁1a-1b，洪武三十一年元月壬戌條。

儲，故明廷乃以「納糧塞北與之鹽」的辦法，以充塞北軍儲。

小結

洪武十九年，明廷發動出塞遠征蒙古戰爭以前，其北邊軍事防線，主要集中在北宋封疆所在、燕雲十六州和遼東之地。這條軍事防線的衛所佈置與軍糧供應制度，經過十多年的經營，至洪武十七年，已大致佈建完成，且形成軍儲二年以上的制度，「塞南軍糧」供應無虞。明蒙戰爭結束（洪武二十一年）後，北方蒙元勢力的邊患問題大致解決後，明廷又於塞北地區增置了不少衛所，以鞏固塞北邊防，則「塞北軍糧」如何供給，乃形成新的問題。

根據本章的研究可知，明蒙戰爭結束後，基於「養兵不病於農」的治國理念，洪武晚期（洪武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的北邊軍屯自食政策，有趨於嚴格化的情況，其政策目標在於北邊軍糧的完全「自給自足」。因此，明廷逐漸提高北邊「屯軍」的比例，至洪武三十一年，北邊軍糧已達成「軍屯自食」的政策要求。而基於「為君者，當以養民為務」的施政理念，明太祖也逐步裁減「戶部支邊」的運作，其中，「北糧輸邊」的數額逐步縮減，而「寶鈔支付北邊軍糧」的政策，則停止運行。

第五章 結論

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1328-1398）發動北征蒙古的戰爭，將蒙元勢力逐出塞北之外，奠定了明帝國版圖的根本，並構築了北邊衛所防線以鞏固邊防，此為學界共識。明代衛所兵制的特點之一，是軍隊屯田，自給自足。根據《明史·食貨志》的說法，明初邊軍糧食多靠軍屯自食支應，若有不足則輔以鹽糧，故軍民胥裕，上下交足，這是我們對於明初北邊軍糧供應問題的一般印象。

然而上述說法是否適合描述洪武朝北邊軍糧的供應情形，卻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原因是，蒙元畢竟是十三至十四世紀全世界最重要的軍事強權之一，元廷退出塞北以後，尚擁有一定的軍事戰鬥力，也未放棄「大元」皇帝的身份，至洪武二十一年（1388）明軍擊潰元主脫古思帖木兒勢力以前，明蒙之間仍處在高度緊張的戰爭情勢之中。換言之，當時北邊明軍的主要任務是「守城」或「出城作戰」，屯田並非當務之急，因此，《明史·食貨志》有關邊軍糧食主要依賴「軍屯自食」的說法，是否適用於洪武朝的明蒙戰爭時期（洪武元年至二十一年），應予深究。

前輩學者有關洪武朝北邊軍屯自食情況的研究，吳晗、王毓銓與黃仁宇的意見值得重視。吳晗的〈明代的軍兵〉主要引用《明史·食貨志》的見解，認為洪武朝北邊軍糧主要依靠軍屯自食解決，若有不足，則輔以「開中法」，由戶部招商納糧北邊予以補足。王毓銓看了《萬曆大明會典·屯田》的記載，及《明太祖實錄》、《大誥》、《蘇州府志》、《遼東志》等材料後發現，除了吳晗提到的「軍屯自食」及「鹽糧支邊」以外，洪武時期的直隸蘇州府、山西民戶與陝西民戶，皆有輸運稅糧到北邊以充軍食的記載，可見「軍屯自食」與「鹽糧輸邊」以外，戶部另有挹注北邊軍糧的運作。但從王氏《明代的軍屯·建置》的文章脈絡可知，王毓銓雖然認為吳晗高估了洪武朝北邊軍屯自食的成效，但他仍肯定「軍屯自食」解決了北邊軍糧供應的主要問題。

不過，黃仁宇的《十六世紀明代中國的財政與稅收》則持不同看法。黃氏認為今人主要透過晚明學者論述以理解明初軍屯史事的作法並不恰當，理由是從明初社會生產的條件觀察可知，晚明學者似乎高估了洪武朝和永樂朝「軍屯子粒」的生產量，當時北邊軍糧主要依賴「民運糧」供應，並非軍屯自食。由此可知，學界對於洪武朝北邊軍屯自食成效的評估仍存在歧異之處，有待後人深究。

根據本文的研究，雖然明太祖十分重視衛所軍屯自食的工作，但在明蒙戰爭情勢干擾下，洪武七年（1374）以前，北邊軍屯成效不彰，七年後，明太祖乃要求「董兵屯田」，以加強軍屯的力度，並逐步奠定了軍屯的基礎；但北邊軍屯長期受到明蒙戰爭的影響，軍屯自食政策不易落實，因此明蒙戰爭期間北邊軍屯自食的比例不高。

本文考察了洪武七年山西大同軍屯與洪武十九年遼東軍屯的資料發現，是時軍屯自食比例僅在三成上下；以遼東軍屯為例，當時遼東「屯軍」比例約三成有餘，而「正軍」（守城或出城作戰的軍士）比例仍達六成以上。可見過往學界對於明蒙戰爭時期軍屯以供給北邊軍糧重要性的估計過高，而對於戰爭時期朝廷仍須承擔供應北邊軍糧責任的估計不足。依據本文的分析，明蒙戰爭時期，軍屯以外的北邊軍糧缺口仍有七成左右。

本文另考察了明蒙戰爭結束後（洪武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的北邊軍屯情況，發現《明史·食貨志》有關邊軍糧食主要依賴軍屯自食解決，並輔以鹽糧以濟之的說法，與是時情況較為接近。根據本文的探討，戰後明太祖以塞北無事為由，開始嚴格要求落實北邊軍屯自食的政策，其中，洪武二十一年十月起，明廷要求北邊軍士「五成屯田，五成守城」，換言之，當時北邊「屯軍」與「正軍」比例各占一半；至洪武二十五年，明太祖又提高北邊「屯軍」比例為七成，「正軍」僅剩三成；除此以外，明廷另建立全部由「屯軍」組成的「屯衛」，冀望能達到完全軍屯自食的目的。從以上軍屯政策的脈絡可知，洪武晚期太祖要求北邊軍屯自食的政策已趨於嚴格化，此與戰爭時期軍屯政策的強度明顯有別。

在太祖嚴格督促下，靠近中原的北平都司、山西都司與陝西都司，先達到了完全軍屯自食的目標；而位於塞北的北平行都司（大寧都司）、陝西行都司與遼東都司，也分別於洪武二十五年，洪武三十年與洪武三十一年，達到了朝廷的要求。本文透過有關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缺口的討論，亦發現明蒙戰爭結束後，戶部明顯裁減了供應北邊軍糧的支出。由此可見，《明史·食貨志》有關邊軍糧食主要仰賴軍屯自食解決的說法，較適合描述洪武晚期的情況，至於明蒙戰爭時期的北邊軍屯自食情形，則另當別論。

依照洪武朝官制規定，明蒙戰爭時期北邊軍糧缺口應由戶部設法補足，則戶部如何填補此一巨大軍糧缺口，亦為本文的研究重點之一。洪武朝戶部的稅收以「田賦」為大宗，由於中國農業經濟重心的持續向南轉移，及元明鼎革戰爭對於北方農業生產

秩序的破壞，故明太祖發動北征蒙元的戰爭以前，當時中國「田賦」收入已明顯呈現南多北少的情況。學界一般認為，明太祖令戶部在北方大興屯田，並有蠲免稅賦以振興農業的政策，是洪武朝北方社會經濟得以快速恢復的重要原因。易言之，若北方田賦稅收能快速恢復，自然可以就近供輸北邊軍糧。

誠如本文的分析，明蒙戰爭時期，軍屯以外的北邊軍糧不足仍約七成之多，戶部自洪武元年起，便須承擔供應北方軍糧的主要責任。但明太祖在北方大興屯田始於洪武三年，洪武朝的屯田享有蠲免稅賦三至四年的政策優惠，由此可知，戶部始課北方屯田稅糧的時間，至少在洪武七年以後，則洪武七年以前，戶部如何解決北邊軍糧供應短缺的問題，應予追究。況且戶部若推動蠲免稅賦以提振北方農業的政策，將失去北方田賦的收入，則戶部如何保證北邊軍糧供給之不輟，亦值得注意。

根據本文的討論，明太祖遣兵至北方征討蒙元勢力的時期（洪武元年至三年），北方身處戰區，且糧產未豐，故明廷主要依賴南方「田賦」的北輸，以供給北征明軍的軍糧。根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元年，戶部自南方府州縣徵集300萬石稅糧北輸以充軍食。除此之外，明太祖並令將華北戰場繳獲的糧食撥予軍用，其中最大一筆是山東繳獲近60萬石的穀物。

然而，洪武三年五月元順帝勢力敗亡後，明太祖認為蒙元勢力對於明廷的威脅已經減輕，乃將北征明軍召回南方以拱衛首都（應天府，今南京），使明軍部署呈現出集權中央以號令四方的格局，這是洪武初期穩定帝國統治秩序的重要安排。但太祖此舉嚴重削弱了「南糧北輸」的能力，本文作此推論的依據是，洪武初期戶部可以徵集到中央的南方田賦約有300多萬石，而明太祖召回北征明軍後，建立了約二十萬京衛體系以拱衛中央，中央京衛的軍糧消費年逾240萬石，加上中央官員的消費，則「首都」每年消費糧食逾300萬石以上；因此，南方稅糧在優先支給「首都消費」後，可充北邊軍糧的餘糧數目已屬有限。

必須注意的是，明廷為了防備蒙元勢力再起，必須於北邊沿線增置衛所以為守禦，這是一筆新增加的邊防費用，且難以「南方田賦」北輸予以解決。由此可知，洪武三年以後，戶部面臨了難以供應北邊軍糧的財政收支問題。本文認為北方田賦就近輸邊以充北邊軍糧，是明蒙戰爭時期戶部挹注北邊軍糧不足問題的核心思惟，因此，自洪武三年起，戶部積極以官方力量介入，協助北方社會進行屯田拓墾的工作，其目的即

在增加北方田賦。但北方屯田稅賦起徵的時間落在洪武七年以後，因此洪武三至七年間，戶部必須設法挹注北邊軍糧的不足。而當時可動用的財政稅收中，除了少部份「南方田賦」外，戶部主要考慮以「鹽課」或其他收入，以供給北邊的軍糧。

據《明太祖實錄》記載，洪武三年六月，戶部開始試辦「開中法」，試圖透過召商納糧大同與之鹽引的辦法，以解決大同軍糧短缺的問題。《明史·食貨志》認為當年召商納糧於大同的「開中法」，有利於大同軍糧之供給，因此洪武四年戶部定出鹽課開中北邊的實施則例，擴大推動「鹽課輸邊」的政務，故「鹽課」乃成為明初供應北邊軍糧不足問題的重要輔助糧食來源。但根據本文的研究，洪武三年戶部推動的「開中大同」政策，商人的參與意願不高，對於解決大同軍糧供給不敷問題的助益不大；故洪武四至五年，明太祖乃令戶部以撥付「易糧白銀」的方式，以解決大同軍糧短缺的問題。戶部撥予北邊衛所白銀，令其在附近州縣易糧而食的方法，不限於大同軍糧問題之解決，也適用於北邊諸多衛所，可見洪武四至五年間，戶部主要以白銀輸邊之法，以填補北邊軍糧的缺口。

但「白銀輸邊」以充北邊軍糧的辦法有一無法克服的弱點，洪武時期的「銀課」收入始終不多。洪武初期戶部支應北邊易糧白銀的主要來源，並非來自「銀課」，而是來自戶部庫存的白銀。惟或由於戶部庫存白銀不足，自洪武六年以後，雖然北邊軍糧的需要額度有增無減，但明廷撥付北邊白銀的額度則大不如前。由此可知，洪武七年以後，北邊軍糧缺口之挹注，戶部寄望於「北方屯田稅糧」的起徵。

然而根據本文的考察，洪武七至八年間，北方農業生產秩序的恢復仍不理想，北方田賦收入未豐，且低於明代承平時時期水平的一半。故洪武七年明廷在華北地區推動的「北糧輸邊」政策，為北方州縣帶來了極大的供邊壓力。當時北邊面臨元昭宗勢力的反撲，北邊軍糧的供輸不容短缺，又不宜強徵北方田賦以充北邊軍糧，戶部乃身陷「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財政收支困局之中；而如何快速恢復北方農業的生產秩序，以提高北方田賦的數額，則是戶部的當務之急。

根據本文的考察，洪武九年，戶部提出了解決北邊軍糧供應問題及加速北方農業生產秩序的新辦法，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戶部利用「大明寶鈔」這個新工具，創造了挹注北邊軍糧的新財源。據《明太祖實錄》記載，自洪武九年九月起，北邊軍士月糧給付一半給糧，一半給錢鈔（主要以給鈔為主），本文簡稱之為「米鈔中半制」。在

實施新辦法以前，北邊軍糧約有三成來自軍屯自食，另約七成主要來自北方田賦的輸邊；新辦法實施後，北邊軍屯自食比例仍維持在三成上下，但北方州縣承擔的供邊稅糧額度則從大約七成，驟降至僅約二成，其餘五成則由「大明寶鈔」代為支付。可見洪武九年戶部支應北邊軍糧的新辦法，不僅保證了北邊軍糧供給之無虞，也驟降了北邊軍糧對於北方州縣稅糧的依賴程度，從而創造了朝廷蠲免北方州縣稅賦的財政空間。

本文另考察明太祖的「蠲免北方州縣稅賦」政策後發現，該政策自洪武九年開始實施，約至洪武十四年左右停止，可見此一政策的實施具有針對性，並非通行於洪武朝的一般性政策。本文又比對洪武十四年戶部田賦收入的資料，發現該年「田賦」收入已回升至明代承平時期的水平。若北方田賦回升至承平時期水平，則與洪武七至八年相較，北方田賦大約成長了一倍。換言之，洪武九年至洪武十四年間，是北方農業生產秩序恢復的關鍵六年，洪武十四年以後，由於北方田賦已大致回升至正常水準，戶部主要以「北方田賦」支應北邊軍糧政策的推動時機，已趨成熟。

自洪武十三年起，明太祖已有建立北邊數年軍儲的想法，洪武十七年，太祖正式要求戶部建立北邊軍儲三年的制度，至洪武十九年以後，不僅軍國糧儲皆已充足，且有多餘稅糧可折收金銀等非穀物稅收以充國庫。由此可知，洪武十七年以後，北邊軍糧供應問題已逐步解決，中央財政收支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北邊軍儲制度也在逐次落實之中。因此，洪武十八年以後明廷推動的出塞征服蒙古戰爭，係在「三軍未動，糧草已備」的情況下發動，明太祖最終取得明蒙戰爭的勝利，戶部官員亦有薄功。

在上述討論之外，本文另探討了有關洪武時期海運遼東軍糧數額的問題。根據本文研究，明廷主要以江南稅糧的海運，以解決遼東軍糧的供給問題，每歲運糧遼東的數目，與遼東明軍的數量有關；由於遼東軍衛的設置係一由少而多的過程，故明廷海運遼東軍糧的數額，亦呈不斷遞增之勢。洪武四年至六年間，遼東明軍年需軍糧約在10萬石以下，因為當時明廷在遼東設置的軍衛僅有一至兩個，軍糧所費不高。《正德大明會典》所載洪武四年海運遼東軍糧逾30萬石，係準備數年之用。不過，至洪武十八年明太祖決定發動征討元將納哈出的戰事時，海運遼東軍糧的數目已逾60萬石，此與當時遼東軍衛數目的增多有關。但自明廷加強遼東軍屯自食政策之推動後，明廷海運遼東軍糧的最高額度約維持在60-70萬石，未再升高。

除了北邊軍糧供應問題外，洪武朝北邊衛所的設置與北邊疆域的變動，是本文的

另一關注重點。首先，有關洪武朝北邊衛所的設置史，前人研究主要使用《明史·兵志》、《大明會典》與《明太祖實錄》的零星記載，僅能掌握洪武二十六六年左右的北邊軍衛設置情況；本文則逐頁耙梳《明太祖實錄》的記載，並與《諸司職掌·兵部》、《正德大明會典·兵部》與今人相關著作進行校補，並製作了洪武元年至三十一年間，北平都司、山西都司、陝西都司與遼東都司設置軍衛的演變圖表。

根據本文的研究發現，洪武朝北邊軍衛的設置約可區分為三個時期，洪武元年至七年為第一期，此一時期明太祖不斷增置北邊軍衛，此應與太祖急於解決蒙元勢力威脅明帝國北邊的考量有關；洪武七年至十七年為第二期，此一時期明廷改採謹慎守邊的策略，故北邊軍衛的增置不多；洪武十八年至三十一年為第三期，自明廷決定發動出塞征服蒙古戰爭以後，明太祖又開始加快北邊軍衛的設置工作，明蒙戰爭結束後，為了鞏固塞北邊防，明廷也大量設立塞北軍衛。整體而言，北邊軍衛約有一半設置於第三個時期，這是研究明初北方邊防問題應予關注之事。

至於有關洪武朝北邊疆域變動的問題，與洪武朝明蒙戰局的演變有關。吳晗認為，洪武元年至三年，明太祖順利擊潰元順帝勢力以後，控制了華北與晉隴之地；元昭宗在位期間，明蒙邊界處於相持階段，至洪武八年元將廓擴帖木兒去世後，太祖乃轉而積極經營西北，至洪武二十年平定遼東後，明太祖順利完成了全國的統一。和田清認為，洪武五年是洪武前期北方邊界變動的重要時間分界，洪武五年以前，明廷對蒙古的戰事幾以每戰皆捷的姿態展開，故北邊疆域乃呈不斷擴大之勢；惟洪武五年明軍三路遠征和林之役失敗之後，太祖忌憚於元廷勢力的軍威，乃停止了孤軍深入塞北與元軍決戰的方略。直到洪武二十年平定遼東元將納哈出之役，及洪武二十一年明將藍玉於捕魚兒海擊潰元主脫古思帖木兒一役後，蒙元失去了與明廷相抗的能力，而明太祖也徹底取得了北邊地區的領導權。綜合吳晗與和田清的研究可知，明太祖北邊疆域之擴張主要有兩個時期，一為洪武五年以前，一為洪武二十年以後。

根據本文的研究，洪武五年以前是明太祖奠定北邊疆域的第一個階段，當時太祖除了收復北宋的領地以外，由東至西，還控制了遼東、燕雲十六州、寧夏與蘭州；洪武五年至十七年為明蒙相持的第二階段，洪武十八年至三十一年為北邊疆域大幅擴張的第三階段。洪武二十一年出塞擊潰元主脫古思帖木兒之後，塞北元廷失去了與明廷對抗的能力，明太祖乃順勢於此廣設軍衛，明廷北邊疆域至此首度擴及塞北地區，本文繪有洪武晚期北邊疆域及其軍衛設置圖（見圖4-1），對掌握明太祖時期北邊疆域之

具體大小與軍衛分佈情況，應有相當助益。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依時代順序排列）：

（一）正史官書

- （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 （明）明太祖敕錄，《諸司職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正中書局印行，
- （明）夏原吉等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 （明）張輔等撰，《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 （明）丘濬著，林冠群、周濟夫點校，《大學衍義·補》，北京：京華出版社，1999。
- （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明）李東陽等著，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 （明）李東陽等編纂，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
- （明）徐學聚著，吳相湘主編，《國朝典彙》，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1986。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11。

（二）地方志

- （明）盧熊纂，《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洪武十二年鈔本影印，1983。
- （明）李維楨修，《山西通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4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明萬曆刻本影印，1992。
- （明）杜應芳修，陳士彥、張文德纂，《河間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3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明萬曆刻本影印，1992。
- （明）荊州俊修，唐懋德纂，《臨洮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9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明萬曆三十三年刻增修本影印，1992。
- （明）梁明翰修，傅學禮纂，《慶陽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9

- 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明嘉靖三十六年刻增修本影印，1992。
- (明)汪宗伊、程嗣功修，陳舜仁等纂，《應天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10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明萬曆五年刻本影印，1992。
- (清)袁國梓纂修，《嘉興府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15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清康熙刻本影印，1992。
- (清)張俊哲修，張壯行、馬士鷺纂，《祥符縣志》，收於《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34冊，北京：中國書店，據清順治十八年刻本影印，1992。
- (明)樊深纂，《河間府志》，收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據明嘉靖十九年刻本影印，1985。

(三)文集與其他

- (明)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總集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明崇禎平露堂刊本影印，2002。
- (清)黃宗義著，《明夷待訪錄》，收於氏著《黃宗義全集第一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 (清)計六奇撰，魏得良、任道斌點校，《明季北略》，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第一冊。

二、近人論著（依作者姓氏筆劃為序）：

(一)專書

- 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學生書局，1987。
-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 王毓銓，《王毓銓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毛佩琦、王莉著，《中國全史一百冊：中國明代軍事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新亞研究所，1972。
-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一》，北京：中華書局，2011。

-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二》，北京：中華書局，2011。
- 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北京：三聯書店，1957。
- 吳 晗，《朱元璋大傳》，臺北：遠流出版社，1991。
- 吳緝華，《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
- 范中義、王兆春、張文才、馮東禮，《中國軍事通史全十七卷：第十五卷明代軍事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
- 林麗月，《奢儉·本末·出處——明清社會的秩序心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4。
- 林滿紅，《銀線：19世紀的世界與中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 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8。
- 郝維明，《明代周忱對江南地區經濟社會的改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 原瑞琴，《大明會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 南炳文，《輝煌、曲折與啟示：20世紀中國明史研究回顧》，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
- 南炳文，《明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2007。
- 馬金科、洪京陵編著，《中國近代史學發展敘論（1840-1949）》，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1994。
- 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
- 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 梁方仲，《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集遺》，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0。
- 梁庚堯，《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1997。
- 韋慶遠，《明代黃冊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 張海鵬主編，《中國歷史學30年（1978-200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 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3。
- 陳高華、史衛民著，《中國經濟通史·元代經濟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 陳學文，《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
- 陳 鋒，《清代的軍費》，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 陳梧桐，《洪武皇帝大傳》，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 許倬雲，《華夏論述：一個複雜共同體的變化》，臺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2015。

- 郭松義、張澤咸著，《中國屯墾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 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明史新編》，臺北：昭明出版社，1999。
- 傅樂成，《中國通史》，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2008。
- 傅樂詩等著，《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保守主義》，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80。
- 彭 勇，《明代班軍制度研究—以京操班軍為中心》，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5。
-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8。
- 楊 暘，《明代遼東都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 楊 遠，《西漢至北宋中國經濟文化之向南發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 楊永漢，《論晚明遼餉收支》，臺北：天工書局，1998。
- 趙 靖，《中國經濟思想通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 錢 穆，《國史大綱》，修訂三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8。
- 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
- 薄音湖，《明代蒙古史論》，臺北：蒙藏委員會專題研究叢書，1998。
- 謝貴安，《中國史學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
- 蕭啟慶，《內北國而外中國》，北京：中華書局，2007。
-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 元·明時期》，臺北：曉園出版社，1992。
- 嚴耕望，《治史經驗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 (美)何炳棣，《中國古今土地數字的考釋和評價》，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 (美)黃仁宇，《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
- (英)崔瑞德、(美)牟復禮編，楊品泉等譯，《劍橋中國明代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 (日)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日)和田清著，潘世憲譯，《明代蒙古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
- (日)和田清編，《明史食貨志譯註》，補訂版，東京：東洋文庫，1996。
- (日)高橋弘臣著，林松濤譯，《宋金元貨幣史研究：元朝貨幣的形成過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二)學位論文

- 尹貞粉，《明代軍屯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
- 方鐘鋒，《明代陝北防衛體系與邊餉供應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林堃輝，《征戰與納降-論明洪武時期的蒙古政策》，臺北：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 杜祐寧，《從屯堡到邊牆—明代北邊防務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 徐 泓，《明代的鹽法》，臺北：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2。
- 孫 明，《清朝前期鹽政與鹽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 張松梅，《明代軍隊餉銀供給演變探析》，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黃阿明，《明代戶部機構及其運作—以16世紀為中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黃阿明，《明代貨幣與貨幣流通》，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 李華彥，《晚明戶部尚書畢自嚴財經政策研究（1628-1633）》，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李華彥，《崇禎朝薊遼兵變與餉稅重整》，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 曾美芳，《晚明戶部的戰時財政運作》，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 楊順波，《明代軍制與軍餉》，昆明：雲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三)期刊及專書論文

- 于志嘉，〈試論明代衛軍原籍與衛所分配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2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9年6月。
- 于志嘉，〈明代軍制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上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2年。
- 于志嘉，〈明代兩京遷都與衛所軍戶遷徙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1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年2月。

- 于志嘉，〈明武職選簿與衛所武官制的研究-記中研院史語所所藏明代武職選簿殘本兼評川越泰博的選簿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9本第1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3月。
- 于志嘉，〈明清時代軍戶的家庭關係-衛所軍戶與原籍軍戶之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4本第1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年3月。
- 朱 鴻，〈近十年來（1989-2000）有關朱元璋研究之介紹〉，《漢學研究通訊》，總77期，臺北：2001年2月。
- 全漢昇，〈明中葉後中日間的絲銀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5卷4期，臺北：1984年12月。
- 林麗月，〈商稅與晚明的商業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6期，臺北：1988年6月。
- 吳 晗，〈明代的軍兵〉，收於氏著《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1955。
- 吳 晗，〈記大明通行寶鈔〉，收於氏著《讀史札記》，北京：三聯書店，1955。
- 梁庚堯，〈歷史並未停滯：從中國社會史分期論爭看全漢昇的唐宋經濟史研究〉，《臺大歷史學報》，第35期，2005年6月。
- 韋祖松，〈明代邊餉結構與南北轉運制度〉，《鹽業史研究》，2005年第2期。
- 姜道章，〈明代的鹽業〉，收於《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研究報告》，第十三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理系，2000。
- 孫 賓，〈明洪武朝寶鈔的支出與印造探微〉，《江西社會科學》，2003年8月。
- 唐文基，〈論明代的寶鈔政策〉，《福建論壇》，福州：2001年1月。
- 陳 昆、李志斌，〈財政壓力、貨幣超發與明代寶鈔制度〉，《經濟理論與經濟管理》，第7期，南京：南京審計學院金融學院，2013。
- 鄭永昌，〈中日有關明代白銀史研究之回顧〉，《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20期，臺北：1992年6月。
- 顧 誠，〈明前期耕地數新探〉，《中國社會科學》，第4期，北京：1986。後收於氏著《隱匿的疆土：衛所制度與明帝國》，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12
- （日）宮澤知之，〈北宋的財政與貨幣經濟〉，收於《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四）英文專書與論文

Man-Houng, Lin. *China Upside Down :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 London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Huang, Ray. “Fiscal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Hucker, C.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Dynasty: Seven Studies*,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73-128.

Taylor, Romeyn. “Yuan Origins of the Wei-so System,” Hucker, C.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Dynasty: Seven Studies*,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23-40.

